

中國
內親
外禍
歷史
叢書

奉使俄羅斯日記

0308

M
D829.512
36



3 2168 9777 1

中國內亂外禍歷史叢書叙

歷史正本不之或別為王教別為寇之成創。清人以異族下主中國，曲解春秋尊王之義，因襲秦政焚書之策，以編抄四庫全書計畫，徵取全國圖書，詳查檢索，其或不悅，則全燬之，或抽燬之，使全國人民不致再受民族主義之刺激。其有乘機起事者，則以兵力擊破之，而且為其定某某書名略，以行其惡毒醜正之位。此等政策，行之殆三百餘年，及吾季世，鄧秋枚先生與劉中叔、黃海闡諸先生始印行國粹叢書，舉羣蘊已久之書，拂拭而流布之，其機則以印行神州國光集之故，而最後定名為神州國

先社以至於今。自中華民國成立中國國民黨
王氏發主義以漸普及。凡清代所指目為違礙之
書。皆為有志者所編嗜。程演生先生有鑒於
是。乃與諸同志組織中國歷史研究社。所研究
之範圍。因當甚廣。而首先注意者。則亦為蘇蘊
已久之書。多方搜輯。已得三百餘種。乃編為
中國內亂外禍歷史叢書而印行之。主持印編
者。如為神州國光社。衣鉢相繼。良非偶然。古今
學業處國難嚴重之期。如民發自強之聲。雖
是書以備史料。其在中國之將來。必亦不鮮
者也。無疑也。

廿五年十一月廿日。秦元楮。

序 言

當清道光末季，倭官林則徐先生家居養疾時，方鴉片戰後，西洋諸國正向中國變遷鐵路，朝鮮多以英法爲憂，後進咸就先生諮詢方略，先生曰：「此易與耳，終爲中國患者，莫過於斯季！吾老矣，君等當見之。」（見李元度先生事略林文忠公事略）

試觀十九世紀以來，中俄兩國所演之歷史，較鴉片戰前日益繁重，林先生之言可云中矣。唯在八十餘載之前，何其知之審而言之決若操左券如斯邪？余嘗讀北盟彙編及朔方備乘二書，見先生官粵時所譯俄羅斯總記，於彼國歷史地理述說極詳，是先生於俄之東侵收據，終爲中國患，勢所必至，早已瞭然於胸中，非謾語無據者也。

俄羅斯之爲患中國，歷史具在，斑斑可考也。今後中國若猶蹈故轍，不善應付，其患更至若何地步，殊未可逆料。然余意俄患不足憂，節其他外患亦不足憂，先哲有言：「無敵國外患者國恆亡。」國際間之親善聯盟，或爲仇敵互域，瞬息萬變，亦何常之有。今日親善，明日即可變爲仇敵，今日仇敵，明日復可變爲親善，唯視其國家本身利害而發生不同之關係，觀最近

英法德意日俄諸強之國交，幾於一日一轉動，吾人可以證之。

且所謂患者，又未嘗不可「化險爲夷」，「因禍爲福」；此第在主持國家者，臨機決斷，應付之得宜與否；不盡受國勢之強弱而拘束之。土耳其被俄羅斯侵略之國家也，其革命政府，因利乘便，馳張得宜，轉假借蘇俄軍資力量，造成今日之地位。暹羅爲英法殖民地緩沖之國家也，日逼迫於兩大之間，可云進退維谷矣，而亦以努力應付，湊合機會，竟維持其獨立之局面。中國國勢反有望塵莫及之概，可見事在人爲也。

此冊所輯錄者，書共六種：一，張鵬翮奉使俄羅斯行程錄一卷。二，徐元文俄羅斯疆界碑記一卷。三，何秋濤尼布楚城攷一卷。四，俞正燮俄羅斯佐領考一卷。五，佚名俄羅斯進呈書籍目錄一卷。六，佚名伊犁定約中俄談話錄四卷。

奉使俄羅斯行程錄，一名漠北日記，清四川遂寧張鵬翮撰；鵬翮字運青，康熙庚戌九年進士，歷官至文華殿大學士，諡文端。康熙二十七年，清廷與俄羅斯在雅克薩二次兵爭結束後，命內大臣索額圖率大軍奉使俄羅斯，議訂和約；時鵬翮爲兵部督捕理事官，同豫參畫，取道喀爾喀前往，此其途中紀程之作。喀爾喀北部與俄接壤，其往來之道，卽今自張家口至庫倫恰克圖之路，惟時喀爾喀尙未屬於清室，臺站未設，故記中所述多途中紆迴困苦之狀，較

之近日之交通又迥異也。但其行至喀爾喀，適值喀爾喀與噶爾丹〔記作額諾德〕戰爭，阻於兵，竟未達俄境；繼又奉旨折還，僅差參領索羅和博洛河泰員外喇喜等往俄羅斯，與俄使臣費岳多羅〔記作蜚托羅〕會於色冷額〔即色楞額河〕至明年〔二十八年〕乃復使索羅圖修國綱等，赴尼布楚訂約，至棄貝加爾湖以東之地而不知取。

俄羅斯疆界碑記，清江蘇崑山徐元文撰；元文字公肅，康熙己亥十六年狀元，歷官至文華殿大學士。此碑即尼布楚條約之原文，原列五種文字，摩崖格爾必齊河諸地，據皇朝通志云：「御製內俄羅斯定約分界碑文，國書行書俄羅斯蒙古拉題諾。」所謂國書即滿文，行書即漢文，拉題諾即拉丁文也。漢文爲元文所撰，但其文與平定羅利方略所載者，頗有異同，方略之第六條，爲此卷第五條之末三句，他條文字亦略有出入。又黑龍外紀云：「嘗從土人得分界約盟清文，較世傳碑文漢文，微有異同，譯出以供參考；其譯文云：「大聖皇帝欽差分界大臣議政大臣領侍衛大臣索額圖內大臣都統一等公舅舅佟國綱都統朝統都統班達爾善鎮守黑龍江等處將軍薩布素護軍統領馬喇侍郎溫達，會同俄羅斯察罕汗使臣俄昆尼等，在尼布楚地公議得。」云云。其下條文與漢文詞句稍別，大體無異，茲不具錄；觀譯文字字真樸，實比漢文序文藻飾歌頌爲得體也。

尼布楚城攷。清祿建光澤何秋濤撰；秋濤字願船。道光某年進士。歷官刑部主事。此考纂述諸史，哀採羣書，以證明尼布楚城之故蹟，并及俄羅斯之源流，與清代初期之交通，實爲治中俄外交史不廢之資料也。考中首言尼布楚本中國蒙古屬地，初非俄人所有，亦非龍臚之區，俄羅斯種漸蠶食而據之；至康熙兩次興兵，（一六八一至一六八八即康熙二一至二七）逼其侵略，至議和定界，仍以尼布楚捐以畀之，皆爲實錄，以見中國尼布楚條約并無勝利也。

俄羅斯佐領攷。清彭縣會正雙撰；正雙字理初。道光元年舉人。此考見其所著突巴額稿；清康熙帝既阻俄人之東進，於是凡俄人投降及戰時俘獲者，以懷柔之故，皆未殺害，特安置幕下，編成佐領；正雙勅官書所記，彙爲一篇，研其事實本末。但此種俄人，歷數百年，必應衣冠變革，生殖繁衍，後竟未知歸於何所；抑皆同化耶？亦中俄交涉歷史中之特點也。

俄羅斯繪畫書籍目錄。其記則不知何人所譯何秋濤撰；據王之春使俄華紀載；一述覺二十五年，俄羅斯君主，因肄業換班生入都，繕進其國圖書三百餘種，七百餘冊，奉旨交理藩院收存；咸豐八年，文宗御筆圈出四十一種，皆與地圖畫之書，進呈乙覽，其餘移存方略館；同治八年，復移存總理衙門書庫；光緒十一年，御史趙爾巽奏請，將俄人前進書籍交函文館繕錄，總理衙門覆覆，檢查俄文書籍圖說，現存六百八十二本。（按文宗取進圖說者恐未交還，

序
做冊數與原目不符。據同文館總教習丁隨良申稱：單內天算地理格物醫學等書，或六十年前，或百餘年前，所載已皆陳舊，不如新書之詳備，未必有裨時務。」云云。此述俄進呈書籍及備存之始末甚詳。至所謂肄業換班生者，則緣俄羅斯於康熙二十八年定界議和後，即請派遣學生到北京學習清文漢文，藉通中國之內情，窺伺其便；中國反以上國自居，顧阿諛，在北京爲設俄羅斯館，韓國子監，并選滿漢教習，教授滿漢文字，每十年換班一次，名額不定；此亦可見俄人之遠略，大彼得之雄圖，而中國人夜郎自大，正墮其計矣。

中俄伊犁定約談話錄，原名問答節略，一名金輅隨筆，舊刻各本，皆不著錄撰者姓名，據無錫楊樞重刊本序云：「光緒七年，俄人歸我伊犁，改訂和約，曾侯在俄先後隨陳辦理情形，派參贊邵友濂，賚送和約至京師，進呈御覽，并錄與俄諸臣問答節略，咨呈總理衙門，備存核。」又曾憲敏文集與陳俊臣中丞書云：「使俄之役，有問答節略，已陳之芻狗，不足復覈，倘我公亦欲閱之，下次當承命奉。」如上所述，可證明此錄，實曾紀澤自記。錄中稱俄爲鄂，本舊譯也。紀澤湖南湘鄉人，國藩長子，以蔭生歷官英法俄各國使臣兵部侍郎，禮惠頓。此卷談話錄，實中俄伊犁條約會議之紀載，蓋俄人自經營中亞細亞，略有諸小國土地，其境遂與中國毗連，故中國太平軍起，內亂互十餘載，新疆僻在西極，政情肅肅，官吏苛虐，閭民不堪命，遂

於同治三年乘機叛亂。天山南北路城邑一時告陷。清廷無暇顧及伊犁爲西陲商務中心市場。俄人久欲攫取而未得。於是藉商口務請進兵駐守。清廷未許。同治十年俄遂取伊犁。久之始知會廷。謂俟中國將新疆收復當交還。迨左宗棠率師勘定西域。俄仍牽延無意歸還。光緒五年清廷乃特命崇厚爲全權大臣赴俄交涉。俄派布策（駐華公使）會同議款。態度強橫。要求通商割地賠款三項（其目見談話錄可參閱）不啻戰勝國之對戰敗國之條件。中外譁然。皆以喪權辱國太甚。請廢約備戰。清廷下崇厚於獄。調會紀澤使俄改約。此次交涉非常棘手。紀澤於是時曾致丁雨生書云：「總署有總署意見。京官有京官意見（指張之洞等）左師有左師意見（指左宗棠）俄人有俄人意見。縱有策畫於無可著棋之局。第一劫路。其奈意見紛歧。道傍築室。助成者鮮而促毀者多。蓋不蹈地山覆轍不止也。」（按崇厚字地山）又云：「地山固太怯弱。又牽於私家之事。回華太急。近於專擅。與言路以口實。」可見其處境之困難。而崇厚顛預誤國之咎。實莫能辭也。然彼竟以明敏幹練之手腕。應付有方。先擬改約。後乃另訂新約。雖然補救崇厚所訂之約無幾。而確已煞費苦心已。其會議談話。具有嚴密一貫之精神。不但絕無空隙使對方襲擊。而且時時摧折對方之詞鋒。真外交家之模範。所以俄人亦贊嘆爲不易見之才云。

以上六種史料，皆系清代與羅俄交涉之紀載，俄患侵入中國之史實，前四種爲尼布楚條約範圍以內之事，第五種則在尼布楚條約以後產生之事件，最後談話錄一種，是經過恰克圖條約，「一七二七雍正五年」塔爾巴哈台條約，「一八五一咸豐元年」愛暉條約，「一八五八咸豐八年」天津條約，同「一八六〇咸豐十年」歷次俄人占絕大勝利，而中國一再訂定喪權辱國割地賠款條約之結果也。

論者或謂此帝俄時代侵略中國之陳蹟，帝國主義自然伸張之勢力也；然自一九一七年，蘇俄十月革命以後，屢次宣言：將俄皇政府與中國所訂協約，概行廢棄，并將俄皇政府及俄國資產階級強行掠奪所得者，盡行交還中國國民，洵堂哉皇哉之語。吾人處次殖民地水深火熱之間，誰不欣然接受，及優林越飛加拉罕，使節連翩，乘隙中國，謀國交之增進，予種種之提攜，似爲中國唯一之友也；而終以不放棄利益，且掀動中國內政，造成空前之慘劇，遂至決裂，變爲敵國；其宣言也，提攜也，僅留中俄外交史上曇花一現之痕跡耳。近者以日本關係，兩國雖又恢復邦交，但究其實際，則尙在貌合神離之境，此又何也？然則林則徐先生之言，俄終爲我患者，竟不能根據時代之演進，國際之爭衡，而開得一新途徑乎！余深望主持國家者，有以處之，負外交之責者，有以致之。

二十五年九月十五日程演生記於滬濱

奉使俄羅斯日記·序

俄羅斯僻在漠北，從古不通諸夏，負勢險遠，未即馴服，侵我境土，前遣師征討，立即破滅，後蒙皇上寬宥，釋還俘囚；天地深恩，浹及異域，史冊所載，自古罕聞。乃彼怙終不悛，復踞雅克薩，遣兵圍困，彼勢蹙請和；茲蒙睿算周詳，特遣內大臣索額圖等往議，繼准憲臣馬齊疏請，兼差漢軍漢人大臣，擬出兵部尙書張玉講、吏部侍郎張集等五員，題請上特命張鵬、翻陳世安前往，索額圖等具使事機宜一疏，經議政王九卿議准，題奉俞允。三月初六日，蒙賜使臣鞍馬弓矢段幣有差。

康熙二十七年五月初一日，陛辭，躬奉天語，訓誨周詳篤摯，其使事意指，咸稟廟謨以從事云。復賜索額圖等蟒服。

初二日，寅時，啓行，出得勝門，士氣勃勃，軍容甚盛，按期行二十里抵清河，上遣皇長子賜茶，列坐飲畢，望闕謝恩，乃行。暴日炎烈，士馬衆多，道旁井水，羣飲立涸；百姓夾道往觀，旌旛飛揚之下，見二漢臣，慷慨就道，攬轡欣然，莫不詫以爲奇。四十里過昌平州，鐵騎騰蹕，塵土撲面。



(南)

不暇辨十二陵矣。三十五里駐南口中；未刻，暴風驟雨數點即止，暑氣稍解。

初三日早，度居庸關，山路崎嶇，四十五里出關入平地。名岔道，即永樂駐軍處也。又二十里，次榆林驛，環溪列營，水瀉不可飲，忍渴至夕，遣人馳山下取清泉水煮茶。是日，兵部理事臣張麟勳，兵科給事臣陳世安曰：「孤遠徼臣，受皇上特達之知，每慚不能報稱萬一，出使絕域，正當竭力致身，以圖不辱君命；荷蒙聖慈眷注，特降恩綸，此高天厚地之所以難酬歟！」世安每對麟勳，刻刻感念天恩，雖馳驅載塗，如神遊北關，竟忘其在風塵鞅掌中也。按水經注云：「居庸關在沮陽城東南六十里。」更始遣使者入上谷，歌況迎之於居庸關，即此。兩關絕谷，巖石爲關址，崇墻峻壁，非輕功可舉，山岫層深，側道樞枝，林藪蓬險，路才容軌，繞禽聳聳，哀鳴如動，轟雷避子喻之者，莫不傷思矣。明更加修葺，因山爲城，環關六重，巖石絕巘，煙嵐相望，高巖聳雲。張雨子曰：「天下有九塞，居庸其一。」今按曰：「天下第一雄關。」信哉。中有彈琴峽，兩山相擊，一響震流，實事者飾以精舍，奉關聖君，丹巖壁立如玉笏，疊巖若翠屏，又忽玲瓏倚伏，莫可名狀。俯瞰溪流潏潏，山光水月相掩映。杜子美詩「四更山吐月，殘夜水明樓。」可移贈此。景志稱：「水流石罅，聲若調琴。」猶未盡也。明永樂北征過此，顧謂侍臣曰：「雪後看山，此景最佳，雖有善畫者，莫能圖其髣髴。」良然。水經注云：「濕餘水出居庸關，東歷山南，逕軍

「續漢書曰：『尚書盧植隱山谷軍都山也。』其水南流出關，謂之下口。元太祖從扎八兒計，兵由關遷趨南口，卽此。帝京景物略云：『昌平州狄梁公祠，有唐時斷碑，其詞曰：『曩者爲昌平令，有媼子死於鹿，媼訴公爲文楸神，翌日，虎伏階下，公肆告於衆，殺之，士人思公德，爲立祠。』』明妃李東陽詩云：『寄遠東笏誰與致，衝寒瘦馬不堪騎，心懸晉嶺瞻雲地，功在真圖取日時。』馬上讀之，一句一感歎，不忍終篇。

初四日，行二十里，過懷來衛，石城完固，志穩。『唐開元中張說始築。』今設一通傳。三十里次土木堡，風猛沙撲帳內，熱氣蒸騰，無處可避，惟瞑目默坐而已。有頃，微雨始涼。聞土人云：『色盤叢古，駐營山溝，夜發大水，衝沒殆盡。』今我軍謁駐此地，得獲平安，良由天眷中朝，使臣得以棄休矣。按：明紀：正統十四年，歲在己巳，也先陷大同，王振挾天子親征，率五十餘萬人，出居庸關，未至大同，兵士已乏糧，屢屍滿路，至大同，衆縛示誓，兵盡入南斗，會前軍來，獲等敗績，乃班師。八月十六日，駕至土木，也先四面追之，兵士爭先奔走，相踏藉死，上乘馬突圍，不得出，也先遂擁之北去，衆欲害之，伯顏帖木兒呼也先爲那顏，只欲留萬世美名，大明天子萬衆死亡之中，雖矢大沽，寸兵不染，吾知天意之有在也，且我等嘗受其賜，九龍鱗衣猶在，安得害之。十七日北狩報至，京師大震，也先每戴帝求索，衆議兩遷，于謙力持不可，九月朔，王即皇

帝位，人心始定。越庚午八月十六日，英宗還也。先遣五百騎送歸京。夫土木距京師二百里，明帝且蒙塵矣。我朝使臣持節，遠涉大漠以北，往來萬里，按轡徐行，仰見至尊，天威遐暢，功治兼隆，窮荒絕域，萬古所不及致者，罔不服從。經曰：「天之所覆，地之所載，日月所照，霜露所墜，舟車所至，人方所通，凡有血氣者，莫不尊親。」此之謂也。

初五日，行四十里，過保安城，城設參將一員。四十里過雞鳴驛，次上花園，雞鳴驛石城完整，渾河遶其前，背擁雞鳴山，峯巒聳峻，紺宇凌霄，蜿蜒十餘里，陵阜妍秀，楊柳依依，地志名曰：「上花園。」遼蕭后種花處，河中石柱林立，相傳魯班作橋於此，期以雞未鳴而成，其姊修靜此山，勿使弟勞，預爲雞鳴，遂輟工。昔金幼孜聞此說，以無可考據，疑之。不知天地之人，何所不有，三齊略記曰：「始皇於海中作石橋，海神爲之鬻柱，始皇求與神見，神曰：『我形醜，莫圖我形，當與帝相見。』」乃入海四十里，見海神，工人潛以腳畫其狀，神怒曰：「帝負約，速去！」始皇轉馬還，前腳猶立，後腳隨崩，僅得登岸。」此似魯班作橋之說也。按北征錄：「雞鳴山起於唐太宗征高麗，至此登山雞鳴，由是得名。」元史：「脫脫扈從上都，還至雞鳴山之渾河，順帝將敗於保安州，馬蹶，脫脫諫曰：『古帝王端居九重之上，日與大臣宿儒講求治道，至於飛鷹走狗，非其事也。』帝納其言，後北還，其山忽崩，有聲如雷。」

初六日。早發上花園，大風沙土迷目，帶腋罩行，山路陡絕，下隴河水，金幼孜所謂：「車行馬蹶，毛髮栗然者也。」出此二十里，地漸平。又二十里，過宣府，石城堅高，規模宏敞，夙稱塞上重鎮，今設總兵一員，口北道一員，午風息，十里駐柳河川，傳稱：「常開平進軍止此。」土人猶能道其事，惜無片碣可考。按廣輿記：「宣府禹貢冀州之域，天文尾分野，戰國屬燕，秦漢屬上谷郡，唐曰武州，曰毅州，遼曰德州，金曰宣化，元曰宣德，明曰萬金，都司領宣府等衛；宣府之東北，見七谷地，元初置開平府，尋號上都，歲一駐蹕。明初改開平衛，置八驛，東接大事，西接獨石，永樂三鞏北庭，皆自開平輿和出入。宣德中，興和廢，移衛於獨石，土木之變，獨石八城皆破，旋即收復，去京師四百二十里，實肩背重地；自宣鎮西，陽和堡起，至大同丫角山，六百四十餘里，古塞中地也。由此百餘里，抵延綏鎮；又一千一百里，至寧夏，爲古朔方郡；迤西至固原，甘肅二鎮，卽漢河西四郡地；自宣府迤東至遼鎮，一千餘里，卽遼東遼西二郡；地皆號沿邊扼要，歷代防守，糜費金錢，而人法不能兼善，我朝威治廣被，如天之無不覆，如地之無不載，如日月之無不照臨；凡大荒絕域，戴髮含齒之倫，莫不來享，來王，幅員之廣，亙古未有，九塞悉屬內地；班固云：「邊城晏閉，牛馬布野，數世無犬吠之驚，黎部無干戈之役。」何幸於今日遼之矣。

初七日。早涼。行平地四十二里，過下堡城，永樂所築也。又八里，出張家口，兩山對峙，石壁

崎嶇如削，中設一關，環山爲城，昔永樂嘗指此歎曰：「如此險，人馬安能度！」富諛言乎，潤水由塞外入口，清徹見底，深不踰尺，名曰定邊河，旁有一峯聳立，碑曰姑石兒，路下有清泉，甘冽可以煮茗。過此五里，夾澗下營。是日出關，日霽風恬，軍行踴躍。日夕，公議處分殿兵小斷四兒，及諭將士與蒙古易市牛羊，須齊值不許增益異同，以累窮卒。塞內駐營處，麥隴青蔥。次早，撤營，按旗魚貫而行，無纖毫踐踏，可謂師出以律矣。晚涼，衣皮套。按漢書：「扼西北地，上郡長城，秦昭王築之；代兼陰山，高關長城，趙武靈王築之；造陽襄平長城，燕築之；其後始皇滅六國，北擊匈奴，悉收河南地，使蒙恬將數十萬衆，築長城，起臨洮至遼東萬餘里。」師古注曰：「造陽在上谷界，今張家口一帶是也。」

初八日早，氣肅如深秋，襲外套，由山峽中行二十里，有土屋托羅廟古槐一株，又三十里，次察汗托諾亥大壩，猶華言白頭嶺也；平阜四周，帶土多草，澗溪數處，而有泉者三，皆少薪耳；軍士知者，先載薪以往，否則採枯蒿佐以乾馬矢，僅足供爨，若後至則無矣。山河一道，卽達口之定邊河也；有蒙古沿岸穹廬以居，此中有皇莊與旗莊，同蒙古雜處。自此皆向西行。

初九日，上崇山，石路崎嶇，約三里入平阜，四十七里，次博爾哈斯奉，猶華言柳條溝也；有小河北流遶山下，蒙古依水草聚處，牛羊成羣，此河曲折遶營，清甘足飲，名之曰清河，道上見

蒙古五六家穹廬而居，其廬上穿一孔，中安一竈，以糞餅置廬上，臭不可聞，衣敝布衣，男女同處，較中國之貧民更苦。申刻，上遣侍衛喇齊賜使臣及將士牛羊，望闕謝恩，天油然作雲，帳外挑梁以備，夜果小雨，皇恩異同雨露，令人起舞。

初十日，小雨。行六十里，次哈喇郎，有水草，甫劄營雨止，夜隕霜。

十一日，行平地八十里，約中國百十里，次佐漢郭兒，有水西南流，濟軍士汲取，字曰清溪。兩阜青草，可以牧馬；未至此四十里，有小澗清流，暫憩其處，觀從者拾馬糞處糞，載之俱往，以供爨，嚙異矣！初見道旁石碾遺蹟，意古時此地必然可耕。至晚，劄營見山地新墾，未見所藝何穀，再觀榆樹一株，大可合抱。午未時頗熱，河水和炒麵飲，及半，停蓋視之，見有小黑蟲，如菜子大者，無數游泳於其中。而衆人已飲畢矣；嘗聞飲水蛭，雄黃可以解之，然衆竟無恙，亦不須服雄黃，意者天憐其苦，而水族不能災歟。

十二日，行平道八十里，抵中國百有十里，次他喇布納，濁水遶流，鹵地草稀；未至此四十里，有小澗清泉，望見喇嘛寺一所，將至營門，古堆上有二石柱，鑄蒙古硃字，或云界石也。

十三日，行五十里，入山次呼蘆蘇泰，猶華言童子溝也。山形環秀，清水遶流，平章審視，云是吉地。鵬翮世安登山，四望空闊，祇見軍士牧馬，山阿或坐或伏，窩南白翎，迎風飛舞，因語北

征錄曰：「倦時少睡，半晌即起，四面觀望，以暢悅胸次。」此出塞至言也。旣而論經濟衡人品如雪亮，亦快事也。因字此水曰快河；是日，相傳爲關夫子赴會之期，必雨，及夕果應。關夫子之神靈及外國如響矣。夜凡四起，窺守更人役，俱睡熟，遣人喚醒，因悟天下事，凡寄耳目於人者，類如此矣。

十四日辰刻雨止，啓行五十里，次阿托和，三軍劄兩山下；中有水一道，南流半濁，牧馬山阿，未刻，雨下帳，雷雨夾卷，一食頃止。

十五日大霧，行五十里，過三小溪入山溝，石峯聳峻，澗水遶流，樺木敷榮於山阿，喜鵲翔集於條枝，俄而雙鴈唳，若告我以塞外奇觀也。紅花盈疇，遠望如錦茵，近視之一莖四朵，形如蘿蔔花，而十二瓣，其山出稚烏雛烏，按爾雅：「純黑皮哺，謂之慈烏，小而腹下白，不反哺者，謂之稚烏，純黑而狡好，鸞若丹砂，曰雛烏。」又二十里，次堯不孫郭兒，地稍平衍，清水北流，土人云心肺二山，相連有九十九泉池。按史：元太宗嘗避暑於此，其泉發源官山，流爲黑河，再見榆樹一株如蓋，累石豎旗，云是蒙古祖冢，遍野有花，如牛賴子叢生並開，蕊紅而花白，微香根臭，名曰小人草。是日，探薪爲爨。

十六日，行十里許，有土城，周環可十里，名巴爾蘇泰，未知築自何時。旁有方山峻嶺，俯瞰

城下當年亦不可守，策馬往視，其中惟見斷壘荒草而已。二十里險峻，入深谷，草木叢生，羊腸一道，兵家所慎，今賴至尊威福，蒙古臣服，統入八旗，如行內地矣。五十里出山入平地，過清水河，駐昌河兒托諾，甫下帳，微雨後頗熱，衣單袍，齊集會議，漢軍照旗分附入八旗下營，稽齊嚴肅，以示威遠人。是日，溪邊始見小魚如指，游泳藻間，蒙古帳外有場圃，穉子以木臼舂炒糜子，取山木爲薪。

十七日行四十里，有廢土城，周圍可五里，備有浮屠，七級高二十丈，蓮花爲臺，砌人物斗拱，較中國天寧寺塔更巍然；篆書萬卷華嚴經，塔十級而上，可以登頂，嵌金世宗時閱經人姓氏，俱漢字；平章登二層，取喇嘛經二葉，橫書蒙古字，無有識者，仍返原處；七塔寸許者數枚，割視之，或糜或麥，云是念佛所積，俱入塔內。數武有井甘冽，設小帳憩其處，蒙古土屋相望，一昧目崇漢，獻清茶炒糜米，其茶乃中國烹茶所表，並無奶酥；暴日中，亦堪入口，嘉其壺漿之誠，儲以羊肉火駝乾魚十香菜共一盤，黑漢跪伏帳外頓首，並不審味，掇而食之，因告以魚刺難咽，彼不解漢語，乃以箸撥魚其旁，彼食肉訖，亦頓首而退。此二日所見蒙古，皆有土屋，能耕種，麥糜子，時方五月中，麥僅二寸，其土礮可知矣。又二十日，次甘察莫都，夾水列帳，部伍整齊，牧馬平地，蒙古二百人防圍外。

十八日行十五里，次歸化城。此蒙古語庫庫河屯也。城周圍可二里，惟倉庫及副都統署瓦屋，餘寥寥土屋數間而已。城南有關夫子廟，留帝誌二冊，欲使遠人知忠義也。住持漢僧關還，有蒙古妻室，其弟子二人亦然。婦人辮髮爲兩縷，雙垂，而以帛束其末，帽袴與男子同。城南負郭有黑河青冢古蹟，遠望如山，策馬往觀，高二十丈，闊數十畝，頂有土屋一間，四壁累砌，藏以瓦甃。此刺麻所爲也。下有古柳一株臥地，中空如船，而枝幹上伸，蒼茂如虬，窠有烏鴉，較中國卻大而聲啞，物之不齊如此，而况於人乎？冢前有石虎雙列，白石獅子僅存其一，光鑿精工，必中國所製，以賜明妃者也。綠琉璃瓦礫狼藉，似享殿遺址，惜無片碣可考。石磴有蒙古字，侍郎溫他往譯云：是刺麻所作，非古也。未刻，小雨，理藩院所帶嚮導至此，咸推不知前途路徑，因訪得喀爾喀貿易人二名爲嚮導。索大臣修國舅甚喜，各解衣衣之，因憶成宗有言曰：「用兵之道，貴在先知，古之賢將，所以勳而勝人者，先知敵之情也，今與師遠出，而未悉賊情可乎？」賊哉，是言也！是日，給糜米爲兩月行糧。

十九日入城，觀甸城記碑，其文曰：「豐之爲郡，其來尙矣。地名九原雲朔，三輔控御，方面之劇，金源世勳威坐，置天德軍節度使鎮守焉。風俗惟淳，民初尙樸，厥土惟瘠鹵，厥田惟下中，原高且平，墾耕牧養，軍民相參居止，郡南負郭黑河青冢古蹟仍存，郡北一所有圍繞之山，名

曰祁連。中有捷徑故道。旬城山谷。比之銀甕迢遙。漁陽險阻。近爭一倍。抵天平七十餘里。歷歷沿革。山水之漲阻。妨車輛經行。寒暑遞遷。人無舉覆。粵有本州監郡傑烈。奉議知州郭承務。同知台喇不花。承務判官倫忠勇等。典牧是州。未及數月。講究與除利病。遂云方今政務宜闢之外。供需漠北。以軍旅糧儲爲重計。奈何以浮石礮礮。有妨給餉之正路邪。又况歲值凶歉。輒欲修理。其可得乎。遂有此議。申明大同總府及憲司。計稟河東。維嶽與聞。省臺既從其便。行會之間。伏遇鎮諭德寧天山分司宣慰使馬馬正奉諭。宜應同知徹德彌實。奉訓宣慰副使保朝清。繼踵馳驛。路由是谷。亦既見止。允協前論。就諭相鄰社。分命東甸城矣山李家戶三村等。鳩集丁役。蜂聚平治。經之營之。不日而就。以致險隘之地。遂成平坦之途。奔驛駕車。引重致遠。過者無不忻懌。復值暴雨衝流。窒礙行路。累蒙使州下令。永錫本社三村雜派。明諭家至戶曉。常切用力。不至將來廢弛前功。又於三岔山路。深重狹隘之處。設置巡兵警鋪一所。盜賊畏伏。商旅通行。路不拾遺。民無病涉。王德成等既聞其命。焉敢不遵。嘗聞悅以使民。民忘其苦。噫。守土之官。憂民之憂。樂民之樂者。幾何人哉。封部之間。有廉君五袴之歌。慮其日月彌遠。前德闡而弗彰。而失其傳。鄉人西三州官醫前導領郭瑀。泊張原楊禮。并本社王德成何通甫李天祐王通。戶懇請作文紀之。以刻其石。懇辭不獲已。故摭其實而記之。延祐七年歲次庚申十一月日建。

裕齋後人李文煥撰書，劉仲義刊，奉議大夫豐州知州監諸軍與魯勸農事張鑄立石。宋大
臣問：「延祐係何代？」鵬翮答云：「延祐爲元仁宗年號。」史稱仁宗孝慈恭儉，通達儒術，爲
盛德守文之主。

距青冢十里，有振武城廢址，河水蓄沙，出碑曰：「唐振武軍節度使墓誌。」亦漢字，妻置
河干，欲索其碑，察其控馭扼要之處，而僧以坐關不得出，餘無識者矣。此方山圓秀而寡木，水
淺狹而鮮魚，厥土瘠鹵，厥產馬駱牛羊，人短小而輕捷，善騎射，其性然也。以酪爲禁，以肉爲食，
盛夏著裘而蔽垢，不以爲恥，男女共處而不以爲嫌，其習然也。沿子妻其繼母，翁納其子媳之
惡俗，人倫道絕，而不知其非，豈不哀哉！倘教之以詩書，申之以孝弟，而以律法治其後，未有不
變者也。其俗敬信刺麻，而可否惟命，有少年顯者四人，呼爲枯禿克吐，尊之若神明，親之若考
妣。至梵宇之壯麗，牛羊之供奉，其餘事也。未刻雷雨，有頃止，按地志：「歸化城秦爲上郡北境，
漢屬五原郡，後周置永豐鎮，隋改豐州，唐仍爲豐州，又爲九原郡，後唐改天德軍，遼更名德天
軍，金置天德軍節度使，元復爲豐州，設知州，並倅官，而轄於大同總府。」廣輿記稱：「大同邊
外，卽爲豐州，地多饒沃。」蒙古住牧於此，厝火積薪，不可不深慮也。今說蒙古都統一員，副都
統一員，管所部八千人，有城郭土屋，屯墾之業，雞豚麻黍豆麵菽韭之物，外番貿易，織綉

此，而中外之貨亦畢集，乃扼要之地也。今聖德如天，皇威如霆，蒙古稽首臣服，樂爲內附，且屏翰中朝矣。

歸化城外番貿易，蜂集蟻屯，乃衝劇扼要之地；控制之法，良不可忽，考之古稱，元爲豐州，設知州同知判官各一員，統於大同總府，與宣慰使所轄；今我朝威德遐暢，幅員之廣，曠古未有，卽如臺灣遠在海外，亦爲郡縣，應照此例，將歸化城亦設爲郡縣，用府廳縣教官各一員，以寄撫綏教化之責，設滿洲將軍一員，轄現在蒙古都統，卽金之置天德軍節度使，元之立大同總府，其意一也。歸化一帶土廣人稀，將死罪中有可矜疑免死之人，發往開墾，填實地方；其新設郡縣各官，照臺灣例三年陞轉，以致其奮庸之念；我皇上所頒上諭十六條，中外文武臣民講讀，乃化民成俗之本，應令各官於朔望日，齊集軍民，一體講讀，使知聖化；其軍民中有清秀子弟，令教官教習漢書，俟其通曉文義，亦照臺灣設科取士之例，人有進身之階，不輟絃誦之音，化魯樸爲禮讓，變狡悍爲忠義，莫要於此；十年生聚，十年教訓，更遑荒之區，爲冠裳之地，增版宇而廣聖化，度越古帝王遠矣。

二十日早發，車輛先行，午刻甚熱，索大臣念兩漢官乏良馬，送馬駝各一，以濟急需，古人

正
同澤同袍之誼也。

二十一日行九里，入祁連山，有土城廢址，疑卽碑所云旬城也。遠望石峯疊翠，入其中則平息蜿蜒，相傳元世帝后俱潛居此山，而不立陵墓；紅白芍藥，杏樹萱花，敷榮山阿，易險阻爲坦途，豐州守張鑄之功不可泯也。十五里踰峻嶺，方言都倫大壩，土人樹木鎗旗幟，累石積薪，其上五里，下坡石溝崎嶇，車馬難行，加以石山壁立，溪壑幽深，師行宜慎。六十里，駐昆都勒必納，已日夕矣。峽行棄路自此始，山路險遠，抵中國之百六十里。

二十二日已刻，微雨。會議分四路行，各使嚮導導之。趙學士言：「分四路行，兵少勢單，向西一路紆迴，鄉導無按程的見，不過意度日期，倘臨時迷道，而裹糧不足，則進退維谷，有誤七月初旬之限，將奈何？」索大臣是之。乃分三路東行，修國舅領鑲黃正藍正白三旗居右，馬圖章京領鑲白一旗居中，索大臣領正黃正紅鑲藍三旗居左，而相距不出百里，聲息可以相通。二十三日，無路徑，嚮導折而東向，踰平嶺四十里，有水草之地，刺麻窮廬而居，飾新涼棚，其前又二十里，駐席哨莫洛，有清河一道，足人馬汲飲，雨山亦堪芻牧，北征錄云：「蒙古地勢遠見似高阜，至卽又平矣。」此景讀書見於紙上，今來塞外，則親見之矣。是日炎暑中，飢渴交迫，息馬山洞，求水不得，而一勺梅漿，難供衆口，歎曰：「顧安所得涼茶一碗，老米飯一甌乎！」夜大雨，至四更止。

二十四日。聞軍中言。昨夜馬驚逸之者衆。兩漢軍黎明命人往求逸馬。俱得之。諸將士紛紛失馬。駐軍以俟其獲。是夜行路馬俱驚。可異也。

二十五日。向北行平地三十里。駐烏蘇禿。有河水遠流。草色青蔥。趙學士帳中聽箏。四時曲有「離人思故鄉。對此轉淒涼。」塞上苦狀。卻被二語寫盡。何必三百篇。始善於言情哉。未時雨至。四更止。深夜帳中聞雨聲瀟瀟。念從者沾體牧馬。苦狀堪憐。

二十六日。風涼襲袵。行五里有廢城基址。可七里許。平原迥合。氣勢攸聚。昔人城此。亦知地利者也。自此山澗有水之地。蒙古零星而處。常登嶺觀我軍容。未刻北風大作。烏烏有聲。迎馬首來馬。遂不策而馳。漢書云：「邊馬惑北風之思。遂頓羈絕絆。驥首而馳。」豈不信哉。二十里。次察汗卓魯。計程七十里。有泉源可汲。惜草少耳。入帳後。虹見於東。復北風有聲。和雨而來。鵬關忌之。戒從者曰：「此怪風也。自西北來。其方有賊收駝馬。須避之。」有頃。軍中執捕盜馬賊。審係打爾亥王部落。王來見使臣。詞色甚慚。

二十七日。涼風刺面。如中國十月氣候。將士有服皮袍者。躡平阜七十九里。次門西臘木倫。沿途蒙古居者絡繹。未至營三十里。有黑泥河一道。草亦稍有。此處河水稍清。而草則不及耳。鵬關久困戍馬。髀疣爲之碎。血漬滿衣。

二十八日。行平道四十三里。次哈納烏蘇河。水盡牛瘦。臭不堪飲。羣阜沙磧。止產得勒蘇。枯豆。間雜嫩草。牧馬駝。以此深慮不足。

二十九日。行平沙中。一望無際。寸草不生。馬前惟見沙堆纍纍。此古人所謂大漠也。步此三十里。忽有青草百畝。肥脆茂盛。停驂牧馬。殆有神助。過此復平沙。六十里。駐阿爾七金地面。竟日無水。始此。乾澗有蘆葦。勉強牧馬。下濕處掘地三寸餘。得水。有土氣。公議留人在喀龍。喂養疲困馬駝。及預備輜重。前途易進。而歸計有備。土人言張家口徑路至喀龍支界。止六七日。理藩院迂道至一月始達此。馬駝疲敝甚多。將士辛苦倍常。人情怨怒。

三十日。出軍門。滿地矮樹紛披。狀如小柏。生採爲薪。即能然。躡平岡六十里。亭午。暑氣炎蒸。行人渴甚。無水可求。忽風雲灑然而至。少解渴暑。人馬安然而度。皆仰賴皇上天心默佑也。下岡二十一里。駐喀龍平阜。夾岸怪石槎枒。地勢低凹。掘三尺餘。水鹹。煮茶變黑色。令人腹疼。地枯無草。無薪。軍中拾馬矢供爨。

六月初一日。入喀爾喀界。石阜怪狀。如齒牙戟劍。地盡沙石相雜。草木不生。行五十里。次哈泥哈打。亭午。甚熱。久旱之地。山童草枯。牧馬無處。掘地數尺。不得水。復求之山阿。得泉眼。人馬汲飲立瀉。

初二日。風涼，平阜起伏，始見草色青青，行九十里，次克勒孫，掘地三尺餘，得甜水，僅足人馬汲飲。是日，路有流沙二十餘里，陷沙一處，馬誤行其中，陷不得出，車輛不可行，毀輪自此始。噶爾喀國人，身長者多衣布袍，領袖縷皮，腰間細褶，而野心較甚。

初三日。軍中車輛未至，用馬駝負重致之。

初四日。冒暑行七十里，牧科尼赤，掘地不得水，祇駝爾喀人自飲泉眼二處，索大臣親臨其旁，按人分給，以水至爲候，軍士得潤渴腸，羣馬嘶水不得，從者復築情飲食，鸚鵡三更時，尙乘燭求水，而泉眼已涸，環面待者甚衆。黃羊氣不羶而味頗佳，塞外珍品也。

初五日。晨小雨，乘涼行七十八里，次阿爾哈爾蘇八，掘地得水，有土氣，牧馬亦無草。

初六日。行五十五里，次噶爾果拜，必遜爾回不訥，有小河一道，柴泥臭濁，茂草盈尺，馬爭食之。鸚鵡體疲甚，減晚餐，二日而不知食，至三更始就枕。怪風烏鳥南來，軍士咸起釘橛，斧音與風聲相雜。

初七日。天濃陰，行七十一里，次屋繭忒門，東邊山阜下，有舊井水可飲，就其處掘水，亦足飲馬，獨枯地無草耳，此上數日，俱有小木如松，而葉圓長，可採爲薪，是日，有帳沙五十里。

初八日。行三十里入山溝，有溪水嫩草，停驂小憩，復行七里，駐克勒阿察拉漢，時方亭午，

道上見喀爾喀國人挈孳載帳而去者，詢知喀爾喀與喀爾德戰敗，而部落各奔。未刻會議，遣人約會修馬二使臣，同至前途合軍以待。

初九日，風沙撲面，暴日薰蒸，行百里，次查哈馬克兔，鵬翻身體勞頓，腰膝酸疼，不能自支，伏地偃臥；從者掘地無水，至更深不得飲食，馬無水草，空繫達日，勞悴旅愁交集。是日，道上見喀爾喀國人奔潰數千，因詢知該國王及刺麻俱敗逃無蹤，其部落各鳥獸散；夫喀爾喀塞外雄藩，地大人衆，在中國習聞之矣；今入其境，董山赤地，查哈馬克兔一帶，寸草不生，地無勺水，遁卒踉蹌，一敗塗地至此，塞外伎倆可知矣；百聞不如一見，信哉。酉刻會議，前途擾亂，不便孤軍深入，此地無水草，不可居止，欲還軍克勒阿祭拉漢，待修馬二使臣至，商酌機宜，仍行文附近軍城台吉，詢喀爾喀情形。阿尙書音信，鵬翻世安思主附近左右，尋水可住之地，合軍前進，力持還軍不可，甚至引軍法以忱之，而衆口極言還軍便矣，軍中棄馬始此。

初十日，還軍克勒阿祭拉漢，鵬翻疲極伏地臥息，恍忽見京邸，所奉關夫子繪像，服紅袍供樓下，俄而驚覺，困體頓釋，神采煥發，令一童相隨，單騎殿後，不帶寸兵，行百里見營，即與會議，更餘方食，而不覺其疲，使臣遠役，荷蒙神佑，皆仰賴至尊洪福所致也。酉刻，軍城台吉回，稱「喀爾喀汗戰敗猶存，刺麻敗遁無蹤；又理藩院尙書阿爾尼發筆帖式赴京奏，喀爾喀汗

被額諾德襲取敗走，禿喇必納刺麻亦敗走，俱不知去嚮；侍郎溫他所安驛站，應移設此路」等語。詢筆帖式云：「阿尙書未至禿喇必納，八日即聞喀爾喀敗信，未見兩國之王，但喀爾喀聲音，大國之師來援，而此地至阿尙書處，七八日之程，亦無水草，馬俱瘦疲。」等語。公議題報情形，秉燭繕疏，付筆帖式轉奏，去訖。夫額諾德喀爾喀各稱汗塞外，而貢獻天朝，其彼此仇殺，與中國無與也。天王好道之德，憫其國土荼毒，遣尙書同達賴刺麻令其講好，息兵各安疆土，真天地之心也；詎額諾德與喀爾喀陽爲和議之計，而陰行襲取之師，據其妻孥，覆其巢穴，國人望風奔逃，直投中國，則將收之乎？抑棄之乎？此大費廟堂之籌畫也。兩國同爲貢獻之人，天朝原無異視；今喀爾喀戰敗，聲言天朝大師來援，以延須臾之命，繼之旌旆飛揚，三軍至止，正中額諾德之疑；况阿爾尼未至其國，不先諭以出使俄羅斯之意，當兩國勝負之餘，忽而王師從天而降，彼必疑其襲己也；始告以出使俄羅斯也，非爲爾兩國也。彼能遽信乎？使俄羅斯之意，原爲喀爾喀國土相鄰，今其國既覆，人民逃竄，我師函糧何所？夫天下之當慎者，不可啓釁端也，先幾之哲，可不早辨乎。

十一日十二日仍駐軍喀爾喀，潰卒布滿山谷，行五晝夜不絕；道旁見台吉三人，其形較衆稍潔，衣段服，皆戴銀麟，牌佩劍飾珠寶，頗精工，一耳貫大金圈，寶石銜其口，云是刺麻寶命

者方有此。是日張鷟關牧人李之旺於石峯頭得古錢，篆文曰「五行大布」。按文獻通考：「後周武帝建德三年，更鑄五行大布錢，以一當十，大收商賈之利，與布泉錢並行；四年又以邊境之錢，人多盜鑄，乃禁五行大布，不得出入，四關布泉之錢，聽入而不聽出。」

十三日。復行五十里，次臊蕪舊營，掘地得水，黃濁而味甘，足人馬飲；暑氣大甚，沿途斃畜，狼藉，臭不可聞，回想京華綠陰深處，香鑪茗碗，不啻十洲三島也。甫入帳，渴甚，亟取濁水一鉢，投以六一散，鷟關世安同錢玉友飲，如嘗玉露瓊漿矣。申刻，阿爾尼差筆帖式來約，前途會商。夜四更，聞帳外雨聲，喜解暑有賴，詎意飛灑數點，帳衣尙不能潤，噫！天其亡喀爾喀邪！不然，何早之太甚邪？是日，牧廠無草，東方有德勸蘇枯莖，馬亦難嚼。

十四日。行七十里，次克布祿，亦無草，掘地水黑不可飲，岡上得舊井五，水濁而腥，然渴者易飲，亦實如醴泉；索大臣令梅勒章京監視接給，人馬均得水，卽周禮挈壺氏司軍井之意也。恐漢人力弱不能得水，仍號於軍中曰：「漢官聽其赴官井取水，並飲馬無阻。」鷟關因駕車馬疲，埋輪軍壘。

十五日。風涼行五十八里，次古爾半禿路，掘地無水，竟山無草，我馬隕頽之餘，復值此苦境，益增旅愁；尋得舊井三處，午後酷暑，尙不足軍士滋飲。

十六大辰刻乘陰行二十里，次烏奴蘇太，渴泉微細，掘坎得水，如麩色而味鹹，祇供人飲，牧馬亦無草，已刻，小雨旋止。

十七日微雨行三十三里，石山磊落，參差連攢，奇峯聳拔，競勢爭高，振衣登巔，遙望白雲，孤飛，徘徊久之。復策馬行三十里，次擊拉克帶壘，即不拉，抵中國之八十里，甫下帳，風雨驟至，須臾止，掘地得水。足人馬汲飲，枯地淺草，驟充芻牧，夜半，李榮寢於牧，被蟲入耳，寤甚，驟至營，以雄黃研水灌其耳，蟲即出，本草稱：「雄黃治百毒蟲。」而本方不載蟲入耳，此可補遺，亦以見雄黃之奇驗也。

十八日辰刻小雨，午刻阿馬二使臣至，將士言途中乏水草，苦狀如繪，盧章京僕夫御車，熱甚，不得水飲，馬渴而蹇，此方人多瘦小，乘小馬帶輕弓，射不穿綿，聞有鳥鎗，其長鎗短小，不施於用。

十九日喀爾喀人來乞援師：「向者聖旨諭令喀爾喀與額諾德盟好，今額諾德違旨，行叢取之計，今聞王師至，乞爲救援。」等語。公議答云：「此來，乃奉命出使俄羅斯國，非爲爾國也，未奉君命，豈可進援，爾國自行請旨，可也。」

二十日軍中恐糧盡，並日而食，始此。喀爾喀人自額諾德來，聽其言彼國事，並海孫泰近

狀。

二十一日。終風且暴，開帳則揚沙撲面，捲幕則炎氣蒸人，夜半疾風怒號，如泣如訴，詰旦微雨風稍平。

二十三日，午刻，修使臣至，言沿途乏水草，士馬多疲，漢軍大半步行，其從行者，曾見野驃，欲持破舉火，即奔不可追。

二十五日，辰時遣侍衛關保夸子至，奉旨：「索額圖等，駐劄噶祿，差人往諭俄羅斯，欽此。揀差參領索羅和博洛河泰員外喇喜等，持檄往諭俄羅斯國，曉以大義，開譬諄復，俾其格心向化，感朝廷始終覆育之恩，消彼國從前執迷之非。」云云。索羅和等馬行十六日，至俄羅斯境，其國遣重臣裴托囉具舟楫，迓於色冷額，奉命惟謹，即撤其兵卒，歸雅克薩城及土田。

二十六日，海孫素自額諾德至，出該國奏疏，外束花箱，狀如饒錦，方丈許，多黃紅淡綠色紙，似高麗而細，方長尺餘，書該國字，頗類蒙古，尾用圖章，理藩院先譯蒙古字，再譯清字，三譯漢音；其國章形圓而篆，似菊花，刀法古雅，印色鮮紅；觀疏中詞，婉而意遠，答阿扎復情詞周至，此中有人。辰刻，侍衛官保肅遵旨疏回京，同乘官望闕謝安。傳檄曉諭額諾德，俾其釋疑向化；按類諾德兄弟五人，同父異母，父歿傳位與三子，其四子投達賴喇嘛爲班弟，長及次謀。

殺其王而奪之。國人不服。四子承達賴喇嘛命遠視，收集國人，殺其兩兄，復其國。初稱台吉，旋稱博石兔汗，與喀爾喀干戈相尋者二年餘矣。二國俱以用兵狀聞至尊，天地爲心，欲二國各安境土，不致一夫失所；以打賴喇麻爲外藩素重，令其講和，二國已從。繼而喀爾喀舊俘額諾德婦女未卽全返，遂致渝盟；喀爾喀大旱連年，草枯水竭，兵雖衆而弱，屢戰未決勝負。額諾德出奇兵從間道，擄喀爾喀妻孥家資，折不孫丹八刺麻，亦聞風奔逃，喀爾喀舉國不戰而竄。

二十七日。滿使臣索額圖等，統鑲黃正黃二旗士卒先發，張鵬翮同乘送出軍門。遇番僧數人，面目類羅漢，而身骨俱軟，能以足加首，以首穿腋，跣趺似羅漢狀。內一僧能華語，自言係大西天人，求活佛於中國，徧遊普陀五臺峨眉山，不見有佛，聞打賴喇麻似之，及往見而知其非也。又聞外國有金丹，喇麻是佛，涉窮荒往視之，又非也。值額諾德兵亂，搶去行李，散失同伴，僅存殘喘耳。張子謂之曰：「爾捨生死，遊徧中外求活佛而不得，究竟信得天下佛果有邪無邪？」僧笑曰：「今日方知其無矣。」張子曰：「既知其無，盍返而求心可耳。鹿鹿奔走，胡爲哉？」僧唯唯。從者報道上有大石鑿番字如拳，呼僧視之，不能識。

二十八日。統正白正紅二旗遠駐烏奴蘇泰。自此皆向東南行，其鑲白鑲紅正藍鑲藍四旗，分道向東行，以就水草故也。是日，水臭不可飲，遣人於東旁五里，取井水烹茶。夜暴風怒號。

遠且。

二十九日。陰涼，兼程行七十八里，駐克布祿，抵中國路程之百里。

七月初一日。駐衣勒呼，即臊達舊營也。途中乘馬駝甚多。申剌虹見，小雨，怪風鳴鳴，雜大鵝聲而過，征人莫不起視。

初二日。涼爽，邁克勒阿祭拉漠，至哈喇布喇駐軍，即山溝口也。乾澗旁掘三尺得水，頗甘，足人馬飲。六月初八日，過溪旁嫩草青葱，爲之停驂，今惟濯濯而已。軍壘斃畜橫道，臭不可聞；飛馳惟恐不速，曾日月之幾何，而所見頓殊如此！是日，沿途乏馬，或臥道側，或立坡間，割尾驅足，仰天穢地，不可名狀，軍士大半徒行，自此始矣。次早，陳世安焚輪。

初三日。次屋蘭忒門，清風徐來，趙學士張樞部陳給事登山眺望，山多巖石累積，間有美石如瑪瑙水晶，其光瑩然，及闕北征錄，亦云：「地多美石，」行者下馬，拾以爲玩，古今有同情矣。

初四日。疲馬行酷暑中，炎氣薰蒸，鞍頭如火，眼迷不能遠視，探囊取不渴丸含之；軍士有牽馬垂頭肅行者，有隻身袒衣得行者，有裸體伏矮樹下伸頸望人者，有咽嗚起煙蓬人乞水不得者，馬背見之，殊覺惻然。昔成宗曰：「士卒卒者，將帥所資，以成功名，蠶之至，則報之厚。」

古人亦有言，視卒如嬰兒，可與赴深溪，視卒如愛子，可與之俱死。此輩其可不恤乎？途間多蚊，纏者如小蠅，拂面塵之不去。大者如蜂，入馬鼻噴之不出。至於昂首嚙蹄，稍不防備，人爲之蹙。申刻，住嘴爾果拜必遂爾，悶不納，前所見茂草，爲遁卒縱火焚之矣。聞蕭秦筆帖式云：「六月十八日到暢春園，二十日啓行，初一日抵此。」

初五日，午未二時，狂風大作，偃帳揚沙，軍中皇然。前駐軍於此，聞土人言，此地有鬼，人多畏之。是夜，悲風怒號，其聲淒切，今復怪風揚沙，人飲水輒瀉，或腹脹，馬多病死，其古戰場，戾刻乃止。出塞以來，所僅見者也。軍中羸馬不耐雨寒，冷斃頗多。

初七日，申刻，虹見於東，大雨旋止。

初八日，涼爽，行二十日，揀有草處駐軍，掘地丈五尺，不得水。軍士飢渴交迫，至三更尙聞歎息。五更束裝，燈火閃爍，人語喧闐，起見北斗當頭，因憶成宗南望北斗之說，信矣。

初九日，次阿爾哈爾蘇八，前所掘井半多坍塌，走此八里，青蒿中見白色，類然者，草已枯矣。因兩路無水草，八旗同此一路，分先後行，以入馬困乏，不能按站，每一路分兩日行，前軍過此，後軍南至，周八日而八旗方輪過一舍。理藩院安驛站至此，每站用四十八旗，蒙古一百名。

接應差使。

初十日駐蒼嶺，以徧嶺皆蔽故名，計程三十四里，乾澗，側有舊井二，從旁掘地七八尺得水，甘冽可羨，名，字之曰：「塞外第一泉。」營前小山蜿蜒，峯頂積石磊落，狀類闕亭殿山，散步登眺，一片野色，荒煙迷離，布氈坐石頂而望，晚霞繼日，胡馬歸牧，詠「牧人驅犢，羸馬帶禽歸」之詩，爲之一快。距此五里，爲正白旗，駐宿山下，有舊井一眼，掘地亦得水，喀爾喀遁兵至此，蟻聚兩山下，攜瘦馬駝往來道旁貿易，其價頗昂，蓋窺我軍乏馬故耳。用是令官兵殿後，衛步行之兵，不然，牧廠亦不離營側矣。

十一日駐軍跋正白旗，行軍壘得跳兔，大如鼠，其頭目面色皆兔，爪足則鼠，尾長，其端有毛，黑白相間，前足短後足長，得則跳躍，性狡如兔，犬不能獲之，善穿地作穴，以前足推土出而漸運之遠，人戲填以碎石，卽手口卒瘡，而排出之，若得牛皮爲裘，較紫貂更細，金幼孜云：「疑卽詩所謂躍躍兔免者也。」得唐開元錢，古人曾有至此者矣。

十二日次科尼赤敢，步山坡下，亂石間見泉眼二處，水濁而臭，陳世安使人就近低凹處掘去礮石，穴中得水，不濁，後平地任掘而不得水者，不審地脈故也。蓋塞外之水，往往在山脊與石穴中，與孟子就下之說，不侔也。

十三日，行三十里，揀南集水處駐節。

十四日，風涼，次克勒孫，陰雲慘淡，風雨驟至，顧視衣履，儼決形容靡頓。

十五日，行輭沙七十里，甚屬艱難，見有舊井二所，因駐節水鹹，炊飯變黃色，食不下咽，乍雨乍止，地處低窪，鹵氣上蒸，輾轉衣服皆溼。次午，曝於山坡始乾，一二日內，暑溼交侵矣。

十六日，遇哈喇哈打，五里入山溝，夾澗而營，澗側有古井四所，淡而不濁，掘其旁亦得水。兩山石墨亂疊，多產金雀，木皮色如金，可飾弓箭路具，葉如天冬有芒，正夏開黃花，塞外嘉植也，惜乎屈而多節，不適於用，空長荒塞，僅供野爨，天之妒全材也，物其然矣。折不孫丹八刺麻，由禿喇必納遁此。

十七日，巳時，八噶祿次答布泰哈不七兒，計程四十里許，聞熊孝感起用禮部尚書，徐元文起復左都御史，共慶得人。未時，理藩院尚書阿爾尼召赴行在，臣張鵬翮陳世安向闕謝安。

十八日，張鵬翮作家書寄子，其略曰：「從來思博望許國，不謀身，固余志也，是以不寄家信；帳中無聊，閱唐人一烽火連三月，家書抵萬金」之句，適覺境與之合，於本部南員外，家信內附一字，使爾知我平安，據以歸報高堂，釋憂疑也。」

十九日，將士步獵於野，每旗獲兔百餘，以歸，刳肺肝牛燖之。

二十二日。亭午熱透帳房，衣履如火，以手拭之如深湯。

二十三日。晨陰雨，行二十里，次阿達金呼都克。

二十四日。天氣躁熱，汗馬行淺沙四十里，如陟火焰山，揮汗如雨，氣不能蘇，秋陽十倍中原。次張郭圖呼都克，止得一古井，將士爭取泥漿解渴，懸釜竟夕；前此見馬瘦行步不進，茲見人之胖者漸瘦，而瘦者已枯。鑲藍旗前鋒參領雅兔還至噶祿，病歿軍中，乏薪以爇其屍。

二十五日。早行三十五里，度平嶺至達布蘇泰，有水草僅供一旗之需；亭午甚熱，開前後帳門，以出暑氣；布席伏地，想中原綠樹餘蔭，晝爾香水，不啻天堂。越西剌，察有風信，令人釘帳，封帳後門將舉，忽風聲北來，勢如萬馬奔騰，揚塵蔽天，觸處帳幔裂飛，人聲與風聲相雜，轟轟如雷；默禱關夫子，念軍士久役於外，寒暑交侵，飢者弗食，勞者弗息，偶值狂風大作，勢必驟襲帳房，驚處生災，衆命不保，祈神咸息，此狂風保全三軍之命，祝甫畢，風聲漸息，頃止。是日，見蒙古驛馬駝交易，知用銀兩，兼購縹涼帽，衣布襦袴，非復披羊裘頂狐帽之儔矣；且聞有通漢話者，評市，頗屬踴躍，蓋四十八旗部落與中國漸近故也。軍中傳言，前途多毒蟒，羈勒止之曰：「天朝士馬，毒蟒不能爲之災，毋怖也。」

二十六日。申刻雷激響，狂風揚沙，咫尺不能起視，有頃，虹見於東，飛雨數點而已。酉刻，載

水以行，馬上仰觀晚霞，四映五彩，照耀如奇峯如人物，千態萬狀，妙不可言，素外奇觀也。薄暮據者草處駐軍，計程十四里，號其地曰：「彩霞。」

二十七日。早發四十里，次攬羅，有水草足用，嚮導先呈路程，載此地水稀少，掘地可得；今至此舊井二眼，掘坎二十餘處，蓋蒙古流沙望野而行，地勢嚮導未得其真也。

二十八日，未刻。冒暑行三十里，次荒沙，有草無水。

二十九日。早行四十六里，次阿爾托，有水乏草。

三十日。曉行險平嶺四十里，至薩瑪布納，與滿使臣同駐劄中，阜下有泉，掘坎盛水，足飲。溝有葦子草，但多毒蛇，名七寸子，爲可虞耳。鵬翮謂：「今晚當往正紅旗訪查副都統。」陳世安云：「明日何如？」答曰：「今晚旨到，明日當還旆矣；笑暇及此。」衆笑而散。越未時，理藩院郎中安布祿馳驛至，奉旨：「索額圖修國綱馬喇仍駐此，張鵬翮陳世安並八旗將士俱回京，欽此！」宜諭畢，各歸帳，陳世安云：「前言果驗矣！」

八月初一日，辰刻，小雨。行四十三里，次布而思納，草少，有井二所，不足汲飲。

初二日。曉行四十七里，駐曉塾，舊井四所，水鹹，軍士汲飲立渴；三更盡，猶聞馬聲蕭蕭，牧人求水，招呼相繼，爲之不寐。

初三日。早行躡平山六十六里，駐至臺，環疊皆山，茂草盈野，遠望青翠豁目，此出塞所罕見者也。自曠祿至此，爲色紐地，色紐爵子，爲本朝屬國四十八旗之一也。其地砂磧漸少，而草生茂密，與中原漸近，故地氣漸厚，非夫喀爾喀不毛之地也。嗚呼！水草天下易生之物也，而絕塞且無之，苟非身歷其地，而閉戶談格物，謂喀爾喀地絕水草，其誰信之？產朱瑪納哈，形似黃鼠，而身短足矮可食。

初四日。早起風冷，凍水成冰，冠暖帽，行三十里，入山溝，又三十里，次毛布納，爲察汗兒地，歸順我朝，分隸八旗，願居原地者，聽往來中國貿易，其服食較喀爾喀稍富，而其習尚同也。人死載車暴於荒野，豎旛竿書刺麻經於其上，云：「風翻經動，亡魂卽得超脫。」刺麻死則積石覆之，其他則竟棄之。逐水草而居，遷徙無定，凡從一處，駕車牽駝支帳取乳，則婦人任之；男子惟馳馬逐兔，享其逸耳。是日，仍飲行潦水，有蝟蚪則灑而去之，至此，始見蒙古居人。

初五日。早發，繞崇山，踰峻嶺，約八十里，次英泰四旗，分割以就水草；道上野花徧開，有黃碧二種，似蜂窠菊，碧者字曰：塞魁，黃者字曰：賽春花。申刻小雨。是日，使臣駐節與蒙古相鄰，止一井，先至者汲取立涸，復得一智井，壅塞已久，命苗海雲淘數尺，忽清泉湧出，澄泓盈坎，取而飲之，甘且冽。

初六日。早大霧，濡衣入大路，行平道五十七里，次禿兒哈，飲行潦，始見宣府民人，車載糶酒米麵貿易，軍中乏糧者得買食。沙地多駭鼠穴，馬行其間，輒踏，執轡在手，兢兢惟恐失墜。

初七日。風涼，早行平道六七十里，次曠納布納，猶華言黑河也；一綫小溪，清水東流，四旗夾岸而營，水草俱便，還旆以來，所希有也。未至此二十里，有土城廢址，周三里，日夕，查副都統請食瓜果，爲其友餽，自京師塞外視之，不啻交梨火棗矣。夜深慘淡，愁雲四塞，有欲雨雪之意。

初八日。雨中行五里，過土城廢址，約七里，周圍三十五里，抵大壩嶺，坡陡泥滑，疲馬不堪乘，下馬步行，二里至平溝，復乘馬行七十里，至張家口，駐師，始見青山綠水，禾黍豆稷，不覺眼明。聞水聲湯湯，不禁喟然，歎曰：「水哉！水哉！在塞外何其貴，在中原何其賤也！天下以少爲貴者，水且然矣。」

初九日。霧，進張家口，遇宣府，次城南二十里鋪。

初十日。酷暑，乘渡馬行，山路崎嶇，有臨深履薄之懼。日夕，次保安，至此，始無馬蚊。

十一日。風涼，次榆林，屬翻語陳世安曰：「來日入關必雨。」錢玉友問：「何以知之？」答曰：「凡使臣自外國還，入關必雨，余嘗聞之矣。」

十二日。卯刻過岔道，入居庸關，雨未刻，至南口，大雷雨，酉刻止。乘燭行，三更至昌平，大路

終

34

如河水深，薄不能行，暫憩荒原待旦。自夏歷秋，毒熱幾百日不解，意謂不復有清涼時，今日忽淩風苦雨，遂御羔羊之裘，誦「大暑去酷吏，清風來故人」之句，爲之恍然，悟物理焉。

十三日。進朝至尊出狩獨石口，卽皇太子前請安，出至午門前，命吏視日晷，巳午時七分矣；出西長安門，兩漢官聯轡出正陽門，分道還邸。

與俄羅斯國定界之碑・事蹟

皇帝撫有天下，殊方重譯，罔不賓服。師武既揚，文教亦訖，蕩蕩巍巍，以成大一統之治。惟鄂羅斯國在黑龍江西北陲，夙嘗洲使效貢，後其邊人弗戢，潛入雅克薩城以處，擾我屬部獵戶，使我獵戶弗甯厥居；於是廟謨柔遠，先之以文告，既不共命，則移偏師攻其城，克之。惟皇帝德並天覆，神武不殺，所獲之俘，悉縱悉遣；且資之舟車餼糧，俾返其所。王旅既旋，抄略未已，用與師復圍其城；彼乃遣使講好，請定疆域。康熙二十有八年夏，皇帝遣領侍衛內大臣索額圖等至於尼布潮之地，宣布德意，鄂羅斯國使者費岳多羅額里克謝等皆悅服，相與畫疆定界，使我邊人與其國人分境捕獵，期永永輯睦，無相侵軼。約既定，勒之貞石，以昭大信，垂諸久遠。專條列如左：

一、將由北流入黑龍江之綽爾納，卽烏倫穆河相近格爾必齊河爲界；循此河上流，有石大興安嶺以至於海，凡嶺南一帶，流入烏龍江之溪河盡，屬我界；其以嶺北一帶之溪河，盡屬鄂羅斯國界。

終

一、將流入黑龍江之額爾古納河爲界，河之南岸爲我屬，河之北岸，令爲鄂羅斯國屬。其南岸之眉勒爾客河口，所有鄂羅斯房舍，遷移北岸。

一、雅克薩之地，鄂羅斯所治之城，盡行除毀，所居鄂羅斯人民及諸物用，聽撤往察汗汗之地。

一、兩國獵戶人等，毋許越界；如有一二小人，擅自越界捕獲偷盜者，卽行擒拿，送所在官司，準所犯輕重懲處；若十數相聚持械捕獵殺人搶掠者，必奏聞，卽行正法；雖有一二人犯禁，彼此仍相和好，毋起釁端。

一、從前我大清國所有鄂羅斯之人，及鄂羅斯國所有我大清國之人，仍留如舊，不必遣回；爾後有逃亡者，不許收留，卽行送還。

一、和好既定以後，一切行旅有準令往來文票者，許其貿易不禁。

尼布楚城考·專載

尼布楚城考敘

臣秋濤謹案：尼布楚城本中國蒙古屬地，初非羅刹所有，亦非甌脫之區也。俄羅斯於崇德四年，始略有麥嘉湖，及庵雅臘河附近之地；又數年，始據尼布楚城。由是而東，侵雅克薩，兩侵額爾古納；擾害索倫諸部，垂四十年，皆恃尼布楚爲巢穴。及我聖祖仁皇帝，命將出師，兼施勦撫於雅克薩，額爾古納，皆收入版圖；而尼布楚，則捐以畀之。蓋聖度如天，覆幬萬有，旣嘉察罕汗之上疏，引咎，情詞恭順；又憫其屬人無貿易棲託之所，爰於龍江附近，賜以一廛。厚澤深仁，霑濡絕徼。二百年來，彼國咸戴鴻慈，堅守信約，皆我聖祖至誠化育，貽謀深遠之所致也。尼布楚亦作尼布潮，尼布抽，尼布綽，又作泥撲處，又作泥撲處，又作你不褚，實一地而譯文各異。近來諸書紀載，往往誤分尼布潮尼布楚爲二地，又以尼布楚爲在江塞界內，皆失事實。乾隆五十八年，經黑龍江將軍遵旨查明，尼布楚城前經使臣定議屬俄羅斯，然後此地之版委始

明臣謹哀集羣書，加以考覈；其歷代舊蹟，諸史所載，亦附著於篇。援古證今，益以昭謨烈相承，披誕化治之盛云。

尼布楚城星度

會典欽天監事例曰：尼布楚城，北極高五十一度四十八分，偏西十七分。〔案：水道提綱作極高四十六度八分，偏西二分，與會典事例不同，存以備考。〕欽定皇朝文獻通考曰：尼布楚北極高五十一度四十八分，偏西十七分。夏至晝，冬至夜，各六十五刻十三分。夏至夜，冬至晝，各三十刻二分。節氣時刻，早一分。

程同文論會典地圖里差書曰：承垂詢雅克薩一條，足徵細心，舊會典所載，經度五十一有奇，偏西度十七分者，乃尼布楚城也。其曰偏十七度者，度爲分字之譌。尼布楚自康熙二十八年與俄羅斯定界後，此城已入俄羅斯境內，自不應列入。雅克薩城爲中國土壤，居黑龍江全境之北，詳其里差，未爲不可；但此城遠在尼布楚之東，經緯度皆不同，捉瓜替李，殊憤憤矣。又所示經緯度皆同諸處，惟布魯特安集延係兩部落，萬無同理，今更正。若阿巴噶、阿巴哈納爾，雖亦兩部落，但係同祖，即今兩部落之左翼兩旗，同境遊牧，其里差同者，當指兩左翼旗若

阿巴噶，右翼阿巴哈納爾。右翼乃各爲遊牧，在兩左翼之西。舊會典禮之者，與科爾沁六旗祇載一旗。鄂爾多斯七旗祇讓一旗者同例。謬難盡糾，惟有仍之而已。若布喇堪布爾噶蘇台，若薩克薩克圖古里克者，各合八字爲一地名。布喇堪亦有節去下五字者。薩克薩克圖古里克則不能節也。喀格札布堪乃兩河名，若指兩河合處，則經緯度不符，若案舊經緯度處，札布堪河實經之，喀格河不相涉也。或改爲札布堪河阿爾洪，則經緯度恰合。蓋札布堪河甚長，里差當指其一處。札布堪河阿爾洪者，言札布堪河之側，有阿爾洪山處。以他處例之，如曰克魯倫河巴爾城者，言克魯倫河之側，有巴爾城處也。曰喀爾喀河克勒和碩者，言喀爾喀河之側，有克勒和碩山處也。曰圖拉河汗山者，言圖拉河之側，有汗山處也。曰鄂爾坤喀爾德尼昭者，言鄂爾坤河之側，有額爾德尼昭處也。唐古特語，謂廟曰昭，額爾德尼昭者，喇嘛廟也。曰額爾齊斯河齋桑諾爾者，言額爾齊斯河進爲齋桑諾爾處也。以上各經緯度相同者，皆當合其讀，故於添出之木魯烏蘇，亦作木魯烏蘇庫克賽爾多渾，言木魯烏蘇河當庫克賽爾多渾流處也。

尼布楚城方隅里至

盛京通志：尼布楚城在黑龍江城西北二千餘里，建置年代無考。

柳邊紀略曰：愛澤將軍（案：即黑龍江將軍）所屬，東至海西，至你不格（案：即尼布楚）阿羅斯界，南至寧古塔界，北至海。以上不設郡縣，無版圖編廢之國居多焉。

尼布楚城水道

水邊提綱曰：黑龍江折而東流，曲曲稍北，二百數十里，有泥撲處，河自西北大山東南流七百餘里，合五水來會。（齊召南曰：此水源在西二度六分極四十八度九分。）又東入內地黑龍江界。（案：此語誤當刪，說見下。）經泥撲處城南。（齊召南曰：即尼布楚城，在中度稍偏西二分極高四十六度八分案，此所載度數與會典不同，存以備考。）又東南流數十里，折向東北，二百里，折而東，稍北，二百餘里，經界碑南，即與鄂羅斯國分界處也。（案：此即諸班格爾必齊河界碑也，自界碑以東，始入內地，黑龍江省界，觀此可知前文之誤。）

龍沙紀略記黑龍江曰：江在俄羅斯境內，河之自西而東入江者九，曰巴爾稽，曰阿哈楚，曰他爾巴哈泰，曰圖魯泰，曰他拉巴爾集，曰特楞，曰俄克碩，曰俄倫，曰昂衣德。河之自南而北入江者三，曰撲拉阿集，曰圖里格，曰溫多。（案：巴爾稽即巴勒集河，與阿哈楚河，皆在卡倫外羅惹嫩河，方式濟以爲在俄羅斯境，非也。其餘諸水，皆在俄羅斯境，悉屬尼布楚城統轄地。）

又曰：黑龍江源，上游爲敖嫩河，敖嫩源出阿母巴與安諸山之南，東流六百里，與科勒蘇河合。又東北八百里，受衆流爲黑龍江。北合泥撲處河，經泥撲處城東，蓋城因水爲名也。

黑龍江外紀曰：黑龍江發源蒙古喀爾喀部之聖特山；其上游，蒙古謂之鄂倫河，他書亦作敖嫩河，卽元史幹難河。元太祖始興地也。自此東北流，經俄羅斯尼布楚城之南，入省北境，受西南來之額爾古訥河，經雅克薩城，折而東南，至黑龍江城北九十里，受北來之精奇里江，繞城東南流，會混同江，入吉林境，受烏蘇里江及恆袞格林諸水，東入於海。

尼布楚城事蹟

尼布楚舊爲中國屬部，崇德六年，是時俄羅斯國始吞併尼布楚之地。臣秋濤謹案：尼布楚本係布拉忒烏梁海茂明安諸部落游牧探捕之地，後爲俄羅斯所併。其併吞之事，未知確係何年。恭釋康熙三十九年聖祖仁皇帝聖諭云：尼布楚等處，原係布拉忒烏梁海諸部落之地，彼皆林居，以捕貂爲業，人稱爲樹中人。後鄂羅斯強盛，遂并吞之，已五六十年矣。

溯查當在崇德年間；以崇德六年辛巳，距康熙三十九年庚辰，恰六十年，故繫於此。又謹案方略會典，皆載尼布楚原係我茂明安游牧之所，蓋茂明安游牧時，布拉忒烏梁海人皆

爲所役屬，故會典方略，但言茂明安而不言布拉忒等，舉其部落之大者言也。及茂明安部南徙，布拉忒烏梁海等，仍在其地捕貂。俄羅斯乃乘虛襲而據之，故聖諭但言布拉忒等，而不言茂明安，舉其部落之現居是地者言也。

俄羅斯初併尼楚布

臣秋濤謹案異域錄曰：俄羅斯國，向無汗號，原僻處於西北近海之計由地方，而地界甚狹，傳至依番瓦什里魚赤之時，求助於西費耶斯科國王許助兵八千，因假此兵力，征收其族類，而自號爲汗。迄今三百餘年，從此強盛，將喀山並托波兒等處地方，俱已征獲。其後又侵占伊聶謝並厄爾庫泥布楚等地方，國勢愈大據。此是俄羅斯自西拓地，漸至東方也。一統志云：俄羅斯地分八道，一道自托波兒河東至尼布楚，與中國分界處，曰西畢爾斯科。俄羅斯國總記云，康熙三十九年，俄羅斯國取得甘查甲部地，是西畢爾斯科，東境甚廣，獨舉尼布楚者，與中國接界處也。

偵探尼布楚情形

康熙二十二年，將軍巴海等奏：言過雅克薩城，有尼布楚等城，羅利僅僅水路運糧，增兵援救，更難爲計。臣秋濤謹案，二城皆濱黑龍江，故水路可以相通。

二十三年，馬喇等奏：臣至索倫，屢次密詢羅利情形，皆云現在雅克薩布尼潮二城，各止五六百人，尼布潮田畝不登，但取資納米雅兒諸姓貢賦。喀爾喀巴爾呼人，時販牲畜等物至尼布潮，尼布潮人亦捕貂與之交易，得以生存。又從尼布潮逃回之布赫德云，舊納米雅兒，新納米雅兒，托空臥兒，徹爾克吉兒，巴林喀吉兒，夸諾兒，破塔噶兒，巴牙噶兒等八姓之人，並我根特木爾黨內逃人，亦同彼游牧，長河額爾古納河等處。

七月，馬喇等奏：臣等遣打虎兒副頭目倍勒兒等，偵探雅克薩城情形云：今夏自尼布潮復增發四百人，計見在雅克薩者約九百人，在尼布潮者不知其數。

二十五年，先是，薩布素奏：羅利復來雅克薩，築城盤踞，遣理藩院郎中滿丕等確探情形以聞。至是，滿丕奏：生擒羅利鄂克索木果，訊之云：去歲尼布潮頭目宜番，令大兵釋歸之，額里克謝率五百餘人，復至雅克薩，依舊址築城。

檄察罕汗收同尼布潮之衆

康熙二十五年七月，聖祖諭曰：向者羅刹侵犯雅克薩、尼布潮諸地，朕思本朝頻行宣諭，曾未一答。而雅克薩、羅刹又死守不去；或尼布潮諸地阻隔，前言未達；或雅克薩、羅刹皆彼有罪之徒，不便歸國，俱未可知。今問荷蘭國貢使稱：伊國與鄂羅斯接壤，語言亦通，其以屢諭情節，備悉作書，付荷蘭國使臣轉發鄂羅斯察罕汗處，收回雅克薩、尼布潮、羅刹。

以尼布楚地畫界

康熙二十五年丙寅正月甲戌，上諭大學士勒德洪、學士麻爾圖曰：日者大兵往征鄂羅斯，破雅克薩城，釋鄂羅斯不誅，赦之使生還，其時不並取尼布潮地者，蓋以尼布潮地畫爲疆索，使鄂羅斯不得越尼布潮界，界外聽其捕牲也。今薩布素等奏言：鄂羅斯復來城雅克薩地，今當卽往征而滅之。耶抑或緩之，以待黑龍江、墨爾根地將士移家既定，然後進兵爲宜。耶令議政王貝勒大臣及與鄂羅斯之役彭春、佟保、班達爾沙郎談，同爾等會議以聞。（盛京通志，尼布潮作尼布楚，蓋譯字偶殊或誤會，一統志之文，謂爲二地，非也。）

大兵直抵尼布楚城

黑龍江外紀曰：又有尼布楚城者，他書作尼布袖，亦作尼布湖，亦羅刹築。東西距黑龍江城二千里，大兵進勦，直抵城下。羅刹懼，乃定分界之議。今屬俄羅斯。康熙三十九年，聖祖諭云：尼布楚等處，原係布拉忒烏梁海諸部落之地，皆皆林居，以捕貂爲業，稱爲樹中人。後俄羅斯強盛，遂并吞之。可見地本非其有，特中國不屑爭尺寸耳。臣秋濤議案：康熙二十四年以後，大軍兩次進勦雅克薩城，此事之顯著，世所共知者。至大兵直抵尼布楚城下，則惟證書言之，或疑其未確。今案欽定平定羅刹方略，載康熙二十七年，遣內大臣索額圖等，與俄羅斯來使集議，派出偕往三八旗前鋒護軍火器營等兵，各數百人，命都統郎坦等率之偕往。錢良擇出塞紀略，言是役軍容之盛，合徒役計之，幾二萬人。因喀部與準部搆兵，道阻而還，至二十八年，復命索額圖等，赴尼布楚會議。方略云：官兵同往者，最增於前。又命調龍江兵千五百人，各帶仗械，由水路赴尼布楚，與索額圖等會。是官兵大隊前進，直抵尼布楚城下，羅刹畏我兵威，斷不致有劫盟之事。此以見廟算周祥，無微不至已。

費耀多羅等定議邊界

康熙二十七年五月，俄羅斯國使臣費耀多羅等，至色冷格地，遣人來期我使至彼會議。



祖命內大臣索額圖、都統公國舅佟國綱、及尙書阿爾尼、左都御史馬齊、護軍統領馬喇、往主其議；並派八旗前鋒兵二百、護軍四百、火器營兵二百、每翼前鋒參領一員、署前鋒參領一員、署前鋒侍衛二員、每旗護軍參領二員、署護軍參領六員、每翼火器營協領一員、參領一員、每旗章京一員、令都統郎坦班達爾沙、副都統納秦扎喇克爾率之偕往。因諭索額圖等曰：羅刹侵我邊境，交戰於黑龍松花呼馬兒諸江，據我屬所居尼布楚、雅克薩地方，收納逃人根特木爾等，與大兵築城愛渾兩次進勦，雅克薩攻陷其城。一切情事，瑪拉可與諸臣詳言之，俾洞曉其故，始知朕從事羅刹原委。至爾等奉使前往，有應酌議者，卽詳議以聞。索額圖等奏言：查鄂羅斯所據尼布楚，本係我茂安部游牧之所，雅克薩係達呼爾總管倍勒兒故墟，原非羅刹所有，亦非兩界隙地也。况黑龍江最爲扼要，未可輕忽視之，由黑龍江而下，可至松花江，由松花江而下，可至嫩江；南行可通庫爾瀚江，及烏拉、寧古塔、錫伯科爾沁、索倫、達呼爾諸處。若向黑龍江口，可達於海；又斂滾牛滿等江，及淨溪里江口，俱合流於黑龍江。環江左右均屬我屬。俄樂春、奇勒爾、畢喇兒等民人，及赫真、費雅喀所居之地，不盡取之，邊民終不獲安。臣以爲尼布楚、雅克薩、黑龍江上下，及通此江之一河一溪，皆屬我地，不可棄之於鄂羅斯。又我之逃人根特木爾等三佐領，及續逃一二人，悉應索還；如一一遵行，卽歸彼逃人及大兵，俘獲招撫。

者。與之畫疆分界，貿易往來；否則臣當即還，不與彼議和矣。上允之。是日，索額圖等起行，未抵色冷格地方，適喀爾喀厄魯特爭戰報至，上卽遣侍衛夸塞關保追索額圖等，令其退駐喀倫地方。〔案：使俄羅斯行程錄，作喀龍。〕以道阻緣由，遣人曉諭鄂羅斯使臣。於是索額圖等以前情作書，令前鋒參領索羅希〔案：使俄羅斯行程錄，作索羅和。〕等送往。伊等遂暫回喀倫。二鄂羅斯使臣答書稱：已遣人由尼布楚赴京。索羅希等以書奏覽，上隨召索額圖等還。康熙二十八年四月壬辰，聖祖復遣內大臣索額圖等，與鄂羅斯使臣會議。時鄂羅斯使臣所遣人至，言其大使者費耀多羅等，前來尼布楚地方。聖祖乃遣索額圖等赴尼布楚就議，官兵同往者，量增於前。又命調黑龍江兵千五百人，各帶仗械，由水路赴尼布楚，與索額圖等會。索額圖等奏言：尼布楚雅克薩，既係我國所居地，臣等請仍如前議，以尼布楚爲界。此內諸地，均歸於我。聖祖諭曰：今以尼布楚爲界，必不與鄂羅斯，則彼遣使貿易，無棲托之所，勢難相通。爾等初議時，仍當以尼布楚爲界。彼使者若懇求尼布楚，可卽以類爾古納爲界。是日，索額圖等啓行。十二月丙子，聖祖遣官立界碑於格爾納齊河諸地。時內大臣索額圖等抵尼布楚城，與鄂羅斯國來使費耀多羅額禮克謝會議。彼初猶以尼布楚雅克薩爲所據之地，固執爭辯。索額圖等以鄂嫩尼布楚，係我國所屬茂明安諸部落舊址；雅克薩係我國人阿爾西巴等故居，後爲所

竊據緬述其原委開示之，因直斥其侵犯之非，復宣諭皇上好生德意。於是費羅多羅等及俄羅斯國人，乘皆歡呼誠服，遂出地圖，議明分界事宜，共相盟誓，永歸和好。

索額圖赴尼布楚城會議

索額圖滿洲正黃旗人，姓赫舍哩氏，內大臣一等公索尼第三子。初任侍衛，由三等萬進至一等。聖祖仁皇帝康熙七年，授吏部右侍郎，旋授國史院大學士，改保和殿大學士。十一年，加太子太傅。十九年八月，索額圖以疾請解大學士任，尋授議政大臣，因事落職。二十五年八月，授領侍衛內大臣。時俄羅斯屢犯黑龍江邊境，侵踞雅克薩地，我兵攻圍之，其衆乞降，徒去宋幾。又來踞聖祖復發兵攻圍，其察罕汗乃遣人謝罪，請釋圍，詔許。退兵，令別遣使來議地界。尋遣使費羅多羅等，至色冷額請議。二十七年，命索額圖瑪偕拉等，率師由喀爾喀前往會議。行至中途，值噶爾丹侵掠喀爾喀部，道路梗阻，乃班師。聖祖命傳諭費羅多羅等，緩期定議。二十八年四月，命索額圖同都統佟圖綱等，往尼布楚定議。索額圖奏言：尼布楚雅克薩應仍歸界內。上曰：以尼布楚爲界，則鄂羅斯遣使貿易，無棲托之所。彼若乞與尼布楚，可卽以額爾圖納河爲界。索額圖至尼布楚，費羅多羅等欲以尼布楚雅克薩歸彼界，固執爭辯。索額圖詳述舊屬我朝原委，斥其侵踞之非，宜咸戴皇上好生之德意，於是定議。以額爾圖納河及格爾必

齊河爲界，立碑垂示久遠，此彖額圖兩次奉使之始末也。

尼布楚城守尉處分

會典事例曰：康熙三十二年，覆准俄羅斯有私越邊界者，應擊送治罪；今俄羅斯復有潛至精奇里烏拉等處打貂行走，恐伊等頭目不知，應行文尼布楚城守尉，查擊治罪，並申飭嗣後不許越界。如城守尉查擊不嚴，卽行文察罕汗，將城守尉一併治罪。（案：此條後經理齋院纂入，則例所言城守尉，乃俄羅斯國所設官也。）

尼布楚互市

理藩院則例云：中外旣經通商，其附近邊界之地，零星買賣，在尼布楚色楞格二處，擇平妥地面，蓋造住房，令願往貿易者前往貿易。住房周圍牆柵，量與修造，亦不徵稅，均由官定路徑行走。如有繞道或赴他處貿易者，將貿易貨物入官，一體派員，按名數撥兵，同心守護。臣秋濬謹案：此係雍正五年定例，今黑龍江互市，卽在尼布楚地也。

龍沙紀略曰：俄羅斯近邊曰泥樸處城，色楞額城，尼爾苦斯城。尼爾苦斯有總管駐守，入通市者，皆泥樸處人。別其種曰羅剎，誤老鎗，又誤老羌。臣秋濬謹案：老鎗，誤老羌不誤，蓋烏孫本羌種也。

尼布楚與巴爾呼人絕互市

藩部要略曰：康熙二十一年，詔車臣汗部大軍征俄羅斯，絕弗與通市。先是俄羅斯部人散居雅木薩〔案：雅木薩當即雅古薩，乃尼布楚城以北之地，非黑龍江之雅克薩也。〕尼布楚諸地，車臣汗諾爾布屬巴爾呼與接壤，時以牲畜及貂互市。其黠者，闖入黑龍江沿邊肆掠，人因呼之爲羅剎。至是大軍往征，詔車臣汗諾爾布飭所屬與絕市。〔案：方略載絕市事在康熙二十三年，此則繫於二十一年，未詳孰是。〕

尼布楚越境之犯格恩者

異域錄曰：使臣圖理琛等，向噶鳴林言，爾國所屬之泥布楚城，〔案：泥布楚即尼布楚。〕居住之庫似克等，共十口，越境至中國地方，伐木打牲，被我巡邏兵役拿獲，理應遵定邊界和議之款治罪。我大皇帝仁慈寬大，姑宥其罪。其寬免情由，曾有文書交與商人科密薩爾帶來，使爾知會爾察罕汗。此文書會到否？噶鳴林曰：文書已到，業已差人稟知我察罕汗，其回信尙未曾收。我從前在泥布楚城作頭日時，似此等私行越境人，亦有割耳鼻者，亦有砍手者，大辟者。

尼布楚口糧議借黑龍江挽運

乾隆二十二年八月，上諭軍機大臣等，俄羅斯驛遞來人，在理藩院呈遞薩納特衙門文書。內稱伊國東北邊界居人被災，現造船載運口糧，必由東路尼布楚地方，陰葛達河，額爾袞河，及黑龍江，行走，勿攔阻等語。初與俄羅斯議定十一條，並無越界遣人運送什物一項，已交該院行文飭駁矣。但外夷不識事體，或以已在理藩院呈遞文書，遂不俟回文，即向臺站人等，求其放過，亦事所必有。將軍綽勒多，即令臺站官員，曉諭伊等云，爾薩納特衙門，雖已行文理藩院，我等並未接准理藩院文書。豈敢據爾一面之詞，私放入境。假令我等口稱曾行文爾薩納特衙門，即欲進爾邊界行走，爾等信乎？務須加意防守卡座，勿令私過，儻不聽阻止，特發前行，台站官員報到時，綽勒多即酌派官兵擒拏，照私越邊界辦理。

查明尼布楚屬俄羅斯原委

乾隆五十八年，癸丑二月丁丑，上諭軍機大臣等，據明亮奏，查明尼布楚城，雅克薩城原委一摺：該處境地，既經松鄂托與俄羅斯使臣，議以雅克薩城內屬，尼布楚城屬俄羅斯，並令將向住雅克薩之俄羅斯，盡撤回伊察罕汗地方。現在雅克薩曾否設卡，撥人駐守，著明亮等查明奏聞。〔案：康熙二十八年，與俄羅斯議定疆界，往議大臣姓名，載在平定羅利方略，獨未見松鄂托之名。或曰松鄂托三字與索額圖對音相同，蓋黑龍江檔案係屬清文，故譯漢字有

不同耳。考黑龍江外紀，乾隆五十八年，明亮任黑龍江將軍。

尼布楚境即古烏洛侯國考

臣秋濤謹案：烏洛侯國即俄羅斯，欽定皇朝文獻通考，已有定論；惟魏書北史所載，烏洛侯國疆域甚狹，而今俄羅斯地域較廣，遂有疑其非一地者。茲集諸說，詳加考證，知今尼布楚城屬地，即古烏洛侯國，實屬俄羅斯境，非中國地。明時烏洛侯之名久湮，而艾儒略地圖，即以烏洛侯爲俄羅斯，確有所見，洵遠西之能讀古書者也。謹備錄魏源張稷諸說，而以臣秋濤管闕之見，附於後云。

魏源海國圖志曰：魏書烏洛侯國，從難水北行二十餘日，有于己尼大水，即北海。欽定皇朝通考據此，疑烏洛侯即俄羅斯。然魏史列於高麗、百濟、勿吉、契丹諸東國，間又稱爲拓拔先世舊墟；且難水，今黑龍江，則所稱有于己尼大水者，蓋塞外得水謂海之例，非俄羅斯北之大海明矣。

盛京通志云：今黑龍江東北有大泊，即于己尼大水。又一統志，幹難河，即黑龍江源，故黑龍江亦名難水。舊唐書曰：烏羅渾國，即後魏之烏洛侯也，亦謂之烏羅謹，在長安東北六千三百里。東與靺鞨，南與契丹，北與烏桓相接云云。是烏洛侯，即今索倫錫伯之地，非俄羅斯，益

可證四裔考之誤。况原書作烏洛侯，而徑改侯爲侯，以叶斯音，亦涉牽強，今並不取。

張穆殷齋籤記曰：欽定皇朝文獻通考有云：俄羅斯卽元魏之烏洛侯國。案烏洛侯，乃元魏先世所居地也。魏書序紀宣皇帝推寅南遷大澤方千餘里，厥土昏冥沮洳，謀更南徙，未行而殂。獻皇帝鄰時，有神人言於國曰：此土荒遐，未足以建都邑，宜復徙居。帝時年衰老，乃以位授子聖武皇帝詰汾，帝命南移，山谷高深，九難八阻，於是欲止。有神獸，其形似馬，其聲類牛，先行導引，歷年乃出，始居匈奴之故地云云。案以圖理琛所紀，證之匈奴故地，今喀爾喀四部地也。喀爾喀接壤俄羅斯國，俄羅斯自元以來，漸著載籍。又經四五百年之開鑿，至康熙末年，尙稱沮洳泥淖，山高林密，賴嚮導指引而行，則元魏以前之茫昧榛莽可知。自非有神人異獸，何由轉徙而南乎。然則所謂山谷高深，九難八阻，必由俄羅斯出自喀爾喀之道，殆卽今喀倫以北，圖理琛諸人所經行矣。序紀遠溯黃帝，適形其誕，若此南遷之蹟，則其祖宗以來相傳國史不同，架空誣捏矣。紀傳之言，有歷數百載而始契證有據者，謂非讀書考古之奇快乎。

又曰：魏書世祖紀真君四年三月壬戌，烏洛侯國遣使朝貢。四夷傳勿吉在高句麗北，夫韋在勿吉北千里，地豆干在夫韋西千餘里，烏洛侯在地豆干之北，去代都四千五百餘里。西北二十日，行有于己尼大水，所謂北海也。世祖真君四年來朝，稱其國西北有國家。先帝薨墟

石室南北九十步，東西四十步，高七十步，室有神靈，民多祈請。世祖遣中書侍郎李敞告祭焉，刊祝文於室之壁而還。靈徵志魏先世之居幽都也，鑿石爲祖宗之廟於烏洛侯國西北，自後南還，其地隔遠。真君中，烏洛侯國遣使朝獻，云石廟如故，民常祈請，其神驗焉。其歲，遣中書侍郎李敞詣石室告祭天地，以皇祖先妣配。敞等既祭，斬樺木立之，以置牲體而還。後所立樺木，生長成林，其民益神奉之。石室南距代京，可四千餘里云云。案以里到方位考之，烏洛侯爲今俄羅斯地，無可疑者。尤可據者，靈徵志言，斬樺木以置牲體，後所立樺木，生長成林，而異域錄所紀，俄羅斯物產，亦惟松樺爲多。艾儒略職方外紀，漠北有烏洛侯。皇朝通考，四裔考因之。且言侯乃俟之形譌，斯則俟之聲轉，直以烏洛侯爲俄羅斯，非鑿空也。俞君理初，但檢魏書本紀，而不核傳志，因疑俄羅斯時尙未起，非侯必俟譌。舊唐書唐會要，烏羅渾國，並云蓋後魏烏洛侯，今亦謂之烏羅護，是侯護同一對音字，不應就中國字形遽改爲俟，復轉其音爲侯，以就西夷向壁之論。竊謂侯字卽非俟譌，其坤南至代郡四千五百餘里，亦必爲俄羅斯地無疑。况如漢之屯氏，至隋而屯譌爲毛，因於其地立毛州，安知此渾護之音，不因俟字既譌侯，而移譌若此乎。寰宇記云，烏羅渾國，亦謂之烏護，乃音譌也。總錄譯無定字，輾轉歧說，考者但以里到山川核之，證其沿革可矣。俞君之言，非無據也。

臣秋濤謹案：北史云，魏之先出自黃帝軒轅氏，黃帝子曰昌意，昌意之少子受封北國，有大鮮卑山，因以爲號。其後世爲君長，統幽都之北，廣漠之野，畜牧邊徼，射獵爲業，淳樸爲俗，簡易爲化，不爲文字，刻木結繩而已。黃帝以土德王，北俗謂土爲托，謂后爲賊，故以爲氏。其裔始均仕堯時，逐女魃於弱水北，人賴其勳，舜命爲田祖。歷三代，至秦漢，獯鬻攪山戎匈奴之屬，累代作害中州。而始均之裔，不交南夏，是以載籍無聞。積六七十代，至成皇帝，諱毛立，統國三十六，大姓九十九，威震北方。臣秋濤謹案：據此元魏之先，亦以鮮卑爲號。其地在金錫伯利部境，錫伯即鮮卑也。史又言成帝之後，節皇帝貸，莊皇帝觀，明皇帝樓，安皇帝越，宣皇帝推寅，相次立。又言宣帝南遷大澤，方千餘里，厥土昏冥沮洳，謀更南徙，未行而殂。所謂大澤，當卽今柏海爾湖。在錫伯利部東南境。史又言宣帝之後，景皇帝利，元皇帝侯，和皇帝燾，定皇帝機，僖皇帝蓋，威皇帝僧，獻皇帝鄰，相次立。時有神人，言此土荒遐，宜徙建都邑。獻帝年老，乃以位授子聖武皇帝，詰汾奉命南移，山谷高深，九難八阻，於是欲止。有神獸似馬，其聲類牛，導引歷年，乃出始居匈奴故地，其遷徙策略，多出宣獻二帝。故時人並號曰推寅，蓋俗云鑽研之義。案柏海爾湖，周千餘里，湖之北，曰額爾庫城。自湖北繞至湖東，曰巴爾古錫穆城。又由湖東至尼布楚城，南黑龍江南岸地，卽魏時烏洛侯國本境。魏之先世石室，史言在烏洛侯國西北，當在尼布

楚城正西之地。自湖之北之東，至尼布楚城地，皆大山密林，險阻沮洳，至今猶然。所云匈奴故地，即今喀爾喀土謝圖汗之境，詰汾南移，歷年乃出，蓋其時黑龍江上源幹難河肯特山等處，尤爲高峻，道路未通，故仍繞路至柏海爾湖之東南伊坦珠等地，以及湖南之楚庫河等地，然後榜色楞格河兩岸，抵恰克圖庫倫諸境。今雖年代已遙，其道路形勢，固約略可見也。或疑此所舉各地，程途不及萬里，何以當日南移，經年始達。不知幽都以北，道路艱阻，觀康熙年間，使臣圖理琛所記，以通衢驛路，或遇雪深凍阻，或遇冰泮泥融，動輒數月，裹足不前；况當詰汾之時，並無正路，鑿空前行，安得不遲至累年哉？至烏洛侯故墟，在今尼布楚境，則以史文西北有完水之說知之。說詳於後。

北史曰：烏洛侯國，在地豆干北，去代都四千五百餘里。其地下濕，多霧氣而寒。人冬則穿地爲室，夏則隨原阜畜牧；多豕有穀麥，無大君長，部舊莫弗，（案莫弗即其國會長之號。）皆世爲之。其俗繩髮皮服，以珠爲飾。人尙勇，不爲姦竊，故慢藏野積，而無寇盜。好射獵，樂有筵篔，木槽、革面，而施九弦。其國西北，有完水，東北流合於難水，其小水皆注於難，東入海。又西北二十日行有于已尼大水，所謂北海也。太武眞君四年，來朝，稱其國西北，有魏先帝舊墟石室，南北九十步，東西四十步，高七十尺。室有神靈，人多祈請。太武遣中書侍郎李敏告祭焉。刊祝文

於石室之壁而還。臣秋濤謹案：此云烏洛侯國西北有完水。魏書作貌水。蓋貌本作兒，與完字形相近，故致譌誤。嘗依北史作完水爲是，卽黑龍江也。所云東北流合於難水，難水卽今嫩江，亦名腦溫江，亦名諾尼江者也。今地志以嫩江入黑龍江，而北史謂完水入難水，蓋今人以黑龍爲經流，故言嫩江入之；北史則以嫩江爲經流，故言完水入之。其實一也。云諸小水皆注於難水，東入海，蓋通黑龍江下游，皆以難水目之也。以水道方隅互相印證，則知烏洛侯國當在今俄羅斯東境，黑龍江南之地。車臣汗部北境各卡倫之北爲尼布楚城屬地，今黑龍江源，別名敖嫩河，一作鄂倫河，亦卽烏洛侯，烏羅渾之音轉。魏源疑烏洛侯卽索倫錫伯之地，不知雖係索倫附近之境，而仍爲俄羅斯地。此欽定皇朝文獻通考所言，烏洛侯卽俄羅斯，考古證今實爲確不可易也。至史又云烏洛侯西北二十日行有于己尼大水卽北海，以方隅道里計之，尼布楚西北二十日行有惹尼色河，乃漠北大最之川，匯色楞格諸水入於北海，惹尼色當卽于己尼下游入北海，非卽北海也。史文卽以爲北海，蓋傳聞之誤。通志以黑龍江東北大泊當之，則與史文西北之語不合。魏源以爲塞外得水謂海之海，則又失之武斷矣。

尼布楚卽林中百姓考

康熙三十九年，鄂羅斯遣使者貢表至。聖祖曰：鄂羅斯地方遙遠，僻處西北海隅，然甚誠敬。噶爾丹窘迫求救於彼，曾拒而不答。曩者遣人分畫疆界，卽獻尼布楚地以東爲界。尼布楚等處，原係布拉忒吳郎海諸部落地，彼皆林居，以捕貂爲業，人稱之爲樹中人。後鄂羅斯強盛，遂并吞之，已五六十年矣。遠服聲教，畫疆獻地，出自忠誠，卽此允當軫念也。

臣秋濤謹案：元祕史云，兔兒年成吉思汗命拙赤領右手軍往征林木中百姓，令不哈引路。幹亦刺種之忽都哈別乞，比萬幹亦刺種先來歸附，遂引拙赤往征。萬幹亦刺入至失黑失傷地面，幹亦刺秃巴思諸種皆來歸降。至萬乞兒吉思處，其官人也迪亦納勒等歸附。獻曰：海青白驢馬黑貂，於是自失必兒等種以南林木中百姓，拙赤皆收捕之。遂率乞兒吉思萬戶千戶，並林木中百姓之官人，並薰海青驢馬等物以歸，獻於成吉思汗。汗以幹亦刺種之忽都哈別乞先來歸附，以女扯扯亦堅妻其子亦納勒赤，又以拙赤之女豁雷罕妻亦納勒赤之兄，又以女阿喇哈妻汪古種人。並論拙赤曰：我諸子中，爾最長，今日初出征，盡服林木中百姓，我卽以百姓贊爾。〔案：祕史原文語多俚俗，今改正以便觀覽。〕棄此書所云林木中百姓，蓋不知其所在。臣秋濤恭釋聖訓，知尼楚布等處捕貂部落，有樹中人之稱。今所謂樹中人，卽元時所稱林木中百姓也。是時元太祖居斡難河，距尼布楚最近，故先取之。至乞兒吉思，卽吉利吉思。

地在謙河之濱，今俄羅斯阿穆爾商以南地也。

雅庫考臣秋濤議案：雅庫乃中國與俄羅斯交界之地，屢見於聖祖仁皇帝聖訓之諸書，不言其地所在。臣恭摺聖訓，當即尼布楚相鄰之地。謹案康熙二十二年，聖祖諭曰：大兵前臨雅克薩，以朕諭旨，遣人宣布俄羅斯，諭之曰：不忍將爾等進行殄滅，爾等欲各安生業，共享太平，則當即返雅庫地方，以雅庫爲界，於彼處捕其貂皮，於彼土收其物產，勿入我邊界恣意妄爲。又曰：俄羅斯果能遵旨，即以雅庫爲界，而我兵駐劄愛琿，則於雅克薩地方安置哨兵，令疆界寧謐。康熙二十五年，諭大學士勒德洪、學士麻爾薩斯曰：日者大兵往征俄羅斯，破雅克薩城，釋俄羅斯，不誅，赦之使生還。其時不並取尼布楚地者，蓋以尼布楚地畫爲疆索，使俄羅斯不得越尼布楚界，界外聽其捕牲也。是二十五年用兵，本未取尼布楚城之明證。二十四年正月，諭曰：姑再傳旨羅刹，爾等欲相安無事，可速回雅庫，於彼爲界，捕貂收賦，毋復入內地。謹案二十二年，二十四年聖諭，皆言雅庫而不言尼布楚。二十五年，聖諭則言尼布楚，而不言雅庫，均係與俄羅斯畫界之地。考俄羅斯國總記有雅古薩部，〔魏源曰：此俄羅斯所屬之一部，非黑龍江之雅克薩也。〕即雅庫也。亦曰亞谷斯科，亦曰亞古德斯科，亦曰牙谷，內府圖所載，悉稱斯歸當部其地。尼布楚亦其所統轄也。大抵以部落言，則曰雅庫；以城池言，則曰尼布楚。於

漠以北寥廓無垠，一部所屬之地而相去闕遠，往往有之不足異也。

全祖望鮚埼亭詩集曰：畫雅庫志討俄羅斯也。藐雅庫，極朔漠，層冰千尺，經三伏。黠鼠千斤穿絕谷，虎狼姿，兼以火器恣狂毒。四十年來未臣服，彼索倫，我之屬，歲貢貂，稱恭肅，乃遭吞噬一何酷。哲后嫌佳兵，累書戒迷復，充耳若不聞，始出輕兵到樺屋。敵援自水來，乘筏沿流速，五百編刀飛入江，滾牌所至指可掬。不降且療原，編乘管杆各一束。賊乃鼠竄，輸其城郭，大帽凱歸不遺鏃。賊尙狡戀殘局，幾林之屯更迭前，倔強安得保種族。自今朝，黼座船廠，聲靈遠赫。自注：初，俄羅斯以順治十七年入貢，不知正朔，稱一千一百六十三年。其國最精火器，地大兵多，稱極北地去北極祇二十度耳。自古所未通，及築城於索倫之境，奪其貢貂，索倫告急，詔書屢諭之，俄羅斯不奉命。至康熙二十四年，始征之，大將林興珠別領藤牌兵五百，敗其援兵於江中。俄羅斯未識藤牌，驚曰此大帽軍也。興珠乘勝登陸，欲焚其城，俄羅斯棄城走，師還，僅以病故捐五人，稱奇捷。然次年俄羅斯復築城，詔黑龍江以北屯兵，更番前逼之。二十七年，復出師，而別遣使臣張鵬圖等諭之。俄羅斯奉命，歸我侵地及城，始畫雅庫而守之。嗣是遣使入朝矣。三十七年，厄魯特反，從之乞援，俄羅斯拒之，遂永爲不叛之臣。案此詩所詠雅庫，乃分界處，與諸書所言合，錄之以備考證云。

終

俄羅斯佐領考·專載

八旗通志旗分志云：鑲黃旗滿洲第四參領之第十七佐領，係康熙二十二年以尼布緯地方取來鄂羅斯三十一人及順治五年來歸之伍朗格里，康熙七年之宜番等，編爲半個佐領，卽以五朗格里管理；後二次又取來鄂羅斯七十人，遂編爲整佐領。伍朗格里故，以其子羅多理管理。羅多理故，以大學士馬齊管理，今以豐仲濟倫管理。謹案此卽今承恩侯尙書恭阿拉所管理之佐領也。八旗通志初集亦言：「順治五年俄羅斯伍朗各里來歸，康熙七年依番來歸，此皆自拔來投者。平定羅刹方略云：康熙二十二年四月，羅刹殺表雅喀居民，留燒書而去；七月甲申，瑪拉等送所獲羅刹五人，又送二十六人至京。四裔考亦云：二十二年羅刹之衆有過黑龍江者，降其兵目三十餘人，此卽通志所言之三十一人。方略又言南岱攜至羅刹二人，則四裔考遺之。聖祖仁皇帝聖訓柔遠人云：二十二年九月乙未，戶部議奏羅刹歸順吉里郭里等，應交于正白旗編入佐領下壯丁少者。上曰：羅刹歸順頗多，應令編爲一佐領，鑲黃旗之佐領蓋自欽定也。薩布素傳云：康熙二十二年投誠羅刹宜番鄂噶圖席圖頡吉里戈里鄂

佛那喜等，酌給官職。案方略十一月癸未，上諭云：宜番近授驍騎尉岳噶圖席圖頰及新投誠之吉里戈里岳佛那西馬克西木俱授七品官，其新投誠內之岳佛那西貴體善，令馳驛至薩布素處，酌遣招撫。四裔考云：遣降番宜番米海羅莫海對往諭，誤也。宜番未常與米海羅等同往招撫。方略云：二十三年正月薩布素令宜番等往諭，即以招撫米海羅等二十一人送京安插，是米海羅等投順即送京也。方略又云：是年七月，獲羅刹一人曰費岳多羅，送京安插。熱河志：二十三年十二月十六日，上諭於恆濛等處之俄羅斯，許其歸順，待以不死而生養之，是也。二十四年三月，獲羅刹噶瓦力刺等七人，逸去一人；五月，破雅克薩城，巴什里等四十八願降，此則通志所言，後二次之七十人也；七月，羅刹又遣裔番等四人，誘我俄羅斯春被獲旋縱之歸羅刹名衣番者衆，非即康熙七年來歸之宜番也。熱河志：二十四年六月十四日，上諭雅克薩困迫已甚而後歸降，宥其罪，釋之使還，是也。四裔考云：二十四年七月，釋衣番等四人歸國，語無原委，覽者惑焉；其噶瓦力刺等六人，亦于進兵時放之還，南岱攜至之二人，亦已經歸；方略載噶瓦力刺供詞，所謂前放回之二人，已送往國主處，是也。計所獲順治五年一人，康熙七年宜番等，二十二年三十三人，二十三年二十四年七十二人，而還歸者十二人，總得羅刹近百人，居東直門內胡家園衙衛，其姓氏源流，則八旗氏族通譜皆不載也。嘉慶十一年三月，終

俄羅斯進呈書籍記·目錄

大清受天命有九，薄海內外，罔不臣服；西北有俄羅斯國，地荒遠，負北冰海，南鄰蒙古，及諸回部；慕我朝德化，歲時使其國秀穎子弟來都城學滿漢文字；誦習經史諸書；國家厚給廩糈，精選文學之官以教習之，歲滿則歸其本國，復使其他子弟來代，謂之換班。蓋我聖朝聲教遠訖，漸仁摩義，舉凡遐荒遠徼，莫不欲使之習道德而敦詩書，斯誠亘古以來所未有之盛舉也。二百年來其國漸被風化，文事益盛，國人以本國文字彙集成書，不下數百種；然限於疆域，傳至中國者絕少。其國民各分種族，曰薩刺瓦族，曰力丁族，曰芬族，曰耳曼人，曰猶太散民，皆重希臘教門，亦天主教別派也。曰韃韃里族，游牧於國南部，奉回教，即西域回部種類。曰甲才族，亦游牧於國東南部，奉佛教，即中國蒙古之別部也。初蒙古土爾扈特部與準噶爾構釁，北依俄羅斯，俄羅斯以類濟勒河地處之，乃明季時事也；至乾隆三十六年，土爾扈特汗渥巴錫率其河東戶口十餘萬人至伊犁歸附，其河西戶口尙居俄羅斯，皆習佛教。道光二十五年俄羅斯國王表言丹珠爾經，乃佛教所重，而本國無之，奏求頒賜，上命發雍和宮藏本八

百餘冊賜之。越數月，其國王因肄業換班學生進京，乃盡繕俄羅斯所有書籍來獻。凡三百五十七號，每號爲一秩，裝飾甚華，有書有圖，惟通體皆俄羅斯字，人不盡識。當事者議發還之，或曰：斯乃所以爲報也，卻之轉拂遠人之情，則奏請收存於理藩院，以俟暇日將繕譯焉。於是軍機處存注檔冊，例須先譯書名，迺得其三百五十七號之書目；好事者爭相傳錄，余亦得而參焉。考其中言彼國史事地理武備算法之書十之五，醫藥種樹之書十之二，字學訓解之書十之二，其天主教書與夫詩文等類僅十之一而已。此其中足備掌故考核者多矣。置之真廟堂之，樞庭將來取次譯之，於邊防軍政大有裨益，其所繫豈淺渺哉。昔大西洋利瑪竇等，以朝萬秭時入中國，獻所著各書，當時稱爲盛事；不知西洋距中國絕遠，利瑪竇等自進所爲書，與其國王無與也；至如艾儒略之職方外紀，南懷仁之坤輿圖說，皆入中國後所編纂，類多糞火較教，誇詭誕謾之詞，不足爲據。今俄羅斯漸被文德，淪浹已久，其國王自獻書籍至三百餘種之多，皆確實而有徵，既遠勝艾南諸書之荒陋；又其篤德恭順之懷，迥逾尋常，尤爲自台所未有。夫豈明代利瑪竇等進書之事，所可比擬於萬一哉！余謂此千古希逢之盛會也，不可以不記。因次其書目於左，以告來者。

俄羅斯國進呈書籍總目

- 第一號俄羅斯國汗製總例十五本 第二號俄羅斯國汗製續纂新例三本 第三號俄羅斯國各省市邑資學治理畫一條例誌一本 第四號治國齊民誌一本 第五號俄羅斯國性理齊治誌一本 第六號俄羅斯國條例彙纂一本 第七號俄羅斯國防守叢林隘口推廣條例一本 第八號發明天地物理指南全書一本 第九號天地物理彙說一本 第十號釋明凡物性理指南誌五本 第十一號教習靈魄自知文一本 第十二號論性文一本 第十三號靈魄不泯釋文一本 第十四號魂化自持釋文一本 第十五號俄羅斯國行效外國事務論二本 第十六號各國彙史二本 第十七號資學古今寰海史三本 第十八號資學寰海世系史三本 第十九號寰海古今史彙纂十二本 第二十號資學寰海各國史一本 第二十一號外國史彙纂一本 第二十二號寰海史通纂三本 第二十三號發明西洋各國通例三本 第二十四號天下各國表文一本 第二十五號因時指訂各國歷代區域地理圖一本 第二十六號俄羅斯國音丕喇托爾在位時發明西洋政事論二本 第二十七號竊佔俄羅斯

- 斯汗位記六本 第二十八號開闢阿彌葉里喀新州地理誌一本 第二十九號名媛
 彙史二本 第三十號名士圖像一本 第三十一號名士表傳一本 第三十二號俄
 羅斯國史十三本 第三十三號又六本 第三十四號又五本 第三十五號初學必
 讀俄羅斯史一本 第三十六號初製實學國史一本 第三十七號俄羅斯史一本
 第三十八號俄羅斯史彙一本 第三十九號又一本 第四十號南方居民史三本
 第四十一號南方都汪河駐史三本 第四十二號俄羅斯國汗史一本 第四十三號
 又二本 第四十四號又二本 第四十五號俄羅斯國妃通鑑三本 第四十六號俄
 羅斯國妃史二本 第四十七號俄羅斯國妃自製誌六本 第四十八號俄羅斯國地
 理圖一本 第四十九號俄羅斯國武備誌三本 第五十號置兵出戰書五本 第五
 十一號行師各國書三本 第五十二號平定費陽梁地紀略一本 第五十三號武備
 誌四本 第五十四號又二本 第五十五號征法喇錫戰策一本 第五十六號武備
 誌一本 第五十七號又一本 第五十八號紀年誌一本 第五十九號博羅抵腦戰
 策一本 第六十號那普哩勇犯界戰策誌二本 第六十一號平定空谷爾國方略二
 本 第六十二號又三本 第六十三號又二本 第六十四號又三本 第六十五號奇

- 舟師信函二本 第六十六號舟師記四本 第六十七號名士集傳五本 第六十八號統兵元帥傳四本 第六十九號宰相元帥傳二本 第七十號征法喇錫名帥傳四本 第七十一號水師名帥傳四本 第七十二號俄羅斯國史十五本 第七十三號又三本 第七十四號又一本 第七十五號又一本 第七十六號又四本 第七十七號俄羅斯國史六本 第七十八號又一本 第七十九號俄羅斯國大元帥傳一本 第八十號又一本 第八十一號又二本 第八十二號又三本 第八十三號武臣傳三本 第八十四號俄羅斯國言行記三本 第八十五號俄羅斯國征法喇錫言行記一本 第八十六號言行記四本 第八十七號俄羅斯國大帥言行記一本 第八十八號俄羅斯國汗踐祚典禮一本 第八十九號各國地理誌一本 第九十號各國資學誘掖地理彙書二本 第九十一號地理總誌必讀一本 第九十二號地理總誌彙纂一本 第九十三號古地理總誌彙纂一本 第九十四號經行沿海記一本 第九十五號經行南洋記三本 第九十六號經行四方記四本 第九十七號週行沿海四方記三本 第九十八號又一本 第九十九號經行地理圖一本 第一百號入海經行記一本 第一百一號北海經行記三本 第一百二號四次至北海記一本 第一

- 百三號阿彌葉喇略州記一本 第一百四號阿細亞州記七本 第一百五號發蒙週
 行天下四方記二本 第一百六號巡查南洋記三本 第一百七號經行沿海記一本
 第一百八號天下奇物誌四本 第一百九號又二本 第一百十號天下地理人物圖
 像記二本 第一百一號殊方景物圖覽一本 第一百十二號圖集三本 第一百
 十三號空谷爾國誌二本 第一百十四號奇物名人記傳彙書八本 第一百十五號
 奇物鑑五本 第一百十六號天下山水古蹟圖二本 第一百十七號格時齊雅國景
 物圖一本 第一百十八號什魏擦爾濟雅國景物圖一本 第一百十九號民生財產
 記一本 第一百二十號天下地理鑑三本 第一百二十一號俄羅斯國地理誌二本
 第一百二十二號又一本 第一百二十三號童蒙必讀俄羅斯地理誌一本 第一百
 二十四號俄羅斯國誌二本 第一百二十五號俄羅斯國資治總記二本 第一百
 十六號俄羅斯國各處方物誌一本 第一百二十七號俄羅斯國各處民生誌一本
 第一百二十八號俄羅斯國辨明誌六本 第一百二十九號喀法喀斯所屬各處誌四
 本 第一百三十號俄羅斯都城誌三本 第一百三十一號又一本 第一百三十二
 號又三本 第一百三十三號莫斯科瓦南都誌一本 第一百三十四號莫斯科瓦都

- 雜誌二本 第一百三十五號擦爾色庫葉都城記一本 第一百三十六號驛站指程
 二本 第一百三十七號俄羅斯國誌一本 第一百三十八號俄羅斯國時憲書一本 第
 一百三十九號古今錢法三本 第一百四十號各國錢法異同一本 第一百四十一
 號葉瓦魯巴州錢法一本 第一百四十二號俄羅斯國專功鑄錢集一本 第一百三
 四十號地丁全書二本 第一百四十四號耕耘成法論二本 第一百四十五號地丁
 工作新編三本 第一百四十六號地丁工作成法一本 第一百四十七號地丁究源
 六本 第一百四十八號耕耘論一本 第一百四十九號鄉民耕種資學一本 第一
 百五十號又一本 第一百五十一號又一本 第一百五十二號耕種總論二本 第
 一百五十三號月令集要一本 第一百五十四號地丁書四本 第一百五十五號耕
 種論一本 第一百五十六號種樹論一本 第一百五十七號種花草論一本 第一
 百五十八號種桑論一本 第一百五十九號防守植本論一本 第一百六十號山野
 栽植樹木發明一本 第一百六十一號花木園亭圖一本 第一百六十二號建造樓
 臺書一本 第一百六十三號村居器具造法二本 第一百六十四號居家事務須知
 四本 第一百六十五號織染發明二本 第一百六十六號淘金新法發明一本 第

- 一百六十七號各項工作發明二本 第一百六十八號俄羅斯國工作器具記四本
 第一百六十九號本草綱目二本 第一百七十號初學必讀本草綱目一本 第一百
 七十一號又一本 第一百七十二號禽獸集圖一本 第一百七十三號又二本 第
 一百七十四號又一本 第一百七十五號本草損益二本 第一百七十六號俄羅斯
 國植木記一本 第一百七十七號草木記二本 第一百七十八號又六本 第一百
 七十九號金石記一本 第一百八十號發明土產金寶記二本 第一百八十一號金
 石總鑑三本 第一百八十二號土產辨明二本 第一百八十三號醫法論一本 第
 一百八十四號形體全錄一本 第一百八十五號形體全錄理解二本 第一百八十
 六號希嚕爾吉醫書二本 第一百八十七號醫法新編四本 第一百八十八號千金
 一方一本 第一百八十九號療病用藥記一本 第一百九十號又一本 第一百九
 十一號本草備要一本 第一百九十二號貼藥爾撒醫書十本 第一百九十三號內
 症記一本 第一百九十四號形體記二本 第一百九十五號對症用藥記五本 第
 一百九十六號又三本 第一百九十七號又一本 第一百九十八號慎診病形書一
 本 第一百九十九號小兒疾病辨明論一本 第二百號發明涼水治病論一本 第

- 二百一號醫獸用藥治明一本 二百二號醫病發解一本 二百三號發明痔瘡
 論一本 二百四號種牛痘法一本 二百五號眼科二本 二百六號魂病論
 一本 二百七號延壽法一本 二百八號算法全書二本 二百九號次學算
 法全書一本 二百十號算法本源一本 二百十一號次學算法本源一本 第
 二百十二號算法數目一本 二百十三號算法歸除共一本 二百十四〔歸入
 前號〕 二百十五號阿勒喀布拉數書一本 二百十六號貼斐葉榜齊數書一
 本 二百十七號貼斐葉榜齊數書發明一本 二百十八號又二本 二百十
 九號又一木 二百二十號又一木 二百二十一號又一木 二百二十二號
 地勢高下圖一本 二百二十三號隴畝分界書一本 二百二十四號日月星辰
 論一本 二百二十五號阿斯托羅密雅書一本 二百二十六號初學天地日月
 星辰論一本 二百二十七號宿繪冊篇一本 二百二十八號氣遇靈機二本
 二百二十九號天地定理一本 二百三十號五行晰解一本 二百三十一號
 天地性理習解二本 二百三十二號費依什喀書一本 二百三十三號又一本
 二百三十四號風水工作器用晰解一本 二百三十五號擇地列陣建營圖說一

- 本 第二百三十六號定準日出日入書一本 第二百三十七號用兵技藝謀略論一本 第二百三十八號軍營營造晰解三本 第二百三十九號用兵技藝謀略論二本 第二百四十號兵枝論二本 第二百四十一號又一本 第二百四十二號戰策一本 第二百四十三號聖墨論二本 第二百四十四號破兵法解二本 第二百四十五號阿爾塔列勒書一本 第二百四十六號行兵進退論一本 第二百四十七號行兵戰守論二本 第二百四十八號管船官員事宜論一本 第二百四十九號慎守造用軍器發明一本 第二百五十號戰陣總論一本 第二百五十一號俄羅斯國兵丁各項衣服器械記三本 第二百五十二號樂記一本 第二百五十三號樂理晰解一本 第二百五十四號傳異古法全書一本 第二百五十五號俄羅斯字書一本 第二百五十六號俄羅斯資學字書一本 第二百五十七號俄羅斯字式新書一本 第二百五十八號俄羅斯習字書一本 第二百五十九號初學俄羅斯字式一本 第二百六十號俄羅斯字式發明一本 第二百六十一號又一本 第二百六十二號俄羅斯各種字式發明一本 第二百六十三號俄羅斯字式理解一本 第二百六十四號俄羅斯各種字式發明一本 第二百六十五號戶學須用俄羅斯字式一本 第二百六十

- 六號俄學斯字式新書一本 第二百六十七號俄羅斯國方言易學發明一本 第二
 百六十八號俄羅斯國方言易學發明約編一本 第二百六十九號又一本 第二
 七十號又一本 第二百七十一號又一本 第二百七十二號俄羅斯國方言實學一
 本 第二百七十三號俄羅斯文理解一本 第二百七十四號又一本 第二百七十
 五號又二本 第二百七十六號又三本 第二百七十七號又四本 第二百七十八
 號又一本 第二百七十九號詩一本 第二百八十號西洋各國文風記二本 第二
 百八十一號文理新解一本 第二百八十二號俄羅斯國文風記一本 第二百八十
 三號古文風記一本 第二百八十四號又一本 第二百八十五號斯拉費揚各部落
 風俗書一本 第二百八十六號俄羅斯方言晰解二本 第二百八十七號俄羅斯國
 文風記二本 第二百八十八號俄羅斯國方言叢書六本 第二百八十九號德爾日
 費英氏文人編五本 第二百九十號底米忒里氏詩集一本 第二百九十一號柯里
 噶囉氏詩集一本 第二百九十二號喀拉馬星氏各家文人編九本 第二百九十三
 號又九本 第二百九十四號又二本 第二百九十五號又十二本 第二百九十六
 號又二本 第二百九十七號又十二本 第二百九十八號又四本 第二百九十九

號又三本 第三百號又一本 第三百一號又一本 第三百二號又四本 第三百
 三號寄休致武弁傳一本 第三百四號俄羅斯名家叢文十六本 第三百五號俄羅
 斯論一本 第三百六號俄羅斯文人百家傳二本 第三百七號各種文編五本 第
 三百八號俄羅斯文編法選二本 第三百九號羅斯文編摘釋一本 第三百十號依
 里瓦達詩集二本 第三百十一號養幼編一本 第三百十二號養幼發解二本 第
 三百十三號幼學四本 第三百十四號又二本 第三百十五號幼學各種文風集六
 本 第三百十六號又二本 第三百十七號幼學十本 第三百十八號幼學故事四
 本 第三百十九號益幼全書七本 第三百二十號（歸入前號） 第三百二十一
 號幼藝必讀一本 第三百二十二號幼學各國名士傳十二本 第三百二十三號初
 學次序七本 第三百二十四號（歸入前號） 第三百二十五號發蒙各種圖籍一
 本 第三百二十六號幼學故事二本 第三百二十七號類鑑十七本 第三百二十
 八號又七本 第三百二十九號天下地理全圖一本 第三百三十號又一本 第三
 百三十一號古地理圖一本 第三百三十二號俄羅斯國地理圖一本 第三百三十
 三號天下東西地理圖二本 第三百三十四號五州地理圖一本 第三百三十五號

- 額俄羅斯伯州地理圖一本 第三百三十六號鄰國地理全圖一本 第三百三十七號俄羅斯水陸地圖一本 第三百三十八號天下土產圖一本 第三百三十九號額俄羅斯伯州地理圖一本 第三百四十號丕葉忒爾布爾噶城等處圖說二幅 第三百四十一號又一幅 第三百四十二號又二幅 第三百四十三號又二幅 第三百四十四號又二幅 第三百四十五號又二幅 第三百四十六號又二幅 第三百四十七號丕葉忒爾布爾噶宮室圖二幅 第三百四十八號戰圖一幅 第三百四十九號又一幅 第三百五十號又一幅 第三百五十一號又一幅 第三百五十二號又一幅 第三百五十三號舟師海戰圖一幅 第三百五十四號法啣錫兵丁渡河圖一幅 第三百五十五號祝謝天主圖一幅 第三百五十六號天地儀器二具 第三百五十七號天地儀器釋文一本

伊犁定約中俄談話錄·談話

光緒六年庚辰六月二十九日。曾侯帶同參贊銜隨員劉麒祥繙譯官慶常桂榮塔克什訥前往外部。晤外部尙書格爾斯駐華公使布策外部總辦梅尼闊甫繙譯官孟第。會晤寒暄畢。〔格〕云：「昨已接到貴欽差照會。不知是常川駐劄。抑係特派辦事？」〔曾侯〕曰：「我係駐劄欽差。兩國交涉未完事件。我亦有商辦之權。」〔格〕云：「前批崇欽差來鄂。已將應辦各事會同本大臣商議妥協。只候批准施行。至今貴國並無一言。且將崇治以重罪。邊界各處增城設防。中外人心惶惑。幾欲啓釁。似此情形。豈能議事！」〔曾侯〕曰：「本國大皇帝因崇不聽分付。故治其罪。後聞此事有傷貴國體面。遂赦其罪。以示中國願與鄂國和好之意。」〔布〕云：「請問崇之罪如何赦卻？崇現在何處？」〔曾侯〕曰：「我只接得電信。知崇之斬罪。已蒙赦免。尙未奉到詳細諭旨。」〔格〕云：「此事我亦尙未接到凱署使〔案：凱即凱陽德〕之信。」〔曾

候」曰：「俟奉到諭旨，即當詳細照會貴大臣。」〔格〕云：「治崇之罪，不惟本國難堪，即歐洲各國亦難爲情；且崇與本大臣，益心竭力，商議一年有餘，凡事無不力爭，並非諸事率行應允。本大臣當時覺各爲其主，亦其本分，當商議時，必兩下心平氣和，然後定議；現在只候照行，無可商議。」〔會侯〕曰：「貴大臣竟不欲與我商議乎？」〔格〕云：「不是如此說。蓋因本國注意所請各事，俱載在約章，及與崇往來照會之內；現在只要照辦，無可商議。」〔會侯〕曰：「凡各國定約，必俟兩國批准，方能施行；如所定之約，有難行之處，例可再議。」〔格〕云：「候爺所言甚是；惟未見有如中國之治崇罪，致傷他國體面者也。」〔會侯〕曰：「各國辦事，何事不有中國治崇罪，因其不聽皇上分付，其中細微，我亦不必多說；貴國之人，如有似此辦事者，諒貴國亦必咎之。」〔格〕云：「崇有不聽分付之罪，我亦不知其詳；但總因與鄂國辦事，致罹刑獄，我與他同辦事，顯得我也不好。」〔會侯〕曰：「我與崇係同僚朋友，同奉使命，聞他犯了罪，我心中也極難過，現聞皇上天恩赦了他，我就歡喜了；深願貴國但記現今赦罪之美意，休記從前辦罪之事。」〔格〕搖首微笑云：「中國治崇罪，本國原不能干預，總因與本國辦事之故，治以重罪，於本國不能無涉。」〔會侯〕曰：「先因崇辦事不好，遂治其罪，後大皇帝聞此事有關貴國體面，已赦其罪，以示和好之意。」〔布〕與格說一句聽不明白。〔格〕云：「鄂國聞知此信，上

下無不欣悅；惟現在情形，實在難堪，皆因中國各處設邊防修海防，以致本國亦動鉅款以防中國，各國皆以爲旦夕即欲啓釁。」〔會侯〕曰：「格大人說貴國備兵防中國，中國將來亦可說中國會花多少錢備多少兵，防鄂國，然兩國皆不可說此等話，以免有傷兩國和好，且致各國聞知生心。」〔格〕云：「各國新聞紙，議論紛紛，皆謂中國要與鄂國交兵；中國又有如此舉動，不能使人無疑。」〔會侯〕曰：「兩國辦事，總要自己拿定主意，不在徒聽人言；至新聞紙謠言，皆不可憑，請勿信也。」〔格〕云：「固然；不但各國新聞紙說中國舉動不好，且中國境內摺奏等件，傳播於外，均無好言，而向來條約，均係批准後方能發鈔，現在中國地方，卻已將條約刊刻，四處傳播。」〔會侯〕曰：「中國並未發鈔；上海所刻者，想係外間風聞，遂爾傳播。」〔布〕因出書一本，遞與會侯閱看，並云：「此即英文所刻約章，並未全錄，撮其要領而已。」〔會侯〕曰：「上海所刻華文約章，即與原約華文不對；此書我亦曾見過，差處甚多，不作爲憑。」〔格〕云：「貴國派欽差前來通好，本國亦欣幸之至；但兩國所定約章，務要照辦，方爲慎固邦交。」〔會侯〕曰：「本國大皇帝派我前來貴國，不過欲將約內難行之處，詳細商訂，凡有損於中國者，中國固不能應允，而有損於鄂國者，亦儘許貴國商量。」〔格〕云：「貴大臣前來修好，甚善；惟中國之舉動，究與侯爺之言不符，蓋中國添兵設防，似欲啓釁，本國自崇回國至於今日，並

未出一不善之言，而貴國並無一句近情之語。」（曾侯）微笑曰：「自崇回華之後，我係接任欽差前來修好，請問其間何人能向貴國說出不近情理之話？外間謠言，切勿信也。」（格）云：「非信謠言，接到凱使來函，謂中國舉動不善。」（曾侯）曰：「我係中國欽差，朝廷好意，我最知之；公事機密，中國人尙不能盡知，外國公館，豈能盡知？凱大人來函，恐亦係傳聞之誤，且中國舉動不善，實無憑據；中鄂接壤之黑龍江新疆以及沿海地方，並未添一兵增一船，現因伊犁未交中國，西塞原有之兵，並未進伊犁一步，亦未致片紙隻字，何以見有不善之意？如云失和，不惟於中國無益，於鄂國亦未必有益。再者，中鄂兩國和好二百餘年，邊界如此綿長，豈可率云失和！」（格）云：「本國之意，原欲先將察汗格根（案：察汗格根係鄂語，即回曾呼圖克圖之棍格朴勒參也。）詬辱鄂官等案議結，方能商議伊犁之事，本國歷任駐京公使，曾將此意屢向貴國聲明，迨崇來鄂議交伊犁之事，本國又謂必須將各案完結，方可議交伊犁；嗣因崇同本大臣商議一年有餘，將各案議結，故與之商議交還伊犁，是各案爲商辦伊犁之要領，而中國並未照辦。」（曾侯）曰：「所議各案，中國並未說出不辦之話，因約章內有難行之處，故遣我來與貴國妥議，適格大人所云商議一年有餘，始能定約，至今亦未照辦，豈知中國並非欲將一年餘工夫全行廢棄，我若商量得好，不過略加數月耳。總之，要詳細商量，務期易於

施行爲主，貴大臣如肯同我議事，我甚感謝；若不肯同我商議，非我所能強求，惟我既奉朝命爲駐札貴國欽差，第一當呈遞國書，代達朝廷和好之意，即請格大人代奏貴國大皇帝，諭定呈遞日期。」〔格〕云：「現在情形，與尋常不同，惟有將貴國欽差呈遞國書之事，與今日面談之語，奏明本國皇帝，聽候諭旨，再行知照貴欽差。」又閒談數語，而散。

二

七月初一日，格爾斯攜孟第來館答拜，會侯帶同繙譯官慶常、桂榮、塔克什訥接見。寒暄間，談極久。〔格〕云：「前日接閱貴爵送到轉交本國駐英公使勒班諾甫信，內稱讚貴爵爲人品學純粹，辦事精詳，不勝欽慕之至。」〔會侯〕曰：「我在倫敦時，同勒大臣時常相見，交情甚好。」〔格〕云：「中鄂兩國，相隔篤遠，信函往來，極爲遲慢。」〔會侯〕曰：「真是遲緩，即用電信往返，尙需十數日。」〔格〕云：「現今正值本國皇帝閱兵之時，約十餘日始能閱畢，我明日朝見皇帝時，即將貴爵所云呈遞國書之事，面奏。」〔會侯〕曰：「貴國皇帝一時尙不往黑海行宮否？」〔格〕云：「現在尙未定期，大約一月之內，方能前往。」又閒談數語，而散。

三

七月十八日。曾侯帶同參贊劉繡譯官慶常塔克什訥往見外部尙書格爾斯外部侍郎熱梅尼總辦梅尼閣甫駐華公使布策繡譯官孟第同坐。塞暄畢。〔格〕云：「昨接貴爵送到來文。知崇使已經免罪。及各案議結。不勝欣悅。凱署使亦有電報。」〔曾侯〕曰：「凱大人電報。其意亦與我同否？」〔格〕云：「同。現在中國。仍是明白人這邊論勝矣。」〔曾侯〕曰：「中鄂和好二百餘年。總要兩國之人。都有保全和好之心纔好。」〔格〕云：「本國之君。一禮拜後即赴黑海行宮。我將隨去。貴爵此時有應議之件。總請以速爲妙。」〔曾侯〕曰：「崇宮保前定之約。中國有許多可以應允之處。惟其中有於中國窒礙難行者。請與貴大臣商量酌改。我可以作一簡明節略。言其大意。若說詳細。固須長篇累幅。乃能明白。刻下我亦可以先將大意說說。」

〔格〕云：「節略何日可得？」〔曾侯〕曰：「一二日內送來。」〔格〕云：「工夫甚少。以早爲妙。」

〔曾侯〕曰：「若然。則明日可以送來一閱。然刻下亦可將大意爲閣下一言之。」〔格〕云：「請問其說。」〔曾侯〕曰：「中國之意有三。所有前定約內。有於中國不甚相宜。礙難應允者。一也。約內有聲敍不詳之處。恐日後不易照辦。故有須加詳者。二也。舊約所准之利益。不必覆敍於

〔格〕云：「如此，是將從前之約，全行駁了。」〔曾侯〕曰：「嘉峪關通商，尼布楚科布多開路行走等事，鄂人受益實已多矣。」〔格〕云：「從前與崇宮保議約甚費苦心，所留之地，係爲安插該處之民，或爲邊情，而中國竟不達此意。」〔曾侯〕曰：「此係辯論，我所說係中國意見，並未辯論道理；我如辯論道理，亦有很多應說之言，蓋我知鄂國本是大國，所以欲割地者，並非貪得土地，實欲安插回民，但中國亦係大國，所以不肯割地者，亦非惜此土地，誠以割地安插回

民其弊甚多，故不允耳。」〔格〕云：「我說句實話，今日貴爵與我所言，甚不滿我意也。」〔會侯〕曰：「原是兩國意見不同，始有商議，意見若同，又何用商議爲耶？」〔格〕云：「崇宮保在此，與我商議，尙用年餘，此番商議，不知更用若干年也！」〔會侯〕曰：「我看此番用不著多費時日，明日我之節略是將中國之意盡敘其中，貴大臣復我時，亦請一氣敘明，如此豈不甚速！」〔格〕云：「俟接到貴大臣節略再定，蓋其中尙有應與別人商議之處。」復閒談數語，而散。

四

八月十四日。會侯帶繙譯官慶常赴外部，與署外部尙書熱梅尼會晤，寒暄畢。〔會侯〕云：「布大人現在行抵何處？」〔熱〕云：「布大人在瑞士小有耽擱，安頓家眷在彼，即趕緊前赴北京。」〔會侯〕曰：「我接格大人七月二十三日照會，言前議約章，中國既未批准，要另派使臣到北京商辦，不肯同我在此商議，我已電報本國，現接本國電示，給我商議之權，令我在此商議，格大人照會內，最要緊的有四件事，未奉中國明允，所以不肯與我議事，一爲赦免伊犁居民，一爲給還代收伊犁兵費，一爲安插願入鄂籍之人，一爲改定兩國邊界。此四事，我覆文

內未著實細說，因爲格大人不肯同我議事，貴國如欲向我商議，我即有商議之權。」〔熱〕云：「本國非不肯同貴爵商議，但中國不照公法辦理，不得不到北京商辦；我在本部行走四十五年之久，所見各國定約，不計次數，未聞有不批准者；按照萬國公法，凡派欽差全權大臣定約，必將應辦應允事件，切實分付明白，所以欽差既然畫押，無不批准，獨中國派欽差全權大臣定約，竟不批准，且將欽差大臣治以重罪，實在不合公法；如欲再行商談，誠恐中國再有作難之人，復欲翻悔，又當如何？是以本國不願在此商議，而要到中國商辦。據我看來，大凡兩國議事，各以在本國商量爲得計。」〔曾侯〕曰：「熱大人所言不錯；但正是因中國未入公法之會，所以命本爵在此商議，以便詳考西洋公法；而且我與崇大人不同，本國前派崇大人來此，專爲要還伊犁地方，其餘通商等事，祇是順便商議，不料崇大人答應的太多，崇大人係奉派入鄂第一次公使，諸事茫然，有許多事本國未曾分付他的，他都允許了，所以有此爲難；現在貴國所請各件，本國無不周知，所以分付我的，比分付前大臣更加切實，斷不致仍蹈故轍；且本國將崇大人加恩開釋，又將各案飭令妥爲辦結，足徵友睦之意，願貴國放心推誠相信；同我商議，雖不能全照前議，但有可讓之處，我必酌量相讓。」〔熱〕云：「本國皇帝開貴國將崇大人開釋，各案妥爲辦結，知貴國實有和好之意，惟商議公事，或在北京，或在鄂國，二者執利，

尙當計較。」〔會侯〕曰：「在北京商議，不如在此商議，較爲妥便。如有要緊事，中國本未允許，而貴國仍求通融者，我可發電請示本國，十餘日可得回音；若在此不能允者，即在北京商議，亦不能允。」〔熱〕云：「貴爵所言甚是有理；但此事我不能自專，必須奏請本國皇帝侯旨施行。」〔會侯〕曰：「布大人現時啓程，到中國時，已將封河，與其在上海等處留連，莫若折回鄂國，先同我商量，豈不省事？」〔熱〕云：「布大人於西歷十月底可抵上海，於封河前，可以到京。」〔會侯〕曰：「總是請熱大人婉轉奏請貴國皇帝，飭布大人暫緩起程，同我商量，先爲面謝。」〔熱〕云：「本國深願與貴國和平商辦，貴爵今日所述各情，我刻下即電奏本國皇帝。」〔會侯〕曰：「有回信，請即告知。」〔熱〕云：「我昨日已將凱大人電報電奏，一二日可得回音。今日貴爵向我所言，我必趕緊電奏，一有回音，即刻告知貴爵，請放心。」

五

八月二十三日，熱梅尼來署，會晤，寒暄良久。〔熱〕云：「布大人現已折回，三兩日可到森比德堡。」〔會侯〕曰：「貴國大皇帝允飭布大人折回，感謝之至！」〔熱〕云：「原定布大人行至瑞士，小住數日，即赴馬賽上船，現奉命折回，甚是辛苦；如須再往，恐到中國時已交冬矣。」

〔會侯〕曰：「布大人係駐紮北京欽差，如貴國大皇帝另有公事，派他回任，原無不可，如專爲商改約章，我已受商議之權，在此必可商議妥協，不必到北京商辦；惟於定約畫押之時，我須先請示於本國耳。」〔熱〕云：「若如所言，固屬甚善；但如有不能商議之事，布大人仍當到京商辦。」〔會侯〕曰：「我想無不能商議之事，中國大皇帝有誠心和好之意，我到貴國後，深知貴國大皇帝亦願同中國和好，外部諸位大臣，亦均有好意，自無不能商議之事。」〔熱〕云：「如此甚好；本國實有誠心和好之意，而且中鄂邊界綿長，如有事故，兩國皆有虧損，本國同別國有兵事，皆出於不得已，常恐傷害百姓，廢其事業。」〔會侯〕曰：「熱大人所言甚是；我想兩國永久和好，彼此均有裨益，所以中國請商改約章者，亦爲兩國有益，免致他國藉辭覬覦。」〔熱〕云：「貴爵所言有理；但中鄂邊界，與別國情形不同，總望商辦妥協就好了。」言畢，熱卻起身，拉手而散。

六

八月二十七日。會侯帶翻譯官慶帝赴外部，與署尙書熱梅尼會晤，寒暄畢。〔熱〕云：「布大人已到森比德堡，我已見過了。」〔會侯〕曰：「承貴國皇帝美意，已飭布大人折回，但不知

係分付布大人同我商量否？如已分付同我商量，即請熱大人定期在外部同布大人開議。」

〔熱〕云：「本國大皇帝已命布大人同貴爵會晤，詢問中國之意，奏報本國大皇帝，定奪可否。在鄂國商辦，我想布大人必將赴貴爵公署會晤，可免遲延，尊意以爲何如？」〔會侯〕曰：「甚好，但我既將中國之意告知布大人，奏明貴國皇帝，我願布大人將貴國皇帝之意，亦以告我，以便電奏本國。」〔熱〕云：「俟貴爵與布大人說出中國之意，再由本部請旨；我想原定約章，係中國派頭等欽差全權大臣所定的，如小有商改之處，尙可商量，但原約不能廢棄，以示相信之意，於將來大有關係，諒貴爵已洞見之。」〔會侯〕曰：「八月二十三日，我接格大人來文，中有貴國大皇帝不強中國將前約概行允准，一語，實係好意；中國不過將礙難施行之條，商議酌改，並非全棄原約；我現在接到中國電報，云：『總理衙門已照會凱署大臣，請展限三月，以便商議。』此是中國誠心和好之據，想熱大人已接到凱大人電信矣。」〔熱〕云：「本部已接到凱大人電報，言貴國請將換約日期，展限三月，我已電奏本國大皇帝矣；此是中國願意和好之據，我亦知之。」〔會侯〕曰：「我此刻欲去拜布大人，不多坐了。」〔熱〕云：「我想布大人今日亦要拜貴爵去。」言訖即起身，送至外廳，適遇布策，〔熱〕向布云：「閣下來至恰好，即請同會侯定期會晤，我尙有公事，不能奉陪。」遂入內廳而去。〔會侯〕復同布策在外廳坐談。

〔布〕云：「我奉本國大皇帝命折回，同貴爵會晤，詢明中國之意，奏明皇帝定奪可否在此商辦。」〔曾侯〕曰：「我將中國之意，告知布大人，奏明貴國皇帝，我亦願布大人，將貴國皇帝之意，告知於我，以便奏明國家。」〔布〕云：「本國大皇帝，因貴爵所請，調我回來，原為詢明中國之意，如奏明以後，本國大皇帝分付我說何話，我方能說；但願貴爵體貼本國大皇帝調回我來的美意，務將可商量的事，對我說方好；若按貴爵七月十九日節略之意，相差太遠，勢難商議。」〔曾侯〕曰：「此節略內，不過提說幾條，旁人看見，覺得太遠，布大人心中是明白的；貴國派布大人往中國去，我當時未敢擅留，後接奉國家切實分付，給我以商議之權，令我挽留布大人，我纔敢留的，足見中國實有好意；而且貴國大皇帝既說不強中國概行允准，中國據此美意，必不全棄原約，不過中國既請商改，總要更改數條，彼此方無大損。」〔布〕云：「本國大皇帝所言不強中國概行允准，實係美言。格外體量中國，不在約章更改多寡，總是本國大皇帝寬原之意；但我係原定約章大臣，現在派我再議此約，我有許多難處，因去年所定約章，已將兩國交涉事件，辦理清楚，永無爭端，實屬盡善，不意中國竟不答應，所以本國大皇帝派我到京商辦，中國如欲在此商議，須有不再翻悔之據，方可相商；不然，如若再蹈故轍，兩國事情更難辦了。」〔曾侯〕曰：「可請放心，中國不致再有不答應之事，我們辦事的人，既加小心，不

致再不容應。布大人自己有難處，我亦知之。願布大人亦體量我，彼此相讓，湊合辦理。免得彼此喫虧。」〔布〕云：「貴爵所言甚是；但中國辦理約章一事，諸多失當，即如去年海峽以後，中國若有難允之條，何不密向本國誠心說出，本國必肯相讓，不意中國不同本國辦理，反令局外之人，妄參亂語，物議沸騰，現在本國勢難多讓，實中國舉動使之然也。」〔曾侯〕曰：「布大人深知中國情形，亦知中國國家難處，凡一國國家，不能專就國家之意，不顧通國士民之言，以中國疆圍之大，人民之衆，與西洋各國往來未久，所以西洋情形，多有未甚熟悉者，議論自然不一；但緊要大事，國家之意，既與外國議論不同，國家斟酌一番，自有一定主意，不能聽人議論，中國現今所請商改各條，已係國家加意斟酌，刪繁就簡，並非全照外國傳聞之詞；願布大人但想中國國家好意，不必追問物議沸騰之事。」〔布〕云：「若如所言，尙可商議，彼此俱要相讓方好；我明日一點鐘赴貴署會晤，如何？」〔曾侯〕曰：「甚好；我屆時奉候。」言畢而散。

七

八月二十八日。布策來館會晤，寒暄畢。〔布〕云：「我奉本國大皇帝命來見貴館，詢明有



無全權字樣，然後再聽貴爵有何話說；如中國欲在鄂國商辦，原無不可，特恐既定之後，中國再不批准，所以須有全權字樣，商議始能放心。」〔會侯〕曰：「我奉朝命前來貴國，一爲通好，一爲商改前約，按各國欵差，無論頭等二等，均有全權名目，如商轉事件，另授頭等全權名目字據者，亦是常例，但此次商改約章，中國早已授我商議之權，近日因貴國不甚相信，我又電奏請旨，所奉的訓諭，皆用電旨傳知，將來或另有字據，可以請看；但現在只有電報而已，字據萬來不及，貴大臣如不相信，可電問貴國駐京署使，即可知其底細。至布大人所言，恐中國再不批准一節，此層可以勿疑，從前崇大人所許之事，中國有許多未料到的者，所以有礙難照准之處，現在中國看了約章，應允與否，自有定見，是以分付我的話，條條切實，自無再不批准之事，可請貴國放心。」〔布〕云：「貴爵因無全權字據，若請凱大人向中國詢問，固屬善法；我當告知格大人，可否商議，請旨定奪。」〔會侯〕曰：「我給格大人節略內，已將中國之意，大概說出，願布大人將貴國分付之話，告知於我。」〔布〕云：「本國大皇帝原因貴爵給格大人節略，兩國意見相差太遠，所以我命我前赴北京商議，貴爵既請外部奏留我，自然於本國大皇帝斷難照准之事，貴國已有通融辦理之意，應請貴爵明以告我；俟我將貴爵所說之話奏明後，如本國大皇帝分付我有話，我再告知。」〔會侯〕曰：「然則，我應說的話，應俟布大人奏明同

我商量，我纔可細說了。」〔布〕云：「不然，我奉本國大皇帝命，一面問貴爵有無全權字據，一面打聽貴爵有何話說，令我一併奏明。」〔會侯〕曰：「方纔布大人問我有無全權，是有不相信之意，現又問我有何話說，不過欲試探我的意響，我原可以暫不說出，但貴國大皇帝既派布大人問我，我將中國大意說出，亦無不可；去年新議之約，分爲三端，一，自第一條至第七條，係鄂國將伊犁交還中國之事；二，自第七條未節至第九條，係鄂國同中國修界之事；三，自第十條至第十七條，以及章程十七條，係鄂國所要中國通商利益，以及與利除弊之事；此外另有專條，係議許鄂國松花江行船至伯都訥一事；又有中國分付崇大人，而崇大人未議定者，係中國向鄂國請照舊約，交出逃人白彥虎一事；我奉國家之命，因前約有中國礙難允行之條，請貴國會同商改，並非廢棄前約。交還伊犁之事，格大人七月二十三日復文言，貴國所請中國允許者三，一，赦伊犁居民。二，償還代守兵費，並給補卹銀兩。三，遷出之民，由中國給以安置之地。現說中國之意，一，赦居民，必定允許。二，償還代守兵費，並給補卹銀兩，中國允照原議辦理。三，遷出之民，由中國給以安置之地，事無成例可援，而且中國大皇帝上年分付崇大人，分付本大臣，均係請貴國將伊犁全境交還中國，然則，伊犁全交，係中國最緊要之條。前據格大人照會，言中國不肯割地，安置遷民，所以遣使赴京商議；頃貴大臣又言，鄂國皇帝斷難照

准之事，本國必須通融辦理等語；查通商等事，並無極大條款爲中國所駁，而鄂皇立意斷難照准者，布大人所謂鄂皇難允之條，自係指割地而言；查割地雖非中國所願，然欲保全兩國友誼，亦可通融，量爲允許。但中國既赦伊犁居民之罪，縱有遷出者，亦必不多，且貴國所要地方，專爲容置居民起見，亦無須險要地方，使中國多受不便，所以中國允將伊犁西邊之地，於修界之時，酌讓若干，歸與鄂國，以便安置遷民，此層已係中國大皇帝與國家王大臣等，不徇通國臣民之衆論，而格外通融辦理矣。至於伊犁南邊帖克斯川一帶地方，是中國緊要之區，凡中國臣民，皆以爲割此地方，雖得伊犁，有名無實，勢難割歸鄂國。修界之事，現說中國之意，原約第七條喀什噶爾與塔爾巴哈台兩處，應如何修定邊界，中國俱允派員前往勘定。通商之事，現說中國之意，一、嘉爾略通商，准鄂國設領事官，其他處地方，鄂國一時不能設立領事，俟通商開辦興旺之後，再議添設；按原議嘉爾略比照張家口，西安漢中作爲通州，漢口比照天津，現擬將嘉爾略關改照天津一律辦理，鄂商照章交完應納之稅，准運貨赴內地銷售；一、天山南北各城貿易，均不納稅一層，在明白事情之人，知地方凋敝，應體貼商情，自不以爲過，而不知情者，則以爲答應太多，是以請將概不納稅一句，改爲暫不納稅，並請將第十六條，移於此條之後，一、茶稅分別酌減一事，必定允許；一、科布多尼布楚添開兩條行走之路，當於約內

詳編聲明，以免誤會。專條之事，現說中國之意，松花江行船貿易一事，中國臣民皆以為不應允許，因東三省係中國皇家發祥之地，中國臣民看視該地方如皇宮一般，允准此條，使我極其為難，但貴國以舊約為言，似謂限制伯都訥，尚係鄂國以好意待中國之據，我今商辦此事，有三種辦法：第一，是照舊約辦理，將專條作為廢紙；第二，如允行船貿易至伯都訥入中國界百里，即按各國在內江通商章程一律納稅，用本地船載貨；第三，如不願納稅，當退讓若干遠地方，仍不准到伯都訥。中國命議未定之事，按照舊約，如有越界逃人，彼此均當交出，中國逃人白彥虎逃入鄂國，鄂國拘於西洋保護公罪，通俗不肯交出，然此事若不說明，實於條約有礙，格大人既向崇大人說過，此人鄂國必加管束，不至再滋事端，我亦不令鄂國為難，擬請外部給我一信，聲說明白，如條約中所說逃人應分謀反叛逆之公罪，及殺人盜竊之私罪兩種，亦須彼此說明，方好一律辦理。」（會俟）說完，向布策曰：「我所說的，布大人均已明悉，可知中國之意，與原約所差無多，其餘細節，俟商議時再說，如布大人願意，我可以送一節略請看。」（布）云：「貴爵所言，我已明悉，即當將一切情形，告知格大人代表，聽候本國大皇帝吩咐，我今日不能妄贊一辭，可請貴爵送一節略與我，我再細看，但節略不過請將貴爵今日所說，開一手摺與我記事而已，不必作為公文。」又云：「我在中國多年，深知兩國接界，必當永

保和好，彼此均有裨益；爲今之計，如能在鄂國開議，已屬甚佳，開議之後，若能定局，豈不更好！本國之意，此次商辦，務求結實，不可暫顧目前，將就了結，而不思久遠之計，並望定約以後，以前之事，不留芥蒂方好。」（會侯）曰：「布大人所言甚是，中國亦願妥當了結，以固和好，且通商之事，尤須兩國誠心願辦，乃能有益，若勉強答應者，雖允如未允也。」（布）云：「中國如有難允之事，欲請商改，原在情理之中；但中國舉動失當，致令本國礙難直讓，是以商改約章，本國有答應中國之事，鄂國將來亦更有數語須向中國說明，請中國補遺者，我深願與貴爵往來，凡事亦願相讓，但我有爲難之處，想貴爵必已洞見。」（會侯）曰：「現在兩國均有好意，貴國大皇帝已允許不強中國概行照准，總可商改幾條，我想布大人所說爲難之處，自然甚少；總之，商改約章，中國有讓給鄂國好處，是中國所願意者，但要布大人替我想，莫壞各國通例，致他國藉口援照耳！」（布）云：「我想約章內，他國無可藉口之事。」（會侯）曰：「如松花江准許鄂國行船至伯都訥，而不聲明禁止輪船行走，將來他國輪船，亦必要入中國內江內河，豈不多出事來！」（布）云：「中鄂連界與他國不同，他國無所藉口。」（會侯）曰：「兩國公管之處，可稱連界；至於獨管之處，自應照內江內河辦理。」（布）云：「我回去即將貴爵向我所說一切情形，告知格大人代表，如本國大皇帝分付我話，我再來見貴爵。」言畢，起身而去。

八

九月初三日。布策借孟第來館會晤。寒暄畢。〔布〕云：「我接到貴爵節略其中有數條。我不甚明白。所以今日來見貴爵。問明再行奏聞。」〔曾侯〕曰：「布大人如有不明白的事。可以問我。」〔布〕云：「中國只想向鄂國有所取索。而不顧鄂國有許多爲難之處。卽如去年所立約章。是兩國全權大臣畫過押的。而且邊界事情。從去年二月商議起直至去年八月乃行畫押。其間有六個月之久。中國何以不能斟酌妥當。卽使約章內有難允之事。當在畫押以前聲明。鄂國不難相讓。甚至畫押以後。如有礙難允許之處。仍可密告鄂國。必有通融辦法。不意中國將約章交議。以致約章傳播於外。無人不知。而中國又在邊界地方。添兵設防。頗有桐喝之勢。一面派欽差大臣到鄂改約。似此情形。鄂國如遽然答應。不索補償。人人將謂鄂國懼怕中國。所以將昔年所攻取於回人之地。白白的送與中國了。所以現在本國勢難答應。如欲鄂國答應。必須以相抵之事。補償鄂國。」〔曾侯〕曰：「大凡商議條約。均候批准乃行。如以全權大臣畫了押的。就要照辦。則何必更有批准之說。若說中國有半年斟酌的工夫。必已斟酌妥當。我從實告訴布大人。得知去年崇大人將去黑海畫押之時。始將全約報知本國。而分界等事。

亦係臨赴黑海之際，總理衙門有電報問出，崇大人乃答電曰：無可商議云云。現在兩國均有好意，以前之事，可不必提。貴國大皇帝既說不強中國概允，足見慎固邦交之意，如鄂國將應中國商改，此係鄂國以禮義接待鄰邦，人人必說是鄂國美意，斷不能說中國強令鄂國允許。儻允許中國一事，即要中國補償，豈不是又添出事情來了？」〔布〕云：「本國大皇帝若無此美意，我便不能同貴爵會晤；按本國大皇帝之意，原欲兩面相讓，即如本國割留伊犁西邊及帖克斯川一帶地方，非欲貪得中國土地，實緣該處時有變亂，不得不留此地，以保疆圉；且以安置伊犁遷出之民。」〔曾侯〕曰：「中國既允赦免該處居民，該民何至更求遷出，縱偶有之，亦必不多。」〔布〕云：「本國收守伊犁十年之久，殊非容易，伊犁居民雖係暫歸鄂國管屬，而鄂國必當設法保護，聞中國克復烏魯木齊瑪納斯等處，殺人過多，並聞有業已投誠之人，中國官許以不殺，而開城之後，中國官仍失信而屠戮之者，似此殘忍，想非出國家本心，其咎在乎帶兵官不能約束兵勇，所以妄殺，現在中國雖允許赦免伊犁居民，而本國仍不放心者，職是故也。」〔曾侯〕曰：「中國官兵打仗時，剿除凶類，最為嚴切，及承平之後，則待民最為寬厚；西路地方，百姓未遭回亂以前，無不安居樂業，百餘年以來，中國常從十八省地方，提取銀錢以供西路之用，是以該處百姓甚樂，刑輕賦簡之政，為天下之所無也。瑪納斯之地，祇是彼此

爭戰，殺傷多人，何可以殘忍二字加之中國該處官員！〔布〕云：「據鄂國有人目擊，卻不是爭戰殺傷。」〔會侯〕云：「此事無須辨論，就如鄂國之意，要割地安置遷民，則伊犁西邊之地，已儘殺了；中國可以照原議界址，將伊犁西邊地方，割歸鄂國，仍議將帖克斯川一帶地方歸於中國。」〔布〕云：「伊犁西邊地方，亦是中國去年已經讓給鄂國之地，如中國以帖克斯川要緊，欲請鄂國退還中國，鄂國亦看視該處地方最重，勢難遽讓，必須爲鄂國想一地步，始可讓還。」〔會侯〕曰：「我節略內，布大人儻有何事不明，不妨問我；布大人有何意思，亦可寫出送與我看。」〔布〕云：「貴爵節略內，稱塔爾巴哈台與喀什噶爾兩處界址，欲請兩國派員勘定，若如所云，是將約內分界之條，一概刪去，本國勢難允許；大凡兩國定界，必在約內指明大致，然後派員設立界牌，如若派員勘定，永無了期。」〔會侯〕曰：「我未到過塔喀等處，於該處界務，不甚熟習，如僅據圖遙定界址，恐有舛錯，不如派員勘定，兩國方不喫虧。」〔布〕云：「向來定界，未有不據圖說而定者；今貴爵必要派員勘定，不知何意？」〔會侯〕曰：「塔爾巴哈台舊界，據我看來，甚是妥當；喀什噶爾邊界，尚有阿古柏原界可據，今要我據圖定界，又要中國割讓許多地方，二三年後，又說新界有幾處不妥，須要另行定界，更要中國退讓，我怕中國喫虧，所以不肯磨此責成。」〔布〕云：「齊桑地界，就不妥當，所以本國欲請改定；至於喀什噶爾

地方，貴爵稱欲照阿古柏原界，查本國並未與阿古柏定界，惟本國有一提督所作之書，我曾看過，按書內所指阿古柏原界，較去年所定界址，有增無減，鄂國更佔便益矣；貴爵不欲在此定界，是怕擔責成否？」（曾侯）曰：「定界之事，兩國不必貪圖些須地方，然總須有險要可守，或憑山脊，或憑河水，譬如兩家住居，總須有門戶隔別，我未曾到過之地，恐怕有好好門戶，倒反拆卸了；我怕將原已定妥之界，倒改壞了，所以不敢在此寫定地名。」（布）云：「貴爵不能任此事，惟有到北京商辦。」（曾侯）曰：「我實告訴布大人得知中國看界務最重；商務於兩國有益，可以相讓；至於界務，我在鄂國不能答應的，布大人到北京，中國仍然亦不能答應，總要邊界大員查明後，方可商定。」（布）云：「如到北京亦不能辦，鄂國必須另想辦法；現要問明貴爵究竟有定界之權否？」（曾侯）曰：「我原有定界之權，但是不肯自用此權，因為怕中國喫虧；凡言界務不妥，必須無山無河，難保守之故；如鄂國肯退在鄂國之地，尋一好山好河，專爲界務起見，我可以立時答應，如要中國讓地於鄂，我不能答應也。」（布）笑云：「曾侯祇是能取而不能與，如何好辦！」（曾侯）曰：「塔爾巴哈台邊界，貴國說哈薩克人時常過界，恐滋事端，格大人向崇大人說過，如中國肯收留哈薩克人，鄂國情願將其地讓與中國，是讓地之說，鄂國亦曾說過也；總之，若塔爾巴哈台能照舊界，成小有出入，使中國可以自守，喀什噶

爾地界照阿古柏原界，或小有出入，亦使中國可以自守，我就能答應；但不可將原定祖河之界，改移平陸；有門之處，改爲無門，以致數年以後，又要修改。」〔布〕云：「另派大臣商定界址，中國聽信邊界官之言，分付定界官，絲毫不肯放讓，鄂國亦分付定界大臣，不肯放讓，此事何時可了？」〔曾侯〕曰：「中國既允派員勘定，即是相讓之意；但不能格外喫虧。」〔布〕云：「若如所云，則約內就不提出定界了，本國勢難答。」〔曾侯〕曰：「如布大人答應中國，不照去年所定的界，少喫些虧，我可以商量。」〔布〕云：「貴爵節略內，所說嘉峪關照天津辦理，是准鄂商交稅後可到內地否？」〔曾侯〕曰：「原議嘉峪關照張家口，西安漢中照通州，不違爲鄂商待三分減一之利，現議將嘉峪關改照天津納稅後，可以運貨到內地，照各國總例。」〔布〕云：「貴理，不必提出西安漢中，致使中國添派官員，諸多費事；且恐有礙於各國通例。」〔布〕云：「貴爵節略內，說松花江行船，中國臣民不願允許，我不明白；請問牛莊地方，亦有通商輪船經過，是其常事，然則牛莊非東三省地方乎？」〔曾侯〕曰：「牛莊係海口，現歸北洋大臣所管；松花江係東三省內地，松花江上游，是中國皇家發祥之地，較他處內地，更爲緊要。」〔布〕云：「此層並非我要細問，係有鄂國人問我，我自不能答覆，請問貴爵何以說出皇家發祥之地一層？皇家發祥之地，何以不願通商？」〔曾侯〕曰：「中國十八省內地，定有內江內河，不許輪船前往。」

章程，我恐鄂國言及東三省，不在十八省之內，我所以說明皇家發祥一層，使鄂人知該處，較十八省更爲緊要。」〔布〕云：「貴爵說何以不立專條，我不以爲然；因爲松花江行船，時有艱難，所以立此專條，以杜爭端。貴爵又說伯都訥不准輪船前往，請問揚子江既准輪船往來，然則揚子江非內地乎？如松花江不准輪船前往，僅用篷船不能行駛，實不方便，而且中國百姓在揚子江往來，均用輪船，無不稱便。」〔曾侯〕曰：「松花江上游，是中國專管內地，恐百姓不欲輪船前往，致滋事端。」〔布〕云：「凡事所起略難，久後便見慣了。」〔曾侯〕曰：「見慣亦須由漸而入，據布大人如此說，則係我所議之第三樣辦法可用了。」〔布〕笑云：「我說一句實在話，三樣辦法都不可用，且本國專管之黑龍江面及石爾嘎內河，現有中國商人輪船一隻，本國並不阻其往來，因爲兩國鄰邦和好，比他國更當親近，本國既准中國輪船到本國專管內江內河貿易，中國亦當准鄂國輪船入中國松花江，方是禮尚往來，敦重陸誼之道。」〔曾侯〕曰：「混同江海口，雖係鄂國獨管之地，然中國船不經行該處，何以能到上游？該處若有中國輪船來往，鄂國不應禁止，至於黑龍江上游，我想必無中國輪船來往。」〔布〕云：「的確有之，我豈肯謊言！」〔曾侯〕曰：「貴國兵船，在松花江下游者甚多，條約上祇說行船，而不指明說貿易船，中國人豈能不詫異乎？能不用輪船，專用本地船，更好；否則，亦須載明貿易船。」

〔布〕云：「我可以實告貴爵，承平無事之時，本國兵船絕不入中國松花江，如有兵艦，何江不入。」〔會侯〕曰：「請布大人想一辦法，我所說的三樣辦法，布大人可以採擇；若布大人另有辦法，不妨說出。」〔布〕云：「據我說來，專條仍要存留。」〔會侯〕曰：「如專條不改，當加上納稅與專用貿易船字樣。」〔布〕云：「此事不難商量，我想約章亦不要動，只加增數語周備而已。」〔會侯〕曰：「我的意思，也不過稍加更改，以求周備。」〔布〕云：「貴爵所要更改的，雖屬無多，然俱是約中緊要之條，照此更改，則全約幾同烏有，本國斷難應允。」〔會侯〕笑曰：「自然總是要擇要緊之條開出，若不緊要的，都照外國議論全數開出，則所駁更多了。」〔布〕云：「中國看重的事，亦是本國所看重的，中國難讓，本國更難讓，所以我想出一通融辦法，就是以相抵之事，補償鄂國，方能商量。」〔會侯〕曰：「布大人所說相抵之事，係指何事而言？」〔布〕云：「我想補償之事，在於改定邊界。」〔會侯〕曰：「改定何處之界？」〔布〕云：「我不過想出此辦法來，並未想出在何處改立界址，或者，另有別項補償之事，亦可作抵；總之，要給本國轉圜地方，方能相讓。」〔會侯〕曰：「等布大人想出來再說罷！總之，不要在崇約之外，另想出事來。我現在請布大人按貴國大皇帝分付的意思，回答我的節略，不拘貴國有何意見，可開出來與我看。」〔布〕云：「先要告知格大人，然後表明，再將本國之意，告知貴爵。」言畢，

而散。

九

九月初六日。布符偕繙譯官孟第來署會晤。寒暄畢。〔布〕云：「我頭一次與貴爵會晤。貴爵同我所說的話。我已電告格大人。現接格大人信。言甚爲詫異。以貴爵所說的話。與上次所開六條。無甚分別。原因六條。無可商議。格大人當回復貴爵。另派欽差赴京商辦。嗣因貴爵見熱大人。面言中國給貴爵商議之權。深願在此商辦。並言中國有可相讓之處。是以本國大皇帝令我折回。同貴爵相商。不意貴爵向我所說之話。並無相讓之處。格大人所以詫異。」〔會侯〕曰：「何以無甚分別？」〔布〕云：「所不同者。不過伊犁西邊之地而已。」〔會侯〕曰：「此即中國最要緊者。現在並未聞貴國一語。格大人有何詫異。」〔布〕云：「如貴爵願開本國之意。我可言之。如中國欲改前約。須兩國相讓。以爲補償。此意已向貴爵言之。按本國之意。原約照舊批准。如其中有中國請商改者。不妨另立續增之條。並載明中國以何項補償本國。」〔會侯〕曰：「中國原欲減少。如此說。反添多了。」〔布〕云：「原約難以更動。」〔會侯〕曰：「何以不能更動？」〔布〕云：「第一係兩大國所定之約。再者。本國雖有美意。無如中國從前舉動

許多不合，使本國頗覺難堪，勢難更改。」〔會侯〕曰：「此約原未批准，即如塔爾巴哈台等處界約，早經兩國皇帝批准，而貴國尙要更改，上年之約，不過兩國欽差畫押，未經批准，何以反不能改？再者，中國改約，雖有不合西洋公法，然非故意爲之，蓋與西洋交涉日淺之故，即如治崇罪一事，原係中國國家治中國臣子之罪，並無沾礙他國之意，後聞貴國不以爲然，恐人誤會中國之意，遂將崇釋放，足見中國格外和好。」〔布〕云：「兩國欽差，如有辦錯之事，欲治其罪，本有自主之權，中國治崇大人罪，本國甚爲可惜，然亦無甚關係，後聞釋放，固屬欣然，然於本國亦無甚相干。」〔會侯〕曰：「除治崇之罪，此外無甚不合之處，約不批准，西洋尙有之事。」〔布〕云：「批准與否，各國自有自主之權，惟中國既不批准，而又不作罷論，定要更改前約，此實難事，是中國另出新樣辦法矣。」〔邵〕耳語會侯云：「此語頗合總理衙門本意，似可就布語，請其徑廢前約。」〔會侯〕笑云：「如此雖好，然布口說難憑，若我遼東綏綏索伊犁之議，彼窺我意向，又將改計。」〔會侯〕笑謂布曰：「伊犁本中國地方，中國礙難捨棄，故不能不請商改前約。」〔布〕云：「固然。」〔會侯〕曰：「中國難處即在此。」〔布〕云：「中國舉動，令本國有許多難處。」〔會侯〕曰：「中國有何舉動，令貴國有難處？」〔布〕云：「我前已提過。」〔會侯〕曰：「除治崇罪外，無他舉動。」〔布〕云：「看中國之意，此三個月以來，固與從前不同，嘗

崇大人定約後到京，即交部治罪，京中又復議論紛紛，一面調兵設防，意似恫喝，如此殊非和好之意，是以鄂國不能相讓，中國釋崇大人之罪，於本國本無相關，惟中國辦結各案，略見中國好意。〔曾侯〕曰：「中國有此好意，即望貴國按此意商辦以前之事。」〔布〕云：「因中國有此好意，故本國大皇帝允許商辦，召我回鄂，若中國無此好意，本國豈肯允許商辦，所以本國肯商改者，實不願遽然直讓，還要補償，且貴爵初次所說之話，已有相讓之意。」〔曾侯〕曰：「布大人要我相讓者，何事？」〔布〕云：「我上次已經說過，如本國准改前約地土之事，中國須另讓地土，補償本國。」〔曾侯〕曰：「如要中國另讓地方，實難應允。」〔布〕云：「譬如本國將帖克斯川讓與中國，中國須以相抵地方補償本國。」〔曾侯〕曰：「伊犁地勢，貴國最爲熟悉，即如中國所讓伊犁西邊地方，比帖克斯川爲大，足可以相抵了。」〔布〕云：「伊犁西邊地方，係去年已讓本國者，現無可說，惟此次商議，中國之意，以前約爲未定，本國以前約爲已定，彼此意見不合，故此刻有前約反不如無前約，較易商辦。」〔曾侯〕曰：「前次議約，專爲收還伊犁起見，貴國既允交還，固屬美意，但不該更要補償，貴國即要補償，中國便將伊犁西邊地方補償，貴國要知道，伊犁地方，係貴國交還者，非貴國讓給者。」〔布〕云：「此係兩樣看法，中國以約爲未定，本國以約爲本根，前因中國不能自守伊犁，故本國代收代守，平定地方，費了

許多心力，貴國並未見情。」〔曾侯〕曰：「此意前已說過，貴國代收代守兵費，中國必然應允。」〔布〕云：「原是；然尚有難處，如當時代收年餘，中國如能接收，較易商辦，但現在業已十年之久，年限愈久，愈難商辦；要緊者，須意見相合，方好商量。現在本國以前約為本根，中國以前約為未定，正是意見不合，勢難商辦。」〔曾侯〕曰：「中國原以前約未定，始派我來商改，其中可有應允者，仍照舊應允。」〔布〕云：「如不以前約為準，難以商量。」〔曾侯〕曰：「將來商辦妥協，莫非不定約乎？」〔布〕云：「按本國之意，前約照舊批准，所有商改之處，另繕幾條。」〔曾侯〕曰：「如此太多曲折，甚不易查；然則，我節略內，所請商改之處，須皆載入。」〔布〕云：「可以載入，但須將補償本國之事，一併開載。」〔曾侯〕曰：「前此鄂皇以釋崇罪為喜，格大人亦甚喜聞釋崇之事；布大人說中國釋崇罪，與貴國無關，但也說各案辦結，深為中國好意，既是因好意，不強中國概允前約，何以要於前約之外，添出事來？」〔布〕云：「然則，本國所讓者，竟不算乎？」〔曾侯〕曰：「此即是相抵之意，兩國均有好意，故中國將伊犁西邊地方，讓出作抵。」〔布〕云：「中國視前約如烏有，本國以前約為本根，兩國意見既然不合，何能商讓？」〔曾侯〕曰：「前約未經批准，不能算數。」〔布〕云：「如此看法，難以商量，甚為可惜！貴爵說中國讓出伊犁西邊地方，須知本國割留伊犁地方，並非願得中國土地，實因中國官辦法不好，

該處民人，皆願歸附本國，本國勢難拒而不納，並非貪圖土地；現在貴爵所言帖克斯川是中國阿克蘇等處往來要路，中國既以爲重，何以前欽差未經提及？然本國仍有好意商議讓還，但不願遽然讓之。」〔會侯〕曰：「我奉國家分付，將前約難行之處，請貴國商改，我與布大人節略內，所開應改各條，是中國斷難答應者，其可以勉強答應者，我已格外酌減相讓，儘貴國在約外再增新條，我實不能答應；且我原請貴國退讓，豈有再增之理！」〔布〕云：「如此是真無法商量。」〔會侯〕曰：「請布大人細想，中國豈有因前約喫虧不多，而請改約，要添喫些虧之理？自然是因喫虧過多，不得不請改耳！」〔布〕云：「中國既以前約喫虧過多，當初何以不暗向本國說明，不傷本國體面，較易商改，如今彰明較著，人人曉得，是以難辦。」〔會侯〕曰：「有何彰明較著之處？」〔布〕云：「我已說過，不必再言。」〔會侯〕曰：「中國官員條陳事件，與西洋新聞紙議論公事相同，在乎國家聽不聽，不在乎說不說；總之，國家自有一定主意，不能聽外人議論。」〔布〕云：「中國發兵購械一切舉動，至今尚有痕跡。」〔會侯〕曰：「發兵並無實據，若云購械，崇未出使以前，即有此事；至於小件器械，無日不購，若大件船械，因欲改約之事，而始購買，豈不遲乎？總之，兩國當自拿主意，不必聽外人言語。」〔布〕云：「本國從來不聽外人言語。」〔會侯〕曰：「中國亦未曾聽。」〔布〕云：「我看現在情形，須令凱大人請總理

衙門另改辦法，俾知中國之意如何。我如今有句私話，告知貴爵，上次格大人所給貴爵簡略內，有現在情形難堪，本國勢難容其拖延之語，蓋事情遲久，更難商辦，即如伊羣百姓，屢欲歸附本國，而本國未允者，實因欲將伊犁交還中國，現在如不辦妥，以後更難辦了。」〔會侯〕曰：「並非中國遲延，中國甚不願意遲延。」〔布〕云：「我所說的係論事，並非論人，我必將貴爵今日所說之話，電告格大人，一一說明，惟甚可惜！」〔會侯〕曰：「何謂可惜？」〔布〕云：「我願同貴爵商辦，而無法商辦，是以可惜。」〔會侯〕曰：「布大人並未將貴國之意，與我說出一句，何云可惜？」〔布〕云：「中國之意，欲將前約作爲烏有，而本國之意，欲將前約作爲本根，彼此意見相差太遠，何以商議？」〔會侯〕曰：「中國非欲將前約作爲烏有，但其中有不便者，請貴國酌量商改，無如貴國欲將約內好處，都算已得者，今中國所請商改之條，本屬無多，而貴國不肯相讓，又要添出許多好處，我想無論何國，當此皆難答應。」〔布〕云：「按本國之意，約內利益，應算已得的，如中國請商改某條，須另說。」〔會侯〕曰：「兩國既然和好，當彼此體量，譬如貴國是中國，請問能批准此約否？」〔布〕云：「本國並非約外多所要求，但中國須爲本國想出相讓地步，本國方肯相讓。」〔會侯〕曰：「如不在約外要相讓地步，可任布大人尋想，同我商量。」〔布〕云：「如在約內尋相讓地步，則本國惟有退讓而已，何以能行？」〔會侯〕曰：

「中國既不批准前約，只有求貴國退讓，斷無更許進取之理。布大人有何意思，不妨明說。」

〔布〕云：「本國退讓，原無不可，總須有相當之事。比如本國將帖克斯川讓與中國，中國須另將相當之地，補償本國。」〔會侯〕曰：「如此，是退還帖克斯川，而塔爾巴哈台與喀什噶爾邊界，可仍舊界否？」〔布〕云：「帖克斯川是要單說，不必牽連他事。」〔會侯〕曰：「如此說法，是布大人不願與我商辦，故出此難題目，使我爲難。」〔布〕笑云：「非也，非也；我深願同貴爵商辦，但須有商辦地步才好。」〔會侯〕曰：「我奉朝命前來，因原約有中國斷難允許者，會同貴國商改，今並未商改，而貴國反欲添出事來，如何好辦！」〔布〕云：「中國只請本國退讓此川，不知其中，甚有爲難之處。」〔會侯〕曰：「我給布大人節略內，已將中國難允之條，誠心說出；今貴國何事可以退讓，何事斷難應允，請布大人覆我一信，以便報知本國。」〔布〕云：「我現在並非同貴爵商議，不過詢問中國是何意思，奏明本國大皇帝，如分付我覆貴爵，我必覆信。」〔會侯〕曰：「約內可允之事，我已說出，其難允者，但使稍可通融，我已儘數相讓，而貴國究竟何意？請告知於我，以便報明本國；如於約外別有所求，我實不能商辦，但我必報明本國。」〔布〕云：「本國退讓則可，惟不能白讓，須與本國轉圜地步，方不傷本國體面；我想約外尙有不難應允之事，請貴爵尋思酌核！」〔會侯〕曰：「伊犁西邊之地，卽是補償。」〔布〕云：

「本國之意，不是如此。」（曾侯）曰：「貴國之意，我豈能猜之？」（布）云：「貴爵想中國沿海地方，何處可讓？」（曾侯）曰：「我想自今以後，中國地土，斷無再讓之事。」（布）云：「若如此說，則帖克斯川地方，本國亦難退還，然按我自己之意，總要想法商辦。」（曾侯）曰：「原議之約，中國尙欲商改，今貴國又要添出，不但我不能辦，雖本國亦不能辦。」（布）云：「中國一味只要本國退讓，而中國不讓一事。」（曾侯）曰：「中國已經讓了許多好處了。」（布）云：「此係已定之約。」（曾侯）曰：「兩國欲差畫押之約，豈能與批准之約，毫無分別？」（布）云：「如欲商辦，須將原約作爲本根。」（曾侯）曰：「我所商改之事，並未離開前約。」（布）云：「中國總以前約內已得好處，作爲補償，本國以此爲已得之利益，不能作抵；須另有補償方可，不然難以商議。」（曾侯）曰：「此題太高，無從着手；布大人在中國多年，熟悉情形，須爲中國想一想方好。」（布）云：「此題亦本國所爲難，然起初並不難，是中國自己作成難辦之勢；故以前之學，至今痕跡未去。」（曾侯）曰：「去此痕跡，全在布大人；如布大人與我商辦妥協，痕跡自然去了。」（布）云：「若如此，則要本國一概全讓矣。」言畢而散。

九月十七日。曾侯帶繙譯官慶常赴外部，晤署外部尙書熱梅尼，寒暄畢。〔熱〕云：「貴爵接有中國好信息否？」曾侯曰：「無甚緊要信息。」〔熱〕云：「一月期限將滿，必須中國有好辦法分付貴爵，此事方有出路。」〔曾侯〕曰：「事情有無出路，權在貴國，我已將中國之意，開出節略，送與貴部大臣查閱，而貴國意思，貴大臣並未向我說出一句來。」〔熱〕云：「本國毫無定見，中國既不批准崇約，又請商改新約，應由中國設法補償，本國方肯商量，本國實無定見。」〔曾侯〕曰：「貴國大皇帝既有不強中國概允之語，必可商改數條，如要另索補償，豈不更添出事來？」〔熱〕云：「中國既難將去年之約批准，何不暗將其中原委陳明，則本國大皇帝不難相讓，不意中國欲與本國作難，或傳宣示諭，或派添防兵，舉動諸多不善，逼得本國亦設防添兵，並派水師前往中國，所費蘆布已一千二百萬元，如事情遲延一日，則本國多一日之費，本國兵費愈多，將來中國喫虧愈重，不得不向貴爵直言。」〔曾侯〕曰：「中國起初辦法，或有不合西例，但以後辦法，一一俱顯中國美意；中國派兵，不過傳聞，毫無實據，至於傳宣示諭，更無其事，必係外人願意中鄂失和所捏造的。中國與鄂國相連者三處：一是西路地方，一是黑龍江地面，一是沿海地方。中國西路，原有平定回亂之兵，並未闖入鄂界一步，亦未增添新兵；黑龍江地面，未曾添兵，亦未曾有調動兵勇之事；至於沿海地方，中國早已辦理海防，不過自

守，毫無他意；熱大人所言貴國派水師一事，我曾聞之，但不知是爲中國；今日熱大人說明是爲中國，我實在詫異；我想中國之舉動，不過謠傳，毫無實據，貴國何以遽派水師，我實在不解！」〔熱〕云：「中國購買槍礮火藥，無人不知，卽不批准約章，亦顯有不睦之意。」〔會侯〕曰：「槍礮火藥，中國時常採辦，非與貴國議約後始行購買；至於不批准一層，原係各國向有之事，未聞有因條約不批准，遽派水師者。」〔熱〕云：「尋常所定條約，批准與否，尙無妨礙；但去年所定之約，關係兩國疆土，事關重大，非尋常條約可比，而且中國又有不善之舉動，本國不得不防。」〔會侯〕曰：「兩國既然相好，中國邊界地方，有兵彈壓，以免游民滋事，自是爲平安邊界起見，貴國亦有好處，豈有反怪中國之理？」〔熱〕笑云：「中國邊界，有兵彈壓固好，但不可因兩國有兵，致起釁端。」〔會侯〕曰：「熱大人所言甚是；我不能知鄂國人意見如何？若論中國人意見，則因西北邊界，人民種類不一，甚願鄂國有強兵，猛將鎮守邊疆，則兩國均有好處。」〔熱〕云：「此論極是；鄂國人亦願中國有勁兵鎮守邊界，但不願中國猜疑鄂國而設兵也。本國大皇帝實有好意，伊犁地方最爲險要，情願退還友國，但不願讓還仇敵之國。」〔會侯〕曰：「中國實有和好之意，不過因去年所定約章，有難行之處，中國臣民多不願意，所以請貴國商改。」〔熱〕云：「去年條約，中國臣民有不願意者，本國武官亦不願還伊犁；卽如去

年商議交還之時，本國武官皆以此地險要，戰守得力，不願退還，本部以邦交爲重，勉強允許，交還，一面割留帖克斯川地方，以固疆圉，今中國請還帖克斯川，當以相抵之地讓與鄂國，作爲補償，不然，無以對本國武官。」〔曾侯〕曰：「請問熱大人，貴國究願如何辦理，方爲滿意？」〔熱〕笑云：「就是將原約，舊批准。」〔曾侯〕曰：「中國既請商改，而貴國大皇帝又有不強，概允之語，必可商改幾條，如中國爭之一年，今忽仍舊批准，實無以對中國臣民，且西洋各國，皆將訕笑中國，此是中國大難處，我今日不得不實告貴大臣也。」〔熱〕云：「若如此，就無法商議了。」〔曾侯〕曰：「兩國大皇帝均有好意，總可商量。」〔熱〕云：「若按貴爵所開節略，是將前約要緊之條，全行刪去，其餘小處，俱算中國讓鄂國的，如此辦法，何以商量？我只候大皇帝分付而已。」〔曾侯〕曰：「熱大人嫌我所開均係要緊之條，我自然選緊要之條開出，貴國大皇帝既有不強中國概允一語，可請熱大人係將貴國意思，亦開一節略送與我看，以便電奏本國，縱使熱大人所開都係不關緊要之條，亦無礙也；兩國意思彼此相告，乃有商量。」〔熱〕云：「開節略不難，但恐拖延時日；如我開一節略，貴爵自己不能作主，必須請示中國，如有回書來，或不合本國之意，貴爵又須請示，往返之間，遲延數月，本國記用過一千二百萬盧布，預備水師，若再延數月，必加至二千四百萬了。」〔曾侯〕曰：「我並未遲延，我已將中國之意說

出，而布大人並未將貴國之意告知於我，直如未同我商量一樣，豈能算我遲延乎？」（熱）云：「我所說的是事情遲延，並未說貴國有遲延之處。」（會侯）曰：「貴部因恐怕拖延，此時情願緘默不言，連一次節略亦不願開，我心實不佩服，何妨先開一節略，再看我的辦法何如？若我實有故意延緩之咎，貴國乃可怪我也。」（熱）笑云：「本國同中國辦事，向來肯耐工夫，但現在情形不同，因本國已動鉅款，派撥水師，每日所費不貲，雖數日亦難拖延，若未動此鉅款，儘可佔據伊犁地方，以待合式的辦法，如此，雖十年之久，本國亦能耐之。」（會侯）曰：「中國深願妥速辦結，但貴國須知中國實有爲難，當爲體諒；現在一月期限，只差十一日就滿限了，如貴國大皇帝有分付來，必須寬予商議之期；不然，豈能商議？」（熱）云：「限滿以前，中國須有好辦法分付貴爵。按本國大皇帝之意，俟限滿時，即飭海部尙書洛索物斯基會同凱大人，將大皇帝未了的話，告知中國。」（會侯）曰：「我想兩國相好二百年，雖因公事偶有爲難之處，貴國大皇帝斷不至將未了的話，向中國說出。」（熱）云：「本國不得不如此，別無辦法，因爲本國所費甚鉅，若再遲延，不如打仗合算。」（會侯）曰：「中國最重邦交，兩國既因事勢所逼，難以相讓，我有一辦法，可使兩國俱便各無傷損，但我不能遽然說出，須俟貴國大皇帝分付同我商量，我始能說明。」（熱）云：「如貴爵所想辦法，可將事情妥速辦結，即請說出。」

「曾侯」曰：「我的辦法，就是熱大人及布大人向我說過的。」「熱」云：「我記不清楚，是如何說過的？」「曾侯」曰：「布大人向我說過，中國既不批准前約，何不徑將前約廢棄，何必另議欽差商議新約，我比時答以伊犁係中國地方，若徑廢前約，不另立新約，不能收回伊犁；後見熱大人時，熱大人亦說要派親署使詢明中國，或按所請商改要緊之條，另給補償，或請將全約廢棄。」「熱」云：「不錯，是我說過的。」「曾侯」曰：「我想兩國現在如此爲難，可照貴國之意，將前約全行廢棄，伊犁地方，暫時仍不索取，以期兩便而固邦交；至於通商利益，如所請者，中國可以答應，仍可從容商議，此卻是我的末了一句話了。」「熱」云：「若如貴爵所言，將前約全行廢棄，仍可和平商議，通商之事，自然是一辦法，但恐不說明伊犁地方歸鄂國管屬，將來中國復索此地，豈不又有爲難？本國之意，務求結實辦法，免得含糊。」「曾侯」曰：「若說伊犁徑歸鄂國管屬，無論中國國家，斷不肯出此言；即使國家分付我如此立言，我亦必上疏力諍，斷不肯辦一文書，將該處地方送與鄂國，使西洋各國笑我，中國後世人罵我。」「熱」云：「如不說明永交鄂國管屬，則鄂國猜疑，仍不能釋；且邊界各事，甚不好辦。」「曾侯」曰：「我說一句直話，可以釋貴國之疑，中國將來再索伊犁，如仍係兩國友睦和平，商議之時，中國以禮來索，貴國亦以禮相答，貴國自須想一公平辦法，使鄂國不至喫虧，乃肯交還；儻兩國不幸

有失和之事，中國以兵威來索土地，則何地不可索，豈獨伊犁乎？伊犁縱說明歸貴國藩屬，中國兵強，即不能再索乎？我所以說此兩層，請貴國不必因中國未說將伊犁永交鄂國管轄，而有疑惑也。」〔熱〕云：「我當將貴爵所說的話，奏明大皇帝。」〔會侯〕曰：「我有兩件要緊事，請熱大人奏明，第一是不能給與照會，聲明中國不要伊犁；第二是通商之事，務請貴國給中國容易答應的商量，免得有人說話，免得日後又有齟齬。」〔熱〕云：「我必將貴爵所說一切奏明。」言畢而散。

十一

九月二十日，布策偕孟第來署會晤，寒暄畢。〔布〕云：「我今日來見貴爵，問明貴爵的全權有無限制？自去年有崇大人之事，本國深不放心，誠恐再有舛錯，所以欲知貴爵究竟有何權柄？」〔會侯〕曰：「我的權柄，與崇大人一樣；但崇大人所答應者，有不在分付之內時，並未請示，遽然答應；我則不然，若國家未分付的，我卻不能答應。」〔布〕云：「我第一次會晤時，曾言本國欲請補償之意，彼時貴爵答以此事不在分付之內，不能答應。」〔會侯〕曰：「貴國凡事，均要補償，我自然不能答應。」〔布〕云：「本國不知貴爵有無全權，所以飭幫差使向總

理衙門詢問，昨已接到凱署使電信了。」〔會侯〕曰：「如何說法？」〔布〕云：「總理衙門已照會凱署使，言貴爵受有國家分付，並有商議之權，諒在期內，可以辦結，並言如遇爲難之事，可以由電請示。」〔會侯〕曰：「貴國大皇帝給限一月，原說詢問中國意見，一月限期，本已甚促，而刻下又已空過二十餘日，所餘只七八天，何能商議事務！所謂一月期限，不過貴國欲看中國意思何如，並非在限內辦結之意，且我之不能商議，並非中國未授我以權，實係貴國未同我商議也。」〔布〕云：「本國大皇帝之意，總在一月限內定妥，我想貴爵如早爲請示，期內當可辦妥。」〔會侯〕曰：「卽或按照貴國皇帝之意，亦當以商議之日起算，無如布大人並未與我商議。」〔布〕云：「貴爵今日之言，與前大不相同，我實在不解。」〔會侯〕曰：「現在事情已換樣子，布大人尙不知乎？請聞近日到外部否？」〔布〕云：「無日不往。」〔會侯〕曰：「然則熟大人未曾相告乎？」〔布〕云：「莫非就是貴爵與熟大人所說之話否？」〔會侯〕曰：「正是。」〔布〕云：「我有許多不明白之處，貴爵說我並未與貴爵商議，然則，上次所言補償之法，非卽本國之意乎？且前定之約，既係中國要改，自然中國須先開口，况貴爵先開的節略，不過手摺，並非公文。」〔會侯〕曰：「貴國既稱欲在約外索補償，我自然不能答應。」〔布〕云：「總理衙門既准請示，想補償一節，貴爵必已請過示了。」〔會侯〕曰：「刻下情形與前不同，中國分付我的

有兩樣辦法，一是伊犁全境交還；一是不全交還；按第一辦法，貴國於中國所請商改之處，輒索補償，在無法辦理；前外部會晤時，熱大人亦云，必須補償方能商辦，且云限滿時，事情若無辦法，即令海部尙書，將貴國大皇帝未了的話，告知中國；我想兩國邦交最爲要緊，今因伊犁一事，彼此生出許多爲難，深爲可惜！查去年之約，原係以商務抵換伊犁，固屬貴國美意，現在中國勢難受此美意，且恐有傷邦交，是以按照熱大人與布大人所言廢約之語，請將前約作爲罷論；中國一時不索伊犁，而舊約通商之事，有鄂覺不便而中國可允商改之處，仍可商議，此係顧全和好，使兩國皆不爲難也。」〔布〕云：「貴爵今日所言，與上次見熱大人時所說的不同，彼時熱大人提及補償一事，貴爵答以須俟一月期限滿了，方可去問中國。」〔會侯〕曰：「我何曾如此立言？只是直言約外補償一事，中國必不能答應而已；而且請示否，我何必向外語言之？」〔布〕云：「若如此說，是與總署照會凱大人所稱請示之語，不相符了。」〔會侯〕曰：「貴國意見究竟如何，並未向我說出，直與未經商議無異；我有何事須要請示乎？」〔布〕云：「我從前所說補償一事，即是本國之意。」〔會侯〕曰：「國家分付我的兩樣辦法，既聞熱大人與布大人所言補償之意，即知第一辦法不行，所以用第二辦法；中國設兩辦法之意，原因一國立定注意，恐鄰邦難以相商，故有兩層辦法，爲貴國容易答應也。今中國僅說要帖

克斯川一條，貴國已要補償，如此，我何能辦事？」〔布〕云：「我上次業經起程，適貴爵到外部，言中國已給商議之權，請本國飭我折回在鄂國商辦，是以本國大皇帝令我回來，原期一切事件，均可辦妥；不意本國甫提補償一事，而貴爵即不答應，不知全權何在？」〔曾侯〕曰：「我本有權商議，緣中國分付我的辦法有二，第一是索還伊犁全境，第二是緩索伊犁，徑廢崇大人所訂之約；今貴國謂凡事商改一條，皆要補償，即是不肯商改，所以不能照第一辦法了；況中國雖暫時不索伊犁，仍願商議通商之事，我的全權，即可商議商務。」〔布〕云：「貴爵既言補償一事，不在分付之內，何不請示？」〔曾侯〕曰：「有疑惑之事，則須請示，並無疑惑，何必請示！即如索伊犁，即要補償，則緩索而已；何用請示？」〔布〕云：「上次貴爵給我的節略，是決定不改之意乎？若是，則何須商議！」〔曾侯〕曰：「我節略內，所開的是中國一定的意見，請問外部，已奏明貴國皇帝否？」〔布〕云：「然。」〔曾侯〕曰：「起初與布大人會晤時，只詢問中國之意，與我商議與否，竟不得知；今貴國已接到凱署使電信，布大人與我商議與否，仍是不可得知！」〔布〕云：「貴爵既說本國尚未商議，何以遽然改了主意？」〔曾侯〕曰：「改主意，非我一人私見，前因布大人與熱大人俱言何不廢約，而熱大人愈說愈緊，並言如不答應補償，則說未了的話，處於無法，不得不如此。」〔布〕云：「廢約之話，我並未直說。」〔曾侯〕曰：「布大人說此

話時，我曾答以中國愛惜伊犁，布大人尙笑而謂然，何以不記？」〔布〕云：「我並未直說，我只說如此改動，直與廢約無異。」〔曾侯〕曰：「次日熱大人亦云，將令凱大人問明中國，或於約外議給補償，否則，徑廢前約；我昨日在外都提及此話，熱大人認說是他曾說過的。」〔布〕云：「熱大人之意，不過俟在鄂不能商議，再派凱大人向總署問明。」〔曾侯〕曰：「貴國既要補償，已算不能商議了。」〔布〕云：「貴爵並未問明本國如何補償，遽然以爲不能商議，我實不解。」〔曾侯〕曰：「我已將中國答應貴國之事，詳細說明，而貴國答應中國之事，並未說出，在中國之意，已無可加；總之第一辦法不行，則用第二辦法，今既將第二辦法說出，不能復用第一辦法，儻貴國必願交還伊犁，須另商議。」〔布〕云：「中國第一辦法，竟不能改動乎？」〔曾侯〕曰：「是，不能改。」〔布〕云：「貴爵今日所言，與前言不連接，本國只要補償，並未說不答應的話，何以遽改辦法？」〔曾侯〕曰：「貴國要補償，就算是不答應的話；中國於第一辦法，既不能行，則不能不用第二辦法。」〔布〕云：「若如此，不得謂之商議，說出一句話來，始終不改。」〔曾侯〕曰：「我之生性如此，比如買物件，太貴甯可不買，不欲退價。」〔布〕云：「如此，是將前約全行廢棄，只提出數條可允者，來同我說，與從前貴爵所言不過略改數條之語，前後不符。」〔曾侯〕曰：「要補償，只有廢約；聞熱大人云，當議交伊犁時，貴國武官以爲地勢險

要，不願交還，今索補償，欲使武官滿意；我想欲滿武官之意，則補償必大，中國辦不到，不如不辦。」〔布〕云：「當時本國兵部，誠有此意，然貴爵並未聞所謂補償者，究係何物，輒云不行，何也？」〔曾侯〕曰：「凡在約外要補償，我不能向中國說之，即所索之事，不似估據帖克斯川之關係緊要，亦不能行；何況未必有便益讓中國乎？」〔布〕云：「若如此，則魏大人接總署照會，所稱可以請示之語，歸於無用矣。」〔曾侯〕曰：「補償一節，我既知不行，可以不必請示，雖然，無論伊犁交還與否，中國既重邦交，尙可商議通商可允之事，俟商議有爲難之處，再行請示，總署所稱請示，專指廢端以後而言。」〔布〕云：「本國亦甚爲難，因有前約之故。」〔曾侯〕曰：「前約議還伊犁，固是鄂爾好意，今此好意中國不能受之，恐礙兩國和好，不得不如此。」〔布〕云：「然則，中國所請三月期限，是何意思？」〔曾侯〕曰：「此是中國好意，如有餘事可以商議，非定爲商議前約而言。」〔布〕云：「我要問明，貴爵補償一事，已請示否？」〔曾侯〕曰：「我不必請示。」言畢而散。

十二

九月二十四日，曾侯帶繙譯官慶常赴外部，晤署外部尙書熱梅尼，布策孟第亦在座，寒

暄畢。〔熱〕云：「我尙未接到本國皇帝旨意，想必有公文寄來，以便詳細說明，所以未用電報。大約四五日內，必可接到。」〔會侯〕曰：「再過四五日，一個月的期限就滿了。」〔熱〕云：「不錯，我只候皇帝分付，但不知貴爵尙另有話說否？」〔會侯〕曰：「本國所分付的，我全說完了，無可再加。」〔熱〕云：「總望有好辦法，方好。」〔會侯〕曰：「所有好辦法，我皆說過了。」布云：「大凡兩國商議事件，原當彼此退讓，方能有成。」〔會侯〕曰：「中國能答應的事，我已儘數相讓了。」〔熱〕云：「中國現在仍然備兵，本國與中國連界，不知中國意思如何！本國不得不防備，似此情形，於兩國均有傷損。」〔會侯〕曰：「我從實告熱大人，中國備兵設防，斷無中止之理，原係自守，並非猜疑貴國，所以不能停止；且中國所設者，多係海防，中國海防修妥，與貴國不無裨益，中國深願與貴國和好，貴國不必猜疑中國。」〔熱〕云：「中國備兵設防，原係自主之權；至中國辦理海防拒敵別國，本國無話可說，但不願中國拒敵本國。」〔會侯〕曰：「中國辦海防，而專言拒敵貴國，此不必辯論，而貴國可知其必不然也。至中鄂兩國，雖曰連界，其間所隔瀚海沙漠較遠，隔海洋者，尤爲險阻，更不可勿庸疑懼。」〔熱〕云：「自然；但本國不得不防範。」〔會侯〕曰：「大凡兩大國連界，雖此國不願彼國恃強無禮，而亦不願彼國勢弱無能。」〔熱〕云：「貴爵所言有理。」〔會侯〕曰：「中鄂兩國，與別國不同，一則邊界如此綿長，一則和好如

此久，遠三則唇齒之交，儼若兄弟，所以不當以公事意見稍有不合，遂不顧邦交也。」〔熱〕云：「自然如此；但中國總不肯多答應本國通商之事，中鄂兩國連界，雖然不往來，亦勢所不能，而況通商一事，實聯絡邦交之策也。」〔會侯〕曰：「中國國家深知通商一事，與兩國互有神益，但中國與各國往來年淺，不能深曉通商裨益者，亦不乏人，所以別國所請通商之事，中國亦不能輕易答應；非專不答應貴國而已。中國待貴國向來最厚，事無窒礙，勢可答應的，必肯漸漸允准，但請貴國不要催逼過緊，致使中國爲難。」〔布〕云：「中鄂連界，中國待本國自然要格外從優，但各國所得好處，鄂國尙有未沾者；卽如中國通商口岸，各國俱准設領事官，而鄂國與中國陸路通商各處，中國從前總不肯答應鄂國設立領事，待至去年定約，始准設立。」〔會侯〕曰：「按舊約伊塔喀三處，已准貴國均可設領事官，現在中國又答應與貴國商量通商諸務，中國可允之事，如嘉峪關通商一層，若能議一章程，於鄂國有益而中國亦不吃虧，則該處仍可議及；添設領事一層，其嘉峪關領事章程，擬照天津辦理，至其地境，則在中國內地，非邊界地方可比；然則塔喀等處領事，與沿海各口無異，而嘉峪關在中國內地，則直與漢口等處相同矣。」〔布〕云：「我想設立領事，不難商量。」〔會侯〕曰：「若於中國實在有益之事，不怕中國不肯答應，但不要過急。」〔熱〕云：「中國既然通曉其理，不妨漸漸推廣；我看

貴爵節略內，分界事宜，請兩國派員就地勘定。我想此事，仍可商量照辦。本國所願者，不過有
 好邊界，可以自守，所以就地勘定，自然妥當。」〔會侯〕曰：「兩國原定舊界，中國不願改勘；至
 喀什噶爾地方之西，有葱嶺一段，向無中鄂議定之界，自然要派員勘定。」〔熱〕云：「如伊犁
 地方，歸本國管屬，本國足以保安邊疆，則不索地補償；僅中國索還帖克斯川，本國必要補償
 之地，以保邊疆。」〔會侯〕曰：「熱大人接到貴國大皇帝分付時，請告知於我。」〔熱〕云：「我
 必告知貴爵。」言畢而散。

十三

九月二十九日，會侯帶同參贊邵友濂、繙譯官慶常、桂榮至外部，見署外部尚書熱梅尼
 駐華公使布策，寒暄畢。〔熱〕云：「前數日，本國皇上專候中國辦法，而中國並無辦法，如今本
 國欲將商改條約辦法，告知貴爵，現在分付總辦梅尼闊甫由里發邸亞帶信前來；本國皇帝
 因前定一月限期已滿，而一切應辦事件，尙無頭緒，現擬再展限兩箇月，以便彼此商酌；貴爵
 一面將一切辦法請示貴國。」〔會侯〕曰：「貴國到底還中國伊犁否？」〔熱〕云：「固然要還，
 但有還的辦法。」〔會侯〕曰：「有何辦法，今日可說否？」〔熱〕云：「現在梅總辦尙未來到，一

切辦法還不能說；俟禮拜三梅總辦到後，禮拜五可請貴爵到本署告知一切；本國總望兩國交涉事件，商定妥實，方於兩國均有益處。如今展限一事，可請貴爵電報貴國。」〔會侯〕曰：「從前中國給凱署使照會，原欲展限三箇月，以便商辦，而貴國只答應展限一箇月，爲看中國意思；如今又展限兩箇月，是與本國原說限期仍是一樣；請問兩箇月限內，可以商定否？」〔熱〕云：「商定事件，原不能由本國一邊作主，總須兩國和衷商辦。」〔會侯〕曰：「在中國無論限期多少，均是一樣；總要商定妥協；儻兩月限內不能辦結，勿謂中國就延之故。」〔熱〕云：「所以就延時日者，皆因中鄂兩國相隔甚遠，往來信件遲滯之故；並且如今本國皇上，又在里發邱亞居住，所以請示一切，亦須就延時日。」〔會侯〕曰：「中國一切辦法，業已全行分付我了，儻貴國所請之事，不在本國分付之內，我亦無須再行請示。」〔熱〕云：「請問由鄂國至中國往來電信，可用多少日子？」〔會侯〕曰：「宋封河時，往來電信，約須兩三箇禮拜；封河時，必須一箇月。」〔熱〕云：「如此，限內可以商定。」〔會侯〕曰：「雖有兩月限期，然電報往返一次，即須一月有餘。」〔熱〕云：「所有一切辦法，統歸一次電知，亦無不可。」〔會侯〕曰：「如此甚好，只要貴大臣將貴國意思一總告知於我，我可一併電報本國。」〔熱〕云：「自然全要告知貴爵；至於答應與否，在中國自己酌量。」〔會侯〕曰：「請問貴大臣，展限兩月，自何日算

起？」「熱」云：「今日既係一月限滿之日，自可從今日算起。」「會侯」曰：「貴大臣今日尙有應說之話否？」「熱」云：「今日並無應說之話，可俟梅總辦到後，禮拜五日告知貴爵。」「邵」曰：「既如此，即可於禮拜五日到貴部聽信。」「熱」云：「總看梅總辦到日早晚，如早到，禮拜四即可有信。」「邵」曰：「貴國皇上何日可回京都？」「熱」云：「大約在本國十一月中旬可回京都。」言畢而散。

十四

十月初三日，布策來署會晤，寒暄畢。「布」云：「昨日熱大人有信致貴爵，請於今日一點鐘到外部會晤，不意昨晚接到里發邱亞電報，內云：本國大皇帝另有旨意，專差蕭來，約於禮拜一日可到；今日熱大人尙不能將本國所擬辦法告知貴爵也。」「會侯」曰：「請問布大人今日我仍須到外部否？」「布」云：「熱大人今日既無語可說，請貴爵不必前往；俟本國大皇帝旨意到後，熱大人必有信通知貴爵。」「會侯」曰：「只要其時熱大人與布大人能將貴國意思全行說出，我可以安心等候。」「布」云：「本國意思，必定全要告知貴爵。」「會侯」曰：「從前限一箇月，係貴國意思，而一月之內，布大人無一句確實言語告知於我，現在貴國又

欲展限兩月，以便商議。在中國固願妥速商辦，不欲過此期限，第恐貴國將來仍有以限期爲不足，而復欲展限之時。」〔布〕云：「兩國商議事件，彼此各有意見，本國豈能自專！所以不怕展限，只要商辦妥協而已。」〔會侯〕曰：「若論中國意思，總是一定的，我已向布大人說過了；中國雖願相讓，而有限制，不能過之，譬如甲乙二人，同在室中，甲固願退讓，但既退至牆根，豈能再退乎？」〔布〕云：「本國商辦此事，亦有一定主意，而退讓之間，亦有界限，不能逾越；雖如此說，總望有好辦法，方能商定。」〔會侯〕曰：「我實告布大人，說中國辦法，只有兩端，一是貴國全還伊犁，使中國能以保守，則通商好處，凡可勉強答應者，中國情願讓，其萬難答應者，仍然不能允許；一是貴國雖似願還伊犁，而格外要求，使中國爲難，以致中國得不償失，則中國惟有緩索伊犁，廢棄前約而已；雖然如此，仍願略許通商好處，以固邦交；但貴國既不交還伊犁，則此等通商好處，應由中國自行酌給，斷不能似交還伊犁所許好處之多也。」〔布〕云：「貴爵所言辦法，似有決定不改之意，我不以爲然；因貴爵到本國時，本國原可告以前約廢棄，不能再議，但本國念切邦交，未肯如此立言，是本國既願和平商辦，中國亦須相讓，豈有決定不改之理？」〔會侯〕曰：「中國原嫌前約吃虧過多，所以更欲商改，以便酌減；儻貴國於約外多所要求，猶如不願同我商量。」〔布〕云：「我想如有辦法，總是約外之事，今貴爵決定不

肯答應，即無辦法了。」〔會侯〕曰：「上次熱大人對我說，一月期限滿了，中國若無辦法，貴國即飭海部尙書洛索物斯基會同凱大人，將貴國未了的話，告知中國，我想兩國邦交最爲緊要，既因改約案地，貴國外部說出不睦之言，中國情原退讓，將前約廢棄，緩索伊犁，此係中國保全和好起見。」〔布〕云：「熱大人之意，非決定要派海部尙書說未了的話，不過說，如終不能在鄂商辦，然後派人在北京辦理。」〔會侯〕曰：「外部言明一月期滿，即須說未了之話，此言既出於外部，我不能置若罔聞，所以想出廢約辦法，以免兩國失和。」〔布〕云：「熱大人所說的，未有如此喫重。」〔會侯〕曰：「貴國所派水師，布大人未曾向我提及，而此項兵船，本有去年崇大人未動身以前，即已發往者，我所以未曾過問，乃熱大人上次向我明說，貴國所派水師，已用過一千二百萬盧布，且言此費將來欲向中國索還，我想外部既有不睦之語，而中國不願失和，惟有廢棄前約，緩索伊犁，則貴國可免爲難，雖欲說未了的話，無所藉口矣。」〔布〕云：「熱大人的話，係連前後而言，查貴爵初次所開節略，本國斷難答應，而本國以邦交爲重，未肯推託不議，且去年所定之約，中國既不批准，如欲再行商議，須在北京辦理，以免舛錯，所以本國大皇帝派我前往，關於起程後，貴爵赴外部告知中國國家已授以商議之權，請在鄂國商辦，是以本國大皇帝再表美意，召我折回，詢明中國意思，無如貴爵給我所開節略

內，只有一處，與初次節略不同，其餘各條，仍然未改，而貴爵屢言約外要求，決意不肯答應。故此熱大人向貴爵說出既爲辦法，須另派海部尙書在北京辦理，其實熱大人並無脅制之意。〔會侯〕曰：「熱大人所說貴國之費甚鉅，若再遲延，不如打仗合算；我想中國係一大國，開此恫喝之言，不能再相讓了。」〔布〕云：「熱大人所言，原無恫喝之意；至所謂遲延不如打仗一語，尙屬有因，蓋中國既備兵設防，本國不得不作準備，所以需款甚鉅，若再遲延，所費愈多，誠不如打仗合算；但此言專指費用也。」〔會侯〕曰：「中國不願有打仗之事，儻不幸而有此事，中國百姓，未必不願與鄂一戰；中國人堅忍耐勞，縱使一戰未必取勝，然中國地方最大，雖十數年，亦能支持，想貴國不能無損。」〔布〕云：「貴爵所言甚是；我想打仗無論勝負，兩敗俱傷，而且中鄂係兩大國，和好二百餘年，若遽然失和，無以對兩國百姓。」〔會侯〕曰：「中國之難處，不在百姓，而在國家；蓋百姓並不甚願與貴國往來，惟賴國家慎固邦交，彈壓百姓，所以中外相安無事；若貴國舉動使中國百姓羣啓猜疑之意，則以後諸事更難辦了。」〔布〕云：「我在中國多年，伊犁一事，商議最久，我想彼時最易商辦，無如中國似有猜忌之心，不肯推誠相信，所以本國不得不存意見，即至去年定約後，中國由猜忌而生氣憤，以致派兵設防，顯有不睦之意，甚至中國連不批准緣由亦不向熱大人說出一句來；我想中國若將一切原委

誠心說出，密請本國商改，本國斷無推託之理。」（曾侯）曰：「無論中國去年所辦並無錯處，即使布大人以爲中國去年不合西洋成例，要我認錯，我如今說一比喻：譬如一張白紙，已塗了墨，現在中國已另換一張紙寫字，何必定要洗刷前紙？且現在中國允許好處甚多，即係表明和好之意，若無以前情形，中國儘可不動聲色，待逾過批准之期，則原約即可照例作爲廢紙，何須讓給許多好處？」（布）云：「若如此說，從前本國原可一面廢約，一面佔據伊犁，不必同中國商議；但此事關係兩國顏面，所以允爲商辦。」（曾侯）曰：「我所欲廢前約，綏索伊犁，正是保全兩國顏面；熱大人既云貴國爲難之處，皆因武官不願交還伊犁，所以中國情願綏索，以免貴國爲難，以示中國相讓之意；蓋貴國既據伊犁地方，則人人必謂貴國無所傷損，如貴國交還伊犁，中國雖有受地之名，而暗中或有喫虧之處，亦無人知曉；而在貴國總不傷損，憶中國喫虧過多，雖收伊犁，得不償失，則情願綏索；第貴國不交伊犁，雖於貴國無損，然兩國往來，不免有猜忌之心，所許通商好處，即使照約開辦，亦係有名無實耳！」（布）云：「本國深願和平商辦，毫無勉強中國之意。」（曾侯）曰：「伊犁一事，係貴國大皇帝作主，想熱大人奉到旨意，必開出節略送與我看；至通商之事，外部必靠布大人辦理，無如布大人於通商之事，某條可以答應，從未向我說過一句。」（布）云：「我前數次同貴爵會晤，不過詢明中國意思；其

通商之事，俟商議之時，方能說出。」（曾侯）曰：「伊犂一事，須俟熱大人明將鄂國真意告我，乃能商議妥協；通商之事，我有兩句話，先要向布大人說明，第一，嘉峪關通商一條，如兩國和平議事，我將來仍可答應，惟貴國不可使中國為難，又不可敗壞各國總例；第二，松花江行船，據我看仍以徑廢專條為是，按現在情形，商議該條，實非好機會也；如必須立一專條，我總不能允照崇約，既不能如中國之意，亦難滿鄂國之心，不如徑廢該條之為愈也。」（布）云：「貴爵所言，時欲本國顯出好意，然中國亦當相讓，方可商議。」（曾侯）曰：「中國可讓者，我不難衝口說出，斷不為先爭後讓之術；其不能讓者，無論貴國有若干兵船，中國定不答應。」（布）云：「貴爵屢言兵船，我當說明本國之意，係主於和平商辦，毫無脅制之心；即如去年所定之約，原係兩相情願，本國並未勉強，現在商議，亦是如此，本國亦未曾說出決定不改之話，至本國所派水師，皆因中國先行派兵設防之故，若中國無此舉動，本國豈肯遽派水師耶？」（曾侯）曰：「我有四句要緊之話，當向布大人說明，一，貴國如全還伊犂，則前約所載通商好處，至今未答應者，仍可酌讓一二，其斷難答應者，中國仍不允許；二，如貴國雖云交還伊犂，而於約外多所要求，則中國情願廢棄前約，緩索伊犂，其通商好處，當由中國酌量允許，貴國不可要求；三，嘉峪關通商一事，不可壞各國總例；四，松花江行船一事，仍請徑廢專條。」（布）云：「嘉

哈關通商一事，請貴爵再說一遍。」〔曾侯〕曰：「我所說的，即是將嘉峪關比照天津，不必再議西安漢中如達漢口之路；鄂商自鄂運貨到嘉峪關，已屬遠路奔馳，不堪其累，必願圖三分減一之利，在嘉峪關將貨銷售，如此辦理，實於鄂商大有好處，較之里發抵亞所定條約，鄂商更為合算；中國辦事之人，亦明知此次所議較之去年所訂更為大使，鄂商所以要如此議，係不願壞各國通商總例故也；既不壞總例，而鄂商又不喫虧，此係兩全之辦法也。」〔布〕云：「貴爵所言，甚屬有理。」〔曾侯〕曰：「我先將中國之意說出，則貴國不至強中國以所難；我想貴國全無難處，無論伊犁交還與否，中國皆願商議通商之事；不過，交還伊犁，貴國所得好處稍多，若不交伊犁，則所得好處較少而已。」〔布〕云：「本國原無辦法，惟貴爵既願開本國之意，本國可以說出，俟奉到本國皇帝旨意，熱大人必定告知貴爵也。」言畢而散。

十五

十月初八日，曾侯偕參贊邵劉繹譯官慶常赴外部，與署外部尚書熱梅尼會晤。布策梅尼囑甫布羅塞孟第俱在座，寒暄畢，〔熱〕云：「我所送照會節略各一件，貴爵已接到否？」〔曾侯〕曰：「前日晚間接到的。」〔熱〕云：「請問貴爵有何意見告知於我？以便奏明本國大

皇帝。〔會侯〕曰：「貴國的節略，是前日晚間收到的，且須譯出漢文，我尚不能細說。今日只能將要緊意思，大略言之，我所不明白者，先一問之；查此節略，內開各條，我雖僅閱大概，然已見貴國大皇帝實有真心和好之意，本爵不勝欽佩！」〔熱〕云：「本國大皇帝深願與中國永久和好，所以中國爲難之處，無不體諒。」〔會侯〕曰：「查崇約係未歸還伊犁，除去帖克斯川一帶及伊犁西邊，今貴國大皇帝既有好意，允將帖克斯川退還中國，是否交還伊犁全境？」〔熱〕云：「本國大皇帝所允者，係僅指帖克斯川一帶地方而言；至伊犁西邊之地，仍歸本國，以便安置遷出之民，此地不甚寬大，不過一條窄地而已。」〔會侯〕曰：「貴國大皇帝既有美意，何不連伊犁西邊一條窄地，一併交還中國？」〔熱〕云：「此事本國斷難答應；因前約割留此地，原係爲安置遷民起見，儻若交還中國，則該民無置身之地矣。」〔布〕云：「此事本國斷難再讓；況且貴爵奉旨挽回本大臣在鄂議事，於本大臣八月杪晤談之時，已有將伊犁西邊仍讓本國安置遷民之意。」〔會侯〕曰：「我並非欲悔前言，實緣貴國如此好意，若肯將伊犁西邊之地全行交還，愈顯貴國美意。」〔熱〕云：「本國斷難答應。」〔會侯〕曰：「請問貴國既據本爵八月杪與布大臣會晤之言定意，可以貴大臣此次節略內，又有伊犁與塔喀兩境一同定界之說？伊犁另須定界，我所以甚感貴國大皇帝美意，或者伊犁西邊仍可讓與中國。」

也。」「〔熱〕云：「照原約伊犁西邊及帖克斯川，應歸本國，今本國大皇帝允將帖克斯川退還中國，仍留伊犁西邊之地，則所請伊犁分界，係指帖克斯川西邊而言；至伊犁西邊之界，仍照原約所定界址辦理。」「〔會侯〕曰：「帖克斯川西邊，原有明將軍所定舊界可循，何必再行勘定？」「〔熱〕云：「原定舊界，不甚妥當，亦未經兩國大臣前往履勘，所以中國欲商派員查勘，酌議更改，以期彼此有益。」「〔會侯〕曰：「此事關係甚重，必須預爲言明，以免中國又有吃虧之處。」「〔熱〕云：「貴爵節略內，有帖克斯川及莫薩爾山口要路，請還中國之語；今本國既允還帖克斯川，即將莫薩爾山口包含在內，請貴爵不必疑慮。」「〔會侯〕曰：「伊犁分界一事，若不預先說明，將來分界之時，儻貴國將山口迤西之地，全行割去，則逼近中國要路，中國雖得此山口，亦難保守；而烏宗島一山左近之地，亦甚危險。」「〔熱〕云：「本國之意，係將帖克斯川全還中國；惟川西之界，似有不妥之處，所以請兩國各派官員前往勘定。」「〔會侯〕曰：「從前所定伊犁邊界，原爲易於保守起見，所以順山嶺險要之地，分定界址；其實中國已有讓給鄂國之地，貴國非不知也。如貴國欲請再勘帖克斯川西邊之界，當照明將軍舊界辦理，於專條內聲明，以免誤會。」「〔布〕云：「應添上儻有不便之處，卽由分界大臣商議酌改一語。」「〔會侯〕曰：「我的意思，係云雖小有商改，卻須依據舊界；布大人係云雖依據舊界，然如小有不便之

處商議酌改；與我之意，無大分別。」〔熱〕云：「本國之意，非欲多佔地方，實緣邊界緊要，務期安定界址；若聲明大致按照舊界，儘有不妥之處，稍加更改，原無不可。」〔會侯〕曰：「熱大人既云肯照舊界，則此事可算說明矣。」〔熱〕云：「然。」〔會侯〕曰：「按貴國節略，第一條請將原約照舊批准；第二條請另立專條，將貴國所允中國商改者，載於專條之內；此事雖頗嫌煩瑣，查約之時，甚費校對，又不在于中國國家分付之內；但貴國既以顧全鄂國顏面爲言，我可以求中國勉強答應。」〔熱〕云：「甚好。」〔會侯〕曰：「我從前節略內，商派大臣勘定喀什噶爾及塔爾巴哈台交界，係按照中鄂舊界而言；今貴國節略內，所請勘分塔喀兩處之界，是否照舊界辦理？」〔熱〕云：「係照里發抵亞條約所定界址辦理；我想崇約所定之界，與從前舊界，無甚出入。」〔會侯〕曰：「出入甚大，即如前約，割去塔爾巴哈台之地，雖非十分險要，然其大幾與帖克斯川相等，中國豈能答應？」喀什噶爾地方，亦有舊界可據，查明將軍所定舊界，係順天山直到葱嶺，乃前約竟將蘇約克山口歸於鄂國，既改從前舊界，又割去中國地方，中國豈肯答應？」〔熱〕云：「塔爾巴哈台舊界，本有不妥之處，所以前約酌加更改；至喀什噶爾地方，本無定界，所以去年始行商定，前約既將塔喀兩界商議妥協，本國仍照前約辦理。」〔會侯〕曰：「喀什噶爾之界，只有西邊一段未經定明，其迤南迤西直到葱嶺，均有舊界，豈可輕

易更張！〔布〕云：「按鄂文係順天山到浩罕界，並無葱嶺之名，而且舊界亦不甚詳細，不過言其大概而已。」〔熱〕云：「請問貴爵，喀什噶爾界，定到何處，請將地名說出？」〔會侯〕曰：「大地名爲葱嶺，小地名不知其詳，總是在蘇約克山口極西之處。」〔熱〕云：「塔喀兩處分界，不能不照崇約辦理。」〔會侯〕曰：「塔爾巴哈台所割之地甚大，喀什噶爾所割之地，雖不如此塔爾巴哈台割取之多，然而極關緊要；中國兩處喫虧，中國國家未分付我答應，此二條關係重大，尙須請示。」〔熱〕云：「可請貴爵將本國節略，全行奏明貴國大皇帝，而本國亦一面分飭大人知照總署。」〔會侯〕曰：「松花江一事，貴國節略內，雖有願意商辦之語，然似屬含糊，請問熱大人，究竟如何辦理？」〔熱〕云：「此係本國相讓之意，但此事尙須商量。」〔會侯〕曰：「去年商議松花江行船，准到伯都訥，而布大人猶謂鄂國讓中國了，今熱大人又云相讓，不知又如何讓法？」〔熱〕云：「此事須彼此商議。」〔會侯〕曰：「我想專條可以徑廢，俟兩國平安無事之時，再行商議。」〔布〕云：「如若廢此專條，請問舊約中國如何照辦？」〔會侯〕曰：「此事最爲要緊，於商議之成否，大有關係，不如廢此專條，豈不兩便！」〔布〕云：「廢專條之說，本國斷不答應，不得已，只可彼此退讓，鄂船暫不至伯都訥，貴國亦不可阻止鄂船入境。」〔會侯〕曰：「此係用我之第二條辦法了。」〔布〕云：「貴爵所擬三條辦法，我不甚記得，請貴

爵再說一遍。」「曾侯」曰：「我所擬辦法有三：第一，係廢專條，不必另行商議；第二，係兩國相讓，酌定界限，不必到伯都訥；第三，准到伯都訥，不許輪船前往。」「熱」云：「何以不准輪船前往？」曾侯曰：「松花江係中國內地，若准鄂國輪船前往，將來別國亦請在中國內江內河行駛輪船，中國所以不肯答應。」「布」云：「松花江口外，係中鄂兩國所屬黑龍江地面，如中國准鄂國輪船入松花江，原係鄰國優待之意，別國無與中國邊界者，豈能援本國之例乎？」曾侯笑曰：「布大人既如此說，將來別國有請援照者，可請布大人與之辯論。」「熱布」等俱笑。」「曾侯」曰：「按前約之外，有兩專條：一係交還代守之費，及補卸鄂民事；一係松花江行船事；現在前約既議批准，而將商改之事，另立專條，可將代守之費及補卸等款，立一專條；其松花江專條，改爲商改約略專條；如此辦理，仍係一分約章，兩分專條，熱大人以爲何如？」熱」云：「若廢松花江專條，應將行船之事，寫在商改約章專條之內，亦無不可。」「曾侯」曰：「屆時再行商議。」「布」云：「我想此事，必須商定方好。」「曾侯」曰：「貴部節略末條，係請中國賠還兵費之事，我有幾句要緊的話，向熱大人說明，查貴國所派兵船，有崇大人在鄂國時，業已發往者，有以後續派者，中國既不知有此項兵船，更不知此兵船係因中國而設，所以中國未以介意；我上次同熱大人會晤之時，始聞熱大人說出此項兵船，係因中國而

說，據鄂國所費甚鉅，將來必向中國索償等語；在中國深願和平商辦，固不欲貴國說出兵費之事。今貴國既已說出，我先請問熱大人，要中國出錢，係何名目？」〔熱〕云：「此係中國賠補鄂國備兵設防之款；蓋中國既不批准前約，又不向本國和平商議，遽然調兵製械，一切舉動，顯示與本國不睦之意，逼得本國亦動用鉅款，備兵設防；且無論何國，皆以節儉爲重，軍需武備，徒耗餉糈，毫無生息，所以本國既因中國所逼，以致費此鉅餉，理應向中國索償，方昭平允。」〔曾侯〕曰：「向來打仗之後，始可索要兵費；今中國既不知貴國派有兵船，又願同貴國和平商議，豈有向中國索要兵費之理！若謂中國設防練兵，所以貴國防備中國，此言似不盡實；我不深信中國設防練兵，何年不有，何以從前中國整頓武備，貴國從無一言也。」〔熱〕云：「本國亦知中國早已練兵，但中國未與本國不睦，本國未便過問；嗣因中國不欲批准前約，舉動諸多不善，本國始知中國有作難之意。」〔曾侯〕笑曰：「即使中國練兵製械，兩國相隔甚遠，中國豈能僥倖估貴國？鄂國何必介意！」〔熱〕笑曰：「兩國既然連界，中國備兵，本國不能不問；若謂中國兵能到鄂都，固屬妄言，然邊界地方，不得不防備。」〔曾侯〕曰：「前聞土耳其違約，不將都爾西紐之地，交割蒙得利哥國，西洋各大國，會派兵船至土國海口，請問各國亦向土國索賠兵費乎？」〔熱〕云：「各國辦法不同，事勢亦異，卽如各國派往土國之兵船，原爲

保全歐洲大局起見，係各國情願之事，且所費無多，故不同土國索要兵費也。今中國則不然，一則中國起首設防，派兵欲同本國作難；二則本國設防備兵，係中國所逼，非出於本國情願；所以向中國索要兵費，且本國非不願還伊犁，惟願還相好之國，不願還與仇敵之國。」（曾侯）曰：「既有派兵船之事，豈算和好之意相好之國，有藉兵船之勢，以定約者乎？設使中國未曾調兵，則貴國派兵船到中國，是無理之事；若果因中國備兵設防，鄂國乃亦備兵設防，鄂國向中國索要賠兵費，請問中國所費兵餉，又向何國索償？」（熱）云：「本國既因中國所逼，以致動用鉅款，不能不向中國索償。」（曾侯）曰：「中國亦可說鄂國逼迫中國也。」（熱）云：「中國起首備兵，本國毫無招惹中國之意，即如布奧兩國從前打仗，緣由係因彼此不肯坐耗餉精，厥後法國廣備戰馬，德國幾與法國失和，幸未打仗，皆係彼此派兵之故也。」（曾侯）曰：「熱大人不宜以德奧法比較；中鄂兩國，蓋中鄂和好二百餘年，毫無嫌隙，而彼此相隔甚遠，與此三國土地相逼者，大不相同。總之，兵費一事，名目不正，中國斷難應允。查數年前，英國因馬嘉里之案，曾派兵船前往中國，其費用較之鄂國此次費用多至數倍，後既將案辦妥，英國未曾開口向中國索取一文兵費；鄂國與中國和好二百餘年，理應優待中國，如欲向索兵費，是不如二十餘年交好之英國也。」（熱）云：「英國之事，英國作主，本國無所取法，誠恐日

後復有此等情事，不得不要兵費，以戒將來也。」（曾侯）曰：「中國非欲圖省錢財，實緣兵費名目不正，中國礙難答應；如若答應鄂國，別國必致倣效，事無大小，即派兵船數隻，希圖向中國索要兵費，此風萬不可長。」（熱）云：「本國不管別國之事，本國不能賠累，必須向中國索償，以補兵費虧空。」（曾侯）曰：「如貴國以中國遲延一年零三月之久，始批前約，欲請加增代收代守之費，雖不照原約之例，核實計算，而稍有加增之處，中國猶可商議；若直要兵費，雖貴國再加兵船前往中國，亦不答應；現在商議或成或否，關係此事，應請熱大人電奏貴國大皇帝，如欲加代守之費，中國可以答應，儘定存兵費名目，中國情願不要伊整，亦不答應。但兩國商議已將就緒，因此小事，遂失機會，未免可惜耳！」（熱）云：「本國大皇帝分付索要兵費，本部惟有遵旨而已；可請貴爵奏明國家，本國一面令凱大人問明總署。」（曾侯）曰：「我係中國欽差大臣，無論請示與否，國家之意，我盡知之；如貴國請加代守之費，即使不照原算更欲加多，中國亦可商量；如直說兵費名目，則中國無論如何，不能答應，甯可不要伊整。」（熱）云：「名目可以不拘定，但款項定要出耳。」（曾侯）曰：「可請熱大人說出數目來？」（熱）云：「本國邊防兵船，共用過盧布一千二百萬元。」（曾侯）曰：「此乃兵費數目，我所以請指名目者，自然連數目亦要更改；若仍照貴大臣前次所言兵費數目，則名目雖改，如未改

矣。〔熱〕云：「此係鄂國所用實數，不能減少。」〔曾侯〕笑曰：「請問貴國若與中國打仗，以後索要兵費，即照此數否？」〔熱〕笑云：「打仗之事，如何能定！有要地方者，有安價款者，即如德國對法國兩省之地，另索五十萬萬佛郎。」〔曾侯〕曰：「僅要一千二百萬盧布，中國情願打一仗，再出此款。」〔熱〕云：「此係格外用過之款，其尋常巡船等費，不能向中國索取，若將兵費算在代守費內，恐中國所出之數，不能滿鄂國之願；只要中國肯全數償還，即不提兵費名目亦可。」〔曾侯〕曰：「兵費名目與索款數目，互相表裏，人人皆知貴國兵船用費之數，僅貴國索要過多，人人必謂中國給還兵費也。」〔熱〕云：「本國所說之數，尚可商議。」〔曾侯〕曰：「貴國節略內，尙有應商之事，今日不能細說，我只有一句要緊話，或熱大人或布大人將來同我商議，務望仰體貴國大皇帝好意，體諒中國爲難之處。」〔熱〕云：「本國必定體諒，但中國亦須體諒本國，方能商定。」〔曾侯〕曰：「既然如此，我將今日所說五層要緊之事，再說一遍，請熱大人奏請貴國大皇帝旨意：第一層，伊犁是否全還中國；第二層，塔喀兩界，係照舊界，抑係按照崇約第三層，原約批准，另立專條，將松花江專條，改爲商改約專條；第四層，商議各事，請外部仰體貴國大皇帝美意，體諒中國爲難之處；第五層，中國允增代守之費，不允償還兵費；此節關係尤重，俟熱大人電奏後，說出數目，我纔能表明中國。」〔熱〕云：「我必將

貴爵今日所言，全行奏明；惟伊犁西邊，應歸本國，塔喀兩界，當照崇約，此係本國一定之意。」
 「曾侯」曰：「一二日內，我請邵大人再到外部聽信。」
 「熱」云：「亦無不可。」言畢而散。

十六

十月十五日，曾侯帶同參贊邵繙譯官慶常塔克什訥前赴外部，與署外部尚書熱梅尼暨前駐華公使布策會晤。
 「熱」云：「本部尙未接到國家分付，不知貴爵接到北京信息否？」
 「曾侯」曰：「未接到緊要之信；現所辦緊要之事，須遵電報分付，不由信局寄來。」
 「熱」云：「上次貴爵所說之話，本部業經發電到里發抵亞，尙未接奉諭旨，大約三五日內，可有回信也。」
 「曾侯」曰：「上次熱大人給我節略，其中多是空話，無須請問本國國家，所有各節，我皆可以作主商議；俟貴國大皇帝旨意到了，如有應請示者，我必請示。」
 「熱」云：「詳細節目，固要細商，然刻下須議而最緊要者，共有兩層，一係批准里發抵亞之約，一係補償兵費。」
 「曾侯」曰：「按照貴部節略，第一二條言崇約仍須批准，而另敘專條，分列商改之款，與中國從前派我前來之意，原不相同；惟是中國爲慎固邦交起見，或有初時難以應允者，但可通融，無不勉強應允；其批准崇約一層，應允與否，現不能定，應候國家之信。至末尾兵費一層，我先知

道中國斷不應允。」「熱」云：「未層既不應允，可仍令凱署使在京辦理。」「會侯」曰：「此層關係各國公例，且關係永遠公例，兵費之款，斷不能出，蓋恐中國允出兵費，反致各國竊笑。」

「熱」云：「別國見鄂用此鉅款，不得補償，豈不笑我？」「會侯」曰：「鄂得補償，各國亦不非獨笑中國。」「熱」云：「譬如尋常百姓之家，若鄰居令我不得安居，我既出租錢，理應涉訟，斷令補償。」「會侯」曰：「無論鄰居並無相擾之事，即礙合此比譬，亦無訟者自斷之理，應請各國公斷。」「布」笑云：「中國謂鄂國招惹中國，鄂國謂中國招惹鄂國，如里發抵亞之約，鄂國確是誠心固全邦交。」「會侯」曰：「布大人謂鄂國純是好意，中國先懷失和之心，我想凡事當以眼可見者為憑；如現在實係鄂國兵船在中國海上，並非中國兵船到鄂國海上也。」「熱」云：「並未到中國海面；雖到南洋，而此水乃係各國公共之水。」「會侯」曰：「我甚喜聞此語；惟鄂船既未到中國海上，何故竟向中國要錢？」「熱」云：「派兵船，所以防接仗也。」「會侯」曰：「設防乃各國皆有之事，惟未有自己設防，向別人要錢者。」「熱」云：「如有人招惹，或是打仗，或要兵費。」「會侯」曰：「我從前已經說過，中國與其無故出此鉅款，不如打仗；且與其出此鉅款，不如不要伊犁。」「熱」云：「各國利害，各國皆自己曉得，應如何辦理，須候皇上欽定。」「會侯」曰：「現在只有聽候鄂皇回信；惟兩國意見若相差太遠，則現在將成之局，復將

歸於無成，未免可惜耳！」〔熱〕云：「鄂國甚願與中國和好。」〔會侯〕曰：「中國亦是如此；只是中國讓一步，鄂國復進一步，甚是難辦。」〔熱〕云：「在里發抵亞約內，鄂國已多方退讓矣；至於兵費，乃是約外之事，蓋當初如果中國暗向鄂國說明應改之處，不難和平定議，無如中國舉動不善，使鄂作難，現在要錢，爲防將來，使中國知定約不易改動。」〔會侯〕曰：「不批准和約，是常有之事，設防亦是常有之事；惟未打仗而索取兵費，則無此等榜樣。」〔熱〕云：「向來備兵，至於如此，無不打仗者。」〔會侯〕曰：「貴國故作此語耳！若真思與中國打仗，何以崇大人在此時，鄂國即派兵船東去乎？」〔布〕云：「今年所派，另是一起兵船；去年所派，係換班巡海兵船，因與土國打仗，久未換班；去年之船，不在此數之內。」〔會侯〕曰：「今年去者，亦非盡是兵船。」〔熱〕云：「凡一幫之船，自係各樣皆有。」〔會侯〕曰：「從前我不認兵船，原因兩國不可遽說此等話；不意熱大人前次竟當面說出兵船，係爲中國而設也！我想約雖改議，總算和平商定者乃佳，惜乎鄂國說出要兵費一層，外人必將謂鄂國逼迫中國，而定此約。」〔熱〕云：「辦事不論別人如何說話，只要自己公道；今日之事，係因中國招惹所致。」〔會侯〕曰：「以爲中國招惹，究竟有何憑據？」〔熱〕云：「無他憑據，只因中國派兵而見。」〔會侯〕曰：「何處派兵？」〔布〕云：「未批准時，有表令滿洲地方，皆須派兵者。」〔熱〕云：「中國沿邊皆

派新兵，似乎恫喝。」曾侯曰：「中國摺子，與西洋新報相似，但皇上皆未准行，如何可以爲據？」布曰：「又有不知由何處派來之兵，係由牛莊進發者；至蒙古地方派兵，則係庫倫領事所報。」曾侯曰：「此言若係訛傳，則鄂國派兵款項，即屬枉費；此言若果真實，則中國亦何嘗不可向鄂國索取兵費。」熱云：「此事，以先備兵者出錢。」曾侯曰：「兵船是鄂國先派者。」布云：「聞中國備兵，故有此舉。」曾侯曰：「中國備兵，只有西邊，且是原有之兵；若謂招惹，亦須指出何時何事，豈可因現在要向中國索錢，遂指爲中國招惹，以爲索錢地步？」布云：「貴爵云鄂國藉此索錢，鄂國豈能故意藉詞要錢？如此大非和平商議之道。」曾侯曰：「中國處處有兵，年年有兵，鄂國何可據云爲鄂而設？」布云：「西邊所有之兵，有真係剿平回亂者，有平回亂後續添者，此皆領事所言。」曾侯曰：「皆有憑據否？由何處調來，派往何處？」布云：「庫倫原無亂，中國亦派兵前往。」熱云：「貴爵初到時，中國不明事體之人，猶欲恣恣打仗，後始漸息此議；且中國朝廷會議摺奏，本國無不知者。」曾侯曰：「摺奏與西洋新報相似，中國無新報，故有議論，須奏明皇帝，而准與不准，其權操之於上，非臣下所能自專。」熱云：「新報是平常人議論，摺奏皆是大臣。」布云：「按貴爵所說，是必特大兵入境，始算招惹。」熱云：「北京欽差，人人知道，早已傳至各國。」曾侯曰：

「各國如何說法？」〔熱〕云：「看各國議論，具見中鄂失和之意。」〔曾侯〕曰：「不能以有據者，置於無據之後；應先看皇帝國書，次聽公使言語，鄂國何以置此等有憑有據之事於不問，而好信無稽之言！」〔熱〕云：「不是平常人，皆是官員所說，不能不信。」〔布〕云：「如比中國購買器械，今年比往年，加多之數甚鉅。」〔曾侯〕曰：「我說一句實話，中國置備軍械，大約一年要比一年多。」〔熱〕云：「可惜今日兩下意思不合，只有候旨而已。」〔曾侯〕曰：「我亦靜候鄂皇回信；惟兵費一層，斷辦不到，若稍加伊犁守費，我可應允；若言兵費，斷不能允。」〔熱〕云：「無論兵費不兵費，總算是鄂國要錢。」〔曾侯〕曰：「我們要爭此名目，仍顧鄂國體面，我不能既出錢財，又受人訕笑。」〔熱〕云：「不能不如此，應使中國出錢，以後不至更有如此舉動。」〔曾侯〕曰：「熱大人此說，亦非和平商議之道，中國堂堂大國，鄂國豈能說使中國以後不敢如此，似乎要中國出錢，類乎罰款，俾知儆戒云者，兩國相交，如同朋友，一國豈能說罪一國，使其以後不敢如此？」〔熱〕云：「不是罰，是補償鄂國；若中國備兵願意打仗，固是中國自主之權，若不打仗，令人亦備兵設防，則自有此舉以後，可以細想。」〔曾侯〕云：「中國無所謂願意打仗，不願打仗；中國向不尋人打仗，不惟愛惜自己百姓，抑且愛惜他國百姓。」〔熱〕云：「現在只有聽候皇上回信，再議。」〔曾侯〕云：「俟有回信，再議。」言畢而散。

十月二十二日。會侯帶繙譯官慶常桂榮塔克什訥至外部。與署外部尙書熱梅尼。前駐華公使布策會晤。總辦梅尼爾繙譯官孟第隨員布羅塞均在坐。寒暄畢。〔熱〕云：「現已接到本國由里發抵亞來信。本國皇上謂里發抵亞原約。須照舊批准。塔爾巴哈台界。仍照崇約。松花江可以退地步。至於兵費。必須補償。惟數目多寡。不難商量耳。」〔會侯〕曰：「塔爾巴哈台原有舊界。去年另定新界。究竟是何意見？」〔布〕云：「蓋因兩國之哈薩克互相難處。往往分說不清。」〔會侯〕曰：「然則。鄂國之意。並非爲侵佔地方起見。」〔熱〕云：「並非欲侵佔地方。」〔會侯〕曰：「既不爲佔地起見。兩國先派大員查明再定。自無不可。何必拘定里發抵亞之約？」〔熱〕云：「其故有二。一因里發抵亞之約。已經議定。再者。即派員勘界。亦須先將地方說定。俾將來審勘分。」〔會侯〕曰：「先說定地方。再行勘分。中國亦有此意。惟塔爾巴哈台交界。從前業經明將軍與貴國所派大臣。當面定妥。如今里發抵亞條約內。改定之界。其地方形勢。鄂國雖已了然。而中國並未查。難允預先指定。可仍以明將軍所定舊界爲根。將其中不甚妥協之處。派員查勘。量爲更改。」〔熱〕云：「若照舊界。何用改爲？」〔布〕云：「塔爾巴哈

台交界，當初即係在京議定，並未預先查勘。」〔會侯〕曰：「此事係本年定約，次年查勘分定者。」〔布〕云：「次年並非臨時始行勘分，不過查照約內所定地方耳。」〔會侯〕曰：「布大人欲仿照從前辦法，實非中國所願；蓋因里發抵亞約內所定交界，過於詳細，與北京條約情形不同，恐將來派員勘分之時，不惟中國大臣爲難，即鄂國大臣亦將有爲難之處。」〔熱〕云：「我想愈詳細愈妥當，省得勘分大臣費事。」〔會侯〕曰：「若如此說，是雖允商改而究無商改之實際矣。」〔熱〕云：「因貴爵一再堅執，始允商改，原非鄂國本意。」〔會侯〕曰：「鄂允商改，我甚感謝！」〔熱〕云：「按里發抵亞定約本意，因千八百六十年回匪變亂之後，交界有含混之處，是以另定新界。」〔會侯〕曰：「去年定分界之約，不過定其大概，並未批准，亦並未建立牌博；如今要改舊界，本國以爲舊界妥當，貴國以爲新界妥當，我想必須彼此退讓，方可以行。」〔布〕云：「前給貴爵所開節略，已經說過，可以通融酌改。」〔會侯〕曰：「允許商改，我甚感謝！然既允商改，如仍照里發抵亞約，是與不允無異。」〔熱〕云：「我的意思，是以里發抵亞之約爲根，再派大員照約酌改。」〔會侯〕曰：「我現在雖未接到國家回信，然據我揣想，若以里發抵亞之約爲根，中國必難應允。」〔熱〕云：「因界上百姓不清，故有此議，鄂國之所不能讓者，即在此。」〔會侯〕曰：「鄂國不能讓，若值中國能讓之事，乃易轉圜；若兩國皆不能讓，則

事不成矣。」「熱」云：中國不讓，則難成。」「會侯」曰：「定喀什噶爾之界，原爲定無界之處。按地圖上所畫之線，極爲明顯，線之所到，皆爲有界之處。無界之處，須定；有界之處，不必另定。」「布」云：「中鄂定約時，喀界並未提及，後因浩罕歸鄂國管屬，不能不分清界限。」「會侯」曰：「浩罕曾與中國連界，中國管至某處，豈不自知？我今說一句實話，蘇約克山口，不能讓與鄂國。」「布」云：「若如此說，不如皆不應允。」「會侯」曰：「原因不能應允，始派欽差前來商議，若能應允，何必復來！」「布」云：「如此說，是約內利益，皆爲中國減去，鄂國所餘無幾。」「會侯」曰：「條約中各大端，彼此總須聽候國家分付，至於嘉峪關、松花江兩條，係屬通商中小節，布大人可否與我先行商量，究應如何辦理？」「熱」云：「此事詳細辦法，固要商量，然總須先聽中國於節略內，所開各大端，能否允准，再行商議小節。」「會侯」曰：「無所謂中國不准，其餘各事，皆易商辦，惟兵費不能應允；中國稍出錢財，以爲補償，代守伊犁之費，原無不可，至言兵費，則無論辦到何等地步，中國斷不能應允，不能既出鉅款，復惹各國訕笑；且恐日後他國，亦隨便派些兵船前赴中國，任意索償兵費。」「熱」云：「不在名目，只要中國補償，鄂國所費款項，作爲代守伊犁之費，亦無不可；現因耽擱一年之久，已耗代守伊犁之費四百萬盧布。」「會侯」曰：「四百萬未免太多，然兩國既是真心和好，只要無兵費名目，數目多

寡，原易商量；我想鄂國亦不願中國過於喫虧。」〔熱〕云：「於鄂國無甚分別，名目雖改，意思總是一樣。」曾侯曰：「不論意思，我們只要寫在約內，是何名目？不問是何意思。」〔熱〕云：「只好兩國各認自己意思，中國意思，鄂國不必去問；惟凡事須向大處看，當本國允還伊犁時，是欲將伊犁還之於和好之邦，若不講和好，不如不還；即里發抵亞約所定各條，亦為兩國和好起見，不意中國有許多不好舉動，致本國亦耗兵費若干，此款不得不向中國取償，現在要錢，所以防將來也。」曾侯曰：「補償代守伊犁之費則可；若言兵費，無論數目能減，中國亦不應允；況訂約而議及兵費，則兩國痕跡不化，中國將懷恨於心，通國之人，念念不忘矣。」〔熱〕云：「中國為防各國非禮之求，鄂國可允不提兵費名目。」曾侯曰：「我尚未接到中國回信；據我一人之見，若云因條約耽擱一年之久，加增代守伊犁之費，尚為有理，故謂可以商量；然兩大國辦事，名與實亦貴相符，所以價款數目，亦不可相差太遠也。」〔熱〕云：「本國派兵船，亦因伊犁之事而起。」曾侯曰：「兩國派防兵，索兵費，皆因打過仗，若未打仗，而索兵費，鄂國既可向中國索取，中國亦何嘗不可向鄂國索取？」〔熱〕云：「因中國派兵在先，故也。」曾侯曰：「鄂國謂中國派兵在先，中國謂鄂國派兵在先，究竟孰先孰後，此理亦說不清。」〔布〕云：「未打仗而索兵費，從來固無此榜樣；然不准約而設防，亦為從來所未有。」

「會侯」曰：「因條約不批准而派兵船，亦只創於鄂國。」「熱」云：「各國史書，我皆讀過；伊犁地方，自己不能管轄，令別人代管十年之久，然後定約還之，既定約而復毀之，此等榜樣，亦從來所無。」會侯曰：「史書本無某事與某事，終始並同，毫無改換之局，惟不打仗不能索兵費，則係從大處立論。」「熱」云：「前給貴爵所開節略，能允與否，俟有確信，再議細節。」會侯曰：「尙未接到回信，俟有信到，當即作覆。」「熱」云：「本國皇上，不久便回都城；皇上回來，想更辦得快些。」會侯曰：「可惜中國現將封河，鄂國信雖快，而中國信將更緩矣。」「布」云：「封河可由恰克圖專差遞送，不過多三四天。」會侯曰：「已經試過，與南路封河時快慢相等，蓋由鎮江遞送，亦有一定天數。」「布」云：「中國若有電線，各國皆覺方便。」會侯曰：「於中國尤爲方便，只是但不知其利者尙多，此事非二三人所能遽衆強作。」「布」云：「是須以漸而入。」會侯曰：「不惟電線一事，其餘諸事，亦須由漸而入，必諸事皆有效驗，乃不難作。」言畢而散。

十八

十月二十九日。會侯帶同參贊邵繙譯官慶常塔克什訥前赴外部，與署外部尙書熱梅

尼前駐華公使布策會晤，總辦梅尼爾甫繙譯官孟第隨員布羅塞皆在座，寒暄畢，〔熱〕云：「昨接貴爵節略，敬悉一切，現在皇上三兩天即可回來，俟皇上回來，再請定奪，惟節略內，仍係覆我初次節略之語，至與貴爵面談各節，仍未見覆。」曾侯曰：「接到第一次節略之後，即發電報前往北京，此次我之覆文，亦即係本國國家答覆貴大臣初次節略之語；查貴大臣初次節略中，本無實際，中國不能據此以爲准駁，務請貴國將真意說出，前所說者，仍是允中國商改，並未詳細提及如何商改之辦法；總須說出實在話來，必須如何而後能辦，乃佳。」〔熱〕云：「皇上不日即可回來，格大人亦隨同回來，自然說出末一句話來；惟現在我有一句話，中國實在未明鄂國意思，鄂國並不是以地換錢，鄂國本意原是願將伊犁還於相好之國，至去年因約內有於中國不甚相宜之處，不妨暗向鄂國說明，亦易商改，不意中國有不好舉動，以致鄂國備兵設防，耗費鉅款，是以不能不向中國取償，中國既不願有兵費名目，可以通融商辦，但鄂國之所以必索者，恐將來復有此等辦理，非以地換錢也。」曾侯曰：「以地換錢之說，不惟鄂國無此意，中國亦斷不肯以此相疑；我不過言伊犁西邊地方，如還中國，可以商添償款，其實願還與否，出自鄂國皇上意思，中國非欲相強；鄂國皇上如有美意，願將伊犁西邊地方，仍還中國，中國因地方較寬，則代守之費必較多，所以願再多出些錢，以償代守之費，並

非謂以錢買地也；鄂皇如不願見還，亦聽其便。」〔熱〕云：「鄂國留此地，非爲侵佔中國疆土，實爲安插回民。」〔會侯〕曰：「鄂國允還帖克斯川，中國甚是感謝；但無西邊地方，究竟不是全伊犁，難以對中國士庶。若爲安插回民起見，以鄂國之大，何難另想善法！我所以說，如肯交還全境，自屬更好，如必不肯，亦只得聽鄂皇之便，但價款即不能再加耳。」〔熱〕云：「此事俟皇上回來，乃能定奪。」〔會侯〕曰：「上次熱大人給我節略，不能算數，緣中國不能據此定斷，是否可以應允；現在要問鄂國某條應如何辦，必辦到何等地步，方能應允，如何則不能應允，須要一一說明，若只如此空談，何日纔能辦完？」〔熱〕云：「再一禮拜，格大人即可回來，俟其來後，可將末一句話說出。」〔會侯〕曰：「看來不能再有一回往返電報，刻下中國已經封河，恐於限內不能辦完。」〔熱〕云：「兩下意思，若能商量到一處，稍遲幾日，亦甚無妨。」〔會侯〕曰：「現在之事，並非我故意遲延，總請鄂國將真話說出，乃能速了，不然，何日能完？」〔熱〕云：「皇上回來時，格大人亦隨同回來，大家相見後，應如何辦理，下禮拜皇上必有分付。」〔邵〕云：「貴國皇上，幾時回來？」〔熱〕云：「後天。」〔會侯〕曰：「鄂皇回來，鄂國信快，而中國信又慢了。」〔熱〕云：「往返須幾日程。」〔會侯〕曰：「一月有餘。」又閒談數語，而散。

十九

十一月初七日，會侯帶同參贊邵劉繙譯官慶常桂榮塔克什訥前赴外邸，俟各國領事公使次第入廳，與尙書格爾斯晤談畢，然後請會侯入廳。「格」云：「現在事情，盼望容易商量，我赴黑海三月有餘，鄂國所讓者，已是無處可讓，請貴爵體貼此意，對同了結，方妙。」「會侯」曰：「中國之意，我已盡情說出，只聽鄂國是何意思，今日格大人事情，不能多談，請將鄂國之意，究竟如何作一照會給我，我好報知國家。」「格」云：「有信立即作覆，現在我尙未看。」「會侯」曰：「節略盡是中國實在意思，並無粉飾；布大人最曉中國情形，凡可通融者，中國皆已應允，其不可者，無論如何，中國亦斷不答應；此布大人所深知，可以問之。」言畢，兩散。

二十

十一月初十日，格爾斯來署會晤，會侯帶繙譯官慶常接見，寒暄畢。「格」云：「我今日不能同貴爵細談公事，不過將本國大皇帝之意，告知貴爵；因本國大皇帝最爲關切，深願妥速了結。」「會侯」曰：「中國之意，亦是如此。」「格」云：「本部接到北京信息，言中國已允批

准崇約而駐鄂各公使中，亦有謂中國深願和平商辦者，或謂中國恐鄂國多所要求者，本部俱答以中國雖云和平商辦，而實無相讓之事，且將前約刪減殆盡，所留與鄂國好處，爲數無幾。」（曾侯）曰：「原因貴國大皇帝與格大人有一番美意，肯和平商量，更改前約，中國自然感謝！但商量更改之事，必須令中國真不喫虧，乃好。」（格）云：「本國大皇帝前次派布大人前往北京，貴爵請留布大人在鄂商辦，我即請本國大皇帝令其折回，原冀在鄂商辦，必可作速辦理，無如議論三月之久，尙無頭緒，不過遲延時日而已。」（曾侯）曰：「遲延非由於我，我已將中國意想，全行說明。」（格）云：「我在里發抵亞時，聞貴爵同布大人初次會晤之時，尙有相讓之意，我已奏明本國大皇帝，無如貴爵歷次會晤，以後不但無相讓之事，且將前約逐條刪減，雖然本國大皇帝仍令我辦一節略，交由熱大人轉行貴爵，以示和平之意，節略中所開各條，本國已盡力相讓，不料貴爵不肯答應。」（曾侯）曰：「格大人節略，內開各條，近於空虛，並無切實之話，即如嘉峪關松花江兩事，只言願同本爵商議，並未說出辦法。既據格大人所言，願妥速了結，即請格大人覆我一節略，對切言明究竟如何辦理？」（格）云：「節略必定覆的，但此節略，既經開出，總望中國答應方好；接我之意見，如會晤一次，即能辦結，更爲省事。」（曾侯）曰：「格大人既說一次辦結，我現在將我節略內所開五端，向格大人述說一遍：

一、嘉峪關；二、松花江；三、領事官；四、塔界；五、喀界；皆係中國礙難答應者。按層次第一第二兩端，尤其是緊要，務請格大人退讓。」〔格〕云：「起初貴爵言伊犁帖克斯川最爲緊要，今本國已答應交還帖克斯川，在中國已屬十分光彩；今貴爵又說出別樣事，亦稱中國要緊之條，絲毫不肯相讓，全不爲鄂國留地步，殊非和平商議之道。」〔曾侯〕曰：「帖克斯川要緊，別事亦要緊。」〔格〕云：「請問貴爵嘉峪關松花江兩事，中國何以視之最重？」〔曾侯〕曰：「恐壞各國總例故也。」〔格〕云：「嘉峪關通商有何辦法？我不甚明白。」〔曾侯〕曰：「此事布大人知之最詳，格大人若問布大人，即可知我所擬辦法，較前約所議者，更於鄂商有益。」〔格〕云：「松花江行船一事，貴爵所擬第二條辦法，尙可商議。」〔曾侯〕曰：「貴國既肯退出地方，務請多退方妙，若所退不遠，中國仍難答應；我想此等事情，如格大人屬付布大人同我商議，不強中國所難，亦不難於商量。」〔格〕云：「喀什噶爾界，本國會與阿古柏分定界址，今中國欲令本國將原有之地一并退出，何以能行？」〔曾侯〕曰：「中國只願照明將軍舊界辦理，只有西邊一段，未經定界者，可由兩國大臣另定。」〔格〕云：「本國所請補償兵費一事，如中國嫌其名目，欲加代守之費，原無不可。」〔曾侯〕曰：「既云代守之費，務請格大人斟酌數目，不必多說，庶與價款名目相符，以免別國疑爲兵費，而恥笑中國，且防別國日後無理之要求。」〔格〕云：

「尙有別項費用，本國不肯向中國索取，蓋本國不以錢財爲重，若能保兩國永久和好，雖有此費，亦不足惜。」〔曾侯〕曰：「格大人此言，我甚佩服！」〔格〕云：「我風聞左中堂現在滬京，恐欲唆使搆兵，不知確否？」〔曾侯〕曰：「此係謠傳。」〔格〕云：「中鄂兩國和好二百餘年，若爲不值之事，遽然失和，殊屬無此情理。」〔曾侯〕曰：「自然。」〔格〕云：「我想中國治崇公使之罪，殊屬失當，崇大人所定之約，如有不妥之處，不妨另行商議，於兩國均無傷損，惟中國妄發議論者，使中國調兵設防，鄂國亦動用鉅款，幾乎失和，此等人當罪之。」〔曾侯〕曰：「中國國家實有和好之意，但臣子有議論，不能一概不理。」〔格〕云：「兩大國辦事，日後自有公論，不必聽人議論，鄂國有一俗語云：「一狂人投石於井，十人難以打撈。」中國之發議論者，猶如狂人，我們辦事者，猶如撈石之人也。」〔曾侯〕笑曰：「譬如好紙一張，撕有微縫，我與格大人多辦好膠，仍可裱糊整齊也。」〔格〕云：「本國大皇帝屢次問我，中國之事，僅令速辦，本國戶部尙書亦有摺奏陳說，兵餉耗費過大，今日召見時，本國大皇帝復問我如何商辦？」〔曾侯〕曰：「中國亦願速辦，可請格大人辦一切實節，送與我看，以便奏明中國。」〔格〕云：「明後日即同布大人商量，過五六日即有節略，但不知貴爵有權答應否？」〔曾侯〕曰：「我當奏明，俟覆電到後，即可定議，然兩月期限，不能不過矣。」〔格〕云：「或者先請布大人到貴

爵處說明，然後再送節略。」曾侯笑曰：「甚好，但請格大人屬付布大人，同我實心商議，不必多說，狄不羅馬別克言說，方好。」格笑云：「我必屬付。」言畢而散。

二十一

十一月十三日，布策偕孟第來署，曾侯率參贊邵劉繙譯官慶常桂榮塔克什訥隨員李荆門與之會晤，寒暄畢，布云：「前次格大人曾告貴爵，言特令我前來先將本國意思說明，然後再說末尾之話，我今先來晤談一次，然後格大人再與貴爵面商一切，以後即無話矣，按各事皆易商辦，貴爵曾說明只有松花江嘉峪關兩事，中國以爲最關緊要，然否？」曾侯曰：「各條均關緊要，然我若不將嘉峪關松花江兩條提清一說，則鄂國必謂此兩條無足輕重矣。」布云：「格大人云，已經商辦多日，迄無頭緒，令我先將各款說出，然後格大人再與貴爵面談，前中國不批准和約，本國原擬不必再議，因貴爵有爲難之處，是以大皇帝允商，至今仍無頭緒，難以再向後延，必須說清方好，惟向來本國與鄰邦交好，無論如何窘迫，亦不能無所不讓，至於中鄂之交情，雖云鄂國可以相讓，然亦不能損己以利人，格大人令我將本國之意，盡情說出，以便了結，按貴爵所開節略，逐款說清，且將批准及專條二事，暫置不提，歸於

後論：先說條約應商之款，惟我所說與外部節略微有不合，第一條，帖克斯川照明將軍所定之約，交還中國，緣中國請，連西邊全邊，爲其處有山口可以自守，今允還以明鄂國之意。〔會侯〕曰：「鄂意我甚明白，惟此山口，已經允還，而前次貴國說伊犁仍要定界，改不能不說，須照明約。」「布」云：「中國失伊犁後，莫薩爾山口亦失，今皆還中國，惟天山盡頭處，有鄂民所居之村莊三處，其地不過數十里，山口奉還，祇將此數村留下，此事雖不值啓齒，然總以說清方妙；第二條，塔爾巴哈台地界，管分之故，因哈薩克往來越界，分管不清，今鄂國有一辦法，兩國各派大臣，不必指明以何約爲根，只說明分界之故，秉公清劃，至喀什噶爾分界之事，貴爵節略內所說西南盡頭處，應作何解，外部不甚明白，按西南盡處，即係蘇約克山口，不知貴爵之意何指？」「會侯」曰：「以我之圖考之，蘇約克山口，在天山西頭，而明將軍所定舊界，尚須由西頭向南轉灣。」「布」云：「頃閱地圖，按舊約之界，順天山葱嶺其盡處，即係蘇約克山口。」「會侯」曰：「蘇約克山口，未至葱嶺。」「布」云：「若以浩罕舊界爲根，鄂須向前估進中國地百六十里，按現今之約，鄂反退回，取其易守也。」「會侯」曰：「請向下說。」「布」云：「此界未估中國地土，不能相讓，於中國無傷也。」「布」又云：「領事官一層，貴爵節略內，只准在嘉峪關添設一員，本國甚不滿意，欲在烏魯木齊再設一員，再嘉峪關照天津，入內地照總例，

須得細說，請問照天津辦法若何？」（曾侯）曰：「無論天津有何權利，此處亦盡如之。」（布）云：「其稅若何？」（曾侯）曰：「到嘉峪關照天津之例，三分減一。」（布）云：「在關不能銷售，進入內地何如？」（曾侯）曰：「與各國商船相同，各國貨欲運內地者，貨入口而船不入內江內河，貴國係陸路通商，貨可入而貨幫不入內地。」（布）云：「鄂商在津，向來運貨往他處，須補足三分減一之稅。」（曾侯）曰：「此亦如之。」（布）云：「運赴漢口當何如？」（曾侯）曰：「或入內地，或運赴通商口岸，皆有章程可循，總之，比照天津辦理一語，盡都包括在內。」（布）云：「通商一切，務須詳細聲明，不惟官有遵循，商人亦知所向，若只云照天津，恐有爲難。」（曾侯）曰：「天津通商，有章程可循，有何爲難？」（布）云：「節略會請另定通商章程。」（曾侯）曰：「我所以請定章程，爲是整齊，易於查考，免致兩國辦事之時，有兩本章程，攪混不清。」（布）云：「此說甚是，惟嘉峪關照天津，亦須立一詳細章程，乃佳。」（曾侯）曰：「只云照天津章程，最好；最有益於鄂國，並非專爲中國，請勿疑也。」（布）云：「原議章程，按現議商改之處，酌加更換而已。」（曾侯）曰：「原定章程中，有許多條款，寫列漢口西安漢口中字樣，必須刪去。」（布）云：「固然，進出口處，皆須刪改。」（曾侯）曰：「然。」（布）云：「還有一事，亦須說明，鄂商由津運貨赴恰克圖，因通州無整固房屋存貨，局中不管保險，甚是爲難，請貴爵或推鄂

商自蓋結實房屋，或由中國官修蓋大房，租與鄂商，乃佳。再者，由津運通，請於內河准用小輪船拖帶貨物，仍用中國輪船，只准雇覓而已。〔會侯〕曰：「中國內河，何嘗有自己輪船？」〔布〕云：「末次節略，謂松花江行船之事，刻下商辦，不得其時等語，似與從前之話不符。」〔會侯〕曰：「何嘗不符？只是於三層中，專用第一層而已，並非於三層之外，別立一說；且我前此所擬三層辦法，布大人都說不好，並未擇議一條。」〔布〕云：「我記不甚清。」〔會侯〕曰：「我問何條可用，布大人說三條皆不以爲然，鄂國皆不滿意云云。」〔布〕云：「維時尙未派我商辦，不過是我一人私見耳。」〔會侯〕曰：「現在國家意思，比我尤好；目下不商者，正爲將來可滿鄂國之意也。」〔布〕云：「若如此，則船至仍有阻攔，終無了結，豈不拖延下去？」〔會侯〕曰：「雖有拖延，然過數年再議，亦未爲不可。」〔布〕云：「若兩下皆有好意，一時議不清楚，日後再定，亦無不可；惟今日之事，毫無憑據，日後何能再議？」〔布〕又云：「交收章程，務須先說明白，則臨期辦理，乃可順手，本國已經詳查伊犁居民，願入鄂國籍者，或四分之一，或四分之二，至多不過四分之三，然已經數十萬矣，今令其遷出，須給工夫，此大端也；至於詳細節目，則交收之時，請中國只派文官，不必帶兵前往，其鄂國所屯之兵，一年之內，暫不遣撤，俟願遷居者盡皆遷出，然後再撤，若不如是，辦理恐怕又生枝節，此等辦法，本國非有他意，不過爲兩國有益

而已。至於前次節略，內稱償款二百五十萬，本國難以應允，其不足之故，因贖守之費，已逾此數；又有割處花費，以及邊民等費，費用實屬不貲，並非故意說一極大數目，以難中國也。」會侯曰：「布大人說畢，我請分條答覆，帖克斯川還中國，我甚感謝！惟前次外部節略，請定伊塔峰三界等語，可以由兩國派大臣，以兩約爲根，前往勘分；布大人今日所云帖克斯川西邊，有鄂國村莊三處，只數十里云云，地方大小，我雖不得而知，然分界之事，應由分界大臣作主，我不能先允。至於塔爾巴哈台之界，既稱鄂國之意，不爲佔地起見，特爲免哈薩克分管不清起見，本爵以爲止亂之道，其權在人，而不在地，現在若不說明，照依何界，勘分臨時，必致爭執，恐中國願照明約，而鄂國願照崇約，我甚不放心也。喀什噶爾界，按鄂國之意，係自蘇約克山口起，兩國派大臣勘分，我不以爲然；我想兩國國家皆有的准可算之圖，我雖不知該處地勢，然務須說明照明將軍舊約，舊約有界之處，遵之無者，補之。」布云：「喀什噶爾界照明約，此言不符，緣浩罕地方，本未與中國定界，明將軍所定之界，並未到此。」會侯曰：「從到過者說起。」布云：「從何處說？」會侯曰：「明將軍之界，定至何處，即從何處起；如鄂國無藏嶺名目，即於專條之內，寫明在從前未經定界之處分起，極妥也。」會侯又曰：「嘉峪關既有領事官一員，而烏魯木齊甚此相距甚近，又欲添設，我甚不解！」布云：「於商人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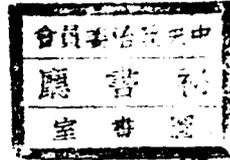
益。」「曾侯」曰：「此外皆不說乎？」「布」云：「舊約准說者，仍之。」「曾侯」曰：「烏魯木齊添領事，雖似不甚要緊，然中國看之，極其鄭重，尤不允，尙不可知。至於徑廢松花江行船專條，係有兩樣辦法，一樣係照中國人意見，將此條置之不論；一樣係作爲緩商，我與布大人說定幾年後，再行商議，可也。交收伊犁一節，剩下尙不能答覆，須問國家。至於通州存貨無房，不在約內，非我所應辦，可由駐京公使，於尋常無事時，向衙門商問。至於償費一節，布大人所說三層，一是本地之費，不止此數；二是別處花費；三是遷移居民等費；兩大國辦事，原不宜爭論錢財數目，惟前此代收八年，五百萬盧布，今纔一年，添至二百五十萬，已屬極多，可見中國不肯在數目上鋪張較量矣；若別項花費，亦向中國索取，是無兵費之名，而有兵費之實也。至伊犁居民，中國聽其遷出，已是格外交情，反向中國要錢，焉有此理！前與格大人說，如將伊犁西邊地方，全遷中國，中國可以商議添錢者，係因遷出之民，無地安插，聊作遷民之費；今既給地，又要出錢，中國斷不能允。」「布」云：「貴爵言居民遷出，係屬中國格外交情，此語我不以爲然！所以令該民遷出，乃係爲保護百姓耳。」「曾侯」曰：「西洋亦有遷地一事，卻無遷出居民之榜樣，安得不謂之格外交情乎？」「布」云：「似中國之兵勇殘殺，亦爲他處所無，鄂國不過爲保護百姓耳。」「邵」云：「此時之民，仍是去年定約時欲遷之民，何以今日始行計及遷移之

費？」「布」云：「格大人派我前來，應說之話，我盡說出；格大人見面，再說一次而已。」「會侯」曰：「松花江之事，尙未說畢。」「布」云：「國家辦法，我無主意；中國先有三樣辦法，如今只剩一樣。」「會侯」曰：「從前第二第三辦法，布大人何曾應允商議？」「布」云：「若既商議，即不能如此寫，必須准行輪船；且別事無成，此亦不能商議。」「會侯」曰：「以此事牽掣彼事，如此何能有成！」「布」云：「前說各條，貴爵毫無應允之意，以此觀之，全無和平商議之意。」「會侯」曰：「我不聽得此事，准信餘事斷不能允；總之，松花江嘉峪關兩事不定，他事不能定。」「布」云：「我已將大致說出，貴爵並未說出准意，若謂此事定而他事乃定，此貴爵一面之見也；我有好意相商，而貴爵並無相商之意，我即將此話告知格大人，格大人再與貴爵面談。」言畢而散。

二十一

十一月十四日，會侯帶同參贊邵劉繙譯官，常桂榮塔克什訥到外部，與尙書格爾斯會晤，熱梅尼布策梅尼闊甫孟第均在座，奏暄畢，格云：「貴爵今日來署，係按禮拜三尋常會晤，抑有要件相商？」「會侯」曰：「格大人如接見各國欽差事忙，可先將要緊節目說說。」「格」

云：「我前次到貴署會晤時，曾言及本國欲速商辦，一二日派布大人赴貴署，將一切辦法詳細說明；昨布大人已到貴署，將一切辦法向貴爵面述，按現在情形，是本國退讓中國，已至盡處，無可再加，願與貴爵體貼此意和平商定，惟按貴爵前次向我言及，只有嘉峪關、松花江二事最爲緊要，而昨據布大人言，貴爵尚有數層，不能答應，恐難商辦。」〔會侯〕曰：「格大人，謂我不答應者，係指何事？」〔格〕云：「可按節略逐條細閱，如果貴爵能允，今日即可定議。」〔會侯〕曰：「我先問明鄂意，然後報明國家，我不能逕允，但可通融，我可以勸國家答應，何者可以應允，何者不能應允，均請鄂國說出真實言語，方好。」〔格〕云：「前因貴爵有辦事之權，是以本國皇上，留住布大人在鄂商辦，各事皆是從前商量過的，如再請示，又須四五十天，何能久待？」〔會侯〕曰：「所謂請示者，原係本爵好意，蓋我已受之分付，即係前次節略中所說各條，與貴國節略中所求者，業已意見不合，無可商矣，我現在仍欲請示，是欲辦成此事，將貴國意見，再報本國國家，有可通融允許者，我將奏明國家，勸國家勉強答應，若中國實在不允，我豈能擅自作主？」〔格〕云：「若再請示，往返約須多少日子？」〔會侯〕曰：「現在業已封河，請示往返，約需月餘。」〔格〕云：「本國皇上甚願一切事件，於一禮拜之內定局，如今可照貴國節略，逐款說明。」〔梅〕取節略，遞與格爾斯，〔會侯〕曰：「既然容易商定，可請格大人先將



貴國之意說出；但從前中國所擬辦法，我已全行開出，照會貴部，而貴國先定一箇月限期，後又展兩箇月限期，而貴國終未說出真意，如今一說出辦法，即請我當面定議，然則從前限期，皆是虛語矣！無論我無此權，卽有此權，亦不肯如此用。」〔熱〕云：「此中有一分別，前給貴爵節略，貴爵正在請示時，本部又與貴爵面談，請接到皇上電報云，界務不能相讓，此次接到貴爵節略，仍是初次請示回信，而面談之語，尙未見覆。」〔格〕指節略云：「一、里發抵亞條約，分別批定一節，本國可以應允。二、通商章程，按照商改各條，另定一節，可以應允。三、帖克斯川西界，照明約一節，可以應允；惟此界內，有鄂國村莊數處，請中國讓與本國。」〔會侯〕曰：「前與熱大人會晤，已允將帖克斯川全還中國，今復請讓三村，我不能不請示；若祇說邊界稍有不便者，由分界大臣商定，將來分界大臣細看該處村莊，讓與鄂國尙於中國無損，另是一說，若預先說定有幾箇村莊須讓與鄂國，我實不能答應。」〔布〕云：「前言此界，稍加酌改者，正爲請讓鄂國數村起見；但既有此意，若含混其詞，恐將來定界時，反致爲難。」〔熱〕云：「此不過三箇村子而已。」〔會侯〕曰：「若不說出請讓村莊，尙可以答應；若說明讓與鄂國三村，我實不能答應。」〔布〕云：「非欲載於約內，不過言分界之故耳。」〔會侯〕曰：「言分界，固可應允；惟要說出爲有三村須讓與鄂，故難允矣。」〔熱〕云：「不過稍加酌改，其地方不大。」〔會侯〕

曰：「無論地方大小，及應讓與否，分界大臣有權能定，今既問我，我須請示。」〔格〕云：「我只問貴爵允不允？」〔會侯〕曰：「言分界，我可允；指明要村莊，我不能允。蓋在此既允讓三村，將來分界時，仍可向分界大臣再索三村也。」〔格〕云：「格爾斯」遂令赫梅尼寫出一法文底子，遞與會侯，交翻譯廳翻譯出，其文曰：「帖克斯川西界，應照明將軍所定舊界爲根，由兩國分界大臣稍加酌改。」〔會侯〕曰：「只言商酌，而不要地，我可允。」〔格〕云：「塔爾巴哈台交界，應行改定，皆因兩國所屬哈薩克往來越界，辨認不清，必須分清界根，方好。」〔會侯〕曰：「貴國是要佔中國地否？」〔格〕云：「本國非爲佔地，然人與地，皆須分清。」〔會侯〕曰：「若專爲哈薩克分管不清，何以必須中國讓地？貴國肯將哈薩克及哈薩克住驛之地，盡讓與中國否？」〔會侯〕云：「勘分邊界，原當彼此相讓，豈能預先說明如何辦法？請問貴爵所言，照明將軍所定之約，應作何解？」〔會侯〕曰：「我所說是照明將軍舊界爲根，既爲分清屬民，不爲佔地，即云由分界大臣將哈薩克之事，商議辦清，未爲不可。」〔格〕云：「如此可以應允，定界不過爲分清屬民起見。」〔會侯〕曰：「總要預先說定，以何界爲根，方有依據；假使兩國分界大臣，親履其地，奏明本國，云有某處某處，必須仍照崇欽差所定界限勘分乃妥，彼時亦無可說。」〔格〕云：「貴爵當能明鑒本國退讓如此之多，所餘無幾，足見本國和平之意。」〔會侯〕曰：「若相

差太多，中國亦不能應允。此不過公道辦法耳。」〔熱〕遂用法文寫一約式，遞交與繙譯處常云：「塔爾巴哈台分界之故，爲分清哈薩克屬民。」〔會侯〕曰：「如此寫，可以應允。」〔格〕云：「喀什噶爾交界，據貴爵節略內云，兩國交界至西南盡頭處，以浩罕界爲根；本國之意，係照現在兩國所管界址爲界。」〔會侯〕曰：「如其中有明將軍已定舊界，將何以處之？」〔布〕云：「喀什噶爾地方，當初兩國並未定界，我實不知應依何界勘定；貴爵可有地圖，可以指出界限否？」〔會侯〕曰：「此地無中國地圖，本爵處所存該處地圖，乃係該處帶兵官所繪；其圖按照阿古柏之地境，頗有侵佔鄂國地方，與明將軍界約不合者，即如察特爾庫爾之湖，照明將軍定界已歸鄂國，照現在帶兵官所畫之圖，卻在所收阿古柏地境之內，可以爲證；我已奏明國家，但照明將軍界約立論，並不想佔鄂國地方；我現在所據以與貴處商論者，即係鄂人所刻之圖，并未據中國地圖以立言也。」〔布〕云：「按鄂國地圖上，實無定界可考。」〔會侯〕曰：「中國管到何處，自有界限；總之，此界凡有明將軍原定舊界之處，即以舊界爲根；無舊界處，再由分界大臣酌定新界，且中國與鄂國雖無界，與浩罕卻有界。」〔布〕云：「前阿古柏所據浩罕之地，鄂國盡都收復。」〔會侯〕曰：「照明將軍所定之約，有界之處，遵之；無者補之，極妙。」〔格〕云：「我想此界，現在既不易定，可以暫緩商辦。」〔會侯〕曰：「既如此，則里發抵亞

約內，喀什噶爾交界一條，須刪去矣。」〔格〕云：「此事本非中國商改之件，我們何必深議。」

〔會侯〕曰：「我想有明將軍舊界處，仍照舊界勘定，無舊界處，由分界大臣酌定，亦無不可，若無界限，總不甚妥。」〔格〕云：「此事暫緩商議，日後再說。」〔會侯〕曰：「現在若不說定，兩國何以分管！且兩國均有官兵在彼，不指明地段，恐生枝節。」〔熱〕云：「此事一時難以說明。」

〔會侯〕曰：「我甚不解有何說不清之處？」〔熱〕云：「兩下各執己見，說不到一處。」〔會侯〕曰：「鄂意究竟如何？」〔熱〕云：「不必論崇約，只據現在所管地界勘分，中國如不願意，日後再議可也。」〔會侯〕曰：「既不定明界限，現在何以管轄？」〔布〕云：「兩國各照自己管法。」

〔格〕云：「此議貴爵以為如何？」〔會侯〕曰：「我不以為然，請向下說。」〔格〕云：「貴爵之意何如？」〔會侯〕曰：「我想凡有明將軍原定界限，不必改動，無定界之處，可由兩國分界大臣勘定，即如蘇約克山口，應歸某國，現在亦不必爭論，俟將來分界大臣照約勘定後，自有分曉。」〔格〕云：「約內只寫由兩國商酌辦理。」〔會侯〕曰：「可否添派員二字？」〔布〕云：「先不必提。」〔格〕云：「我想喀什噶爾西邊分界一事，可以緩商。」〔會侯〕曰：「此事貴國既欲緩商，我有一事，亦請緩議。」〔格〕云：「請問貴爵所請緩議者何事？」〔會侯〕曰：「俟提及此事時，再行告知。」〔格〕云：「添設領事一節，本國擬請除嘉峪關領事外，在烏魯木齊設領事。」

一員，貴爵可答應否？」曾侯曰：「按中國之意，只准在嘉峪關設領事一員，今貴國請在烏魯木齊添設領事，我須請示。」布云：「中國係暫且不願添設，抑永遠不准添設？」曾侯曰：「將來情形如何，現在難以逆料！先論目前，且我國家並未分付，不能應允。」布云：「不知中國因何不願添設？」曾侯曰：「中國雖無議政院，總是不願意添設領事者多，國家不能不聽。」格云：「此事貴爵如不能答應，可否請示？」曾侯曰：「如貴國在附近別城擇定一處，我更容易請示。」格云：「嘉峪關通商比照天津之例一節，本國無可議之處，至於松花江一事，貴爵以前所開節略，擬有辦法三層，現在貴爵節略內，請從緩商辦，我想在三層辦法內，可擇一辦法。」布云：「貴爵所擬第二辦法，係於百里內推廣地方，不到伯都訥，請問准到何處為止？」曾侯曰：「此係中國從前之意，我想此事，亦照喀什噶爾之界，暫緩商辦為妙。」格云：「此二事，何以相連？」曾侯曰：「非因相連，因各有所求。」格云：「喀什噶爾，不算鄂國懇求之件，松花江行船貿易一事，係本國原有之權利，緩商雖可，惟恐因緩商致本國失此權利。」曾侯曰：「行船權利，本係舊約所有，豈能有失！現在可將松花江之行船，喀什噶爾之定界兩事，從緩商議。」格云：「本國既有此權利，將來商議行船貿易等事，原無不可。」曾侯曰：「然。」格云：「昨日布大人見貴爵言及交收伊犁辦法，貴爵言欲

示：「會侯」曰：「此等辦法，不在原約之內，所以必須請示。」「格」云：「按原約交收伊犁辦法，應由圖爾克斯坦總督與中國陝甘總督商定；現在本國所言，係照約內交收辦法，分付圖爾克斯坦總督與中國陝甘總督，預為言明，不必載於約內。」「會侯」曰：「此事必須請示。」「格」云：「按原約要緊條款，現在本國已盡力退讓，或允商改，或允緩辦，此係本國大皇帝深願妥速商辦之意，數日內即辦一節，略奏明後，送與貴國閱看，定一准期，或成或否，專候中國回音。」「會侯」曰：「中國亦是此意；但從前所定期限，貴國並未與我相商，今日始與我商議。」「格」云：「前經屢商，迄無頭緒，今本國已全應允，只有請添領事一節，尚須請示；本國不欲再為耽延，是以儘數相讓，以見格外和好之意，奏明鄂皇後，約期一月，須當了結。」「會侯」曰：「此意中國明白，但須候中國回音。」「格」云：「酌加代守之費，不提兵費名目一節，本國可以答應，但必須說出數目來。」「會侯」曰：「我所說數目，格大人以為如何？」「格」云：「兩國和好，原不宜計較錢財，然本國業已會議，按原約所定之數，再加一倍，共合十兆。」「會侯」曰：「誠然不宜計較，惟數目與名目相連，不得不核實計算；按從前代守十年之久，只需五兆，現今一年守費，格大人亦要五兆，是名與實不相符，務請核減。」「格」云：「原係公事，不便計較錢財。」「會侯」曰：「熱大人已向我說過，守費數目，如何反又加了？」「格」云：「我

不甚記得；熱梅尼所說若干？「梅」云：「熱大人說過四兆守費。」「格」云：「我將今日向貴爵所言，辦一節略，送與貴爵請示，不必再行商議，所有應說之話，已全行說出；我想一月之久，可以定局，本國一面將此意電知凱大人。」「曾侯」曰：「俟接到貴大臣節略，即可奏報本國，想往返電信，約須月餘。」言畢而散。

二十三

十一月十六日，曾侯帶繙譯官慶常赴外部，與格爾斯布策會晤，寒暄畢，「曾侯」曰：「前日格大人接見各國公使，公事甚忙，未能同我細談；今日來見，因有兩層未說明白，須再一商。」「格」云：「願聞。」「曾侯」曰：「第一層，係貴國請在烏魯木齊添設領事，此處不甚相宜，如貴國於嘉峪關領事外，必須添設領事一員，而不必定在烏魯木齊，中國或可答應；倘定欲在烏魯木齊添設，我實難以應允，必須請示；然中國能否允准，亦不可知也。第二層，係貴國所擬交收伊犁辦法，請中國專派文官接收伊犁，不必帶兵前往，查原約內無此辦法，而中國既派接收大臣，必有隨帶官兵，豈能一人獨往？如貴國為兩國預杜爭端起見，欲限定初入伊犁之兵數，亦不難於商議；此節須俟商定後，另辦公文，送與本爵，不必載於專條之內。」「格」云：

「烏魯木齊添設領事一節，如果再改地方，恐不相宜，且彼此意見亦難相合，惟貴爵既有此議，我必奏明，請旨定奪，但未必答應。至交收伊犁辦法，按原約應由兩位總督商定，第交收時，恐有誤會情事，所以本國欲先商定辦法，以期妥協，而免爭執，此條可照貴爵之意，俄商定後，再行文知照，不必載於專條。」
 「曾侯」曰：「既如此，則暫可不提。」
 「格」云：「我與諸大人將前日國書露面談各條，詳細查閱，實屬含混不清，前者，我奉本國大皇帝面諭，令我同貴爵速議切實辦法，以保兩國永無爭端。若按前日所言，含混入奏，恐大皇帝不肯允，豈不多費周折，所以先將各節，同貴爵擬出切實辦法，方能入奏。」
 「曾侯」曰：「格大人有何意見，即請說出。」
 「格」云：「前日所言塔爾巴哈台分界一事，甚不明白，恐將來定界時，致生為難，按前日所言者，本國大皇帝必不答應，請問貴爵有何妥善辦法？」
 「曾侯」曰：「據布大人日前言塔界，不必說明，照里發抵亞約界，亦不拘定明將軍所定舊界，應由分界大臣查勘地勢，在兩界之間，酌定界限云云；我想兩國既說並非欲佔該處地方，不過欲分清地境，以免哈薩克之亂，何不專以哈薩克之事為主，就兩界之間，斟酌議定，較為公平，蓋我欲以明界為根，兩國斷不允許，鄂欲以崇約為根，中國亦不允許，莫若兩全其說，庶有依據。」
 「格」云：「此辦法稍為公平，但我尚不能答應，須請旨定奪。」
 「曾侯」曰：「雖於兩界之間，酌定界限，然不必一定居中

分界緣兩界之中，未必定有分界之地勢也；但說明東不得過里發抵亞條約之界，西不得過明將軍所定舊界，則鄂人所沾利益，已不少矣。」〔格〕云：「前日所言喀什噶爾分界一事，將來再行商定，實不妥當，本國大皇帝必不以為然。」〔會侯〕曰：「我亦想喀什噶爾若全不定界，必不妥當；但從前有舊界者，不必改動，無界之處，再行勘定，實屬近情近理。」〔格〕云：「按里發抵亞所議之界，委係從前未定，交界之處，與現在兩國所管地界，亦屬相符；若照原議之界，彼此均不喫虧。」〔會侯〕曰：「有舊界之處，可不必動。」〔格〕云：「喀什噶爾地境，從前兩國原未定界，如不照原議之界，是令本國將昔年所取浩罕之地方，退讓於中國矣；本國既管轄至此，豈能讓地於中國乎？」〔會侯〕曰：「並非請貴國退讓地方，惟分界必須按地勢勘定。」〔格〕云：「前日所言帖克斯川西邊分界一事，亦屬含混，原因帖克斯川西邊有鄂國村莊三處，應留與鄂國；所以本國請分此界，先向貴國言明，以免分界時，致起紛爭。」〔會侯〕曰：「我當初問明熱大人，帖克斯川係全還中國，詢之布大人，亦無異詞；我已屢次報明本國矣；如貴國起初說明欲留此三村，我亦必報明本國，今本國已知全還此川，而貴國忽然提起欲留三村，我實不能答應。」〔格〕云：「本國並未指定村莊，不過請改定交界而已。」〔會侯〕曰：「若專云勘定交界，我已答應派分界大臣查辦，若在專條內指明有三村莊，我難答應。」〔格〕

云：「我想不必提出村莊，須將界限說明，載於專條，按所留之地甚小，不足挂齒。」（會侯）曰：「在我不能不斟酌，恐貴國割留地方；若云先定界限，我實難應允。」（格）云：「貴爵可請示否？」（會侯）曰：「我初到貴國時，即言明不能遙定界址，何必請示？」（格）云：「此處分界一事，本國難以退讓，請問貴爵有何善法？本國已將大端讓與中國，不過請將帖克斯川西邊界址，稍加改定，非欲多佔地方。」（布）云：「本國既將帖克斯川全還中國，雖邊界稍有改動，不能不算全還。」（會侯）曰：「我想帖克斯川西邊分界，可照明將軍舊界爲根，鄂國有不便處，可稍加酌改；喀什噶爾分界，既據貴國所言，原無定界，可照兩國現管之界爲根，中國有不便處，可稍加酌改；至塔爾巴哈台分界，應於舊界與里發抵亞界之間，酌定界限，不必一定居中，惟西邊不得過舊界，東邊不得過里發抵亞約界。」（格）云：「貴爵所言帖克斯川西邊之界，與喀什噶爾之界，稍加酌改之議，似無限制，將來分界時，彼此恐有爭論。」（會侯）曰：「貴國恐中國將來欲向貴國多索地方，而中國亦恐貴國多要中國地方；我想說明酌定界址，不得過若干里，較爲妥當。」（格）云：「此事我不能作主，必須請旨定奪；此外尚有松花江一事，前日所言將來商議，尤爲含混，本國大皇帝既願永杜爭端，若含混入奏，不肯俞允，按本國大皇帝之意，所有兩國不協之事，一次辦理清楚，不留芥蒂，所以原約要緊各條，已全令退讓，以

因邦交。」「曾侯」曰：「我原謂商議此事，非其機會，係因人心搖動，物議沸騰，不如俟將來無事之時，再由駐華大臣，隨時商辦。」「格」云：「似此空虛之話，難以入奏。」「布」云：「我在中國多年，一切情形，我皆知曉，若云某事緩商，即無期商議；然我非不信貴爵所言，但將來之事，貴爵亦難保定。」「曾侯」曰：「若嫌商議無期，可俟條約之期，再行商議。」「布」曰：「若商定期限，照原議開辦，尚可。若俟數年後再行商議，實不可行。」「格」云：「按愛璦條約，松花江行船貿易，原係舊約准行之事，嗣因中國有不便處，未能照辦，去年所議者，已屬本國退讓之意；此次重議此事，若不說定辦法，本國大皇帝難以俞允。」「布」云：「貴爵原擬三層辦法，本國未云可否。」「曾侯」曰：「布大人另有意見否？」「布」云：「我實無定見，惟必須商定切實辦法，免得將來再起爭論。」「曾侯」曰：「可照百里貿易之例，推廣百里，作為試行貿易，如查明實有益於中國，將來再行商議。」「布」云：「自松花江至三姓，係六百里，然自入江口往上行，四百里，毫無村落，何以貿易？」「格」云：「必須擇一好地方。」「曾侯」曰：「布大人所言四百里內，可指出地名否？」「布」云：「我當回去看圖。」「格」云：「現在可指定地方行船貿易，將來再照舊約推廣，此是本國格外相讓之意。」「曾侯」曰：「若擇定地方，不可到三姓；若到三姓，中國斷難答應。」「格」曰：「貴爵在本國辦理一切，於中國十分光彩，貴爵請留布大人，本

願大皇帝即允其召回，貴爵請改原約緊要各條，本國即答應更改，按本國大皇帝之意，兩國邊界之遠，和好之久，彼此相安，兩有裨益，所以原約要緊之條，無不答應更改，現在事已垂成，中國務當體貼本國美意，不可失此機會。」「曾侯」曰：「中國所欲商改者，不過摘要相商，貴國既肯答應，中國必曲體貴國美意，但兩邊意思，務要合龍，始克有成，儻格大人意見與我相差不遠，雖請示未必答應。」「格」云：「本國已盡力相讓矣，我原想明日入奏，無知所商各節，尚須斟酌一番，似應稍緩數日，俟一切商議妥協，開出節略，請旨後，再知照貴爵，作為未後之計，商定期限，靜候中國回音。」「曾侯」曰：「既云未後之話，務請斟酌，儘開出節略，中國不能答應，則事不成矣。」「格」云：「本國大皇帝親自斟酌後，即無可再改，亦無可再商矣。」言畢而散。

二十四

十一月十九日，曾侯帶繙譯官慶常赴外部，將入客廳，適外部尙書格爾斯朝服而出，向曾侯云：「我此刻當入內庭會議，不能奉陪，現在布大人在署，可以晤談。」言畢而去。布策即請曾侯在外廳同坐，寒暄畢，「曾侯」曰：「前日格大人與本爵面談之言，已入奏否？」「布」云：

「格大人業已表明。」〔會侯〕曰：「上禮拜三日，我同格大人已將一切辦法，大致說妥，詎意格大人於禮拜五日，言禮拜三所擬辦法含混不清，礙難入奏，又有許多要更改之處，我甚歉然！據我看禮拜三所說各樣辦法，雖似含混，然貴國既不致吃虧，則中國所許貴國好處，仍然可得，貴國但不於字面上過於認真，則中國亦不至有礙難答應之苦衷矣。」〔布〕曰：「俟外部開出節略，送與貴爵閱看，即知兩國意見，無甚出入也。」〔會侯〕曰：「此節略大有關係，我前日曾向格大人言及貴國所開節略，如與中國之意，大略相同，即可一面商定，同布大人擬出約稿，一面請示畫押；儻貴國所開節略，與中國之意相差太遠，當先請示可否商定，然後再請示畫押，豈不多需時日。今貴國既欲妥速定局，務請體會本爵所言！」〔布〕云：「貴爵所言，我甚明白，我當再向格大人言之。」〔會侯〕曰：「尚有數層，未能向格大人細說，可向布大人略言之；緣布大人熟習中國情形，容易領會。」〔布〕云：「願聞貴爵之言。」〔會侯〕曰：「喀什噶爾分界一事，前日格大人以爲所擬辦法，近於含混，彼時布大人言里發抵亞所議之界，係照兩國現在所管地界而定者，然否？」〔布〕云：「不錯。」〔會侯〕曰：「中國原請照明將軍所定之界，而貴國以明界不到此處，不肯答應；如貴國欲聲明照里發抵亞約界，中國亦難答應。」〔布〕云：「我想專條內，可載明中國喀什噶爾與鄂國費爾干省分界事宜，應由兩國各

派大臣前往查勘酌定。」「會侯」曰：「若不說明界根，則無所依據。布大人既言里發抵亞約界係照兩國現管地界，則將來勘定此界，何不按照現管界址查勘酌定？」「布」云：「貴爵於專條內，欲如何載明？」「會侯」曰：「當言中國喀什噶爾與鄂圖從前未曾定界處，應由兩國各派大臣，照兩國現管地界前往查勘，如有不便之處，就地酌改。」「布」云：「若照兩國現管地界，原無不可，但既云查勘，不必言酌改，蓋查勘即寓酌改之意。」「會侯」曰：「布大人係何意？」「布」云：「並無他意，本國只願照現管之地以守之。」「會侯」曰：「如分界大臣查明不必改動現管地界，則此界自然不改矣；但酌改之語，不可不寫，蓋喀什噶爾之界，若無此語，則他界亦難有酌改字樣也。」「布」云：「我當將此節，告知格大人。」「會侯」曰：「帖克斯川西邊，日前據布大人言，有三處村莊，請問布大人已看地圖否？」「布」云：「我已看過。」「會侯」曰：「三村究在何處？可請布大人指出。」「布」遂出地圖一紙，指出三村在帖克斯川西邊，乃向會侯云：「不過一隅之地。」「會侯」曰：「明界在何處？」「布」指圖云：「卽此綠線也。」「會侯」曰：「我看此地與伊犁西邊不相連屬，似乎另讓地方，我實難答應。」「布」云：「似乎不連，而實相連，但專條內不必提出此地，只載明伊犁之界，自別珍島山起，順霍爾果斯河，過伊犁河，至烏宗島山，往南直到天山。」「會侯」曰：「自烏宗島以上，係里發抵亞所議伊犁西

邊之界，自烏宗島以下，當照明界。」〔布〕云：「本國實難答應；且現在要緊之條，本國業經應允，似此小事，中國何必爭論。」〔曾侯〕曰：「我已答應勸改此界，貴國何必定要開出界限？」〔布〕云：「本國恐分界大臣，彼此爭論，所以欲預先說明。」〔曾侯〕曰：「定界之事，係分界大臣專責，此事可由分界大臣作主。」〔布〕云：「若全靠分界大臣作主，實不妥當。」〔曾侯〕曰：「無不妥處；我實告布大人，里發抵亞之約，未甚妥協，所以不明事理之人，藉詞議論，以致約不能行；此次派我前來，凡事必須辦理妥協，如不能辦妥，不如緩辦，所以此次改定各條，只要貴國無所喫虧，不要寫出招人議論之舉。」〔布〕云：「我必將此情告知格大人。」〔曾侯〕曰：「務請貴國體會中國之意。」〔布〕云：「我想陸路通商章程內嘉峪關一條，云照天津辦理，似須再加詳細。」〔曾侯〕曰：「我想只云天津有何權利，嘉峪關亦一律辦理，如此寫法，於鄂商之利無損。」〔布〕云：「我想通商章程，尚須另定。」〔曾侯〕曰：「我意亦如此；緣章程行之最久，務須整齊。」〔布〕云：「然。」〔曾侯〕曰：「俟商定時，先請布大人擬一法文專條稿底，送與本爵，飭譯漢文，再交與布大人。」〔布〕云：「甚好。」〔曾侯〕曰：「今日本爵所言，請布大人告知格大人。」〔布〕云：「我必告知。」言畢而散。

十一月二十一日。曾侯藩同參贊邵繹譯官慶常塔克什訥前赴外部，與尙書格爾新會晤。前駐華公使布箒繹譯官孟第俱在座。塞暄畢，「格」云：「本大臣昨日進內，親見本國大皇帝，已經奉有分付。今擬仍令布大人前赴貴署，先將本國之意說明。俟布大人將話說明，貴爵即知本國大皇帝實心和好之意。貴爵再肯從中撮合，此事即成。本大臣於未送節略之前一日，令布大人與貴爵晤談一次。本國皇帝已於昨晚起行出郊打圍，藉以散悶。本大臣於畢後，正與布大人商議此事。」「曾侯」曰：「本爵昨見布大人所談之話，不審已告知格大人否？」「格」云：「我已曉得，現在盡力籌畫，過數日必令兩國和好如初。」「曾侯」曰：「兩國意思相差尚不甚遠。」「格」云：「有邊界禁阻商務之事，俟布大人赴貴署時，一併告知。今日亦不必提；布大人須取稿案來，然後查明商辦耳。至於約章之事，仍須赴兵部查明後，再與貴爵商辦。」「曾侯」曰：「邊界事是新事否？」「格」云：「是。」「曾侯」曰：「上次格大人說，願將約章之事，速爲了結，中國亦甚願速了，使兩國邊界之人彼此相憎，無復猜疑，乃佳耳。」「格」云：「甚是；兩國邊界過長，交接之際，易啓猜疑，必須設法，免去猜疑。」「曾侯」曰：「我係奉派駐

貴國欽差大臣，若有邊界事件，儘可隨時商辦，不必攙在約內，恐因小事反致耽擱大事也。無論何事，皆可隨時行文於我，和平商辦。」〔格〕云：「並不攙在約內，然亦不能耽擱。」〔會侯〕曰：「一面辦理條約，一面商辦此事。」〔格〕云：「我久未接到凱大人信。」〔會侯〕曰：「因係封河，是以信遲。」〔格〕云：「前凱大人信內云，總理衙門，頗有和平了結之意，但不似本大臣與貴爵如此細商耳。」又閒談數語，而散。

二十六

十一月二十二日，布策偕孟第來署，會侯率參贊邵劉繙譯官慶常桂榮塔克什訥隨員李荆門與之會晤。寒暄畢，〔會侯〕曰：「昨在外部同布大人所看之圖，係自己所畫，抑由畫肆買來者？」〔布〕云：「係肆中買來者，與貴署壁上所懸之圖一樣。」〔布〕又云：「昨在外部，格大人曾說令我將本國之意，先與貴爵說明，然後再送節略；今我特地來此商量，若有不如意處，應如何擬改，今日務須說清，貴署如有崇約原文，較易指點。」會侯令慶常取出崇約漢洋原文，布策由皮夾內亦將崇約法文原稿取出。〔布〕指云：「第一條應刪去，此約第七條所載帖克斯川一帶地方，應歸鄂國管屬之語，第七條內帖克斯川亦刪去，其條內之廓勒札時村

以下之語。應改寫自此往南。順明約所定限界。」「會侯」曰：「前布大人所云。邊界有不甚方便之處。現今仍要改否？現在若不說定。恐將來又有變更。」「布」云：「如今不要改。」「布」又云：「第八條寫法。明約原定齋桑以東交界。查有不妥之處。今擬由兩國特派分界大臣。前往商酌勘定。其辦法係自奎喇山起。奎喇山以北之界照舊。自不必說。其自奎喇山至薩烏爾嶺。應在新舊兩界之間。由分界大臣秉公劃一直線爲界。」「會侯」曰：「此界我們不必先定。應由分界大臣辦理。」「布」云：「此不過言其辦法。其界線仍由分界大臣秉公劃分。」「會侯」曰：「第七條後段尙未說。」「布」云：「少刻再說。先說第九條。將後段之會晤地方時日。移寫在前。將前段之遣派分界大臣之語。移寫在後。下即接寫喀什界。可寫費爾干省與喀什噶爾毗連之界。兩國派大員勘分。」「會侯」曰：「是按照現管之界勘分否？」「布」云：「可不必說。只云照兩國界去定。貴爵能曉此意否？此即按照現管之界。勘分之意。」「會侯」曰：「我不論是何意思。但云喀什界由兩國派大員會勘酌定。我就可以答應。」「布」云：「第十條領事官將哈密古城等處。設二員之語刪去。添寫現在嘉峪關烏魯木齊各設一員。其餘各處。俟通商興旺時。再行添設。後段不納稅之下。添註俟通商興旺時。即議稅則。照則納稅。」「會侯」曰：「但是漢文。須改一字。將均不納稅之均字。改一暫字。爲暫不納稅。」「布」云：「此意云何？」「會侯」

曰：「按漢文文法，不過將下句意思，在上句顯出，上句雖改一字，仍是布大人下句意思，還有一事，又蒙古不納稅，須添照舊約三字。」〔布〕云：「可以。」〔曾侯〕曰：「第十二條以貨抵帳，原無可議，但須添寫彼此情願之語。」〔布〕云：「可以。」又云：「第十三條無可議；第十四條須全改其寫法，准鄂商由鄂運貨由陸路過張家口至天津漢口，或在該處銷售，或由該處運往內地，鄂商運貨至嘉峪關，或在該關銷售，或赴內地，均比照天津辦理，其買土貨回國，仍照舊路行走。」〔曾侯〕曰：「今只添嘉峪關一處，其餘皆舊有權利，此處何必全說。」〔布〕云：「張家口係辦法，本根不能不提。」〔曾侯〕曰：「嘉峪關比天津，並不與張家口相同；布大人如願與張家口相提並論，可於古城巴里坤擇一處，以作比較。」〔布〕云：「本國已尤嘉峪關比天津矣。」〔曾侯〕曰：「崇約是嘉峪關比張家口，漢口比天津，因不願意始議更改，今既應允，何必贅言。」〔布〕云：「通商章程上，有張家口。」〔曾侯〕曰：「舊約所准，可寫照舊辦理；只將現在所添者，寫入最妙。」〔布〕云：「我要寫在約內。」〔曾侯〕曰：「若寫在約內，只寫張家口漢口，則反挂一漏萬，莫若原有權利，只寫照舊約辦理，豈不簡淨！」〔布〕云：「並無舊約，可以遵守。」〔曾侯〕曰：「業已通商，如此其久，然則從前皆照何法？」〔布〕云：「從前係照通商章程，現在既定新約，前章即為廢紙。」〔邵〕云：「舊章作廢，並無明文，亦未載在約內，恐日後

忽照舊章，忽引舊章，殊爲不便；若一定要將舊章作廢，須將舊章條條載明約內方妥，然又不勝其贅矣。」「曾侯」曰：「既有通商章程，可仍照舊辦理，不必載入條約；若定要提議，即寫照何年走章辦理亦可。」「布」云：「節略內已允照依約中所改之處更改，何今又不照約更改？」「曾侯」曰：「是照約內改易之處更改；但是如將舊約所允權利，今皆提出，放在我之肩上，不知者，以爲皆是我此次應允之件，我不能擔承。」「布」云：「此是兩國公事，非我二人私事，貴爵徒畏人言，我甚不以爲然。」「曾侯」曰：「前蒙大人皆因不畏人言，所以纔弄出事來；我之所以如此者，正所以重公事也。」「布策」隨於皮夾中，出鄂文約稿一冊，交桂榮譯出，又將法文約稿改易數字，令慶常譯出，譯云：「鄂商由陸路運貨赴中國內地，照前法辦理，可由張家口到天津，或由天津赴別處，或在該處銷售，無路關比照天津辦理。」「曾侯」曰：「如此寫，我可以答應。」「布」云：「各條之外，可添一條，愛理條約與松花江貿易行船原條，不必改動，可寫松花江貿易行船之事，由兩國再行商辦。」「布」又云：「貴爵前擬松花江行船，許多不便，本國皇帝深體此意，惟恐中國爲難，務望中國亦體本國之意，速爲了結此事。」「曾侯」曰：「俟此約定妥，兼請稍息，緩緩商辦；貴國皇上既有此美意，中國豈有不答之理！此次之約，仍請布大人起稿，先將法文稿起好，再由本處譯出漢文，再請布大人閱，以免漢洋文內有不

符之處。」「會候」又曰：「即如領事與地方大憲用信函，中國人皆不以爲然，其實法文稿內，並無信函字樣，仍是公文，漢文亦仍改公文二字。」「布」云：「此事與崇大人辯論許久。」「會候」曰：「原是崇大人要用信函二字。」「布」云：「請問應用甚麼紙書寫？」「會候」曰：「無論用何樣顏色紙張皆可，兩國辦公事，總是公文，即信札亦算公文，若言信函，則爲家常私信矣；只改漢文，法文不必改。」「布」云：「適與貴爵所說之話，外部即照此作節略送來；按今日所議各節，不識貴爵可能照允否？」「會候」曰：「如兩國意見相差太遠，我須先問國家能否應允，俟畫押時，還須請示，共需往返報電兩次；今日所談，兩國意見，尙不甚遠，惟亦須報明，畫我職分耳。我即云若可應允，我就畫押，不過一次而已。」「布」云：「明日外部節略一到，鄂國之意，不能再改，亦請報明中國。」「布」又云：「崇大人所擬通商章程，今亦留下，以便交譯；其應改之處，我已作有暗記。」「布」又云：「前格大人曾說，交收辦法，由圖爾克斯坦總督與陝甘總督左辦理，備一照會；我今日先將大略說說，有此辦法，爲免臨期爲難，恐中國兵出入伊犁時，百姓驚慌，不得不預先防範，故須酌商；中國遣派接收大臣，所帶兵數，足敷彈壓而已，請不必多帶；前說只派文官，不必帶兵，惟其中有歸附中國之民，恐文官無兵，呼應不靈，是以照貴爵之意，仍允帶兵前往，但兵數及駐紮之地，應與本國大臣兩下相商，緣其處有鄂國

屯兵務須兩下商辦周妥，免生枝節。鄂國另派大臣一員，照科遷居之民，其遷移居民，與鄂國屯兵，皆以一年為限，如辦理順手，限內遷盡更好。鄂國即按此意，分付圖爾克斯坦總督，兩國皆按此分付，其餘有應商酌者，由伊等商酌。」**曾侯**曰：「鄂國即想不到，此中國亦是裏說，惟總祈照朋友相交一樣，言語須得柔和；綠左相本是中國大官，斷不能受他人限制，且左相入伊犁，有如遊朋友家，取回物件，萬無強橫之理，請給我公文時，文內須似朋友相商之意，不可如章程，有應如何辦理之語。」**布**云：「此不過言其大略，此處既有好意商辦，不可隔期因小事致生事端；格大人派我前來應說之語，我盡說出，格大人越日即備文來。再者，喀什噶爾等處，中國官囚禁鄂人，以及禁阻鄂商貿易等事，祈於未定約以前，將此等事件，全行辦妥。」**曾侯**曰：「此等事件，皆我職分所應辦者，惟刻下議約之事，係用電報，此等事件，非電報所能傳濟者，須用信函，並非拖延，請布大人勿疑；我亦甚願作速了結，免生他虞。」**曾侯**又曰：「章程內有五年修改之語，總理衙門以為五年之限過促，如章程妥當，可以寬定限期。」**布**云：「原章尚有有限內修改之語。」**曾侯**曰：「既有此語，何妨定以十年？」此原小事，不過體貼總理衙門之意；因各國章程，不是同年所定，今年此國修改，明年彼國修改，年年修改章程，總理衙門，實有忙不過來之勢。」**布**云：「此事我不能作主，須問格大人。」**曾侯**

曰：「請向格大人一問，不必相強，此係總理衙門意思。」〔布〕云：「我必問。」〔會侯〕曰：「即新於節略內，一併見覆。」又開談數語，而散。

二十七

十一月二十六日，會侯帶翻譯官慶常赴外部，適外部尚書格爾斯進內，見君尚未回署，遂同本策會晤，寒暄畢。〔布〕云：「前日貴爵向我所言烏魯木齊設立領事，不甚相宜之處，我已告知格大人，惟格大人於前日早晨，已將一切事件，奏明本國大皇帝，如再行請旨，似屬煩瑣，經我方議，伊始答應入奏；但我昨日未到外部，不知此事已蒙俞允否？」〔會侯〕曰：「已改為吐魯番矣。」〔布〕云：「我曾告知格大人，如改地方，中國仍准鄂國領事前往烏魯木齊辦理邊商事件，我想中國官，不致攔阻。」〔會侯〕曰：「原無阻止之理，但貴國若不放心，何不照邊商領事，聲明管理某處邊商事務。」〔布〕云：「不知應如何寫法？」〔會侯〕曰：「可將嘉慶降領事與吐魯番領事相提並論，只言此一處領事，管理天山南北路中鄂兩國邊商事務，雖原交兼管陝西甘肅兩省邊商事務一語刪去，則所談者益虛矣。」〔布〕云：「此事我不能作主，必須回問格大人，請旨定奪。」〔會侯〕曰：「我昨閱外部送與本國公文節略等件，具

見貴國大皇帝和好之意，將中國所商各事，大概俱已答應，其餘細節，無論如何爲難，似難再向貴國啓齒；查外部公文內云，如此次所擬各條，中國再不應允，即不必在鄂國商議等語；我惟有自己擔承，一面請示畫押，一面請布大人繕寫專條底稿，俟中國回報到時，即可畫押。」

〔布〕云：「總望中國有財借來，則諸事可了結矣。」〔曾侯〕曰：「中國亦願妥速了結。」〔布〕云：「本國所請批准里發抵亞之約，按照前次各款，另立專條一節，不知中國以爲然否？我想此節若不說定，恐中國回電，不能速至。」〔曾侯〕曰：「我已將此節報明中國，按中國之意，只請加分別批准字樣；現在貴國如不欲另立專條，而願另覓新約，亦聽貴國之便。」〔布〕云：「只要中國答應，則事不難矣。」〔曾侯〕曰：「我有兩件事，向布大人一商。」〔布〕云：「願聞。」〔曾侯〕曰：「第十二條末段，所言嘉峪關通商比照天津一節，可請移在第十條。」〔布〕云：「第十條係領事官之事。」〔曾侯〕曰：「不錯；但嘉峪關通商一節，如與張家口通州列入一條，恐人誤會；若分提之，於鄂商毫無傷損。」〔布〕云：「此節無甚關係，可以斟酌改寫。」

〔曾侯〕曰：「償款一事，按去年所定盧布五百萬元，係由銀盧布合成金磅，分三起一年交清；現在添出四百萬元，共合九百萬元，如欲全核金磅交納，誠恐如此鉅款難得；上海金磅價爲之騰貴，致中國格外喫虧，鄂國毫無利益，可否請貴國將九百萬銀盧布合成中國銀兩？則彼

此均無傷損矣。」〔布〕云：「此事我不能作主，須請格大人向戶部尙書商量；請問此款如何交納？」〔曾侯〕曰：「從前五百萬分三起一年交清，此次添出四百萬元，恐中國海關一年不能籌出。」〔布〕云：「我必將貴爵今日所言，告知格大人。」〔曾侯〕曰：「我所說的不必定要回信，即請布大人寫在專條底稿送與我看，總在貴國斟酌，我亦不相強，惟祈布大人相幫而已。」〔布〕云：「我必盡力說。」言畢而散。

二十八

十一月二十七日，曾侯帶繙譯官慶常赴外部，與尙書格爾斯會晤，熱梅尼布策均在坐。寒暄畢，〔曾侯〕曰：「按貴部照會二件，節略一件，具見貴國大皇帝和好之意，我想此事大致已如中國之願；惟塔爾巴哈台界務，未能以明約爲根，暨領事官不止嘉峪關一員，此二事與本爵所受國家分付不符，是中國不滿意處；本爵今日即將貴部照會節略之意，電報本國，如貴部道將塔界暨領事二者全照中國之意，則更善矣。」〔格布〕皆笑。〔格〕云：「昨日照會業已寫明，現在本國退讓已到極處，無可再加，貴爵將本國之意，電報貴國，約可定則須如此定之；中國再不滿意，則鄂國另有辦法，不能與貴爵再舉一條二條，朝夕辯論矣。本日本部公事

甚忙，遲數日布大人即辦法文約章，請貴爵細看可也。」言畢而散。

二十九

十一月二十八日。會侯帶翻譯官慶常赴外部，與尙書格爾斯會晤，布策在座，寒暄畢，「格」云：「貴爵有要事以告我否？」「會侯」曰：「前接貴國公文節略，具見貴國大皇帝和好之意，今日我已電報本國。」「格」云：「覆電何時可到？」「會侯」曰：「現值封河之時，往返約需一月。」「格」云：「如中國安設電綫，則往來信息，豈不更速乎？」「會侯」曰：「電綫誠有用之物，但中國知其好處者，尙少。」「格」云：「此次商改各條，本國大皇帝已讓至極處，以顯真心和好之意，望中國體貼此意，則事可成矣。」「會侯」曰：「我已將此意電報本國，惟有靜候回電而已，可先請格大人分付布大人將專條及通商章程擬出底稿，彼此校閱，俟中國回電到後，如蒙俞允，即可畫押。」「格」云：「我想出一省事辦法，但須請旨定奪，可行與否，尙不可知，不過同貴爵開談而已。」「會侯」曰：「願聞。」「格」云：「始因里發抵亞之約，係兩國已定之約，本國視之最重，不肯更改，嗣因本國大皇帝願同中國和好，曲體中國爲難之處，始允商改，今本國已將原約要緊各條，全行退讓，所留者，爲數無幾，與其留此商改殆盡之約，莫如照

現改各條另定新約，則兩國因此約所有之嫌隙，即無痕跡矣。」（曾侯）曰：「廢前約立新約，自然更覺妥當，將來開辦時，亦可省事。」（格）云：「布大人之意何如？」（布）云：「若廢前約，係本國一番美意，必須中國體會此情方好。」（格）云：「布大人所言甚是，如中國知是本國一番好意，一洗從前意見不合之處，本國方肯答應。」（曾侯）笑曰：「貴國肯將崇大人所議舊約作廢，與本爵另訂新約，中國自然深感貴國美意，惟以本爵私情而論，卻無關繫，緣崇大人所訂之約，所許貴國好處極多，本爵來此商改，貴國祇允商改幾條，其餘皆與鄂國之好處，中國不免喫虧者，尙難枚舉；若寫成新約，將來人忘崇約之事，必以爲皆本爵所許與貴國，本爵不免要受罵名，惟國事爲重，本爵亦不敢避此罵名耳。」（格）云：「若廢前約，恐中國不知事務之人，將謂以威制服鄂國矣；如中國不但不感情，反使此等人意得氣揚，則不如不廢也。」（曾侯）曰：「斷不至有此等糊塗人。」（格）云：「本國大皇帝所重者有二，一係兵費，一係批准前約；今兵費名目已允不提，若再請廢前約，恐未必允。」（曾侯）曰：「此事可聽貴國斟酌，如廢前約，即請布大人將新約與通商章程擬出底稿來；如不廢前約，亦請布大人將專條與通商章程擬出底稿來。」（格）云：「然。」（曾侯）曰：「我前日同布大人面談之事，已問明格大人否？」（布）云：「我已回過了，係借款之事。」（格）云：「不錯，我已見過戶部尙書。」

據戶部尙書言，須由外部斟酌。」「曾侯」曰：「格大人意見如何？」「格」云：「我想可作二年交清。」「曾侯」曰：「可以，但請核銀兩。」「格」云：「按原約係交金磅，最爲整齊，今據貴爵言中國有不便之處，本國可將九百萬盧布核出銀兩，但行市時有變更，必須細算，俟核出數目，再議由何處遞交。」「布」云：「請問銀盧布，每元應合銀若干？」「曾侯」曰：「按分兩說，一銀盧布係中國五錢四分，卻未算漢銅之數。」「格」云：「本國須請人核算。」「曾侯」曰：「我想此項債款，可提出若干，由中國給票，交鄂商在中國買貨，最爲方便；按現在雖假中國稍佔便宜，而將來鄂商行使此票，中國官必肯出力照料，商務更有起色。」「格」云：「此節須同戶部一商，因款項一事，我甚不明白。」「布」云：「將來盧布行市長壽，若與此票不符，恐商人不肯使用。」「曾侯」曰：「我想鄂商必肯使用，卽如嘉峪關買茶，用此票最便；如格大人同戶部議及此事，務請爲力。」「格」云：「我尙須考究。」「曾侯」曰：「西洋於運貨之駝隻牲畜等件，統名之曰卡爾番，華言謂之貨幫；嘉峪關比照天津一事，我曾向布大人言過，貨幫至關而止，譬如各關商船到天津，貨入而船不入，將來鄂國貨幫行至嘉峪關，貨入而貨幫不入，此節須再聲明。」「布」云：「自然貨幫不入內地，鄂商只送貨而已。」「格」云：「貴爵不必過慮，鄂國貨幫必不入內地也。」言畢而散。

三千

十二月初六日。曾侯帶繙譯官慶常赴外部，與尙書格爾斯會晤。寒暄畢。格云：「貴爵前與布大人面談之話，布大人已告知於我，據我看來，公事可期成功矣。」曾侯曰：「我向布大人言過，現在兩國意見大致相同，其餘細事，於鄂國無所喫虧者，須將約章中辭句斟酌一番，以免他國將來援以爲例。」格云：「現在兩國皆有好意，事已垂成，似此小節，不難相讓。」曾侯曰：「請格大人分付布大人，擬出約稿送與本爵閱看，俟中國回報到時，即可畫押，豈不簡便？」格云：「我已請布大人擬稿矣，昨日接到凱大人電信，言中國已允許鄂國領事官與中國省會大憲互通往來等語；按此事本國已向崇大人辨論許久始議定，按照友邦官員之禮相待，今中國既慨然允諾，具見真心和好之意。」曾侯曰：「中國實有和好之意，但我所接中國電報，卻未提及此事。」格云：「凱大人辦事謹慎，既有此電，必係實有其事；我想不專指鄂國領事而言，別國領事，想亦一律辦理。」曾侯曰：「果許鄂國如此，別國自必亦請援照，所以約內各事，尚須斟酌其中辭句，在鄂國不致喫虧，別國亦無所藉口方妙。」格云：「可以斟酌。」曾侯曰：「請問償款一事，格大人已與戶部商議否？我非催問

此事不過開明，以便有所依據。」格云：「我昨日已向戶部尙書商議，一二日布大人會同戶部總辦核算。」會侯曰：「如所核之數，較去年所核者，於中國尙有便宜，即可照辦；否則，仍請照去年所核者辦理，此事雖似細節，然亦公使分內應辦者，諒格大人亦必知之。」格笑云：「本國不至使中國有所喫虧，可請放心；請問中國回電何時可到？」會侯曰：「約需三箇禮拜以外。」言畢而散。

十二月十三日，會侯帶繙譯官慶常赴外部，與尙書格爾斯會晤，寒暄畢，格云：「貴爵近來接到北京信息否？」會侯曰：「無甚要緊信息，現在只候中國回電而已。」格云：「回電何時可到？」會侯曰：「約需兩箇禮拜。」格云：「總望中國說出定準之話，方好。」會侯曰：「我想中國必說一句決定之話，然中國既願和平商議，可期允也。」格云：「甚好，我亦望中國允，則從前不和之事，可期解釋矣。」會侯曰：「去年所議盧布五百萬元，係將代守伊犁之費及補卹鄂民之款，包括在內；此次貴國所請添出四百萬元，應聲明所有以前補卹之案，此次掃數清結，豈不清楚！且兩國邊界綿長，案件時所不免，隨時可以商辦，但以前之案，卻須一概作爲全清。」格云：「此次議增四百萬元，既歸去年所議代守補卹等費之內，自無再索補卹之理，可請貴爵放心；但願中國於要緊名目，全行答應，兩國意見

相同，其餘細事不致令中國爲難也。」（曾侯）曰：「請格大人分付布大人，於擬定約稿之時，將中國有益之事，於貴國損者，斟酌繕寫，則約中之辭句，可期妥協。」（格）云：「此事不難相讓，現在本國節屆元旦，布大人未到外部，想渠已擬約稿矣。」（曾侯）曰：「明日係貴國元旦，俟本爵進見貴國大皇帝後，再赴尊寓賀年。」（格）云：「不敢勞駕。」言畢而散。

三十一

十二月十八日，曾侯帶翻譯官慶常，赴布策公館會晤。寒暄畢，（布）云：「貴爵接有北京信息否？」（曾侯）曰：「接有電信。」（布）云：「係好消息否？」（曾侯）曰：「信息甚好，我今日來見布大人爲賀年禧，就便通知電報之信。」（布）云：「如本國節略公文內開各條，中國全行答應，固爲可喜，但務望中國係誠心應允方好，儘稍有勉強，或退有後言，將來必有爲難之處；想中國不至暫顧目前，將就了結，而不作長久之計也。」（曾侯）曰：「布大人既出此言，我實告布大人說，今日早晨我接到總理衙門電信，言中國大皇帝深謝貴國大皇帝美意，將兩國一切事件，和平商定，總署王大臣，亦囑向布大人格大人代爲致謝；所有貴國公文節略內開各條，中國大皇帝均已誠心允矣。」（布）云：「聞貴爵言中國均已誠心允，我甚喜。」

忱。〔曾侯〕曰：「電信內言約章各細節，須將辭句斟酌一番，使別國無所藉口，貴國亦無嘆
 虧之處。」〔布〕云：「要緊大端，中國既然應允，其餘細節，及約章辭句，不難相讓矣。」〔曾侯〕
 曰：「可請布大人將約章擬出法文底稿，送與本爵，飭譯漢文，再行斟酌。」〔布〕云：「滇南章
 程底稿，我已擬出，一二日即可送閱；如有應行酌改之處，即請貴爵開出，以便商改。」〔曾侯〕
 曰：「甚好。」〔布〕云：「前接北京來信，言左中堂將欲進京，似有請中國勳兵之意，特恐左中
 堂到京後，無知之人，藉勢作難，而中國東三省地方，仍然調動兵勇，本國深不放心！今日開貴
 爵所告之事，我始放心矣。」〔曾侯〕曰：「此係謠傳，不可輕信；外間因左中堂削平回疆，建立
 大功，遂以爲左中堂專好用兵，其實左中堂年逾六旬，老成重望，豈有唆使籌兵之理？我親一
 句老實話，中鄂兩國和好，固無須調左中堂進京，假使中國有用兵之意，則西邊正關係緊要，
 更無調其進京之理也。」〔布〕云：「然則，左中堂未曾進京否？」〔曾侯〕曰：「並未進京；總之，
 中國辦事機密，外間不知底細，不免造作言語也。」〔布〕云：「中國現今雖有其心和好之意，
 然將來開辦之時，恐中國各處官員，不能仰體國家之意，致生枝節，此事不可不慮。」〔曾侯〕
 曰：「若里發抵亞之約，中國將就答應，則布大人所慮者，誠恐實有其事；蓋其中窒礙難行之
 事甚多，勢難照辦也。今中國派本爵到貴國商改約章，實係認真辦事之意，無論本爵與貴國

辯論數千萬言，兩國意見既相合，則中國所應允之事，毫無勉強，諒開辦之時，不致再生枝節矣。」〔布〕云：「兩國邊界官，有不曉事體者，遇事不肯和平，商辦頗有傲慢之意，所以屢有齟齬情事；上年本國會派施領事前往伊犂，辦理兩國交涉事件，所以免去許多事故；現在俟定約後，仍擬派其前赴伊犂，辦理一切事件，可保無事，將來開辦時，務望中國飭令各處官員，認真照辦，與鄂官和平共事。」〔曾侯〕曰：「中國國家，實有好意，儻將來開辦時，某處未能照辦，可由貴國駐華大臣，與總理衙門隨時商辦；現在只請布大人會同本爵，早將約章底稿斟酌妥當，定約後，中國即可分付各處認真辦理，本爵一面請總理衙門通行各處一體照辦。」

〔布〕云：「甚好。」〔曾侯〕曰：「上年所議卡倫，單內開卡倫甚多，中國難以稽查，可請布大人斟酌裁減。」〔布〕云：「此事容易商量。」〔曾侯〕曰：「償款一事，請問布大人已向戶部商議否？」〔布〕云：「格大人與我俱同戶部議過，但貴爵所擬償款，內提出若干由中國給予官票，准鄂商持票在中國買貨一節，戶部不以為然；緣戶部不喜與商人共事，而鄂商在中國販貨匯銀等事，自有省便之法，亦不願行用官票，恐有喫虧之處。至鄂官在中國收此官票，匯兌至鄂，其費甚重，所以給票一節，戶部礙難答應。」〔曾侯〕曰：「向來上海交易多用銀兩，如貴國定欲交納金磅，勢必銀行高下其手，中國格外喫虧，於貴國毫無便宜；莫若由鄂國官在中

國收領銀兩，即使由中國出其匯費，貴國自有儉省辦法，必不致似銀行匯兌，如此喫虧也。」

〔布〕云：「本國實無儉省之法，無論如何，總須由銀行匯兌，按戶部之意，不欲零星，只願指定期限，每次實交若干，方好。」

〔會侯〕曰：「我所報償款數目，係指盧布而言，中國所答應之數，係核銀兩，儘現擬辦法，較上年所議者更為喫虧，恐逾中國所允之數，是以不得不計較也。」

〔布〕云：「貴爵所謂喫虧之處，是否指匯費而言？」

〔會侯〕曰：「雖指匯費而言，然我之意思，係為中國爭得一分便益，即免一分喫虧之慮，此本爵職所當為之事也。」

〔布〕云：「上年所議者，係由盧布核成金磅，在英倫交納，其匯費係中國出之。」

〔會侯〕曰：「此匯費，非鄂國得之，乃銀行得之也；與其使中國格外喫虧，貴國毫無所得，莫若請貴國想一妥善辦法。」

〔布〕云：「貴爵既因匯費甚重，恐中國喫虧，我可同戶部商議，本國認此匯費，但不知戶部肯答應否？總之，無論執出此費，必須出之也。」

〔會侯〕曰：「此事可以斟酌，即請布大人同戶部將償款，核成金磅總數，以便計較。」

〔布〕云：「如戶部允出匯費，須俟交納之時，按照時價以定匯費之多寡，約內只可言明由鄂國出其匯費而已；俟將來由銀行定明其費若干，再行扣算。」

〔會侯〕曰：「兩國既然和好，即使貴國少算匯費，稍佔便宜，中國亦無話說。」

〔布〕云：「匯費愈大，本國所得者愈少，此自然之理；俟同戶部商議後，再告知貴爵。」

〔會侯〕曰：「此事尙望

布大人爲力，使兩國均不喫虧，方好。」〔布〕云：「我必爲力，今日貴爵告我電信之事，我深感謝。」〔會侯〕曰：「知布大人關切此事，特來相告，今日欲到外部，但不知格大人在否？」

〔布〕云：「今日禮拜一日，格大人進內會議，三點鐘始能回署。」言畢而散。同日，會侯書總辦官慶常赴外部，與尙書格爾斯會晤，總辦梅尼爾甫在座，寒暄畢，〔會侯〕曰：「我今日早晨接到北京電信，言中國大皇帝深謝貴國大皇帝美意，將兩國事件和平商定，須止釁端，總辦梅門王大臣，亦屬向格大人代爲致謝，所有貴國照會二件，節略一件，內開各條，中國大皇帝均已允。」〔格〕云：「尙有別話否？」〔會侯〕曰：「餘只言約章內各細節，須斟酌辭句，以免兩國將來有所藉口，然亦不使貴國有所喫虧等語。」〔格〕云：「我聞貴爵所言，深爲欣悅，因本國大皇帝深願同中國和好，以保兩國邊界平安無事，貴爵於本國元旦進宮朝賀，本國大皇帝亦曾對貴爵言明和好之意。」〔會侯〕曰：「中國亦是此意。」〔格〕云：「本國所開各條，中國既然應允，則不久即可定約矣。」〔會侯〕曰：「布大人對我說，將來開辦時，恐中國官有誤會情事，我答以現在當作速定約，以便中國分付各處地方官認真辦理，本爵一面請總理衙門通行各處一體照辦，即請格大人分付布大人，早將法文約章底稿擬出，送與本爵交譯，將其中辭句斟酌妥當，即可定議。」〔格〕云：「我已向布大人說過了，按今日貴爵所言，真是中

國真心和好之意；且本國近聞察察格根詬辱鄂官，及江漢關扣留鄂船兩案，中國俱已辦結，尤徵中國和好之意。」〔曾侯〕曰：「我願從一千八百八十一年起，以後兩國和好，較從前更為親密。」〔格〕云：「本國與貴國在鄂和平商辦，事已辦成，務望本國駐華大臣，中國亦與之和平辦事。」〔曾侯〕曰：「中國待貴國公使，向來最優，可請格大人放心。」〔格〕云：「我明日進內，即將貴爵所言，奏明本國大皇帝，現請貴爵將電報之意，再述一遍，我可記下。」〔曾侯〕曰：「中國大皇帝深謝貴國大皇帝善意，將商改約章一切事宜，和平商定，總理衙門王大臣，亦屬向貴國外，部諸位大臣，代為致謝；所有貴國照會二件，節略一件，內開各條，中國大皇帝均已俞允。」〔格〕記寫已畢。〔曾侯〕曰：「電報內尚有辭酌約章辭句之語。」〔格〕云：「此係細事，容易商量；但我從前與貴商議者，係另立專條，附於里發抵亞約之後，旋又因貴爵言及與其另立專條，莫若另立新約，將里發抵亞之約，徑行廢棄，業已奏請本國大皇帝定奪，本國大皇帝令我稍緩此議，且觀中國動靜，所以姑未深言；今中國既將本國所開各條，全行答應，萬無疑慮之處，我當奏請本國大皇帝，另定新約，想可俞允。」〔曾侯〕曰：「中國亦有此意，只請格大人奏明貴國大皇帝，另定新約，則從前不和之事，全無痕跡，以後兩國，更加和好矣。」〔格〕云：「本國大皇帝，尤定新約，廢棄舊約，自是一番好意，可請貴爵奏明中國。」〔曾侯〕曰：

「中國必感貴國美意。」〔格〕云：「定約後，不知中國批准，需幾箇月工夫？」〔曾侯〕曰：「我擬派邵大人捧約進京，計由鄂國起程日起，需三箇月工夫，可以批准矣。」〔格〕云：「俟中國批准後，本國接到電信，再行批准。」〔曾侯〕曰：「約章法文底稿，請外部擬出，公同斟酌，約章漢文，應由本爵處譯出。」〔格〕云：「甚好，我甚喜兩國公事，安速完結，如別國之事，亦能如此，則厚幸矣。本國與中國邊界，又有哈薩克各種族，雜處其間，時虞滋生事端，今兩國和平定議，則邊界滋事之案，易於商辦；即如本國與波斯國邊界，有庫爾特族人雜處其間，劫掠騷擾，是異常事，本國與波斯國和好，所以其害漸消矣。」〔曾侯〕曰：「我亦謂兩國意見相同，則邊界偶有事故，易於彈壓。」〔格〕云：「從前中國視各國通商為有害，中國之事，望中國漸釋此嫌疑之心，則商務方有起色。」〔曾侯〕曰：「西洋各國，初到中國，通商所定章程，多有非出於中國情願者，中國嫌其不甚公平，不免嫌疑；但貴國與中國和平定約，所議章程，非勉強應允者，將來開辦之時，中國必定襄助。」〔格〕云：「英國以鴉片毒害中國，以兵力強定和約，中國忌之，似近情理；本國與中國和平辦事，毫無芥蒂，此次商改約章，愈顯本國真心和好之意，且日本國所用中國貨物甚多，而所售於中國者，不過哈喇大呢之屬而已，是中國與鄂國通商，實有利益，較諸以鴉片易中國子母者，大相懸殊！」〔曾侯〕曰：「格大人所言，我甚明白。」〔格〕云：

「此次商改約章，實係最難之事，而貴爵商辦此事，竟成厥功，具見貴爵才智兼優，能辦大事。曷勝欽佩！想中國大皇帝，必予恩寵嘉獎矣。」（曾侯）曰：「此係本爵分內之事，職所應為，尤賴貴國大皇帝願同中國和好，不忍傷害百姓，所以能和平定議。」（格）云：「起初本國大皇帝，頗有不悅之意，幸貴爵到鄂後，布置咸宜，令人欽羨，所以本國大皇帝始復和好初心，即此可見貴爵之才智也。」（曾侯）曰：「格大人隨事與本爵和好商議，我深感謝！從此兩國，可望永久和好。」（格）云：「我辦外國事件四十二年，所見人才甚多，今與貴爵共事，始知中國非無人材，雖然定約以後，貴爵或在西洋，或回中國，務望於所定約章，關切其事，以期行諸久遠，則兩國更加和好矣。定約在邇，今日預先賀喜！」（曾侯）曰：「兩國大事，彼此同喜！」言畢而散。

三十一

十二月十九日，布策來署，曾侯帶繙譯官慶常接見，寒暄畢。（布）云：「昨日貴爵面告格大人之事，格大人業已奏明本國大皇帝，至廣乘里發抵亞之約，另定新約一節，已蒙本國大皇帝俞允，以顯本國真心和好之據，格大人令我前來面告貴爵，以便奏明中國，更深望中國

「禮會本國美意。」〔曾侯〕曰：「我必乘勝中國，今貴國此番好意，中國無不禮會。」〔布〕云：「本國大皇帝允將里發抵亞之約，廢棄之，原為將從前不和之事，全行消除，不留痕跡也。」〔曾侯〕曰：「兩國和好二百餘年，毫無芥蒂，中國亦願將此齟齬之事，全然解釋，今貴國既肯廢棄里發抵亞之約，誠可藉此一洗從前不和之事。」〔布〕云：「格大人並請貴爵，將昨日面告格大人之言，知照外部，作為中國答覆本國公文節略之意，俟接到貴爵照會後，即可商定約章底稿矣。」〔曾侯〕曰：「我可以辦一照會，咨行外部。」〔布〕云：「我現在擬出法文約章底稿，過日送閱，如有應改之處，即請貴爵指出。」〔曾侯〕曰：「甚好。」〔布〕云：「現在事已成矣，我想起崇大人在鄂所辦事件，雖未合中國之意，然非有心之過，可惜未明中國之意耳；但恐商改約章以後，中國復欲答其往事也。」〔曾侯〕曰：「可請布大人放心，不至有此等事，但恐一時難得差使耳。」〔布〕云：「我與崇大人共事多年，辦事向來最為謹慎，若謂其故意違訓越權，我不信也。」〔曾侯〕曰：「此非崇大人一人之過，蓋因中國與西洋交涉日淺，不明白西洋情形，以為全權大臣，遂可不聽國家分付；其實西洋亦無此例，中西交涉日久，則無此等弊端矣。」〔布〕云：「此次定約後，不知貴爵仍在鄂國，或往別國駐劄，請問服水土否？」〔曾侯〕曰：「我身體有病，尚須調養，然西洋水土尚服，只抱舊疾而已。」言畢而散。

十二月二十日。會侯帶同繙譯官慶常塔克什訥前赴外部。與外部尙書格爾斯會晤。寒暄畢。〔會侯〕曰：「昨日與布大人相見，知鄂皇尤廢崇約，另寫新約，今日特來作謝！」〔格〕云：「兩國意思既是相同，斷無不成之事。」〔格〕又云：「前已面許貴爵，以廢棄崇約，緣本大臣日在皇帝左右，早已窺見意旨，故云可以如此；皇帝謂有傳聞左相奉召入京，務須及早定議，免生枝節。」〔會侯〕曰：「早定最好，惟左相並無進京之信。」〔格〕云：「凱暑使電奏，謂有傳聞。」〔會侯〕曰：「左相是中國大臣，老成重望，諸事明白，斷不肯苟生事端；前參崇大人謂其所定之約不妥，均係實在之話，亦係大臣謀國者之所應言；此次條約，既是兩國意見相合，左相亦必喜歡，且他最是明白大體之人，無論其並無進京之說，即使進京，見今日之約，和平商定，亦必喜歡也。」〔格〕云：「前與貴爵，亦曾提過今日之言，係本國皇帝之話。」〔會侯〕曰：「我請格大人轉奏貴國大皇帝，但請放心，左相必不進京，即使進京，亦斷不肯從中作難；我所受者，係本國皇帝電旨，皇帝令我應允，誰敢阻止？崇大人所以辦不妥者，即少此電耳。」〔格〕云：「本大臣佩服貴爵的話，前已說過，辦理國家大事，是須如此小心鄭重；至崇大人人

卻甚好，惜欠精細耳。」〔曾侯〕曰：「現在只請催令布大人繕妥約底，譯出漢文，我即令邵大人起程。」〔格〕云：「本國亦願速竣其事，惟前次照會，祈速爲答復。」〔曾侯〕曰：「我即刻要辦，惟不能快耳。」〔格〕云：「此係辦理公事常例，前與貴爵面談時，不過記一節略耳。」〔曾侯〕曰：「我必照會，我辦事最急，即如前次電報，晚間接到，次日即來告知。」〔格〕云：「辦事是要如此，方好。」〔格〕又云：「大凡定約，先給商辦之權，及議定畫押時，復給定約之權；本大臣已奉有商辦之權，畫押時，必復給以定約之權，貴大臣已有商辦之權，亦必另給定約之權，彼此全權，理應互閱照會，內祈將所奉全權敘明。」〔曾侯〕曰：「先請將約底給我一看，緣本爵從前奉有斟酌字句之旨故也；至定約一層，本爵來鄂時，即本奉有全權，如皇上另有分付，屆時我必行文知照，如無別旨，則我本有定議之權。」〔格〕云：「既有商辦之權，即算有定約之權。」〔曾侯〕曰：「屆時我將所奉本國皇帝敕書繕出，亦請格大人一閱。」〔格〕云：「本大臣亦將敕書請貴爵一閱，此不過辦公事之常例，然惟按部就班，乃能垂諸久遠。」彼此復開談數語，而散。

十二月二十三日。布策來署，曾侯帶參贊邵繙譯官慶常接見，寒暄畢。布云：「昨日格大人接到貴爵照會，均已閱悉；我今日特來將法文約章底稿送與貴爵查閱。」曾侯曰：「我給外部照會，係照錄中國電信之語，不知格大人閱後有何話說？」布云：「格大人無有話說。」曾侯曰：「如今兩國意見相同，我實告知布大人，上次給我節略，辭意甚緊，恐中國礙難依議，所以我的電報內，說得委婉些，緣欲湊合兩國之意，期將一切事件，妥當完結，今中國既已應允，務望貴國按我照會之意，繕寫約章。」布云：「我所擬約章底稿，係照外部給貴爵節略之意，不知貴爵另有何意？」曾侯曰：「我無他意，不過湊合兩國意見，即如松花江條款內，外部節略辭意緊急，我所報中國者，只言緩商而已。我想既有將來商議之語，則愛璦條約具在，於貴國毫無損處，可請貴國照我公文之意，繕寫此條，則兩全矣。」布云：「外部給貴爵公文節略，俱係本國大皇帝閱定之事，如欲酌改，須由格大人代為奏請，我不能妄置一辭。」曾侯曰：「我給外部照會內，尚有二事，係從前與布大人及格大人面商者，即如嘉峪關通商貨幫不入內地，并喀什噶爾分界照現管之界酌定等事，雖外部節略未曾詳及，然我已據從前面商者，報明中國矣。」布云：「嘉峪關通商，照天津應得利益一律辦理，至於貨幫不入內地一節，我所擬約稿，已寓有此意，但貨物仍可由該關運入內地銷售。」曾侯曰：

曰：「自然准貨物入內地銷售；肅州一城，何須用許多鄂國貨物，惟牲畜及大幫人衆，須言明不入內地耳。」〔布〕云：「喀什噶爾分界，照現在管界勘定一節，本國可允照寫。」〔會侯〕曰：「兩國意見相同，無可爭之事；不過斟酌辭句，酌量繕寫而已。」〔布〕云：「外部接到凱大人信云，中國允許鄂國領事官與中國大憲往來，均照平行之禮等語，我所擬約稿內，已有此話。」〔會侯〕曰：「此事我未奉中國分付，如貴國欲辦，可用公文商辦，不必寫在約內。」〔布〕云：「凱大人原說遇有緊要公事，可見中國大憲，我想此語甚屬含混，將來必致因緊要二字，互有齟齬，我不以爲然；所以約稿內，我稍加酌改，俟貴爵交譯閱看後，再談。」〔會侯〕曰：「我今日亦不細說。」〔布〕云：「我所擬稿內，將償款改爲二年交完，至換稿日期，原議一年，今格大人請趕緊辦，如定六箇月何如？」〔邵〕云：「六箇月太促。」〔會侯〕曰：「若定八箇月，可以辦到。」〔布〕云：「約稿內空著日期，尙未填寫；又有交收伊犁期限，原議俟陝甘總督將批准頒行之事，派員知照圖爾克斯坦總督，自該員到塔什干城之日起，兩箇月內，將交收之事辦竣；外部以兩月之期太促，若稍有遲延，反致誤期，莫若寫明三箇月期限，如能先期辦完，更好。」〔會侯〕云：「可以如此寫。」〔布〕云：「稿內有將從前陸路通商章程作廢之語，並添一條，係兩國從前舊約，未經此次更改之條，仍舊照行等語。」〔會侯〕曰：「如廢從前陸路章程，

必須詳細查閱，以免遺漏。」〔布〕云：「章程稿內第二條罰無照商民之事，及第八條貨主不知情，分別罰辦，貴爵曾欲添話，即請開出再行商議。」〔曾侯〕曰：「分別罰辦之語，以下須添海口通商，不照此例。」〔布〕云：「償款專條，與卡倫單均未開出，俟擬稿後，即行送閱。」〔曾侯〕曰：「可請布大人，將卡倫數目核減，方好。」〔布〕云：「我可斟酌。」言畢而散。

三十五

十二月二十五日。曾侯帶繙譯官慶常至布策公館會晤，寒暄畢。〔曾侯〕曰：「前日晚間接到中國電旨，派本爵爲欽差全權大臣，定約畫押，昨日已照會外部矣。」〔布〕云：「我聞之甚喜。」〔曾侯〕曰：「不知定約時，須將全權字據譯出否？」〔布〕云：「按常例畫押時，須彼此校閱全權字據，但不知貴爵已奉到全權字據否？」〔曾侯〕曰：「前日所接電旨，即係全權，卻無字據，我已知照外部，不知可作憑據否？」〔布〕云：「貴爵既奉電旨，即可作爲全權矣。」〔曾侯〕曰：「定約後，擬派邵大人捧約晉京，將來換約之事，不知可將批准之約，交與兩國欽差大臣否？」〔布〕云：「按常例在某國定約，即在某國換約；中國批准，可將條約寄送貴爵，會同外部大臣換約，寫一字據，畫押爲憑。」〔曾侯〕曰：「前日布大人面交本爵法文約章底稿，

已飭將條約譯出，其通商章程，一二日即可譯完，細閱條約各款，兩國意見大致相同，惟其中小處及字句內，尚須斟酌，俟帖出簽字，再行送閱。」〔布〕云：「甚好。」〔曾侯〕曰：「我所請斟酌之處，非欲使鄂國喫虧，不過使字面光彩，文理妥順而已。」〔布〕云：「如貴爵欲將約章字句，全行改易，本國難以答應。」〔曾侯〕曰：「非欲全行更換，不過欲免人議論，及別國藉口情事。」〔布〕云：「請問欲改者何條？」〔曾侯〕曰：「今日只言大略，即如條約第十一條，可仍照原約開列，不必另議條款。」〔布〕云：「貴爵因何不以爲然？」〔曾侯〕曰：「布大人稿內，添出領事與中國大憲往來平行之語，我不以爲然；查中國大憲與領事官來往，謙恭接待，從未以屬員之禮視之，若寫明平行之語，似難爲情；蓋既與貴國公使平行，復與領事官平行，則毫無區別矣。原約內只言照友邦官員之禮相待，意甚周妥，不如仍照錄原約，爲妙。」〔布〕云：「我添入此語，並非杜撰；實因本國接凱大人信，言中國已允鄂國領事官與中國大憲往來，按照平行之體，所以即將此語添入約內。」〔曾侯〕曰：「我卻未接中國電報，布大人既謂中國業已答應，何不用公文商辦此事，何必寫在約內？」〔布〕云：「貴爵欲請酌改，無非欲滿中國之意，然事事俱欲滿意，本國難以答應。」〔曾侯〕曰：「有許多事，原無妨礙，而不知事理之人，只看面子，譬如喫咖啡，時或有先放牛奶，後斟咖啡，在明白人視之，原無分別，然拘執人見之，即

以爲大謬不然矣；我所請斟酌者，正類此耳。」〔布〕笑云：「誠有此等人。」〔曾侯〕曰：「布大人所擬約稿第十條云：『鄂國照舊約，在伊犁塔爾巴哈台喀什噶爾庫倫設領事官外，其肅州之嘉峪關烏里雅蘇台科布多吐魯番哈密烏魯木齊古城，亦准設立領事官，惟現在鄂國祇在肅州之嘉峪關及吐魯番兩處添設領事，其餘五城，俟商務興旺，再議添設，於未議添設以前，肅州之嘉峪關及吐魯番領事，兼管附近各處商務，并照從前舊章，給地蓋房』等事。又云：『以上各城，將來一經添設領事，即可一律照辦』等語。在布大人反復提說之意，不過爲將來地步，我甚明白；然將來添設領事，即可照辦之語，可不必提，蓋既然添設領事，豈有不照辦之理！此其一也；嘉峪關吐魯番領事，可開在前，然後再提別處將來添設之語，較爲清楚，此其二也。」〔布〕云：「嘉峪關吐魯番領事，先行開列，原無不可，其餘無需更動；蓋或先提之，或總提之，其意一也。」〔曾侯〕笑曰：「此卽方纔所言先放牛奶後斟咖啡之喻也。」〔布〕笑云：「誠然。」〔曾侯〕曰：「向來通商處所，方准設立領事；今中國准貴國在吐魯番添設領事，本非通商之所，須聲明未開通商口岸，及內地各處，不得援以爲例。」〔布〕云：「爲何必須聲明？」〔曾侯〕曰：「恐將來或有流弊，不可不防；然我所指者，係內地與未開通商口岸而言，並未議及陸路，於貴國毫無妨礙之處。」〔布〕云：「可以商量。」〔曾侯〕曰：「凡設領事處，方准

設立行棧，今張家口雖准設立行棧，然非設領事之所，必須聲明，別處不得援以爲例。」〔布〕云：「貴爵所欲酌改，及添增之處，我已明白；卽卽貴爵詳細開出，再行商量。」〔曾侯〕曰：「我同布大人共事半年之久，情意相投，可稱良友；而此次商改約章，我所爲難之處，布大人無不盡知；今兩國意見相同，事已垂成，其中細節，於貴國無傷者，務請相讓。」〔布〕云：「可惜非我一人可以作主。」〔曾侯〕曰：「可請布大人代爲婉言；如我所開酌改之處，實於貴國有損，布大人不妨直言，以期互相印證。」〔布〕云：「可以如此。」〔曾侯〕曰：「償款一事，不知布大人與戶部商議後，已擬專條否？」〔布〕云：「尙未擬妥；今日正想往戶部一商。」〔曾侯〕曰：「布大人上次曾言貴國允出匯費，卽請布大人將償款合成銀兩，將來在中國交與貴國駐京大臣收領，較爲便易。」〔布〕云：「貴爵所言交納者，係用銀票否？」〔曾侯〕曰：「或交現銀，或交銀票，聽貴國之便；若在上海交領事宜，更爲方便。」〔布〕云：「我所謂本國可允出匯費者，係指英倫交納而言；僅在中國交納，本國未必肯出匯費。」〔曾侯〕曰：「若在英倫交納，卽銀行獨享其利，於兩國毫無益處。」〔布〕云：「無論如何，必須經銀行之手，卽必須有人出此匯費。」〔曾侯〕曰：「中國不知盧布，亦不知金磅，凡一切出入款項，係合銀兩，所以必須合成銀兩，數報明中國；如貴國定欲在英倫交納，則中國不能知其確數，查貴國盧布既有行情，而英國

金磅亦時有長落，雖兩國經手官員毫無舛錯，然每起交納時，金價不一，必致爲難。不知在中國交納之省便也。」〔布〕云：「貴爵欲在中國交銀否？」〔曾侯〕曰：「不銷。」〔布〕云：「交銀之事，或於中國方便，然本國礙難答應，蓋如此辦理，則償款究竟應得若干，本國不可得而知也。」〔曾侯〕曰：「然則在英倫交納，貴國即可知之乎？」〔布〕云：「英倫交納，匯費易算，不難知其究竟應得之數。」〔曾侯〕曰：「不知布大人已將償款合成金磅若干否？」〔布〕云：「我尙未合算。」〔曾侯〕曰：「按九百萬盧布，大約可合金磅一百三十一萬有奇，此不過大略而已，請布大人再細核算，緣盧布與金磅是兩層事，說明一層，不難類推，若全不說出，我豈能揣摩？」〔布〕云：「按貴爵之意，每盧布合銀若干？」〔曾侯〕曰：「大約合庫平銀五錢四分。」〔布〕云：「我再向戶部問明，合出金磅數目若干，即行告知。」〔曾侯〕曰：「一切事件，均望布大人助力。」〔布〕云：「我甚願相助。」言畢而散。

三十六

十二月二十七日，曾侯帶繙譯官慶常赴外部，與尙書格爾斯會晤，侍郎熱梅尼在座，寒暄畢，〔格〕云：「現在事已垂成，定約在邇，彼此同爲慶幸。」〔曾侯〕曰：「今日格大人接見各

國公使，本爵亦照常前來，非爲辨論公事；蓋大端業已商妥，兩國意見相同，不過將約章辭句同布大人斟酌一番，其中或於中國稍有益處，而於貴國無損之事，務望貴國相讓。」〔格〕云：「斟酌字句，原無不可；至於約章小處，若無妨礙，本國亦願相讓。」〔會侯〕曰：「布大人已將法文約章底稿送與本爵，現在譯出漢文，其中字句有應酌改之處，我詳細開出，與布大人再行商量。」〔格〕云：「俟約章底稿擬妥，由外部進呈本國大皇帝俞允，即可畫押；將來本國批准，不過照例之事，蓋一切事件，悉由本國大皇帝作主，既蒙俞允，即與批准無異。」〔會侯〕曰：「布大人辦事謹慎，若無格大人分付，雖細事亦不肯輕讓，可請格大人屬其同本爵商量，若於貴國無甚出入者，稍加退讓。」〔格〕云：「布大人一半日到署，我可告知。」〔會侯〕曰：「我所請斟酌者，皆字句小節；只有一層，須先向格大人言之，即如條約第三條末段，係論伊犁遷民，將來至中國，照鄂國人一律看待之事，以本爵之意，此項遷民，既入鄂籍，即係鄂民，將來再到中國地方，中國官見其持有貴國護照，即以鄂民視之，豈復問其從前會否在伊犁居住？不如將此段刪去，較爲清楚，蓋欲提明遷民，則反有區別矣。」〔格〕云：「本國欲提明遷民者，係爲保護該民起見；中國向來寬大之政，本國素所深知，惟地方官不能仰體此意，以致本國深不放心；蓋將來遷入鄂國之民，復入中國，經地方官認出，恐有殺害情事也。」〔會侯〕曰：「中

國大皇帝既有恩旨，地方官豈敢不遵！貴國不必過慮，斷無此等情事。」〔格〕云：「本國擬飭圖爾克斯坦總督，轉令本國邊界官，所有遷出之民，暫不准復入伊犁，以免激成事端；俟將來人心平定，方准前往，此係本國格外好意。」〔會侯〕曰：「我深感謝！然中國亦有好意，所有遷出之民，必照鄂民看待，所以請刪去此段，不使稍有區別也。譬如桌上所放白紙之外，另由別處採取一張，置在此處，使人不辨其出處，同一白紙也。」〔格〕笑云：「貴爵所言，實屬有理；但今日尙難定其可否，俟同布大人商量後，再可提及。」〔會侯〕曰：「我非即欲格大人答應，此事不過預先說其緣由，格大人即知本爵毫無他意也。」〔格〕曰：「貴爵辦事，最爲謹慎，往往中國已欲退讓，而貴爵語言之中，仍不肯遽然放鬆也。」〔會侯〕曰：「我已向布大人言過，若實與貴國不便之事，不妨據實相告，於我豈有勉強之理！」〔格〕云：「以貴爵之才智，不惟出衆於中國，亦罕見於歐洲，誠不可多得之使材也；外部諸公，同爲欽佩，即如熱大人久辦外國事件，彼亦爲欽羨。」〔熱〕云：「我實羨慕之至！方纔格大人謂貴爵辦事謹慎，正當如此，蓋貴爵不在中國親近耳目之前，不得不再三思量，即如從前本國皇上帶格大人移駐黑海之時，留我署理外部，彼時與貴爵極力辯論者，正因皇上遠行，往返寄諭遲滯，不敢放鬆也。」〔會侯〕曰：「彼此商辦公事，俱係因公起見，皆不相怪也。」言畢而散。

三十七

十二月二十八日，布策來館，曾侯帶翻譯官慶常接見，寒暄畢，「布」云：「昨日貴爵到外部，與格大人所提各事，格大人已告於我矣。」曾侯曰：「我只提過一件事，並未言及他事。」「布」云：「不錯。」曾侯曰：「此事雖於貴國無甚關係，然既須刪去一段條約，遂於昨日格大人見客之期，就便提及，且布大人接到我所開酌改之條，亦必商諸格大人，所以先將我的意思，誠心說出也。」「布」云：「今日來見貴爵，欲將價款之事，詳細言明，查貴爵擬交銀兩之議，本國戶部礙難答應，緣盧布合銀，究竟若干，本國無從查考，且中國銀兩成色不同，而本國盧布亦攙銅色，所以勢難核算也。」曾侯曰：「如交銀兩，中國必發紋銀，惟貴國盧布既已攙銅，復有製造之費，較中國銀兩成色，更有出入之處，本爵不知其詳，亦難設定。」「布」云：「貴爵所言每盧布一元，合中國庫平銀五錢四分，不知如何考究的？」曾侯曰：「係用天平秤過，大約如此。」「布」云：「如在英倫交納，本國情願出其匯費。」曾侯曰：「貴國既允出匯費，總是一番美意，勢難再強貴國允在中國交納，但請布大人將金磅總數，核算若干，扣除匯費，開一清單送與本爵。」「布」從懷中取出一紙云：「戶部照上年五百萬盧布所核金

磅七十九萬五千三百九十三元之數，將償款九百萬盧布，合得金磅一百四十三萬七千零七十四元；此係戶部仔細核算之數。」「會侯」曰：「按此數大約合銀五百零九萬兩。」「布」云：「貴爵以每金磅合銀若干？」「會侯」曰：「按三兩六錢合的，匯費在內；然尋常不過三兩有零，此係電報匯銀，匯費較重也。」「布」云：「按我所算，每金磅合銀三兩一錢五分，但係照每兩合盧布一元之數。」「會侯」曰：「兩元盧布，不止一兩銀子。」「布」云：「稍有盈餘。」「會侯」曰：「貴國合出金磅數目，我可依據；若令我遽然以盧布合成銀兩，確數實不知何所依據也。」「布」云：「將來交納償款，擬以二年為期，至交納次序，原來五百萬之數，分作三起，今償款其九百萬之數，應分若干起，須向貴爵一商。」「侯會」曰：「可分六次否？」「布」云：「若分六次，亦可；按頭起自換約後四月內交納，其餘五起，每四月交納一次，二年交清。」「會侯」曰：「甚好。」「布」云：「我即照此，擬一專條底稿。」「會侯」曰：「我昨日向格大人所提之事，布大人以為如何？」「布」云：「面上似無關係，然其中卻有道理。」「會侯」曰：「伊犁運出之民，既入鄂籍，將來至中國地方，持有鄂國護照，中國官即照鄂民看待，豈能查詢是否從前伊犁居民耶？若欲寫明，反有區別，不如將此段徑刪為妥。」「布」云：「本國欲提明之故，緣中國官每有歧視之意；即如本國所屬之哈薩克，有從前分界時，歸於鄂國者，伊等至中國

地方，中國官不以鄂民看待，仍以華民視之，遇有不照中國禮儀，輒割斷其耳，或虐待其人，是以此段，礙難刪去。」（曾侯）曰：「若不肯刪去，須聲明從前在中國造反作亂之人，鄂官不得發給執照，復入中國矣。」（布）云：「第二條既言中國大皇帝允降諒旨，寬免伊犁房民，即不得究其既往之事；且本國邊界官，亦難查詢是否從前作亂之人，勢必一概不准前往；然則，其間竟無良民乎！」（曾侯）曰：「我已知布大人不肯添入此語，所以請刪去第三條末段之文，以顯中國毫無歧視之心也。」（布）云：「貴爵所言，甚屬有理；但本國終不放心也。」（曾侯）曰：「貴國交還中國土地，商定條約，亦罕有之事，具見兩國真心和好之意；我係中國欽差，不願約中稍有不妥之處，即如此段不刪，恐留痕跡，以致本無歧視之心者，反生出歧視之心也。」（布）云：「將來辦事之人，誠能如貴爵所言，固屬可喜，但恐未必能如此也。」（曾侯）曰：「將來貴國邊界官，務須留神，不可准從前作亂之人，復入中國，方為妥善。」（布）云：「然則中國官，不遵條約乎？」（曾侯）曰：「我所言者，係民間私仇，非指中國官而言；昨日格大人向我言及伊犁遷出之民，擬飭圖爾克斯坦總督，暫不發給執照，以免入中國滋生事端等語，貴國既有好意，我於定約後，請總理衙門，飭令該邊界官，按照條約，以待鄂民。」（布）云：「貴爵所想辦法，甚為周妥。」（曾侯）曰：「兩國好意，不在載於條約，而在見諸實行；即如伊犁邊民，

中國本無歧視之心，何必定欲載明耶？」〔布〕云：「本國知有中國大皇帝恩旨，特恐邊界官不能遵照辦理也。」〔會侯〕曰：「中國大皇帝雖有恩旨，卻須稍有區別，即如從前爲首作亂之白彥虎等，假如我作伊犁將軍，必不准其再入中國滋事矣；譬如布大人作圖爾克斯坦或西悉畢爾總督，有鄂國造反之人逃入中國者，倘此等人持中國護照，復入鄂國，想布大人亦必不准其入境也。」〔布〕云：「我想此等造反爲首之人，復入本國，無論有無別國護照，仍可置之重典。」〔會侯〕曰：「但既有鄂國護照，中國勢難懲治，莫若貴國禁其前往可也。」〔布〕云：「白彥虎等逃入鄂國，並非鄂國有心袒護，但拘於各國公例，礙難交出，蓋各國以謀國造反之事爲公罪，以殺人劫掠爲私罪也；但既然某國收留造反公罪之人，即當嚴加管束，不得任其潛回本國滋事，儘令其潛回，即犯公例，如其本國執之以正典刑，彼國不能過問也。」〔會侯〕曰：「布大人所言拘禁管束之語，可載入條約否？」〔布〕云：「可以用公文商定。」〔會侯〕曰：「甚好。」〔布〕云：「塔爾巴哈台參贊大臣，有將鄂屬哈薩克人割去耳朵情事，已向貴衙提及矣。」〔會侯〕曰：「此係邊界縣長，不免偶有事故，貴國駐京大臣，自可隨時辦理；將來定約後，我擬上條陳奏明邊界一切事件。」〔布〕云：「此舉實於兩國有益，我所以提及塔爾巴哈台參贊大臣之事，緣從前中國欲派其充當接收大臣，今既有此情事，邊界地方，無

人不曉，礙難派其前往伊犁也。」曾侯曰：「接收大臣，係國家簡派，豈不能置一詞；儻貴國有何意思，不妨令凱大人在北京說明，我不知中國簡派該大臣與否，不能說定也。」布云：「甚好。」曾侯曰：「二三日內，即將酌改條約章程送閱，約內無甚改動之處，惟既欲廢棄舊章，則新章內，必須諸事周備，是以添改之處稍多，然於貴國若無傷也。」言畢而散。

三十八

光緒七年辛巳正月初三日，曾侯帶翻譯官慶常至布策公館會晤，寒暄畢，布云：「日昨接到貴爵所開添改約章條款各一分，均已閱悉。」曾侯曰：「布大人以為如何？」布云：「貴爵非特更改字面，且添出許多事情，均已屬繁；既不在本國節略之內，勢難增添，是以格大人甚屬為難。」曾侯曰：「國家既分付我，將約章妥為核定，不得不加一番斟酌，除酌改字句之外，條約內添改之處無幾，惟通商章程內，添改之處稍多，緣徑廢舊章，另立新章，自應將一切辦法開列清楚，以免遺漏。儻格大人不肯作主，或欲奏明貴國大皇帝之處，須自行斟酌也。」布云：「外部前開節略，已經本國大皇帝閱定，今貴爵復欲添改，如格大人肯為代表，固好；但恐其礙難入奏也。」曾侯曰：「如格大人不肯另行奏明，或俟兩邊擬妥之後，

再行入奏，亦無不可。」〔布〕云：「第三條內所添爲中國民一語，可以照寫，惟末尾所添伊犁遷民，鄂官發給執照，由中國官查驗，方准出境一節，勢難答應，不知貴爵有何意見？」〔曾侯〕曰：「係爲妥當辦理起見，查既於交收伊犁以前詢明，則其權操在鄂官，其於交收以前出境者，固無可議；然交收以後一年限內出境者，若不由鄂官預先發給執照，則中國官無從稽查，何由辨別誰係遷居之民乎？」〔布〕云：「遷居之民，鄂官必定給予執照，何必載在約內？蓋由中國官查驗執照，似有限制之意，鄂國礙難允也。」〔曾侯〕曰：「所有願遷之民，鄂官已發執照，中國官何從限制？不過欲分別遷居之民，與仍住伊犁之民耳。且詢明之下，亦須補足字句意思，方爲周妥。」〔布〕云：「從前外部向貴爵提及交收伊犁辦法數端，即如中國官初入伊犁，所帶兵數及紮營地段，與遷居之民，在一年限內，歸鄂國駐劄大員保護，以及鄂兵駐劄伊犁期限等事，較發給執照之事，尤爲緊要；起初外部欲載入條約，而貴爵欲行文商議，不肯載入條約，是以外部曲體應允，如貴爵定欲將發給執照一事，載入條約，何不將交收伊犁一切辦法，全行開載，豈不更爲周備乎？」〔曾侯〕曰：「外部不將鄂官保護遷民等事，載入條約，原係一番好意；至於發給執照一事，並非細故，實有關係，如不預先商定，特恐臨時生出爲難之事。」〔布〕云：「我非不欲發給執照，但交收伊犁要緊辦法，俱已責成交收大臣辦理，似此

小節亦交收大臣應辦之事，何必載明！致要緊節目，反不開列乎？」
 「曾侯」曰：「倘布大人以中國官查驗字樣，似有限制，可以不提，只於詢問以下，添鄂官發給執照之語，似尙可行。」
 「布」云：「可添兩句，一言遷民於一年限內，歸鄂官保護；一言由鄂官發給執照，貴爵以爲如何？」
 「曾侯」曰：「中國官入伊犁，原爲安民，非爲虐民，若聲明歸鄂官保護，實於中國體面有碍，我難以答應；至添入發給執照字樣，原係應辦之事，其何傷於鄂國乎？」
 「布」云：「我不能作主，須問格大人。」
 「曾侯」曰：「既係細事，何必特意問之？儘可將我所要斟酌者，一總問明，較爲省事。」
 「布」云：「雖屬小節，積少成多，即如第三條原文未段，貴爵亦曾請格大人刪去，似此筆節添改，則本國節略所開各條，勢必全行改動也。」
 「曾侯」曰：「請問布大人，我所添改之處，有損鄂國利益乎？」
 「布」云：「雖於本國無傷，卻非必須添改之事，何必定其改動？」
 「曾侯」曰：「我與布大人商辦此事，日日互相辯論，事已纏綿，不必細說，即可一目了然，儘將衆開辦時，兩國官員，於一切情形未必熟悉，條約章程，非爲布大人與我前說，所以不厭其詳，務期人人易於領會，則開辦之時，不致有誤會情事也。」
 「布」云：「第四條末尾所滿，但在買賣國外者，應一體完納稅餉等語，我不甚明白。」
 「曾侯」曰：「伊犁通商章程所載買賣國內者，可照各國通商界之例，一律辦理，若不聲明此意，恐中國官不甚知曉；此係一番好意，以免誤

民將奉有所嗜也。」〔布〕云：「如此可以照寬，但未後添出伊犂遷民不在此例之語，然則遷民之產業，豈當捨棄乎？」〔曾侯〕曰：「遷民既入鄂籍，即不得仍將產業存在伊犂，與其正鄂國人不同也。」〔布〕云：「然則中國不准其將產業出售乎？」〔曾侯〕曰：「中國並不攔阻。」〔布〕云：「此段與第七條內所添遺棄產業遷居鄂國之人一節，互相關係，按本國之意，中國既於伊犂兩邊，給與安插之地，則遷民所有田地，可以遺棄，但伊等之房產，不能遽然捨棄，必須准其出售，方妥。」〔曾侯〕曰：「既有一年期限，即有出售之暇。」〔布〕云：「如一年限滿有未出售者，應寬予限期。」〔曾侯〕曰：「自交收伊犂日起，予限一年，不為少矣，何以復請寬限期？」〔布〕云：「中國向來待民寬厚，及至少寬限期，反不肯應允乎？」〔曾侯〕曰：「居民出境，非中國所願之事，豈能設法催其遷居？」〔布〕云：「否則，俟一年期滿，所餘房屋，中國若欲給價入官，亦無不可。」〔曾侯〕曰：「中國既給予安插之地，儘再出房價，則人人視遷居為利藪，直與僅其遷居無異也。」〔布〕云：「本國亦不催其遷居，但彼既情願歸鄂，豈可拒而不納乎？」〔曾侯〕曰：「布大人既欲展限，可連一年期限，並刪去，由交收大臣商定期限，可乎？」〔布〕云：「此節關係甚重，我難答應。」〔曾侯〕曰：「我亦難寬予限期。」〔布〕云：「第七條所添遺棄產業字樣，應改為遺棄田土。」〔曾侯〕曰：「第四條內產業二字，亦應改為田土。」

力與末尾之語相貫。〔布〕云：「第五條內所添如能先期交完亦可之語，可以添入第六條內，深原有各案字樣，亦可照寫；第七條所添產業二字，應改爲田土；第八條末尾所添以分清哈薩克之事爲主之語，與本國意見相同，可以添上，但以法文而論，須添在以歸妥協之語以下，方爲妥順；第九條內所添喀什噶爾西邊及西北地方等語，可以照寫；但西北二字，不甚相符，因喀什噶爾西北，係七河地面，原有舊界，而現在應分者，只有西邊一面交界，可否只用西邊二字？」〔曾侯〕曰：「可以。」〔布〕云：「末尾所添照兩國現管之界勘定一語，可行至第十條設領事官之事，文理雖前後顛倒，尙無妨礙，亦可照寫；惟按照舊約，給予蓋房等地之例，只言嘉峪關吐魯番，可以照辦，而不提將來添設領事各處，似不妥當。」〔曾侯〕曰：「俟將來添設之時，兩國再議照辦，何必預先寫明，致使無關繫之事，反似大有關繫也。」〔布〕云：「我信貴爵之言，暫可不提。」〔曾侯〕曰：「不提甚好。」〔布〕云：「此條所添吐魯番非通商口岸，設領事各海口及十八省東三省內地，不得援以爲例，何以不言嘉峪關乎？」〔曾侯〕曰：「嘉峪關係通商口岸，與吐魯番不同，我所以聲明十八省東三省及各海口，而不言他處者，恐妨別國之利也。」〔布〕云：「第十二條末尾添出彼此情願，不可抑勒施行等語，皆係無用之文，蓋彼此交易，總是兩相情願，未聞有強買強賣者，似此字樣，可不必寫。」〔曾侯〕曰：「可請布大人

對酌。〔布〕云：「第十三條末尾所添張家口無領事而設行棧，他處不得援以為例一語，貴爵曾經提及此語，可以照寫。」〔會侯〕曰：「張家口本無領事，而所得權利，與有領事處所無異，故不得不聲明也。」〔布〕云：「第十四條所添貨幫至關而止一語，似有限制，鄂商不准運入內地之意。」〔會侯〕曰：「運貨入內地，自事意中之事，蓋既照天津辦理，則貨幫即作為商船，船至天津卸貨，貨入而船不入，貨幫至關卸貨，貨入而貨幫不入，此理最為明顯也。」〔布〕云：「我可以照此意擬一句話，至於第十五條修約年限，貴爵欲寫十年，本國難以答應。」〔會侯〕曰：「總理衙門公事甚繁，勢難兼顧，原議五年期限太促，如商定十年條約，方能週轉；且貴國既有駐京大臣，儘實有大不便處，不妨隨時商議也。」〔布〕云：「須請示格大人。」〔會侯〕曰：「以我之見，雖寫十年，仍於貴國無傷也。」〔布〕云：「第十八條添放松花江與黑龍江烏蘇里河相提並論，實於本國節略不符。」〔會侯〕曰：「有何不符之處？」〔布〕云：「前所擬松花江專條，係因鄂民在此江行船貿易，屢有阻難情事，可以特立專條；今按貴爵寫法，是與他事牽混，致此事反似湮沒也。」〔會侯〕曰：「貴國既提愛理條約，莫若照原約之意，詳細開出，彼此均有好處；儘只提松花江，然則鄂商不准到烏蘇里河乎？」〔布〕云：「本國只欲申明一事，不欲照錄全約。」〔會侯〕曰：「若只言愛理條約，復為申明一語，豈不全贖在內乎？」

〔布〕云：「若此寫法，連松花江影響全無矣；再者，下文遠行商定之語，改爲將來商定，格大人樂不以爲然。」〔曾侯〕曰：「遠行字樣，與將來二字，俱於貴國無甚出入，蓋無論何時商辦，總係貴國開口先問也。」〔布〕云：「我以爲中國獨操其權，蓋總理衙門如何辦事，我皆探聽；雖有遠行字樣，尙且宕延，何況無此字樣乎？」〔曾侯〕曰：「外部不以將來二字爲然，我亦不以遠行字樣爲是；若全不提可乎？」〔布〕云：「我不能作主，須問格大人。至第二十條內換約日期，擬定六箇月，甚好。」〔曾侯〕曰：「途次若無他故，六箇月可以互換。」〔布〕云：「今日已將條約大致說明，其中只有數處，須請示格大人。至於通商章程，添改既多，兩刻下已交六點鐘，勢難再議。可請貴爵定期再行晤談可也。」〔曾侯〕曰：「總而言之，章程內添改之處，無非聲明舊章，於貴國無出入者，即請布大人照寫；儘實於貴國有礙者，不妨直說。」〔布〕云：「章程內所有添改字句之處，均可照寫；其中只有兩層，勢難答應，即如第二條所添知查係有違關越卡偷情節較重者，除罰貨入官外，仍交領事官懲辦等語，似此情事，係強盜所爲，非鄂商所爲者也；且邊界既不納稅，何以罰貨入官乎？」〔曾侯〕曰：「中國以關卡之事爲最，漏稅之事爲輕，可請布大人想一辦法，改日再談。」〔布〕云：「第二層係張家口請領憑據，由鄂派員具保結一事，本國實難答應。」〔曾侯〕曰：「此係舊章所載者，今舊章徑廢，豈能不添入新章

乎？」〔布〕云：「此事從前即已難行，一則或無商人在口，一則或有商人而不肯具保。」〔曾侯〕曰：「張家口無領事，故當如此。」〔布〕云：「按章程內，鄂商遺失執照，無論行至何處，均准向地方官方領證據；今於張家口反有區別，誠不知作何解？」〔曾侯〕曰：「亦請布大人想一辦法，明日一點鐘到外部見格大人後，再至尊寓敘談，可乎？」〔布〕云：「甚好。」書畢爾散。

三十九

正月初四日，曾侯帶繙譯官慶帶赴外部，與尙書格爾斯會晤，布策梅尼爾甫在座，寒暄畢。〔格〕云：「昨日貴爵與布大人面談各節，我已聞知矣，所有添改字句，小處本國皆可答應，只有數層，雖無關緊，亦難載入條約；即如第三條遷居之民，發給執照之事是也。」〔曾侯〕曰：「雖似小節，卻有關係，蓋遷居之民，於交收伊犁以前出境者，固無不論，然交收伊犁後一年限內遷出者，既多且衆，若不發給執照，則中國官無從稽查，亦無從辨別應留應遷之民也。」〔布〕云：「交收伊犁要端，尙且不入條約，何況此等細事，本交收大臣熟辦者，何須載於條約乎？」〔曾侯〕曰：「譬如布大人交卸差使，我來接任，想布大人必將應帶去之屬員名單，開送於我。」〔格〕云：「我非不以發給執照爲然，但交收辦法要端，皆照貴爵之意，行文商定，責成

交收大臣曾回辦理，似此細節，只可行文商議，不必載入條約。」「曾侯」曰：「如格大人嫌我所添者，字句過多，我只請在詢明二字以下，添出發給執照一語，有何不可？况添入此語，於兩國均有好處，蓋將來若有為難之處，彼此皆不方便也。」「格」云：「既然如此，本國亦有另商之事，均用公文商辦可也；現在且看下文。」「布」云：「第四條產業二字，改為田土。」「曾侯」曰：「貿易圈字樣以下，須添居住二字，則無遺義也。」「格」云：「條約改為十年，似覺過久，但既定約章，須望永久遵行。若嫌五年太促，可以斟酌寬定年限，至第十八條松花江一事，本國原擬速行商辦，貴爵改為將來二字，似覺無期矣。」「曾侯」曰：「將來商辦，於貴國無甚出入，蓋無論何時，貴國可請中國商議也。」「布」云：「將來二字，斷難答應，莫若仍寫速行字樣，方妥。」「曾侯」曰：「格大人既不肯用將來二字，我豈肯用速行字樣乎？」「格」云：「莫如全不提出，只言兩國再行商辦可也。禮拜六日，擬將約稿進呈。」「曾侯」曰：「可請格大人先送與我看，然後再奏。」「格」云：「自然。」「布」云：「我在外部稍候，至三點鐘赴尊處，商議章程，可也。」「言畢而散。

同日布策來館，會侯帶繙譯官慶常接見，寒暄畢，〔布〕云：「約內第十一條，鄂國領事官與中國官往來一節，昨日遺漏未提，貴爵以我所擬稿內，有按照平行之禮等語，所以仍請照錄原約，其實若刪去此語，不知貴爵可仍用我之稿乎？」〔會侯〕曰：「若刪去此語，即可用布大人之稿。」〔布〕云：「只將分別情形一語，說得圓滿而已，無大改動之處。」〔會侯〕曰：「可以照寫。」〔布〕云：「今將通商章程內，貴爵所請添改之處，逐款說明，即如第二條內，添出或隨人三字，亦無不可，惟駝牛馬匹一語，似難增添，蓋恐中途有牲畜倒斃之事，則數目不符矣。」〔會侯〕曰：「然則，批明只許減少，不許增多，何如？」〔布〕云：「亦難批明，緣鄂商往往以車輛運貨至中國邊界，始換駝載，所以在鄂境領照時，不能預先開出準數，及到邊界，僱駝運載時，始知需用若干也。」〔會侯〕曰：「此係舊章原有之文，似應照舊添寫。」〔布〕云：「若定欲開出數目，惟有利到邊界時，由中國官照數開單可也；按本國施領事熟悉邊界情形，彼深不以此事爲然；蓋中國官若認真稽查其駝載數目，多不相符者，倘不准其入境，豈不大受賠累乎？」〔會侯〕曰：「若實於鄂商有不便之處，我不相強，如無妨礙，仍請添寫此語。」〔布〕云：「我姑且添上再說；至下文添出如查係有意闖越關卡情節較重者，除罰貨入官外，仍交鄂官懲辦等語，本國勢難應允；一則邊界無納稅之處，雖無執照者，不應罰貨入官；二則闖越關

卡之事，真與強盜無異，豈可以此度鄂商乎？」（會侯）曰：「中國以關越關卡爲重，以稅項爲輕，兩國俱不願有此等事；若不幸而有之，然則鄂國不肯從嚴懲辦，尙欲保其貨物乎？」（布）云：「此段既指無執照商民而言，卽不便與關越關卡者並論。」（會侯）曰：「罰貨入官，係舊章所載，且有照逃人辦理之語，若嫌逃人字面不甚光彩，可只添罰貨入官字樣。」（布）云：「商人或遺失執照，或未帶身邊，此係間有之事，若因此細故，遽然罰貨入官，本國實難答應；且又添出關越關卡字樣，不知者以爲常有之事，不然何得添入章程耶？似此啓人猜疑之文，斷難應允。」（會侯）曰：「若不書關越關卡字樣，原無不可；但必須添罰貨入官一語，蓋原約只有照例罰辦一語，似屬含混。」（布）云：「按本國條律，無執照之人，自有辦法，但不至罰貨入官也。」（會侯）曰：「請問布大人，曾有因無執照致罰貨入官之事乎？」（布）云：「從未有之；但此舉本國斷難應允，以其辦法近於嚴苛，請貴爵萬勿再爭，徒費唇舌也。」（會侯）曰：「姑閱下文，然後再談此事。」（布）云：「第三條內該關二字，改爲中國官，並添呈明日期號頭字樣，均可照寫；至該商有隱匿等語，以上加查係二字，仍與原文同義。」（會侯）曰：「須添此二字，方能明白。」（布）云：「至第三條末尾，添出張家口請領憑據，由鄂商代出保結一段，本國礙難答應。」（會侯）曰：「此係舊章所載者，今既徑廢舊章，另立新章，須將一切辦法照

出。』〔布〕云：『按章程內，鄂商遺失執照，無論行至何處，均准報明中國官請領憑據，據為張家口，有此區別，我實不解。』〔曾侯〕曰：『張家口無領事，須由鄂商代出保結，此係中國防弊之法，豈可刪去？』〔布〕云：『他處無須保結，而張家口獨有之乎？或無商人在口，或有商人不肯具保，則不能請領執照乎？』〔曾侯〕曰：『原約無廢，舊章明文，故無須細寫；今既有廢舊，舊章之條，不得不將防弊諸法，照舊開出；如布大人不願開出，須將徑廢舊章之條刪去，可也。』〔布〕云：『大凡另立新章，其舊章無不徑廢者，此不言而喻之事也；然則若不聲明徑廢舊章，中國仍欲引證之乎？』〔曾侯〕曰：『中國並不願有兩樣章程，惟既定新章，須將從前一切辦法，列入其中也。』〔布〕云：『如貴爵定欲在張家口一處，另設辦法，只可於原文准其執照兩行之語；以下添出鄂商在張家口遺失執照者，須在口守候補給新照等語，儘欲照貴爵所開者，本國實難答應。』〔曾侯〕曰：『按布大人所擬者，尚可斟酌。』〔布〕云：『第四條該關二字，可改為中國官；此條末段移於第五條，改為鄂國運貨至嘉峪關，照天津一律辦理，亦無不可；第六條可以照寫；第七條由嘉峪關運貨入內地，照章程第九條辦理等語，可以添寫；第八條不得將全貨入官一語，可改為方可免其議罰，至分別罰辦等語，以下添出專指鄂國陸路通商經過處而言，各海口及各省內地，不得援以為例之語，亦無不可；末尾稅官二字，可改為

中國官第九條各口以上，可加議定二字。至於稅則以上加各國二字，似不相宜。蓋除各國稅則外，尚有鄂國續則，我所謂稅則者，係全包括在內，若專提各國稅則，反有遺漏也。」（曾侯）曰：「既全包括在內，只書稅則二字，亦無不可。」（布）云：「第十條各國稅則，亦只書稅則可已；下文在天津販買，復進口土貨等語，何也？」（曾侯）曰：「舊章程分作三條寫，我今合於一條內寫明，取周密之意耳。」（布）云：「如此可以照錄；其由嘉峪關販運土貨回國，照天津一律辦理一節，可以照寫；第十一條嘉峪關字樣刪去，並加在該口三字；至於執照內註明沿途不得銷售一節，似乎無用，蓋章程內已有此語，何必再提。」（曾侯）曰：「此係舊章所有者，若於貴國無妨，可以添上。」（布）云：「第十二條子稅以上，有各國稅則四字，只提稅則可也；第十五條鄂商及中國官發給准單等字句，均可照寫；現在已將約章字句大致說清，其中未說清者，我再斟酌一番可也。」（曾侯）曰：「章程第二條罰貨入官一節，布大人可答應否？」（布）云：「實難答應。」（曾侯）曰：「只言從嚴罰辦，可乎？」（布）云：「我再斟酌。」（曾侯）曰：「我無可再讓矣。」（布）云：「債款一事，戶部合得金磅一百四十三萬一千六百六十四元，自換約日交頭一起，共分六起，二年交清。」（曾侯）曰：「按原約係自交還伊犁之日起，交頭一起，此次仍可照辦。」（布）云：「若俟交還伊犁之日交頭一起，則不能分作六起矣；緣既定

每四月交一起，則逾二年之期矣。」（會侯）曰：「可請布大人斟酌，分作幾起，俱可。」（布）云：「我可斟酌。」（會侯）曰：「布大人所言，貴國認出匯費一節，不知如何算法？」（布）云：「我所言金磅之數，中國須照此數交納；至由上海至美國匯費，本國可出之。」（會侯）曰：「初以爲貴國必在金磅總數扣分匯費若干，給還中國，今知其不然也。」（布）云：「金磅數內，本無匯費；譬如在上海買金磅，是一價錢，匯至美國，另有化費，本國所認者，卽此化費也。」（會侯）曰：「向來在上海匯兌金磅，其匯費係算在金磅價內，今中國既須照此數交納，仍係中國出其匯費也。」（布）云：「銀行有時不開細帳，故不單開匯費；若令其細開，卽知其出入也。」（會侯）曰：「如此，仍與原議辦法無異，於中國毫無便宜也。」（布）云：「從前辦法，並未提及匯費，今戶部既言肯出匯費，於中國必有便宜。」（會侯）曰：「兩大國辦事，常顧大局，我於總數並未爭論，似此小有利益之處，更不欲再爭也。」（布）云：「我於此事，不甚明悉，可再問明戶部，卽可知其分曉。」言畢而散。

四十一

正月初六日，會侯帶繙譯官慶常赴布策公館會晤，寒暄畢，（布）云：「格大人擬於明日

將條約入奏令我將約章內尙未說清之處再向貴爵一商。〔會侯〕曰：「甚好。」〔布〕云：「約內第二條貴爵擬添發給邊民執照一事與第四條議添兩國交收大臣查明鄂民田土等語格大人皆願行文商議不必載入條約。」〔會侯〕曰：「可以行文商議惟第三條內其已入鄂籍之民一段不知已刪去否？」〔布〕云：「業已刪去。」〔會侯〕曰：「第四條內應添在買畧國外居住者照中國人民一體完納稅項一說布大人已添上否？」〔布〕云：「業已添上；惟末尾擬添伊犁運出之民不在此列一節均已照寫矣。」〔會侯〕曰：「只言居住者意尙才足；蓋不居住者並未議及即嫌漏缺。」〔布〕云：「請貴爵擬一句話。」〔會侯〕曰：「只言其田土在買畧國外者一語足矣不必單提居住字樣。」〔布〕云：「可以照寫至第七條內貴爵添擬所有各案一語可否改爲所有報明中國各案？」〔會侯〕曰：「此語不甚妥當蓋既云已報者則未報者恐再索取補償也查從前外部單開者共一百零九案可請在約內聲明數目豈不遺楚？」〔布〕云：「按貴爵之見若不聲明全數清結恐將來再索取補償所見亦是；緣本國之意亦願一次全結並無再索取補償之意但約內聲明一百零九案似不合宜須另擬一句話。」〔會侯〕曰：「若聲明所有定約以前各案一語可乎？」〔布〕云：「我即照貴爵意思擬一句妥當話不必提報明字樣專屬妥協。」〔會侯〕曰：「甚好。」〔布〕云：「第八條內分清哈薩克一

語已難解。第九條內照現管界勘定一語，亦已照寫第十條內吐魯番非通商口岸設領事等語。真策十三條內，設家口無領事而設行棧等語，均已添上第十五條內，條約改為十年，其餘各條，兩邊意見相同，無可議者。「會侯」曰：「請外部先將條約寄稿送與我看，然後再行大表。」「布」云：「可行。至通商章程內，未說清者，為數無幾，即如第二條罰貨入官一事，我擬了一段話，如無執照商民，不由應走關卡行走，以避中國邊界官查驗者，應扣留送交鄂國邊界官或領事官，罰貨價十分之一入中國官；再犯者，將貨物全行入官。」「會侯」曰：「初犯者，可按貨價一半入官否？」「布」云：「按鄂國之例，罰其十分之一，已屬加重矣。」「會侯」曰：「如此，則聲明交鄂官，照鄂國例定其應罰之數入中國官，何如？」「布」云：「我所謂本國之例者，不過比擬，卻無罰辦明文。」「會侯」曰：「然則上文一段，仍可存留也。」「布」云：「若貴會有用我所擬之文，則上文一段，不必留矣；蓋上文既言照例懲辦，下文另有辦法，則不明白矣；且無執照之人，本國雖有辦法，卻不至罰貨入官，我所以引出不按應走關卡行走一條，方有罰辦辦法，特為將就貴會所言也。」「會侯」曰：「里發抵亞所定之章程，言辦而不言罰，今有大人所改，又言罰而不言辦；如此，我難答應；不如仍留上文，只改為從嚴罰辦一語，方為圓足。」「布」云：「總之，本國只有一層辦法，若照貴會之意，改此一語，亦無不可。」「會侯」曰：

「甚好。」〔布〕云：「章程第十一條內，我原稿內係由內地販買土貨，運往通州張家口嘉峪關等語，今貴爵將嘉峪關三字刪去，似仍須添上。」〔會侯〕曰：「第十條內既有嘉峪關販運土貨回國，照天津一律辦理之文，足以包括矣。」〔布〕云：「章程內既無由內地販買土貨運往嘉峪關回國明文，亦無照總例納子稅條款，將來中國官恐有阻難販運情事。」〔會侯〕曰：「嘉峪關既照天津辦理，豈有阻難情事？」〔布〕云：「章程內亦無由內地販買土貨運往天津照總例納子稅明文，嘉峪關何得援照乎？」〔會侯〕曰：「天津係照各國總例辦理，若欲鈔錄總例，想布大人必厭其煩瑣；至由內地販貨運至天津交納子稅一節，係屬中國好處，我豈不願添寫？但舊章與里發抵亞章程，全無此語，我恐添之反嫌掛一漏萬，不如不添之爲妙也。」〔布〕云：「章程第七條內，既聲明由鄂國運貨至嘉峪關，運往內地者，應照天津一律辦理，則第十條內，應亦聲明在內地販買土貨運往嘉峪關，豈不遙遙相對？」〔會侯〕曰：「如布大人有不放心處，可以聲明；但既有天津之例，似可不必聲明也。」〔布〕云：「我只添由內地販買土貨一語，足矣；現在約章全然說清，只候繕寫而已。」〔會侯〕曰：「可請布大人先將約章清稿送與我看，然後再行入奏。」〔布〕云：「可以；現在所餘者，只有償款專條，與卡倫單而已。前日貴爵所言償款匯費之事，我未料到，當再向戶部詢問。」〔會侯〕曰：「此係小節，我不

爭矣。惟卡倫軍內，可請布大人斟酌核減，並由尼布楚行走之路，雖現在難以說定，須聲明俟將來再行商定。」〔布〕云：「甚好，我可將卡倫軍編查一番，可減者必減，至尼布楚入邊時，應走何卡，須在單上註明。」言畢而散。

四十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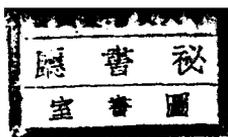
正月初七日，布策來館，曾侯帶繙譯官慶常接見，寒暄畢，〔布〕云：「今日特將擬妥條約稿本一分，送與貴爵查閱。」〔曾侯〕曰：「布大人已將添改之處，一一登錄否？」〔布〕云：「均已登錄。」〔曾侯〕曰：「第十五條內，有廢棄同治八年章約一語，不知貴大人已刪去否？」〔布〕云：「我已寫在約稿之內矣。」〔曾侯〕曰：「如中國所請商改各條，貴國全行應允，則可添入此語，無如貴國未盡允許，則此語礙難登錄。」〔布〕云：「中國所請商改者，本國已儘數答應矣；至現在既立新章，則舊章自應作廢，故特欲聲明也。」〔曾侯〕曰：「布大人所言，誠然有理，但里發抵亞約內所無者，勢難添出也。」〔布〕云：「里發抵亞約，業已更動甚多，貴爵添改者，本國無不允許；今本國只添出廢舊章語，貴爵竟不肯允諾乎？」〔曾侯〕曰：「我所請添改者，布大人業已答應，所以貴國欲添此語，在我本難再為力爭，然此事係我私求布大人，非我國

案有分等處。現在既立新章，無論聲明舊章作廢與否，中國必不願有兩樣章程，亦無引證。本通商條約作廢之語，甚與本條不便。傷日後遇有礙難之處，我國必有以廢舊章為非者。若有謂舊章若不作廢，仍可引用者，如布大人肯將此語刪去，則厚幸矣。」〔布〕云：「立新章，廢舊章，本照例之事，我亦請格大人刪去此語，彼必謂其中另有意見，勢難入奏。」〔曾侯〕曰：「並無他意，不過因原約無此語，礙難增添。儘格大人不肯答應，我亦不好請求，但我之私衷，尚願布大人為我圖轉。」〔布〕云：「約內既言對國陸路通商，應照此約所附章程辦理，則不得別有章程，理不應明舊章作廢之語，仍與作廢無異也。」〔曾侯〕曰：「可請布大人見格大人代為轉達。」〔布〕云：「我可向格大人一商。」〔曾侯〕曰：「求布大人善意。」〔布〕云：「達商章程等事，尚有未盡處，俟擬妥後，即送貴國查閱。」言畢而散。

附十三

正月初九日，曾侯帶潘輝官盧常赴布策公館會晤，寒暄畢。〔曾侯〕曰：「日前請格大人與布大人說明將約內第十五條中之廢棄舊章一語，徑行刪去，不知布大人已據遞否？現鈔譯文將稿，當此一語，尙未添寫，而今日保羅拜一日，〔格福斯奏外部事期〕所以今早特來一

「會侯」曰：「我昨日猶未得見族大人，今日當專前往。」
「會侯」曰：「約內只言歸蘇，並無謂並未提及舊章，則將來開辦，總以新章為主，無庸尋舊章作廢之言，且庫約內並無此條，而舊章係國家所定，我豈能擅言廢棄也。」
「布」云：「此言誠原梅所無者，然雖未聲明廢棄舊章，仍卑廢棄無異，我所欲聲明者，不過着實而已，惟貴爵既有礙難之處，我今日與外都督，須將聲明與否，同一廢棄之意，向格大人委婉言之，俟有回信，趕緊通知貴爵可也。」
「會侯」曰：「甚好，我預先道謝了！」
「布」云：「昨晚將法文章程底稿，已封送貴爵公館矣。」
「會侯」曰：「章程大致均已擬妥，惟第二條內，布大人將尼布楚地名，改添喇嘛廟，似不妥當，當請更正。」
「布」云：「中國既允購尼布楚至張家口之路，鄂商必須經過喇嘛廟，行走既係必由之路，喇嘛廟出，豈未清楚？至刪去尼布楚字樣，毫無他意，不過因科布多過歸化城之路，起首之處，應將喇嘛廟圖畫地名，所以應將尼布楚地名亦不提出，只言由鄂國邊界過科布多歸化城至張家口云云，及將喇嘛廟至張家口之路，豈不遙遙相對乎？」
「會侯」曰：「中國應添尼布楚至張家口之路，自應開出尼布楚地名，至沿途行走，可聽鄂商自便，不必指出喇嘛廟於鄂商反嫌預為障礙，在我則為於前約外添一地名，兩有不便，莫若仍照原稿，不必更張也。」
「布」云：「中國既允開此路，必准鄂商由該處經過，但須寫明，較為清楚。」
「會侯」曰：



「若果係必由之路，中國並不攔阻行走，但我難以添出，致貴國本有之利益，反似另讓貴國好處也。」〔布〕云：「貴爵之意，我已領會，可以仍照原稿繕寫也。」〔會侯〕曰：「現將約章文譯漢文，約內只有第十五條廢棄舊章之約，尙須候布大人回音。」〔布〕云：「我必趕緊作復。」

〔會侯〕曰：「俟將漢文擬妥，再錄送布大人查閱，布大人閱看後，即可騰寫約章矣。」〔布〕云：「甚好，我現在當擬鄂文，惟鄂文字句中須與法文語氣相合，所以法文內或有改換字樣之處，然不至改動文義，漢文無需更改也；惟請貴爵錄送一分，以便孟繙官校對鄂文，然將來爲憑者，仍係法文也。」〔會侯〕曰：「布大人不管漢文，我亦不管鄂文，只將法文擬定妥協，將來可以爲憑；如布大人欲稍順文理，改換一二字，須向我先行面商，但總不得改動文義也；至於校對文字一節，我早已留心於此，不致使漢文與法文或有出入，而漢文字句，我必悉心斟酌，然後成稿也。」〔布〕云：「如果法文內改換字樣，以與鄂文相就之處，我必向貴爵言之。」

〔會侯〕曰：「甚好，請問布大人寫約章時，仍由外部預備紙張否？」〔布〕云：「然。」〔會侯〕曰：「尙有前銜，須請布大人開出，以便譯漢。」〔布〕云：「我必開出。」〔會侯〕曰：「甚好。」〔布〕云：「我細閱約內第十三條內載鄂國應設領事官處，及張家口准鄂民建造鋪房行棧等語，查原約所載七處，係全應設立領事官者，則此條所載，應設領事官處一語，足以包括在內，然

此次議定者，只有嘉峪關吐魯番兩處設立領事，其餘五處，俟商務興旺，再議添設，然則亦可算籌設領事之處乎？如算應設之處，則准鄂商有鋪房也。」〔曾侯〕曰：「已准設領事之處，方准鄂商建造鋪房行棧。」〔布〕云：「鄂商在各處往來貿易，不知可准在以上五處租賃住房否？」〔曾侯〕曰：「若租房暫時居住，則可；若建造房屋設立行棧，則不准行。」〔布〕云：「鄂商只要准租住房而已，各該處貿易無幾，不值開設行棧，可請貴爵放心。」〔布〕云：「從前科布多地方，直不准鄂商租房居住，我深不放心。」〔曾侯〕曰：「從前不准，或者有之；將來既添開科布多歸化城之路，鄂商即可暢行也。」言畢而散。

四十四

正月十一日，布策來館，曾侯帶繙譯官慶常接見。寒暄畢，〔布〕云：「今日將償款專條法文底稿送閱，按上次貴爵所言者，係俟交收伊犁時，交納第一次，今格大人仍願自換約後四箇月，交納一次，共分六次，二年歸完，甚為清楚，想貴爵必肯依議也。」〔曾侯〕曰：「中國既因收回伊犁，而出此款，則第一次自應交收伊犁時交納，庶幾名實相符。」〔布〕云：「自畫押之日起，至換約之日，既有六箇月限期，又自換約後，推展四箇月始交第一次償款，則前後已有十

「舊月工夫矣；如中國能趕緊辦理接收伊黎事宜，則第一次交納之期，或在接收之後，仍與貴國所言接收伊黎時交納者，無甚出入也；第接收日期，難以預定，所以擬自換約後每四箇月交納一次，庶有准期。」（曾侯）曰：「如俟接收伊黎時交第一次，以後或按每三箇月交納一次，亦無不可，而二年限期，亦可符合。」（布）云：「此係本國所擬辦法，如貴國不以為然，可請向格大人面言之。」（曾侯）曰：「且俟譯出漢文，再行斟酌。」（布）云：「積款匯費之舉，已向戶部詢明，按所核英金磅總數，係中國淨交之款，其由中國至倫敦匯費，本國已允出之，不必由中國付給；將來由倫敦銀號在總數內扣除匯費，則本國所得者，不足此數也。」（曾侯）曰：「如批，則與上海交納無異；第不知上海應交何人收領。」（布）云：「名為在倫敦交納，而本國既出匯費，實與上海交納無異；將來當令倫敦銀號，在上海指定某號代其收領，可也。」（曾侯）曰：「貴國既處中國一好處，但不知究竟中國所省費匯若干？」（布）云：「按匯費每百圓抽費二元，其共抽蝕合盧布二十八萬元，此本國少得之數，而中國所省者也。」（曾侯）曰：「此係貴國好意，中國深為感謝！」（布）云：「約內第二十條所載，換約以六箇月為期之語，以上應奉自簽押之日起一語，則周密矣。」（曾侯）曰：「可以添上；我在約章內，亦看出數處，須添改字句者，本擬赴尊處一商，恰好布大人枉過，我即說出一商。」（布）云：「係在何條可

請指出。〔會侯〕曰：「約內第四條內載三層，第一層係鄂國人在伊掣地方置有田地者，交收伊掣後，仍准照舊營業；第二層，其田地在此處豐九年伊掣通商章程所定規局開辦時，應照中國民人一體完納稅餉；第三層，伊掣居民入鄂國籍者，不得援此條之例；在俄文第三層，前編明白，特恐法文，只言此條之例，不與入鄂籍之民相干一語，將來致有流弊；查照舊營業一層，是中國與鄂民好處，至一體完納稅餉一層，是鄂民應出之款，豈不預先說清，恐入鄂籍之民，以爲此條與之無干，將來亦照鄂民營業，而反藉口不納稅餉，豈非中國待新入鄂籍之民，寬厚，而特鄂國人反薄乎？是以精布大人將第三層之文，再加詳細，方爲闡妥。」〔布〕云：「我細釋法文第四條，最爲明白，而第三句不得援此條之例一語，係專指上文照舊營業而言，並無含混之處，何必再加詳細？且此條係指交還伊掣之時而言，則遷入鄂籍之民，不得照舊營業一語，亦爲交收伊掣之時而說也。」〔會侯〕曰：「我甚明此理，蓋交收以前出境者，中國館無從稽查，其交收以後遷出者，則領明定章程，查第三條專係論入鄂籍之民，而其中並無應棄田地之語，本欲請添此語於其間，惟恐貴國以第三條乃係貴國大皇帝代遷民所請之好禮，成以遺棄田土字樣，似有限制之意，本爵所以請布大人在第四條切實言之也。」〔布〕云：「第七條內，既有因入鄂籍而棄田地之語，其意足矣，我已回明格大人約章擬妥矣，如再

欲更談，不知有無了期也。」〔曾侯〕曰：「兩國所定約章，不厭反覆推論，期於妥協而已；布太人事無鉅細，必向我辯論，原係各盡己職，我不惟從無一言見怪，且極佩服，我有所見，事無大小，亦向布大人剴切敷陳，係我職分應爲者，諒布大人亦不怪我，庶得以心相度，而能和平商議。且今日與布大人所言添改之處，係未了斟酌出來者，此外別無他處也。」〔布〕云：「貴爵所論甚屬有理，我無不體諒者；惟約章現已騰錄，不日即當入奏，儘貴爵定欲更改，可請貴爵向布大人言之。」〔曾侯〕曰：「如布大人不允更改，我不勉強；只請將第四條末句移於首句之下，第二句添鄂國人三字，移寫於後，如此一轉移間，既不更動原文，復將此事提清，豈非兩全？」〔布〕云：「挪動一句話，雖無關緊，然必須重鈔一次，豈不費事；若三日前置爵向我商量，添改稍多，亦不難允；現在只有格大人可以作主也。」〔曾侯〕云：「通商章程第二條，張家口三字本應改寫天津，因先未理會，所以遺漏未改；且別條內嘉峪關與天津並提而不與張家口並論，可請布大人更正，與鄂商毫無出入也。」〔布〕云：「可以更正；但將來鄂商運貨至張家口銷售，想中國官不致阻難也。」〔曾侯〕曰：「別條內已有在口銷售明文，豈有阻難之理？」〔布〕云：「不錯。」〔曾侯〕曰：「章程第四條內，擬添鄂國二字，第五條內，添由鄂國三字，不過欲使文理清楚。」〔布〕云：「均可添上。」〔曾侯〕曰：「章程第十一條，按法文係鄂商由

嘉略爾販運該處所買土貨及在內地所買土貨回國者云云。按漢文內似須加運往該處四字，方爲周妥。〔布〕云：「我可記上。」〔曾侯〕曰：「條約第十二條，並准鄂民以各種貨物抵帳一語，我已向布大人辯論多次，迄未添出彼此情願之語，今只添兩國人民一語，似有一往一來之意。」〔布〕云：「從前中國官屢次攔阻，鄂商不准以貨抵帳，諸多不便，故在約內聲明至添出兩國人民，似可不必，蓋彼此交易，從無相強之理，不過使中國官不禁其抵帳也。」〔曾侯〕曰：「今日我往外部，方纔布大人不肯挪動第四條，推到格大人身上，然則似此小事，尚須向格大人面商乎？」〔布〕笑云：「貴爵有求，我無不應，此事亦可答應，但約章自今日改妥後，彼此均不更張，只候繕寫而已。」〔曾侯〕曰：「布大人一番美意，我深欣感，不至再請改動矣。」〔布〕云：「一二日可請貴爵將漢文約章底稿與我一分，交孟繹譯校對鄂文。」〔曾侯〕曰：「一二日可送去。」〔布〕云：「格大人與我之官銜，照舊繕寫，只請貴爵將官銜開出可也。」言畢而散。

四十五

同日曾侯帶繙譯官慶常赴外部，與尙書格爾斯會晤，寒暄畢。〔格〕云：「昨聞布大人言

及約章底稿，已與貴爵擬妥矣。」〔會侯〕曰：「今日一點鐘時，布大人曾到本爵處，又將約章字句斟酌一番，始將底稿擬定。」〔格〕云：「現在兩國意見相同，不日即可定約，一洗從前不和之事，甚爲可喜。近接凱大人電信，據稱中國實有和好之意，一切事件，均可商辦云云。」

〔會侯〕曰：「兩國和平商辦，均有裨益。」〔格〕云：「惟凱大人電信，所言中國相讓之處，仍未現貴爵一一放棄。」〔會侯〕曰：「要緊諸端，均由中國作主答應，我不過欲將約章字句悉心斟酌，務臻妥協而已，未嘗有妨貴國權利。現在約章業已擬妥，只有債款等條，尙未說與，查此款人所擬者，係自換約後，每四箇月交納一次，我所擬者，係自交收伊犁時，並類一起，以換約時三箇月交納一次，亦無不可，而亦無出入，不過欲使納款與交地並舉而行，則名實相符耳。」〔格〕云：「自畫押至換約，既有六箇月期限，又自換約後，推展四箇月，始交類一次，則前後已十箇月之久，中國能作速辦理，則接收伊犁，當在交款以前，此事惟在中國自己調度而已。」〔會侯〕曰：「交納債款次序，本屬小節，今大局已定，似可不必計較，我與布大人容貌，尚稱格大人不必掛心。」〔格〕云：「定約後，外部派員前往伊犁，襄辦接收事宜，以期妥速，冀事彼此均有利益。」〔會侯〕曰：「現在法文約章底稿，已譯成漢文，不日即送布大人查閱。」

〔格〕云：「我亦願作速定約。」言畢，而散。

正月十二日。曾侯帶翻譯官慶常赴布策公館會晤。寒暄畢。曾侯曰：「今日特將條約章程漢文底稿各一分，送與布大人查閱。」〔布〕云：「甚好。」〔曾侯〕曰：「價款次序，本擬向布大人另商辦法，因思兩大國辦事，不宜在錢財上計較，刻下大局已定，似此小事，不宜再有辨論，是以照依布大人所擬專條，譯成漢文，一併送閱，現在只剩卡倫單而已。」〔布〕云：「一二日內，即將卡倫單送去，明日即令孟翻譯官校對鄂文漢文，請問約內第四條，漢文如何寫法？」〔曾侯〕曰：「係照昨日同布大人面訂者，即如第三句移於首句之下，第一句添鄂國入三字，移寫在後。」〔布〕云：「我欲聲明，係交收伊犁時，入鄂籍之民一語，似屬精楚。」〔曾侯〕曰：「自然係專指交收伊犁之時，似無庸再為聲明。」〔布〕云：「然。」〔曾侯〕曰：「漢文字句，我已斟酌妥當，與法文相符，惟字句中有委婉者，不過使閱者一目了然，於文義毫無出入。」〔布〕云：「可請貴爵將法文約章底稿留下，我將字句照添妥當，送與貴爵。」〔曾侯〕曰：「法文內，想布大人不再添改矣。」〔布〕云：「無添改之處。」〔曾侯〕曰：「將來約內，前銜次序，如何寫法？聞上次漢文內，中國開列在前，鄂文內，鄂國開列在前，法文內，兩國輪流，一前一後，不

「如果如此否？」〔布〕云：「實係如此。現在仍可照式繕寫。先備畫押約本兩分。再備批准約本兩分。共須四分。」〔曾侯〕曰：「自應照舊辦理。」言畢而散。

四十七

正月十四日。布策偕孟第來館。曾侯帶參贊邵繡譯官慶常接見。寒暄畢。〔布〕云：「前者貴爵面交條約章程漢文底稿。均已校對相符矣。」〔曾侯〕曰：「甚好。」〔布〕云：「惟條約第四條。其伊犁居民以下。請添交收伊犁之時一語。方為切實。若不添出此語。恐人誤會。以為凡伊犁居民。無論何時入鄂籍者。一概不准援此條之例也。」〔曾侯〕曰：「上次布大人向我提及此節。我答以實係交收伊犁之時入鄂籍之民。不必再加詳細。今布大人仍不放心。定欲添出此語。我可照寫。」〔布〕云：「條約第十三條末段。張家口無領事。而准鄂民建造鋪房行棧。他處不得援以為例一語。可否聲明。除第十條所載科布多烏里雅蘇台烏魯木齊哈密古城各處外。他處不得援以為例。」〔曾侯〕曰：「張家口准設行棧。已屬格外通融辦理。若再添出他處實難相讓。」〔布〕云：「外部有人言。他處不得援以為例一語。似不妥當。我答以貴爵係為防他國在內地援照起見。所謂他處者。專指內地而言也。」〔曾侯〕曰：「他處二字。非專指

內地而言。〔布〕云：「莫非連天山兩路及蒙古地方，亦在內乎？」〔曾侯〕曰：「總之，除張家口外，無論何處，不得援照。」〔布〕云：「貴爵初欲添寫此段之時，言明係為防他國在內地援照，現在何不寫明內地字樣，較為清楚。」〔曾侯〕曰：「布大人欲添出五處地方，我難應允。」〔布〕云：「里發抵亞條約第十條，所載七處，均允添設領事，則第十三條應設領事官各處一語，全賅在內，此次所議條約第十條，只允嘉峪關吐魯番兩處設立領事，其餘五處，將來再議添設，在本國之意，仍以第十三條應設領事官各處一語，全賅各處在內。」〔曾侯〕曰：「我看漢文應字，專指嘉峪關吐魯番而言，並不賅他處在內。」〔布〕云：「起初貴爵請添不得援以為例一語，我未介意，今與貴爵細論此事，始知貴爵欲將五處除去，不准援張家口之例也。」

〔曾侯〕曰：「我與布大人同手辦事，務求實際，如貴國要一好處，亦當知貴國能得實惠，始肯應允，否則，徒張聲勢，毫無利益也。前次向布大人提及第十條應設領事官各處一句，若用已設字，恐貴國不肯答應，故用應設字，似覺難再加重，且布大人亦謂鄂商並不設立行棧，何必定欲寫明，徒張聲勢，致啓他人議論乎？」〔布〕云：「鄂商誠不建造行棧，一則該處商務無多，二則鄂商赴該處貿易者，資本不大，無力出此鉅款，不過欲在烏里雅蘇台科布多租賃住房，請設小鋪而已，不料貴爵不肯應允也。」

〔曾侯〕曰：「若添內地二字，原無不可，即科布多無

房屋貨，不便於商，將來中國亦不難設法通融。惟第十條所稱其餘五處，既未詳說，將來如何商如律，建道舖，履行棧，仍不免有阻難情事。我當預爲言明，以便貴國有所依據。此條要領意見，已屬不合。至添寫內地二字與否，似屬小節，此事須俟知商討也。」〔布〕云：「此條要領意見，已屬不合。至添寫內地二字與否，似屬小節，此事須俟知格大人，乃能定奪。」〔曾侯〕曰：「若定欲添出五處，我亦惟有發電請示而已。」〔布〕云：「我初時以爲張彥口既准設立行棧，則以上五處，更不待言矣。似此小事，貴國何必力爭？」〔曾侯〕曰：「本亦小事，所以初次與外部照會，內開大端，即有領事一節，而設立行棧之事，亦確在其中。本張彥口准設行棧，已屬格外相讓矣。」〔布〕云：「可惜貴國當初並未聲明，該五處不在應設領事官各處之列，使本國得以早爲辨論。」〔曾侯〕曰：「知布大人定欲與領事官以存貨之地，惟有聲明該五處，未經添設領事，以前，准鄂商指定一二處，租房存貨，由駐京大臣，照總理衙門商議酌定。」〔布〕云：「租房一事，原係舊約准行者，何必商議？我所謂者，是添置庫房事也。」〔曾侯〕云：「舊約無領事處，並無租房之例。」〔布〕云：「按各國總例，無論何處，皆有添置庫房。」〔曾侯〕曰：「從前張彥口租房存貨之事，經布大人屢請中國始行答應，如有租房之例，何必向中國屢次爭之乎？」〔布〕云：「條約章程內，肅州之嘉峪關字樣，應將之字改爲關字，可乎？」〔曾侯〕曰：「意思不甚相差，可以改寫。」〔曾侯〕云：「現在約章專條，均已擬

安樂「有」云：「只在第十三條，條未說明。」「會侯」曰：「布大人原議海內地二字，我可議
 上。」「布」云：「貴商恐商建造行棧大房，價屬過虛，其實，貴商只要租賃房屋存貨居住，而
 已，且罪商租屋，亦較買房合算，但有時不能租賃，亦當准其置買，或修理房屋，不必攔阻也。」
 「博」云：「中國既准置買，將來商租屋，亦可抽稅，豈有不准商居住之理？」「會侯」曰：
 「如按布大人所言，不建行棧，只租買小房居住，想可以行；此次，恐大人進京，我屬其向總理
 衙門言之，但罪商不獲設立行棧也。」「布」云：「罪商只願租房，或買房居住，必定不講行棧，
 今貴商與罪大人傳言可以租賃住房，我即以此言為憑，不在約內聲明可也。」「會侯」曰：
 「現在條約章程，俱已妥協矣。」「布」云：「無再更改矣。」言畢而散。

四十八

正月十七日，會侯帶翻譯官慶常赴外都，與布策會晤，奏陳畢。「會侯」曰：「即日繕報章，
 應將條約程序，先向布大人說明，如以條約在先，專條附之，章程在後，卡倫單附之，似有條理；
 倘不知布大人意見如何？」「布」云：「按上次辦法，首列條約，次列專條，並卡倫單，然後再列
 專條，此次仍照舊。」「會侯」曰：「請問布大人已將卡倫單擬妥否？」「布」云：「貴商於前

次會晤時，欲請刪減數處，第邊界情形，我不熟悉，何者可減，何者應留，豈可率行定奪！應請貴爵將刪減之處，指示於我。」（曾侯）曰：「以本爵所奉分付而論，本欲自治爾格台至金吉利克七處，卡倫一併請裁，第恐貴國不肯聯刪七處，是以請布大人酌量裁減，以期兩便。」（布）云：「昨日我同施領事商量許久，該領事情形雖熟，亦難知其詳細，不如將來察看情形，再行商改，較為妥善。」（曾侯）曰：「如布大人以為現在不便核減，我豈能勉強？然據我看來，儘可查閱地圖，將卡倫稍密之處，逐段刪減，並非難事。」（布）云：「卡倫單內，既有將來察看情形，裁減更易之語，仍須屆時再行商議，儘欲現在即行刪減，我實難答應也。」（曾侯）曰：「既然如此，我不相強，只請布大人將卡倫單送與我看可也。」（布）云：「除刪去莫薩爾特山口之外，其餘仍舊照寫。」（曾侯）曰：「從前布大人以左中堂進京一事相問，比時我毫無所聞，故未明白答復；現在接閱邸抄，始知左中堂係照例進京陛見，並聞其在陝西過年，西歷三月可抵京師。」（布）云：「外部接到凱大人電信，係言各國駐京大臣同總理衙門商定各國領事官與中國官員往來之禮，比時已向貴爵言之；昨日外部接到凱大人公文，始知此事一切情形也。」（曾侯）曰：「如各國商定此事，則各領事同歸一律，貴國無須載入條約也。」（布）云：「我意正是如此。」（曾侯）曰：「可請布大人將約本紙張式樣，先與我看，畫出格式，以便繕

寫漢文。〔布〕入旁室，取出紙樣，遞與會侯云：「此即是畫押約本紙樣，可請貴爵帶去。」

〔會侯〕曰：「此外尚有批准約本紙張，亦由外部預備否？」〔布〕云：「係用皮紙，外部自當預備。」

〔會侯〕曰：「畫押約本，係書三國文字，想批准本內，亦當如是也。」〔布〕云：「不然，中國批准之本，應書漢文法文；鄂國批准之本，應書鄂文法文；兩國各於本國本內批准，以法文爲證；按上次辦法，正如此也。」

〔會侯〕曰：「聞上次所備批准約本，均有漢文在內，何不照舊辦理？」

〔布〕云：「實係繕寫鄂文法文，並無漢文在內；只有中國批准本內，有漢文一分，貴爵所請均有漢文者，係上次貴衙門多鈔一分。」

〔會侯〕曰：「我且先繕兩分，再作道理。」

〔布〕云：「我所說辦法，不至有錯。」

〔會侯〕曰：「俟布大人送紙後，尙須一禮拜之久，始能繕竣。」

〔布〕云：「明日可將畫押約本紙張，先行送去；至批准之本，係用皮紙，稍緩送去。」

〔會侯〕曰：「請布大人多送數張，如有筆誤，方能更換。」

〔布〕云：「可以多送。」言畢而散。

四十九

正月十八日。會侯帶繙譯官慶雲赴外部，與尙書格爾斯會晤，寒暄畢。〔格〕云：「現在一切事件，俱臻妥協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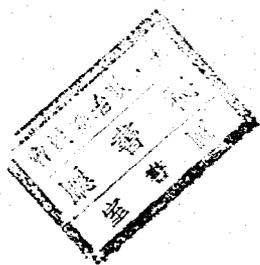
〔會侯〕曰：「昨日日本爵與布大人會晤，言及諸事妥當，只候外部將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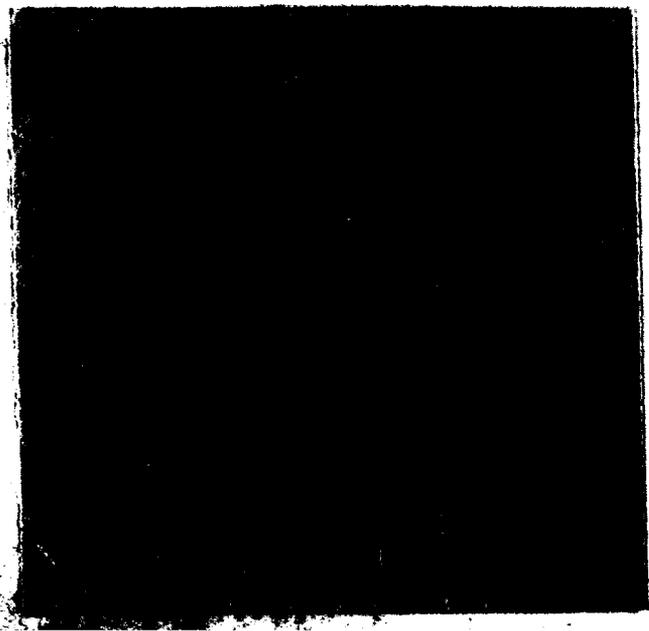
約紙張送與本爵，即可繕寫；想此刻外部，當已將畫押約本紙張送去矣。」〔格〕云：「兩國邊界縣長，有事則彼此喫虧，相安則兩國獲益，所關實非淺鮮！」〔曾侯〕曰：「貴國大皇帝軫念兩國百姓，不忍遽傷和好，而格大人辦事和平，善權利害，所以商議成功也。」〔格〕云：「各國一聞商定之信，皆以爲非望之事，而英國新聞紙議論甚多，大抵以中鄂和平定議，不利於英，或謂鄂國無所忌慮於東方，必致生心於西土，或謂中國邊界不定，將欲爭英國之權利，所以爲英國深慮也。」〔曾侯〕曰：「從前中國所請貴國查辦之案，有未經議結者，俟定約後，兩國和好，益昭顯著，再請外部設法清理；想大事既然辦妥，餘事不難商辦。」〔格〕云：「從前案件，或有未結者，我不甚記憶；須俟定約大事辦完，然後再行和平商辦。」〔曾侯〕曰：「除無關緊要者不計外，共有人命各案十二起，俟定約後，再行文知照可也。」〔格〕云：「將來接到貴爵公文，可以查辦。」〔曾侯〕曰：「本處現在繕寫漢文，想外部亦必鈔寫洋文，但不知何時可以畫押？」〔格〕云：「我當催寫洋文，禮拜日想可繕竣；一俟漢文洋文齊備，即當人奏請旨，授以全權，以便畫押。」〔曾侯〕曰：「俟三國文字齊備，可請格大人作速奏明，定約畫押，以安兩國之心。」〔格〕云：「禮拜六日，我當預先請旨，以期妥速藏事。」言畢，而散。

正月二十五日。曾侯帶同繙譯官慶常塔克什訥前往外部，與尙書格爾斯會晤，布策梅尼闕甫在座，寒暄畢。〔格〕云：「昨有本國官由中國回來，路經伊犁及七河省地方，見兩國邊界官，甚是和睦，想以後邊界上事，必有起色。」曾侯曰：「兩國邊界如此縣長，本難保其全無零星事故；即一國之各省交界地方，尙且時常有案件，致生爭論；惟賴兩國邊界官和睦，乃可化大事爲小事，化有事爲無事耳！」〔格〕云：「然。」曾侯曰：「漢文約章，已經繕妥送來。」〔格〕云：「法文尙未寫齊，緣錯落過多，屢次換紙，是以稍遲。」曾侯曰：「我所帶寫字兩人，現皆抱病，不能繕寫，故約章內，有我親手繕寫者數葉。」〔格〕云：「我最不善寫字，即如奏事時，有時自寫奏摺，真是難看。」曾侯曰：「我亦不能寫楷書，但既無人寫，不得不自繕耳。請問格大人何日可以畫押？」〔格〕云：「我已受了全權字據，一俟約章繕竣，即可畫押矣。」曾侯曰：「畫押後，擬派邵大人帶約進京；查有一法國公司輪船，係於貴國本月二十日由馬賽開行，如在禮拜六日，或至遲在禮拜日可以畫押，則此船僅可趕上，若再遲時日，則須搭坐下次之公司船矣。」〔格〕云：「我深願作速辦理；現在可請梅大人到文案處詢問，何日繕

竣。〔梅〕即出。〔布〕云：「我昨日向文案處問過，據云今日晚間可以趕完。若如此，明日即可畫押。〔會侯〕曰：『我非欲催外部趕快繕竣，不過將邵大人行程情形說明，畫押遲一二日，動身即須遲兩禮拜，而互換六箇月之期，止有五箇半月矣。』〔梅〕回入廳中，向格云：『明日早晨，可以趕竣。』〔格〕云：『甚好，可定明日午後四點鐘畫押。』〔會侯〕曰：『我可屆時前來，惟布大人尙未將鄂文送與我看，雖云以法文爲證，漢文法文業已查閱相符，然既有三國文字校對無訛之語，應請將鄂文送我一閱，乃爲言行相符。』〔格〕笑而向布。〔布〕有漸色，良久。〔布〕乃云：『今日晚間可以送去，然我同外部官四員，業將鄂文法文校對無訛矣。』〔格〕云：『貴爵辦事謹慎，我甚佩服！』〔會侯〕曰：『正當如此。』〔格〕云：『今年本國七月初間，我隨本國大皇帝前赴黑海，所有換約事宜，務請中國作速辦理，以免臨時多費周折，此事請畫報明中國。』〔會侯〕曰：『我可以報明，作速辦理。』言畢而散。

伊鞏定約中俄談話錄終





本叢書已出五十種 • 收集秘本二百餘卷

- | | |
|-----------|--------|
| ○ 庚子國變記 | ○ 三朝野記 |
| ○ 揚州十日記 | ○ 東行三錄 |
| ○ 避戎夜話 | ○ 信及錄 |
| ○ 東林始末 | ○ 東南紀事 |
| ○ 明武宗外記 | ○ 崇禎長編 |
| ○ 甲申傳信錄 | ○ 倭變事略 |
| ○ 烈皇小識 | ○ 容滇述 |
| ○ 奉使俄羅斯日記 | |

編者 中國歷史研究社
出版者 神州國光社
發行者 神州國光社

上海福州路三八四街四號

實價一元二角

民國廿八年十一月初版
民國廿九年八月三版



112371



\$ 1.20